文學港

2023年12月

总第301期

编委会主任　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　杨　劲　王存政　施孝峰　褚佩荣
主编　褚佩荣
副主编　雷　默
编辑部主任　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　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　陈梅聪
编　辑　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　图　檀骐竹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43 号 14 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 元

投稿邮箱

Leimo1979@sina.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文學港

CONTENTS

目 录

双响

004 塔鱼浜器物小史（散文） / 邹汉明
018 塔鱼浜器物小史（诗歌） / 邹汉明

小说速递

中篇

024 一条大河长又长 / 李 辉

短篇

048 夜奔 / 岑昊卿
058 寻找那拉提 / 尹传查
068 穿香 / 裘佳晨

幻文学

072 萤火与沙砾 / 夜 森

诗歌前沿

082 蝴蝶与花（组诗） / 黄土层
085 山中岁月（组诗） / 洛 水
087 构建（组诗） / 凌 非
090 大河简史（组诗） / 冉小江

2023年12月
总 第 301 期

093　它们的美(组诗) / 老　狼
095　麻雀（组诗） / 张晓民
097　意料之外（组诗） / 汉　江
099　麦地之王 / 白庆国
101　**短诗钩沉**
　　赵文斌　谢钦巨　沈从军　李晓光　孙　蕙

散文在线

104　折叠的记忆和时光 / 郭　靖
113　时间的洄流 / 斤小米
122　以雨水之名 / 朱朝敏
130　沉默的故乡沉默的人 / 凌仕江
135　似水流年 / 梅　森
141　不死的胡杨 / 霍玉东

144　**经典慢读**
　　红楼大观（之十二） / 张亦辉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152　待到山花烂漫时（小说） / 赵良进
159　桶的歌（散文） / 娄美琴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邹汉明，浙江桐乡人，现居嘉兴。创作以诗、散文为主，兼文史、文学评论。著有《江南词典》《少年游》《塔鱼浜自然史》《穆旦传》等。其中《塔鱼浜自然史》获2021年度新京报书评周刊阅读、推荐致敬作品。2023年获三毛文学奖、琦君散文奖等。

塔鱼浜器物小史

邹汉明

风车

两架风车，一架摆在大水泥白场，一架摆在高稻地的拦头屋。风车是大家的。大家是公家的意思，即生产队。

风车的形状很古怪，木头木脑，像个冬天穿棉袄的老人，还像电影里难得一见的骆驼，缩着头，脊背高耸，四只脚拉得很长。木结构的风车，造型朴拙，这是继承了中国乡村千年以来所定型的一个传统。木头的颜色有点泛白了，整个风车呈灰白色，饱经沧桑的样子。

我们在白场或高稻地玩的时候，风车成了攀爬之物。爬到风车高头，半坐半躺在风车上面的那只大木斗里，很舒服。那只大木斗是装稻谷的，稻谷用畚斗倒进去。然后，慢慢地让风车过一遍。

开始扇的时候，右手摇风车柄，左手将木

斗底下的木片抽去，稻谷缓缓凹陷下去，风车下面的木嘴接连不断地吐出饱满的谷子，而风车的前嘴则喷出瘪谷和稻柴碎屑。

如果是在夏天，小伙伴看到风车，会很开心地跑过去空摇一摇。一人摇动风车的转手柄，一人站在出风口，可以享受一下摇出来的阵阵凉风。不过，摇动手柄的人经常会发人来疯，摇着摇着，忽然发疯似的加快了摇动的速度，风车里面的木片叶嚓嚓有声，好像很不开心，快要散架似的。小队长毛老虎田坂里回家吃烟，看到这个场景，铁耙往地上重重一掼，喊："小棺材，死开（加重语气的"走开"之意)!"手伸出，作势要追打的吓人怪样，加上他毛里毛糙的嘴巴一个努进又一个努出，吓得摇风车的小家伙一溜烟跑得没有了影踪。

队里使用风车的频率不很高，一年难得几次。使用的时候，一般两个人配合，一个装谷，收谷，一个摇柄。两个人的穿戴很特别，都是头戴帽兜，脖子紧紧裹住，只露出两只眼睛，生怕蓬尘钻入脖颈。

风车做得很结实，站在水泥白场上，或者一年又一年摆在公房的廊屋或拦头屋里，仍旧有模有样。只见它木色变灰白，不见它变形。很明显，它在一年一年地老去。木头越发地见出它的土色来了。但是，没有散架。

风车的其他部件都很完整，只有插入那个"Z"字形铁摇把的孔，越来越宽也越来越大了。没办法，只好敲入一枚铁钉。过了一段时间，又一枚铁钉被敲入孔里。不知道什么时候，轮到我去摇动风车的时候，"Z"字形的一头，已经紧紧敲入三枚铁钉了。可就是这样，摇了一会儿，"叶"的一声，铁质的摇柄开始打滑，再摇，风车就不听话了。风车的脾气一上来，谁都没有办法让它开口说话了。

很快，风车就成了塔鱼浜公房门口的一个摆设。再后来，连摆设也不知道摆到哪里去了。

我似乎知道，废置不用的风车也不曾散架。生产队解散以后，土地开始承包到户，它就一点一点地死去了。

风车是站着死去的。

朝烟管和火钵头

上半日下半日的吃烟时间，毛发林家的廊屋总聚拢着一众人，以中老年男人居多。毛发林的父亲聋子阿二当然也在这一群人中。这些人，话不多，大多掇一只拔秧凳，围着一只灰头土脸的火钵头敲朝烟。人多凳少，后到的人，就只好蹲着吸烟了，廊屋仅有的一只焦黄的竹背椅，一般是让给年纪最大的老辈独坐的。

发林家的火钵头总覆着一堆厚厚的白灰，白灰下面，埋着一个焦黑的桑拳。白灰表面，不见烟气，也无明火。实际上，这火钵仍是活的。可以这么说吧，这一年四季，它压根就不曾熄灭。村里的几杆老烟枪，嫌香烟不过瘾，习惯在这只陶瓷的火钵头旁叭嗒叭嗒吸旱烟。一众人凑在一起煨火钵头。

这是很有意思的一幕，来的每个人的腰里，各自斜插一根尺把长的烟管，油亮津津的。焦黄的竹管，两头包着黄铜，黄灿里透出黑黝。来人往贴身口袋的荷包里翻出一簇香喷喷的烟丝，捏捏捻捻，嵌入黄铜的烟锅。烟丝或是翔厚镇上所买，或是自产自刨的。烟锅伸入火钵头，触到埋在白灰里的硬柴，嘴巴含住小拇指大的另一头的铜嘴，叭嗒叭嗒深吸几口。然后，烟管往火钵头边沿啪地一敲，一个尚在冒烟的焦黄的丝球就滚了出来。有次，我看到一只雄鸡展开翅膀，脖子上的锦毛竖起，兴冲冲地跑来，伸嘴一啄，发觉上当，它头一甩，抬起紫红的鸡冠，着实愣怔了一下。这滚出的烟球如果尚有明火，就会伸过来一只穿草鞋的脚，脚尖一沉，一个回旋，火星也就碾没了。

也有来得匆忙，忘带烟管的，那就借一根吧。廊屋的东墙，一只生锈的铁钉上，永远挂着那么一根。不知是谁挂上去的，尽可以取下来使用。这一根溜光的烟管，已经被烟熏得黑不溜秋，快成为一件文物了。这会儿，它在老辈人龟裂的手中传递着。

敲朝烟，最好的引火工具是煤头纸。圈成圆条状的煤头纸燃着，却不让火蔫起。换言之，塔鱼浜的老人，积一辈子经验，居然驯服了最不羁的火苗。瞧，煤头纸凑近嘴巴，噗的一声，干干脆脆，一下就吹燃了。纸火是黄金的颜色，浓稠而有质感。烟点着后，手一甩，煤头纸上的火苗随即又处于休眠的状态。

那会儿是集体出工，集体收工。每天的上午和下午各有一次歇工。这歇工有一个奇怪的名称，叫“吃烟”。歇工时间到，小队长毛老虎低低地喊一声：“吃烟了——”大家瞬间放松，手中的铁搭锄头一扔，围坐一起开始互递香烟，或者干脆来到聋子阿二家的廊屋，一道敲朝烟。火钵头的周围，又开始热闹起来。

喜欢敲朝烟的老人，朝烟管是离不得手的，有人因此吃出飞来横祸。那会儿，隔壁村坊有个老头子，台上在开批判大会，他在台下自顾自敲朝烟。他用煤头纸点火，吸完几口神仙烟，抬起左脚，烟管蒂头敲在布鞋底上，嗒嗒两下，带着丝丝青烟的烟球滚落在板凳底下。他刚吸了一口，恰逢大队书记报告作到关键处，握紧拳头，振臂高呼。老头跟着下面的群众，依样学样，也振臂高呼，只是他的拳头里，还举着一根冒烟的烟管，这根烟管，似乎更增加了他的愤怒。大队书记站在台上，心眼儿明镜似的，眼里的余光笔直射过去，硬是愣了一下，随着这道手电筒似的目光，会场突然安静下来，大家这才意识到这根高出黑压压一屋子蓬头乱发的老烟管很成问题。后来，有好几年时间，这个不适当地举了举老烟管的倒霉蛋，以“反革命分子”的身份，处处接受人民群众的批斗。

西隔壁，辣钵金龙的老婆美宝，腰身细细，皮肤白里透红，梳着包菜头，很喜欢过来轧闹猛。女人伸手要过老倌手里的朝烟管，也掰了点烟丝，装满烟窝，叭嗒叭嗒，连着吸了几口，一股远比香烟浓烈的烟味塞满了她的嘴巴。浓烟在美宝肤白的嘴角袅袅溢出，她伸手在自己的眼前胡乱撩了一撩，但烟气哪会被撩断，不得已，眼睛眯了一下，呛了几口，说了一句让老烟枪们很好笑的话，“辣得来——要死！”朝烟管重新递给辣钵金龙。美宝笑一下，退回自家廊屋。她还是喜欢抽旗鼓牌香烟。

聋子阿二家最早的火钵头是陶瓷的，沉实，不易翻转。后来，不知什么原因，被一条警惕的狗脚伸伸抓抓打碎了。临时找来一只轻巧的俗称钢精锅子的铝锅代替。这只火钵头，轻巧到猫狗不小心跑过，或者一阵南风吹到，随时都有哐当一声翻转的可能。

电耕犁

电耕犁是新鲜事物，经由白马塘，用五吨头水泥船装来塔鱼浜的时候，全村轰动，孩子们拍手追看。聋子阿二的朝烟管敲电耕犁溜光滑泓的铁壳子机身，当当作响。

很早的过去，我记得塔鱼浜养过一头耕牛，但我不记得塔鱼浜是不是购置过铁牛（手扶拖拉机）。总之，我的记忆里，塔鱼浜只有一个电耕犁时代。

电耕犁由两台相同的电动机外加一个滚轮组成。耕田时，滚轮以钢绳来回牵引，这需要电力，好在田间地头那时已经竖有不少水泥电线杆，每个杆子上，总备有一把闸刀，粗滚的黑皮电线分头接上闸刀的下摆，闸刀上推，嗞的一声，电就接通了。电耕犁下午运到，晚上即投入如火如荼、抢收抢种的“双抢”中。

操作电耕犁是一个令人羡慕的工作，一般人还轮不到。我的记忆里有坤祥和洪生，洪生是大队副书记施凤宝的大儿子，坤祥后来做过小队长。六生好像也操作过几回，对了，六生在坤祥之后也做过小队长。

电耕犁安排到三分田横这爿比较规整的大圩头，直接下到长度在七八十米、百十米不等的小块水田，一边一只电动机，机器安置妥当，电线接上，这一头的机器呜的一声开始转动了，钢绳渐渐收紧，绷挺，滚轮拉动，随即哗哗哗哗地被钢绳拖了过来，拖到近机器的地方，突然停住，烂泥早溅起了好大的一阵；然后，那一头的机器发动，这边放送钢绳，滚轮又哗哗哗哗地往那边去了。两边的机器，如此

循环来回电耕，用不了多久，一爿水田很快就耕作完毕。电耕犁耕两个钟头，抵得上一头水牛一整天的耕作量，而且，电耕过的水田，土质很细松，又很平整。刚开始操作电耕犁，坤祥和洪生两位小伙子劲头十足，半天下来，浑身溅满泥巴，只剩下两只闪闪有神的眼睛和一张嘴巴是干干净净的。两位都是毛头小伙子，说话还是素的，不油荤。两个人坐在田横头，你一根我一根，互相分烟吃，间或揭开搪瓷茶杯上的拎盖，咕咚一下，很大声地喝一口浓茶，回头再抽一大口烟，很开心的样子。

我们很快发觉了电耕犁下面的秘密。原来，滚轮拉过，泥土翻转打碎的时候，躲藏在水田里的泥鳅和黄鳝全出来见世面了。黄鳝几乎是箭一般地直射出来，泥鳅呢，甩动它灵活的尾巴，拍打着泥水，也很容易被发觉。黄鳝用手指头勾捉即可，泥鳅捉起来颇有点麻烦，但也难不倒我们。我们干脆回家拿来淘箩和篓子，看到滚轮拉过，泥鳅出现，趁着泥水还没有汇拢，赶紧一兜，泥鳅就兜在竹制的淘箩里了。半天时间，以这样的方法，可以捉满大半篓子的黄鳝与泥鳅，人就像得了旺财一般高兴。不过，淘箩捉泥鳅的次数多了，很快就破掉。

电耕犁的两只电动机器，拉开的距离少说也在三四十米，这么长的“战场”，我们如何忙得过来。刚开始体力尚好，可以追着电耕犁的滚轮捉泥鳅，后来体力渐渐不支，就各人自守一个阵脚了，滚轮拉过面前，看到有泥鳅就捉，没有就拉倒。两只机器之间，稀稀拉拉站满了捉泥鳅的小屁孩，我数了一下，计有：咬毛、建明、建良、毒头阿大、阿八、云松……当然还有一个浑身泥巴的我。

木头船和水泥船

木桥头的河浜里，起先停着一条赤膊木头船，船体漆成乌黑的颜色。三吨的船，不大，船头、船舱和船尾，就这么三段，构成简简单单，也没有船篷之类的遮盖物。通常，船上只有一条跳板，没有橹。这条公家的船（那时没有私家的船），常派去炉头宗扬庙还粮或去彭家村对丰桥米厂轧米，任务完成，吱吱呀呀摇回塔鱼浜。木船停靠在木桥的南边，行船的那支橹就被扛到木桥北堍毛发林家的厢屋了，套在一个固定的绳箍里，被高高地悬挂起来，成了一件无用的标本。没有了橹的船，就像一只被卸掉翅膀的鸟，想去远方的路就断了。于是，这一条“没用”的木头船，就成了我们的一只水上大玩具。

木头船浮力大，一眼望去，看到它漂浮在水面上，没有一点重量感。船身黑漆漆的，有种神秘感。船舱中空无一物，只有一船风，夜里则满船的星星。要说这船上最叫人注目的地方，还真是船艄那一支橹，浑身黑漆的船，唯有它因为推艄扳艄的摩擦，亮晃晃的，雄赳赳昂立在风中。

船的两旁有船舷，比一个成年人的脚板稍宽，船头和船尾的船舷要狭小一点，船舱那一段略大，两条船舷，像两片巨大的括弧，很美观。可是，走在船舷上，想落脚稳实，显然也不那么容易的。

我们跳到木船上去干什么呢？什么也干不了。摇船不仅是体力活，还是一门技术活，推艄扳艄，要想船听从一个人的使唤，须得长久的拉练才能达成。况且，船上的橹还被挂起来了，我们根本无从习练。

我们就喜欢下去挽船。我说的这个“挽”字，是我们塔鱼浜的土话，其法：人站在船舱前后的两条横档上，一腿用非常吃力的动作下蹲，另一腿松起，然后，换个方向使力，如此循环往复，使得船体忽左忽右做大幅度的倾斜。起初需要用大力，来回几次，船的左右倾摇有了惯性，就不那么费力气了。船身越挽幅度就越大，船里的人，好像就要被高高抛起来了，还有河里原先很平静的水，这会儿也来劲了，抱成水团，拍击两岸，几乎形成翻卷的波浪了。水拍击河埠头的石阶，啪——啪——脆响中带着一点点闷声，声音尤其好听。

遇到吃烟时间，主妇从田坂里回家，她掐算好了时间，淘米做饭，时间安排得像冲锋打

仗一样紧张。如果她正好提着淘箩到河埠头淘米，就会喊停我们。可是，我们往往等她弯腰淘米的那会儿又开始动脚。女人家正蹲着淘米洗菜呢，突然，水波微微动起来，几乎卷上她的裤腿了，她当然意识到了什么，赶紧起跳，后退上一个石阶，抬头笑骂一声。我们看到这一幕，反倒来劲，人来疯似的挽船，一直挽到风生水起，汹涌澎湃，两岸噼噼啪啪，溅起不小的浪花，方才歇脚。

小队里的这只木头船，孩子们爬上去，无非就是干这种玩儿的事体。

木头船是需要保养的。一年里，总要维修那么一次。有的年头，一次还不止。维修有外来的船匠。船呢，就拉到木桥头南面的白场上。翻个身，肚皮朝天。一条肚皮朝天的船，确实很开心的样子。

船匠拿个小榔头，这里敲敲，那里打打，敲敲打打，空船泛起的共鸣声，也很好听，在平坦如砥的浙北乡村，敲船声会传出很远。这个声音，我们似曾相识，也因为这个声音，大家从各个角落里，又开始聚拢来。

有的小伙伴开始爬到反扣在地上的船上。他们把船当马来骑了。一个爬上去了，就会有一群人爬上去，黑压压的，好像一群麻雀蹲在高压线上一般。大人们立刻意识到了其中的危险性，赶紧亮出嗓门。我们一个个被骂了下来，有的还被拎了耳朵。

船匠用麻丝、桐油、石灰拌和在一起，打成油灰，将船底的漏洞堵住，可是，明年修船，需要堵住的也还是这几个漏洞。明年，船匠连使用的油灰都是一样的。

新修复的木头船，因为油漆一新，看上去非常神气。过年前后，谁家女儿出嫁，或儿子娶新妇，都要装扮一新。船舱盖篷，篷口披红，篷上张贴红纸剪出的双喜字。舱里摆两排条凳，前后舱摆骨牌凳，新娘或新郎分烟分糖，都是双份的。装扮一新的木船这时有了一个新名字，就叫做“新娘子船”。至亲朋友或坐或站，大家挤在狭窄的新娘子船里，喜气洋洋。船头上，站着年长的娘舅或姑父，拎着塔鱼浜出工收工少不了的那面铜锣，咣咣咣，好一阵急敲，“开船啰——”早有人站在河埠头用脚撑开船，随即跳上船头，篙子点岸，撑转船头，船艄摇橹的大叔推艄扳艄，船头认得青幽幽的水路，一径儿到别的村坊——讨新娘子去。

夏天，我们下到河里游泳的时候，木头船是一个设定的水上浮标。从北岸打个摸潭（土白，即潜泳）到南岸，必须穿过木头船，然后，再打回来。有时候，摸潭打得浅，我们的背脊会擦到木船的肚子，糙哈哈的，起一层鸡皮疙瘩。当然，背脊擦到船底，最怕被突出的钉子抓破皮肤，想到这里，会打一个冷战。但我们还是喜欢潜到船肚子下，喜欢伸手往两块木板的接缝处顺手捋去，一捋，手里总有不少收获，其中以螺蛳居多。运气好的话，可以摸到田螺和石蟹，甚至一只灰白色的水虾……

有一次，当我打摸潭钻过船底的时候，脊背上似乎给一只手摸了一把，光溜溜的，感觉非常美妙，我这才明白，小队里又买了一只船，这回是载重五吨的水泥船，一连买了两只。

水泥船沉稳，也吃重得多。脚踏水泥船，用力挽起来，河两旁的水花翻卷得更高，更激越。但水泥船不常空置着停在木桥头，一年四季，它似乎每天有任务赶着要去完成，其中最主要的，一是去崇福化肥厂装运氨水，二是摇去平望、震泽、硖石、塘栖这些小镇罱河泥或捡垃圾。

氨水是很好的化肥。满舱的氨水，泛着棕褐色的微光，在日光底下荡漾着，散发出一股浓烈难闻的气味。氨水要泼洒到翻垦好的水田里，做肥料。这种有着刺鼻气味的化学制品，到底有多少肥力，天知道，但小队里每年要摇一只船去装几船来。氨水用舀子泼洒到水田的一刻，田里的泥鳅、黄鳝、田鸡受不了这种刺激，纷纷跳出水面，很容易被捉到。每次浇氨水，都能捉满一竹篓晕头转向的泥鳅、黄鳝和田鸡，回家，清水里一放养，它们又纷纷醒转过来，恢复常态。

水泥船尽派去干一些脏活。除了运氨水，罱河泥是冬天要做的重活。那时候，塔鱼浜附

近的河道，河底的淤泥都被罱走了，河底光溜溜的，非常干净。小队长毛老虎不得不派人去塘栖等地。塔鱼浜去塘栖，一个单程，顺风顺水也得一整天。我记得，大清早天还没有亮开，南埭的扎八屑顺荣就在我家拦头屋面前的三分田横头“韩林韩林”地叫开了，父亲应声，起床，简单烧点吃的，咳嗽几声，就传来啪嗒一声关门的声音。这一次，还有一个年纪更大的发荣，他们三个人一道摇船去罱河泥。塘栖那么远的路，去一次不容易，他们顺便装了一船包菜去卖。包菜是上一天就准备好的。到了塘栖，各人各卖自家的菜。包菜卖光，开船，一路罱河泥。我有一次随船，还记得河面上行过的风景。我记得网荚罱上来的水河泥卸在船舱的一刻，看到水灰色的河泥堆里闪过一道银白色的光芒，“鲫鱼！”我喊了一声。顺荣捡起一根桑条棒，顺手轻描淡写地撩拨了一下那个亮点，随着一片银白完整地放出身段，噼嗒一声，冬眠中的鲫鱼苏醒过来，尾巴一甩，溅了顺荣一脸孔的河泥。“戳那娘——”顺荣用塔鱼浜土白骂了一句，这句骂人话中其实暗含着兴奋。随即，他挽起袖管，伸手把巴掌大的鲫鱼从混沌的淤泥里摸了出来。

父亲告诉我，摇船去上海捡垃圾的那一次，他是跟白头阿大邹顺龙一道去的，白头的儿子白肚娘金亮随船，这小子是搭便船去上海滩卖烟片，赚一点私房钱。塔鱼浜去上海，一个摇船，一个撑篙，一个拉纤，一个单程费时一天一夜，但小船摇入黄浦江，遇到涨潮和退潮，就很麻烦，船过石拱桥，惊险异常，弄不好会翻船或撞船。上海的垃圾也不好捡，因为街上到处是捡垃圾的江北人，到处在转悠，随时都在争抢上海人手头扔出来的生活垃圾。一船垃圾，两个人，须得十足五天时间，才勉强扒满。有一次，父亲在一只垃圾桶里看到一只五斤的死鸡，扒出来，拎到船上，兴高采烈地煮熟了分吃。捡满垃圾，摇回塔鱼浜，仍需要一昼夜还长的时间，因为这回是满船，吃水深，速度也就慢了下来。

上海垃圾运到塔鱼浜的那会儿，是我们这些小屁孩的开心节日。因为上海垃圾里，隐藏着很多有趣的东西，比如棋子、洋片、铁盒子、各种玻璃瓶，当然最多的是香烟壳。这些是乡下的小屁孩们渴望拥有的玩具，现在，不用花钱买，只需弯腰捡拾就可到手了。上海垃圾运到的这几天，我们都在垃圾堆上转悠，翻拣。最终，我们在得到各种玩具的同时，也传染上了一些莫名其妙的病症，比如黄疸肝炎，所幸大家都没有染上致命的大病。

手表

第一块上海牌手表戴在谁的手上？我记不得了。我记得南埭高稻地上的邹根富有一块。他理当有，他是相貌堂堂的大队书记。我的大叔邹品林也有一块。他也应该有，他是塔鱼浜的大会计。周顺浩和赤脚医生小阿六也都有。我的父亲呢，也早早地、偷偷地去买了一块，不过，父亲买的是一块女式上海牌手表。女式手表来得圆整、秀气一些，时针与分针要尖细一些，秒针更是细若游丝。手表是父亲卖了菊花、烟片后购买的。那时候，除了起早摸黑看蚕，收蚕茧卖，乡村也就菊花和烟片两样农作物值一点钱。顶级晒干的杭白菊每斤一块零八分，我们村里的老人通常用“一羊零八”来表示，而一块上海牌手表，一百二十五元，需要卖脱一百十多斤顶级杭白菊，才勉强够买一块。可见，这不是一个小数目。所以，男人或女人，那个年代，手腕上戴一块上海牌手表，那是非常显眼和神气活现的。

每天上午九点四十五分，木桥头的广播机开始轰响，一刻钟后，嘟嘟——滴的一声，广播机播报十点整，村里有手表的男人，放下手头的活，右手捋起袖管，戴着手表的左手连同整条手臂一抬而起，凑到眼前，看自己的手表准不准时。当然准时的，那是货真价实的上海牌。但这个手势实在有一点点炫耀的意思在里头。这个手势做得最洋盘的，是周顺浩。周姓在塔鱼浜只他们一家，家境比一般人家好，土改时评的成分是中农，不过，也没见他家吃什么苦。贫下中农，贫下中农，下中农在依靠的

里头，中农可是批判的对象，不过，也没人像批斗四类分子严子松那样批斗他。像顺浩这样的人塔鱼浜也只他一个。他是我父亲的小朋友。我父亲没有几个朋友，顺浩是我记得最清楚的一个，有几年，新年里他来我家吃饭，我才知道，他们是从小认了小朋友的。顺浩读过书，有点书生气，头发三七开，头油抹得光光亮，藏青中山装上面的左边口袋，总插着一支灌满了蓝墨水的钢笔。他说话和动作也都显斯文相。夏天穿一件白色的确良衬衫，不像其他人，袖口卷得高高的，他的袖口齐手腕，还略略遮掩半只手背，他那一块崭新的上海牌手表正好遮犹未遮，经过人多的地方，总会不自觉地抬起左手，手一抬，袖管上缩，手表就露出来了，亮晶晶的，晃眼，每一次都引来同伴哇哇的惊叹。

顺浩的这一块手表，我父亲一生都耿耿于怀。他说过很多次，说这块手表是他的。原来，他们两个一道摇船去卖菊花、烟片，农副产品脱手后，就在船舱里赌钱，我父亲输得精光，他的菊花烟片铜钿全输给了他的小朋友周顺浩。

也许受顺浩的影响也未可知，父亲忽然也有了一块手表。父亲的这块手表，刚买来的时候还不敢明目张胆地戴自己的手腕上，生怕挨我母亲的骂。骂是少不了的，那时候，家里穷得叮当响，需要购买的日常用品却排了一长串队，手表纯粹是一种奢侈的物品，又当不得饭吃，戴手上也暖不了身，一般人不会急着去买这样的奢侈物。哪想到，就是这一块当不得饭吃也暖不得身的手表，直接暖和他们的魂灵。新事物，洋货东西，人人喜爱，手里积攒上一笔余钱，塔鱼浜的年轻人纷纷奔着上海南京路的手表柜台去了。

在这方面，女人总实惠一些。按我母亲的想法，她老早就想买一台蝴蝶牌缝纫机，缝纫机实用，可为我们兄弟缝缝补补穿了多年早已破裂的衣裳裤子，然父亲偏洋头洋脑，跟着人家去买了一块显摆的手表，她知道了，当然要怒骂。果然，有一次，父亲那块藏在贴身口袋里的手表给母亲看到了，她的火气腾地就上来了。她说，你这个死人，这么多钞票去买一块死人手表，这个家还要不要？我这就去摔了它。母亲说完，夺过手表，就要朝阶沿石上摔。这一下急坏了父亲，赶紧跑过去抢，口里还很急迫地喊：“拿来，拿来——”我看他也是真急了。其实母亲也就作势做个样子，真要摔碎了，她也不舍得，毕竟，一百二十五只羊呢。

父亲买的这第一块上海牌女式手表，母亲去翔厚做民办老师的时候，终于派上了用场。母亲也不客气，手一摊，喝一声，拿来！父亲露齿一笑，乖乖地交出那块手表。也或者，父亲买这块手表，原本是想给母亲用的吧。这我就不知道了。

父亲后来又买了一块上海牌手表，这回是男式，圆整的表盘外，四只脚，极见棱角，时针和分针比起那块女式表，略微粗大，简直有点木头木脑的样子。男式手表的表带不再是皮质，而是锃亮的不锈钢，可伸缩。买来的时候，表带太长了，他自己琢磨着卸去了几节。新表带的弹性很好，每次手腕上褪下来，手腕处就有一圈戴过手表的痕迹，好像被一排整齐的牙齿咬过一般。父亲洋盘兮兮的，我猜，他大概连这一圈扣痕也很喜欢的吧。

一九八四年，我两年制高中即将毕业，正准备参加七月七、八、九三日的高考。这回是我看中了他的手表。那时候，我的叛逆期已经结束，我与父亲的战争不再展开。我以考试要看时间这个重大理由，提出借他的手表一用——我记得很清楚，跟他说是暂借。他答应了，恋恋不舍的样子。手表褪下来，嘻嘻一笑，吸了一下差点挂下来的口水说，喏，拿去！我一把接过，戴在了自己的手腕上。父亲手腕上一圈扣痕，我看得清清爽爽，不过，那些凹凸有致的表痕很快就会消失。父亲的这块手表我一直戴到一九九六年夏天，后来，送给了一个朋友做纪念，送掉它的时候，我说过这样一句话：这块手表多年来一直戴在我的手上，希望它在你那里也能够保存多年。写到这里，我忽然想到，二十年的时间，哗啦一下就过去了。那块上海牌手表，它那分针与时针剪

出的大块时间，也早就死去了吧。

不知道什么时候，父亲又买了一块几乎一模一样的上海牌手表，表壳里面的“上海”两个草体，我不止一次摹写，特别是那个连笔的“海”字，一笔一画，清清楚楚，但，似乎我也从来没有写好过这个极具广度和深度的汉字。

洋油灯和洋油风炉

浙北农村通电，夜里照明开始有电灯，大概在新安江水库发电之后，但农民为了节省电费，安装的电灯泡，大抵为最小的十五支光，灯光昏黄，如果灯上布满灰尘和虫斑，那就更加昏暗了；支光稍大的灯泡，有二十五瓦、六十瓦、一百瓦，农民是舍不得安装的。盛夏“双抢”的时候，晚上水泥白场打稻，小队管电的坤祥，搬一架梯凳，早早安装一只大支光的灯，形状像一片瓦，可以照亮整个大白场，照得如同白昼一样，晃亮晃亮，人称“小太阳”。这个“小太阳”，大抵两百瓦，一夜下来，电费一定不菲。这也只有公家出得起，私人是想都不曾想过的。

塔鱼浜通电之前，夜里，一般人家多用菜油灯或洋油灯照明。菜油灯须得有细白的灯草，这种草田坂里可以找到，那时人家的房门背后，常挂着一小捆。洋油灯的灯芯是用棉纱捻成的，这种棉纱，母亲的筐箩里总有搅成一团的那么一束。也或者用蜡烛，红白两色的蜡烛，家里每每备有一些，是逢年过节祭祖使用的。断电的夜里，临时也会点上一支，求其省便。蜡烛火，微风过处，逗号似的一簇，摇摇晃晃，随时会倒下、熄灭的样子。回想起来，那可真是一灯如豆。

点菜油灯的年份我没有赶上。点洋蜡烛或洋油灯的时代，倒也不陌生。这里，我仍需交代一下，我小时候，凡物品，多带一个“洋”字，比如洋蜡烛、洋油、洋火（火柴）、洋油灯、洋钉、洋片、洋炮之类，有时候骂人，数落一个人，就叫他“洋盘”。这个“洋”字，说白了语带辛酸，表明那些货色，都是外国进口来的，统称洋货。这也就是说，我们那时自己还不会制造，需要东洋西洋的大量进口来，过后，口头都给它们打了一个“洋”字商标。

如此，洋油灯，确切的叫法是煤油灯或火油灯，用洋油——也就是煤油做燃料的灯盏。洋油灯（小时候叫惯了，姑用此称呼）的构成很简单，底下一只玻璃瓶，用以储油并供油，瓶口有铁皮制作的盖子，可拧开也可拧紧，方便加入煤油。盖子中央，有一个长度和大小如一根香烟似的铁管，中空，穿有一根棉纱捻做的灯芯，灯芯直达瓶底，弯弯绕绕，曲蟮污泥似的一小堆，蜷曲在大半瓶清亮晃晃的煤油里。就是这么一只简洁明了的洋油灯（古代以植物油做燃料），千百年来，照亮了古中国千家万户，使得古寺青灯，成为我们的文明中别有意味的一种境界和情怀。

那时家里的洋油灯也不多，如我家，只有一盏。主要的原因恐怕是洋油不易得，需凭票供应。而没有洋油的灯，就是一只徒有明亮眼睛的瞎子。洋油灯没有洋油也不是一次两次，可见那年头物资的紧缺。为了节省洋油，我们不会把灯芯拉出灯管很多，有时甚至让灯芯齐铁管平或者还要凹入一点，那时的灯火，真的只有黄豆般大。黑咕隆咚的夜里，就着这一粒黄豆火，一家人围坐在一起，讲讲鬼故事，讲讲未来的期待，倒也有热气腾腾的生活味道。总之，有这一小簇洋油灯火，万古长夜方显出一抹生机来。

除了照明，洋油灯还派过另一种用场。盛夏的夜里，我们要去白天翻耕好的水田里捉黄鳝，一般的照明就用三接头的电筒。但，电筒和干电池，需要费一笔不必要的开支，乡下人家，能省则省，一般是不备手电筒的。那怎么去照鳝鱼呢？有两种办法。一种，左手提一只装满洋油的小铁盒子，右手抓一根粗铁条，铁条的一头绑一团棉纱，棉纱浸透洋油，点上，非常亮堂，也有气势，尤其夜风吹来，呼呼嚯嚯的，很有威势。另一种，左手提一只畚箕，畚箕内斜插一枚铁钉，洋油灯就挂在铁钉上。畚箕提手的地方，正可以阻挡田野里的风。这两种捉鳝鱼的照明方法，我都试过，还不止

一回。

我们家的洋油灯，实在也给我制造过一次灾难。秋收后，我提了它去后门头，不小心被篾绳绊了一下，跌了一跤，洋油灯管嵌入左眼泡皮，一时之间，鲜血淋漓。

与洋油有关的另一种我印象深刻的器物是洋油风炉。洋油风炉是塔鱼浜的叫法，它的另一个称呼是煤油炉子。今我从我母亲的叫法：洋油风炉。

因为母亲去翔厚小学做民办老师，为了方便烧饭或热菜、做菜，她去百货商店买了一只小巧玲珑的八管洋油风炉。这是母亲买的第一只洋油风炉，上下两层，外观呈圆形，下层主要是一只储油供油的底盘。上层是炉架，由两层可以拆卸的铁皮罩子构成，两层铁罩中间，一个不大的圆圈里，等距离夹着一圈小铁管，铁管里，穿着八根棉线搓成的捻子，再外面，是一只圆形的铁壳子，铁壳上，还安装有三只可伸长缩短的铁脚，伸长，可以摆一只小锅子，缩短，可以放一只平底的钢精锅子。整只洋油风炉，有一个旋钮可以调节火势的大小。

灯管里的捻子一根根被点燃后，按顺序装好洋油风炉，捻子头的小火连成了一个火圈，蔓延到高头，紧紧地裹住了最里面的一只铁皮罩，如同八根绳子在上面挽了一个结，火势在罩子的顶端有一个收缩。很有意思的是，洋油火碧绿碧绿，还弥散出一种特别的气味。说来也奇怪，我很喜欢闻这气味。而用洋油风炉做出来的菜肴或米饭，也有一种老灶头所无的完全不一样的味道。

洋油风炉的捻子，过一段时间，着火的一头就焦黑一团了，这就需要用剪刀剪去。有时候忘了及时剪断，捻子会缩入铁管，这就需要用镊子一根一根地拔出来。

洋油风炉吃起洋油来，那是比洋油灯厉害得多了。洋油仍然是一种凭票供应的物资，每月分配给母亲的洋油票，根本不够用，好在有些人家，不使用洋油风炉，洋油票子也没用，那时也不会想到卖钱，出于人情，洋油票也还能够讨到一些，这也基本解决了我家的洋油问题。

提桶、担桶、水缸

印象中我们家没有担桶，只有一只木头提桶，上代传下的旧物吧，用得很古旧了。提桶环很高，提桶口、提环摸上去，光溜溜的，手感很好。提桶以前一定多次用桐油抹过，内壁和底上的桐油还依稀可见，外观因为磕碰，早不见一丝痕迹。提桶周身，木头的纹理清晰可见。

我用这只提桶去白马塘摸过河蚌。有一次从伍启桥开始，沿着笔直的塘河，一直摸到民兴对丰桥，摸了满满一提桶的河蚌。也就是在对丰桥南堍的一爿茶馆店里，一个冬天的早晨，我母亲早早地为我烧了一镬子山芋，装满了这只提桶。为了不使山芋冷却，提桶上面盖了我的一件小棉袄。我提了它去对丰桥茶馆店里卖——手里提着一杆秤，静静地面对一提桶煮熟的山芋坐着，茶客如有需要，一毛钱一斤，就称一两个山芋给他。等到热气腾腾的茶馆店散场，我的一提桶山芋也卖完了，一数票子，得了一块一毛钱。那个寒冬的上午，我像发了一笔横财一样高兴。

除此之外，我还用这只提桶舀干了河泥荡里的水捉泥鳅。但，提桶一般是我母亲所用之物。母亲去河埠头洗菜，洗衣服，一般就要带这只提桶；菜洗好，衣服洗好，或者米淘好，她顺手就提一桶水回家，摆在灶头间水缸边的地上，备用。这在她是一个多年养成的习惯。

我小的时候帮母亲提过水。先是浅浅的大半桶，两手交换提，两脚劈开，歪歪斜斜，开步急走，脚步声噼噼啪啪。提桶里的水很不安分，泼出来，一路上，总有一条断断续续的水印。后来，我就可以一手提水了。还是满满的一桶水，走得也从容了，水迹也没有了，只是到家提起来倒入水缸的那个动作，还不大连贯，有点费劲。

灶头间有一只矮墩墩的水缸，好像女性丰满的一个腹部。这只水缸也很有那么一点女性的韵味。水缸里的水，一般由父亲早上用担桶

挑满。如果水缸用提桶提满，那就太费时间了。

不记得我们家有过一副担桶，或者也有一副，样子实在不好看，我不记得了。但我记得东隔壁的严子松家有一副很漂亮的担桶，我借来挑过几次水。严家的担桶桐油抹过，黑漆也漆过，很考究。两只大担桶摆在一起，雄赳赳，气昂昂。挑水的扁担也是专用。两头装有铁链条和铁钩，中央心里有“严子松记”四个墨笔字，很有笔势，结体也很好，墨色有精神，显然是以前乡村里的读书人所写。严子松应该读过书的，不然，民国那会儿不会叫他做保长。但这民国的堂堂保长到新中国就成了鬼保长、四类分子，经常性地需要接受人民群众的批斗。严子松为此吃足了苦头。

我借严家的担桶挑水，大致是我们家没有担桶之故。但借的次数实在也屈指可数。借人家东西，总归难为情。故我每次挑满自家的水缸，最后总要给严家挑上一担，也算还个人情吧。严家没有生育小孩，早先领养过洪家村的一个，成家后闹翻了，虽近在眼前，但形同陌路。后来又领养一个，走了，这一个更绝，“文化大革命”那会儿，带了革命群众来吊打严子松的老婆严阿大。领养侄女新美是后来的事。女婿新田进门更是在后面。严子松和严阿大年纪渐渐上去，为此，我父亲好像还专门给严家挑过水的。

严家的这副担桶很结实，我挑了空桶来到河埠头，赤脚踏入没在水中的石阶上，水漫至膝盖，水里的小鱼来咬脚踝了，方才止步。担水前，扁担始终在肩上，用桶底撩开河面上的浮尘，然后，桶身倾斜，水装个浅满，另一只如法炮制，两只手各捏紧担绳，直起腰，挑起来就走，走上河埠石，走到稻地的泥路上，就可以迈开双脚飞奔了。急急飞奔的原因，并非担水要求一个速度，而是我那时年纪尚小，肩膀嫩，重担在肩，疼痛难耐，希望早到一步，释担为求一个彻底的轻松。一担桶水倒入水缸的那一刻，水是很欢喜的。尤其倒第一桶水，水会沿着水缸的内壁翻卷上去，汹涌澎湃的样子，欢喜的样子，我一看再看。看着自由自在的水，恍漾着，闪耀着鳞鳞波光，很过瘾。

一户人家，水缸是必备之物。那时塔鱼浜还没有自来水，吃水靠河，全靠担桶担水，提桶提水，担满提满一水缸水，清粼粼的，泛着鱼尾纹，水面上晃动着天窗里漏下来的一块耀眼的白光。最后一桶水倾入水缸，水花晃拍着缸沿口，也有水小小地潽出来，滴落到灶头间的黑泥地上，水如精灵一样在黝黑的地坪上游走，看着都让人心生欢喜。

担满水，啪嗒一声，盖上半圆形的缸盖。盖子上面，扣一个黄灿灿的铜勺。

水缸不仅盛水，还可以储存其他东西。摆在不同的屋里，甚至屋外，它的用场大着呢。

我家有三只水缸，大中小三个型号，三只水缸各有各的用场。但只有最大的水缸才叫七石缸。石，计量单位，一石一百二十斤，七石，按理，八百四十斤，总之，极言其大吧。

七石缸是从石门镇工农桥堍买来的，我记得。到春丽桥做上门女婿的永金舅很早就买了一只水泥船（装挂浆是后来的事），我家有事，永金常来帮忙。在我父亲的四个舅佬中，他与永金最讲得来，两个人走动的机会也多。

水泥船出伍启桥，经白马塘，过洪济桥折西到石门湾，穿过水流湍急的工农桥，来到后河的一个石码头停靠。两人上岸，我跟着，走进那家漆黑的朝北的生资商店。我看他们如何买缸。

商店对面就是石门大会堂。后河水一自西竺庵来，一自通市桥、经木场桥来。两水汇聚后，过工农桥，汇入京杭运河。故工农桥下的水流一向湍急。我们的水泥船停在河埠头上，虽然船艄和船头都拴了绳子，仍旧飘来荡去的，很不稳定。

大大小小的七石缸一只只倒扣在后河北岸口。七石缸上倒扣着七石缸，冗长的两排。父亲与永金来来回回检视。终于选定一只，好大的七石缸，肚大口圆，金黄色，圆整的口子是耐看的紫色。外表稍稍起棱，内壁釉面光洁平滑。

两个人把它抬下河埠头。将要抬上水泥船的时候，脚头，肩膀最吃力。父亲在前头，双

脚一踏上船头，船就荡漾起来。这会儿需要格外小心。水缸在船头暂时摆稳，两个人又费了千万个小心，总算将这只庞然大物放到船里，用备好的一束束稻柴垫底，周边塞紧。一切安排妥当，收起缆绳，拔起竹篙，呸呸呸呸，挂桨船直驶塔鱼浜。

这一只七石缸从此就摆放在了厢屋里。在它还没有派上什么用场的时候，趁着父亲出工不在家，我们这些小屁孩很喜欢溜到大缸里，尽管整个身子不能放直，像一只虾一样，半躺半坐在缸底，但一种新鲜感诱惑着我们。我们变着戏法在七石缸里做游戏，比如，小屁孩之间流行的所谓“拌摸洞”（捉迷藏）。这也是很有意思的吧。

有意思的还有，七石缸空置不用的时候，我们就在水缸里装稻柴，家里一只生蛋的芦花鸡很喜欢飞进垫有稻柴的七石缸，伏在柴堆里生蛋。蛋生下来，芦花鸡一扇翅膀，飞下柴堆尖，呱嗒呱嗒地叫唤，向整个村坊报喜似的。

七石缸最大的用场，是深秋腌制雪里蕻。七石缸腌雪里蕻，在那时，简直就是一桩赏心乐事。每次腌菜，父亲总要叫我过去帮他一点小忙。他叫我把鞋子脱了，赤脚，双脚在脚桶里洗干净后，开开心心下到缸底。可如此巨大的七石缸，缸口很高，我够不到。他就双手往我腋下一托，助我入缸；也或者，我自搬一只条凳，借助凳子爬入七石缸。那时我的个头还在缸沿之下，人一进入水缸，就看不见外面的世界了，这于我实在是一种很新鲜的体验。我就在里面一门心思踏菜。父亲一边择取最好的雪里蕻，将它的老叶、老梗摘去，一棵棵扔进来。我一层一层叠，每叠一层，撒一次盐。我的双脚就在这撒上盐的菜上狠命地踩踏。渐渐地，越踏越高，我的个头开始超出缸口了。但我也不过过了一把小瘾，这一缸菜，大部分还是父亲踏完的。他踏菜，嘴里也还含着一根雄狮牌香烟，双手反剪，双脚踩踏，很有节奏感，好像在跳什么舞似的。一七石缸的雪里蕻菜踏满，父亲去廊屋搬来一块大小适中的石头，压到最上面的菜蔀头上。到了这个时候，这一缸雪里蕻菜，总算腌好。过几天，石头底下掏出几棵菜，清水里冲一下，便是那个年代我们津津有味的零食。上学路上扯一棵，咬嚼一番菜根，这种励志的事体，其实我们从小就经历过。除了腌菜，我记得这七石缸还养过黄鳝、泥鳅、鲤鱼、黑鱼、螺蛳……有想象力的人家，七石缸还种过荷花，长梗大叶，满缸绿翠；微风吹来，荷叶飘举。摆着一大缸荷花的小院始终是活泼泼的，以至于整个塔鱼浜都因此而活力四射。

滑轮车和脚踏车

我做过一个梦，沿着塔鱼浜三分田横头的一排电线杆上的电线，膝关节一曲，两手交叉，抱起自己的两只小腿，凭着一股神力，把自己扔到了半空中——我居然会飞了，全然不顾屁股底下是吱吱作响的高压线，掉下来，或者挂到上面，小命可都会没有的。

飞，是每个人的梦想。

拥有一辆滑轮车，就是我们童年的梦想。那时，想都不敢想拥有一辆脚踏车，汽车的梦更是根本就没有做过。我们童年的梦做到脚踏车的两个轮子，就彻底打住，做不下去了。

我的姨妈嫁到乌镇西栅后，我想飞的梦想一下子出现了转机。姨夫在乌镇冶坊做生活。冶坊里不仅有铁弹珠，还有轴承。这轴承是好东西，父亲有一次破天荒地带了几只回来。事实上，两大一小，三只轴承也就足够了。三只轴承可以做一辆虎虎生风的滑轮车，从此跨出我想飞梦想的第一步。

三只轴承轻而易举就得到了。这一天，我去后门头的桑树地头锯来一只大小适宜的椭杈，再截来一根横档以及一个类似十字架的桑骨头做可以摆正方向的龙头。三角形中间的空缺处，用杉木板一铺，洋钉钉牢，很快，一架滑轮车就做好了。三只全新的轴承，铁盘夹层里的弹珠充盈着黏稠的机油。铁弹珠乌黑锃亮，令人心生欢喜。桑树做成的车身还湿漉漉的。桑树的纹理足够细腻，翻车、撞墙都没关系，根本不会散架。这一辆滑轮车首先要扛到

木桥头南北一大一小两个水泥白场上溜一溜，测试一下它的速度。当然，主要是显摆显摆自己的创造发明。

我很心满意足地坐了上去。两腿摆正，十字架的方向盘也摆正，期待着背后有一个力搭上来。而背后早有一个小伙伴，咬毛，还是我大弟三毛？总之就是这几个人。开路了，一边喊，一边小心地转弯，哗啦哗啦在水泥白场上写 8 字。我们抱怨水泥白场太平整，要是有高高低低的陡坡，那会更过瘾。塔鱼浜根本没有这样的场地，偶尔推到白场的光滑处，滑轮车啡的一声就过去了，飞一般的速度，滑出去老远，交关开心。正在发育的身体，终于体会到什么是小小的飞了。开了一会儿，换班。我推，原先推的人坐车，驾驶。我在后面越推越快，终于，哗啦一下，滑轮车翻了，驾驶的人早就脱手跑出车子，砰砰砰，跑了几步，一手搭墙，站稳脚步，唯见自己身后的车子三脚朝天，三个轴承兀自虎虎生风，飞速旋转，不肯停歇下来。轴承好不容易停住，可内钢圈与外钢圈之间的弹珠，还根本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哩。

滑轮车当然不止我们一辆，好像南埭的金海就有一辆。笨拙的两三辆滑轮车如果一道在白场上推，你追我赶，不亦乐乎，那种声音，轰隆轰隆，震耳欲聋；那种气势，天动地摇，令人想起战争片里的老坦克。知道什么叫做横冲直撞了吧，那一刻的滑轮车就是。

没有多久，滑轮车就玩腻了。整个儿被丢弃在廊屋角落，灰头土脸的，等着时光来淹没它。三只轴承锈蚀不堪，里面的弹珠再也不肯转动。滑轮车会死，弹珠也会死的，只是，想飞的梦想不死。

很快我们找到替代品。脚踏车，对，就是街上人嘴里说的自行车。我们塔鱼浜人说出口的是脚踏车。如果出口一声自行车，人家会笑话你刁嘴刁脑，“嘿，打什么弯舌头，脚踏车！”他吧嗒吧嗒吸两口烟。瞄你一眼，他还看低你呢。

脚踏车来了，是翔厚镇上阉猪的王文龙的专用车。王文龙第一次来塔鱼浜，老远就打响了车铃，叮铃铃，叮铃铃，他连打了两下，两下为一个单元。其实，他打一下就足够了。铃声传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无不向土路两旁闪开，让出一条康庄大道来给这家伙。王文龙撅起屁股，背着药箱，风驰电掣一般飞过。我们的头颅，几乎来不及从东头转到西头，他连踏几下踏板，早就飞过去了。“哎呀，真的像飞一般快哩！”这话不是一个人说的。王文龙来得多了，小伙伴们也不怕他的叮铃声了，等到他从身边骑过，胆子大一点的，瞅准了，一把抓住脚踏车的后座。一个前进的力蓦地被一个后拉的力硬生生地拽住了，王文龙一个踉跄，屁股迅速离开坐垫，跌跌撞撞，几乎摔倒在路头上。当然，他摔倒的时候，也不是一次两次。几次下来，不是我们怕他，是他开始怕我们了。

很多年，脚踏车的牌子我只知道三种，一种凤凰牌，王文龙的就是凤凰牌；一种永久牌；一种海狮牌，我塘南姑父骑的就是海狮牌。有两种型号，一种叫重磅车，一种叫轻磅车。按轮胎大小可以分二十八吋和二十六吋。乡下泥路，老农又喜欢车后载重物，他们都买重磅车。至于牌子，不大计较。

我的小姑妈从小送给人家，出嫁到塘南后，逢年过节，和我们仍有着亲戚间的往来。丈夫阿明闷声不响的一个文盲，他第一次来塔鱼浜，就骑着一辆重磅海狮牌。那时候脚踏车很少见，再说王文龙也不是天天来塔鱼浜阉猪。我姑父的脚踏车，就这样非常显眼的鬼子进村了。但，大家都知道是我的姑父，他的脚踏车后座，就没有人敢过去拉。当然，像王文龙一样，从车上掉下来的情况，他一次也没有过。

这次我得到了骑脚踏车的机会。我缠着这位新姑夫学车。看在我的小姑妈面上，他勉强答应了。我说勉强是我看出了他眉头之间的犹豫。他终究舍不得我一次次弄翻这辆笨重的二十八吋老重磅。他随我来到塔鱼浜的一个小白场上，扶我上车。我歪歪扭扭，寸步难行。渐渐地，我的腰可以坐直了，双手也逐渐灵活，他就悄悄地放手不再扶车了。最后，完全由着

我自骑。不多久，我会自个儿踏脚板转圈了，风呼呼地擦着我的耳根过去，我感觉到了飞。塔鱼浜的这个小白场本就不大，圈转得又急，我头晕乎乎的，这就更加领受到了飞的感觉。

学会了骑车，还买不起车。凤凰和永久两种名牌车，那时是凭票供应的，票子很难弄到。我的第一辆自行车，是一九八六年年底买的。那时我读大学两年级，母亲在石门玻纤厂做三班制工人，她省吃俭用，随我到安兴小集镇的百货商店，实付一百六十八元，给我买了一辆黄鹤牌二十六吋自行车。随之而来的这个新年，很难描述我心花怒放的心情。

我家厢屋的器物

塔鱼浜大多数人家的厢屋，都摆满干农活的器物。门角落里有门闩、钎步（据音）、扁担、三四把锲子、两双高帮套鞋、两双元宝套鞋、土挞（据音）、种田绳、扫把和畚箕……对了，还有一杆木杆秤，一把据说长毛手里传下来的大砍刀，一双钉鞋，里面装满了泥土（奇怪，居然没有扔掉，也没有给喊天鬼收走）。

朝西和朝东的白粉墙头的横木上，挂着锄头和各种形状的铁搭——铁搭有好几把，至少有垒塄铁搭、长刺铁搭、密封铁搭、落水沟铁搭、垒灰铁搭……时隔多年，说都说不过来了。

一堵墙与另一堵墙之间，有木头的柱子，柱子上，钉有几枚钉子，方便挂物，箬帽、草帽，还有一顶蓑衣，都挂在洋钉头上；一副担绳团成了一个圈，挂在一只稍大的洋钉上。而厢屋中间靠西的柱子上，挂着一盏洋油灯。那年头，乡下常停电，洋油灯是家家必备的照明器物。

东西两堵墙之间的高头，等距离横架着几根毛竹。两根毛竹之间，一扇扇烟帘，整整齐齐，挨成一排，紧密地排成了一个队列。烟帘的最外边，架着三只一样大小的蚕匾。这是养蚕用的竹匾，故名蚕匾。

奇怪，我们家厢屋还有一只菱桶，顾名思义，这是采菱的器物。难道很多年以前，塔鱼浜的河道里，种养过颇有那么一点诗意的菱角？可惜，现在已经无法求证了。我曾经将这只菱桶下到严家浜里，我要试一试它的性能。菱桶里摆一只拔秧凳，坐个大人绰绰有余。但，我到底没有采菱经验，哪里踏得进这活泛在水面上的菱桶一步。它太灵活了，一脚跨入，另一脚还没有提起，菱桶就倏然漂远。一不小心，我还翻身掉入了河中。

独一条十来米长的跳板，南北方向，扣在两只垂挂下来的铁箍里。跳板不常用。跳板是大物件。

独一只稻桶，摆在廊屋，像一只巨大的升箩。稻桶里装满了稻柴和灰尘。

独一架梯凳，放任它的自由，随便它戳在厢屋的某个地方。它随处一个位置，总是一个高度。这架梯凳，三毛、咬毛……我们几个小鬼头捉迷藏，一次，唯一的，我登上梯凳顶端，安然就座，一声不吭，俯身静观小鬼头们来来去去找人。他们还真的没有找到我。他们哪里想到我端坐在梯凳的最上头。他们只顾低头寻找，哪里找得到人。最后，不得不咳嗽一声，自我暴露目标，总算被他们找到。

这次以后，坐梯凳顶端的办法，完全失效。小鬼头成精了，一进门，抬头就瞄一眼梯凳。不过，很有意思，若有人坐在高头，明明看到，假装没看到。跨进门口，又跨出门槛，来来回回，一直找到最后，假装恍然大悟，终于找到了的样子。有诗为证：

农家如我家你家
各备梯凳一架
爬上去
一步登天

那时候
我以为天就这么高
稻地放一部梯凳
爬上去
手可摘星辰

挂下来
头朝下
少年胆大

有时候
为躲猫猫
快步登顶
安坐高头

小伙伴们
找一圈
假装没找到

织布机

厢屋门槛里，朝东，摆着一架织布机。那是一台老式的织布机，祖辈传下的，百年前乡村的能工巧匠打制。织布机大小与一张传统木床近似，偏正方形的外观，有机头，有一只碰密实棉线或土丝的筘，有一根可坐人织布的横板，底下还有两块踏脚板，可以操控两层经线的交口；后面部分有一个立架，当然还有一只可以在上下两层经线之间穿来穿去的梭子……织布机的构造，就我所见，简直可以称为复杂。织布机完全的木结构，体量很大，所有的木头表面纹理清晰可见。木头的表面没有油漆过，圆的扁的，沧桑岁月一染，又经时间的漂白，变成了尘土一般的灰白色。织布机的这个颜色，与家里的泥砖、土墙、泥地坪以及垂挂下来的长脚灰尘，倒也般配。

织布机身上，总布满棉线或土丝线，简直眼花缭乱。我曾经观看母亲和村里其他人一道织布，一道将筒管上的棉线或土丝线布置到织布机上的过程。这需要非常细致和内行才不至于出差错。很多人，围在织布机上，耐心地绕来绕去穿丝头。丝头穿错，当然也是有的，那就需要停下来想一想。穿好丝的织布机繁复如蛛网，但一根都不能出错。总之，是要把经线分成上下两层，踏脚板一踏，要让这上下两层经线张开一只空前的大口，然后，用那只已经布好了引线（纬线）的梭子，左手递来，右手接去，右手递来，左手接去，双手翻飞，配合好，循环往复地织。这么说吧，这一来一去、灵活自如的梭子，就在这巨口间穿行。而每穿行一次，布下一条纬线，就要恰到好处地紧一下那只筘。碰筘和双脚踏板几乎同时进行，形成了踏脚，张嘴，穿梭，碰筘这眼花缭乱的一连串动作。梭子里的纬线，有时候绷得过紧，会崩断，那就需要停下来，对接上。我常常看到母亲嘴里咬住线的一头，上半身几乎伏在织布机上，将另一头的丝线费力地牵引过来，再在指头尖上打一个线圈，将另一根断头入圈，一抽，两根线头就又连接在一起了。

我们总是对织布机有兴趣，但也知道它的复杂，不敢轻举妄动。我们最大胆的举动，就是模仿大人坐下来，很不连贯地踏脚，令织布机张嘴，然后穿梭，碰筘，但是，这活又岂是这么好做的，那只两头尖尖身子光滑的梭子总不听话，不是穿不到头，就是在半途钻出密密麻麻的经线，躺在经线上面或者干脆钻出底下那一层经线掉落到地上，出我们的洋相。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碰筘，啪啪有声，也很有成就感，可只碰了一碰，屋里就传出母亲的斥骂：“死开，死开，小棺材——”母亲早已赶到眼前来了——织布对于她，是性命攸关的事吧。于是，“小棺材”只好灰溜溜地从横板上滑下来。要是弄断了其中的经线，自己也知道的，那添的乱可就大了，一定会被揪耳朵，还少不得挨一阵臭骂，躲起来也都没有用。

织布机上织出来的布叫土布，经过染色，一般用做丝棉被子的夹里。土布厚纳纳，粗糙，硬实，但是，冬天躺进土布做的被子底下，光身也不觉得冷寒，实在是土布贴肉暖和的缘故；要是洋布做的被里，冬天，被子与身体接触的那会儿，光溜溜的，感觉会特别冷。这是两种完全不一样的身体触觉。土布的粗糙自有它千百年的优势。不过，现在，这种老式织布机早已绝迹，土布自然就见不到了。中国乡村这一门流传了千百年的织布技艺，大约已经彻底消失了吧。

塔鱼浜器物小史

邹汉明

塔鱼浜

只有一条脐带似的小河通向外面
吸收物质世界的营养
有关凶杀、通奸、蚕茧买卖的消息
总是推迟来到老年人耳边

人家临水，却从未清晰地照见事物的本源
老年人，没有一个喊着疼离开人世
来自外省的媳妇，抱着骨肉
廊檐下说着感冒的方言

赌博时有发生——红十、牌九、和牌
培养三代人，也教会他们数钱
我的童年，拎起砖头敲破同龄人的头皮
却没有仇恨记挂心间

我出生的年代，鱼在水里产卵
两扇抹了桐油的大门向着夜晚敞开
长辈们坐在条凳上，手摇蒲扇
敬畏头顶的星座，惊吓蚕匾里的小孩

塔，即使在牙齿落尽的嘴巴里
也是一个抽象的词，一个疼痛的记忆
多年后，它成了我精神生活的一部分
向着高处喷射神秘的汁液

我在巴掌大的塔鱼浜度过童年
在一张桑叶上看出命运
我作茧自缚，变成飞蛾，去远方分行
水参与我的身体，乡村的泥泞收尽我的脚气

两个村庄

白马塘的支流经过河西庄，必定
踯躅于村口的大漾潭
水沉潜到潭底，歇下脚力
不慌不忙，流入塔鱼浜

扫烟囱的绍兴人黑着脸
扛着一根比眼神还要柔软的竹条
捅完塔鱼浜的烟囱
绕个弯，进入河西庄

流到河埠头的水
温柔得像黑狗的吻
可以和你缠绵上老半天
而一条水就这样穿针引线
把人种留下来

金家角的剃头师傅
原谅他不会挑着剃头担转道河西庄
因光秃秃的一条水上
没有桥。绕远老头儿又嫌麻烦

塔鱼浜，河西庄
一条水上摆开的两只蓝花碗
同一个节日里
祭祀同一个祖先

升腾的饭香每天缠绕在一起

有一年，一代人埋伏在小河边
以互掷泥巴、瓦片
和屁眼里的脏话为要事，两个村庄
终于开战了，像
水火不相容的两个政党

战争延续了十数年（幸无死人）
战火殃及两个村庄的祖先
他们坟头的泥巴
全做了仇恨的武器

等那扫烟囱的绍兴人没了踪影
剃头的金师傅撒手归西
白马塘里的水变绿，发臭，漂来死尸
一代人的头白了，眼也瘪了

白马塘的支流经过河西庄，必定
徘徊于村口的大漾潭
水沉潜到潭底，歇口气
水在水中，是多么难于照见自己的前生

早安，塔鱼浜

太阳爬上湿漉漉的土墙
橘红色的光开始打亮它的上半部分
下半部分在阴影中，还没有醒来
墙体上，斑斑点点的蜜蜂洞
灌满新泥和胆怯的晨光
鸡鸭鹅，稻地上踱着方步
径向二十米外的河埠头走去
黄狗追着天外飞来的花蝴蝶
黑猫在伸它的懒腰，拉它的脊梁
吃早茶的农民从翔厚或对丰桥回家
喷香的提篮往八仙桌上一放
泡一壶茶，叼一根雄狮，扛起铁耙
哼着浑曲儿，脚步舒松，踏实
独个儿往田畈里垦地去

答马鸣谦兄问访塔鱼浜

我想等这一阵雨水下过
新一茬庄稼长出来，齐我的膝盖了
番茄的脸藏在绿叶中间，红脸碰到红脸和红脸
山薯踢一脚可以出土
芋艿呢，高擎一把倾盖大伞
暗默默地结下果实

我想等乔扦上的晚稻收回家
稻子在稻地的稻桶里脱粒
新谷子圈进领条，打白的晚米畚入米囤
地头的包菜可以收割了
田间放水完讫，门角落里备好来年的种子
所有的铁器在西靠壁归位

我想通往家门口的那条路修好一点
泥面上要铺一层细石子
稻地和灶头间端正干净
不能墩头不响猫不叫
我要好好调教我家这条叫柔柔的黑狗
还有池塘里的一群呆头鹅

在你问访塔鱼浜的四年里
我一直在想——我想得很多
当你——你们——怀着销魂的旅程前来
像星星追随夜空前来
这塔鱼浜到底意味着什么
是一供碗废墟，还是一块易碎的方言？

端午以及端午的蛋

五月初五，俗称端午
吴中人家，瓶供蜀葵、石榴、蒲蓬诸物
妇女簪艾叶、榴花，号为端五景
那时候，普通人家各有宴会
热热闹闹，庆赏端阳

端午的秤锤粽形似秤锤，锤脚细长

人人吃过枕头肉粽或蘸糖的赤豆粽
至于端午的老传统“五黄”
不难办到，唯以绍兴草黄代雄黄酒

小时候没有看到龙舟竞渡的场面
倒是端午日那个咸蛋
是十五岁以前的滚圆记忆
它还是那么有样子，直立在河滩边
简直以蛋的天青色嗓子在喊我
一个空心的蛋——空心而让我开心

小时候过端午节，我的额头
不画王，也不曾咪过一口雄黄酒
别说泛蒲这样的雅事了
我连服猛的老虎头都没有见过
至于截蒲为剑，割蓬作鞭的却鬼之事
似乎干过，如今到底也忘得差不多了

野鸡和它的六枚蛋

正午再深的梦也梦不到这里：一只野鸡
嘭的一声斜刺里飞起，停落在不远处
它不得不放弃它的爱
带着伤感，愤怒，恐惧
它放弃属于它的领地

孤零零的，一个窠里六枚野鸡蛋
颗颗饱满，灰褐色，似有话说
我不曾想这样的安排有什么意义
不曾想没有了蛋，母野鸡会怎么想？

惭愧地弯下腰，捡了四枚
留下两枚，如果这可以安慰它的悲伤
请原谅人性的弱点，我们尚不能理解
飞禽世界的尊严

它一定在不远处看着我
或者捏紧爪子，正试图撕碎我
迫使我放弃，远离
对一个飞禽世界无法无天的侵扰

嘭的一声，恰似大地向天空
扔出一块笨拙的泥土
泥土碎了，野鸡的梦也碎了
我无限惭愧地把手缩回
我的手掌里是四枚颜色统一的野鸡蛋

八月的镜子

八月蓝天下
朴树在生长
从枝干的成色分析
它正值青春年少
站在故土的某个支点
接受大地本能的指引
此时祖母的坟是第十一个年头
孤坟高踞在我不认识的地头
而大地散乱的眼神
对应着小块的白云
八月星光下
树叶偶尔摇动
这正是祖母的唠叨呀
满地都是耳边风
村庄走散已经很远很远了
或许也很久很久了
村庄里的姓氏
像宇宙落下的尘埃
播种在八月的镜面

蚕豆的一生

豆在豆荚里描眉
一路由翠色过渡到黑色
坚硬、扁平的夏天就到了

豆在豆荚的格子间起变化
还不能说——这就有骨子了
一切视实际情况而定

皱缩的豆荚在老化
船形的表皮在泛黑
小样儿越来越猥琐

这就是蚕豆的一生
从生到死，从眉清
到这个目秀

直到浑身上下泛出暗沉沉的青铜之光

活杀埂上的塔鱼浜

月亮像一个正音的大喇叭
在淡巴菰的白云下吹起集结号
他们开始集中，不是在
聋子阿二、毛发林家的稻地
是在村口的一条活杀埂

每个人举着一块长方形石牌
举起一辈子很少使用的大名
他们再不是咬猫咬狗，出屁拆烂污
他们有着端端正正的姓名
有着紫红、深黑、热气腾腾的脸

只要树梢头的月亮永恒
他们讲的白谈就会永恒
马赛克小屋的产权或许不到七十年
但这有什么关系？
宽容的泥土深知他们的心

请接纳他们的善心和小心
尘世的村庄已经不在
鬼魂的村庄开始热火朝天
月亮是他们的徽记
塔鱼浜是他们的土白，或许还是口令

塔鱼浜手绘图

邀请我的童年、少年来到这幅手绘图——
两条明亮的水渠有说不完的话
断头的河浜单手拍响巴掌
十五的月亮泼下环太平洋的浪花

看到横躺的老屋重新立起
死去的老辈醒来，舒开眼角的皱纹
手中的烟管再次两头冒烟……
塔鱼浜恢复某个时段的生活

两条机耕路构成很大的“人”字
如严家浜我家正屋的房梁
那情义深重的一撇一捺
庇护着那个时代的节气，乡俗，歌哭生聚

每一条笔画都是我熟悉的细节
每一个地名都夹着利滚利的存折
河水清亮，可以酿酒也可以洗耳
白云无心，劳心劳力后仅供人间一擦

猫跳狗叫，前埭来了俊美的小客人
河水浅了深了，赤膊船独自去了河西庄
告诉我围绕它的整个世界在转
小桥的木板砰的弹起——拖拉机进村了

桑树丛中的机埠原来有着几何的美
静静的塔鱼浜，无人理睬的美
白天被太阳砸中，黑夜被月亮提升
人鬼共处的村庄，在地图上找全自己

一丛细竹

这就是我对故土的记忆
青翠，密集，北风一吹，沙沙作响
即使老房子倒塌二十来年
仍在虚无的后门头生长着
好像一家人仍生活在前边
好像我们从没有离开

植物是有记忆的
它们固执于这地块

铺展开这地方
忠贞是它们的性格，沉默是它们的品质

这也是我对故土和老屋的确认
这一丛放任恣肆的细竹提醒我
我来自这里
我在这里翻拣过童年和少年

它们无声地存在好多年
仍在招引我走到它们中间
好像要指给我看这年头的变化
人世能有什么变化呢？
不过是所有的老房子拆了
翻田垦地的人一塌刮子吹散了

一个类比

盛夏的午后，我总看到父亲赤着膊
就着一架稻床，一张一张
将新摘的烟片理好，平铺在架于稻床的烟晾上
最后用细长的竹条固定

整个夏天他就重复这个动作
直到碧绿的烟片在太阳底下晒成焦黄
焦黄中透出烟叶的辣香

多少个夜晚，在昏黄的白炽灯下
父亲就着这扇烟晾，一贴一贴地
将晒好的烟片理好，叠齐，放入竹箬

很多年以后，盛年的我，几乎
重复着老头子叠烟的动作
我把每周的报纸摆开，一张一张地
捡出，理好，装入大大小小的信封

如今父亲离世已经四年
若不是我的劳作与他有那么一点相像
我必不记得他盛年的那个细节

二〇二二年的自画像

塔鱼浜的野小子，这一年
回望并成就塔鱼浜
那地方还真成了他的理想国
水稻和稗草杂生
荣誉和耻辱并茂
他的灵魂巡行在
有限的、无人认领的疆土
他的灵魂找到泥土底下的词语

乌云很快就熟知他的一切
它停在他的头顶
见鬼，乌云家火烧了
它还不急着走路吗？
它试图压低他的飞翔
它以为这样就可以缠住他灵魂的脚步
不知道在他生造的词语中
满把的光明一把撕碎它

彭家浜葬礼归来所作

记忆早就像断头的河浜，没有鲜活的水流
但我记得浜底的老屋，腰门，桑地
还有白霜点点的新年
还有跟我同岁的小伙伴，拖着两条鼻涕
面团团的，带着我村子里到处游走

那天上午，三毛小姑拉起盲太太的竹杖
先带他来彭家浜做客
我、小英、汉良随祖母后到
我记得还过了一夜的，而盲太太则至少
过了半个月才回到塔鱼浜

自从我十五岁去外地读初中
自从一九八一年盲太太离世
我再没有去那个村庄（彭家村）做客
这一晃四十来年过去
这一晃，咬财叔叔过世了

今天正午送走了咬财
那个高高大大、能说会道的黑大汉
去年在我大姑妈的葬礼上见了一面
他要走我的电话，还说到我妈：
“你妈那时管三个小队的账！”

仅仅过去了一年（两年还不到）
他就走了，肺癌，从发现到离世
两个月，而这两个月，他们家
也真够忙的，我看到稻地的老藤上
挂满了羊眼豆——他们哪有时间采摘？

自传性材料（一）

从小我就知道我的身体有缺陷
但在梦里我是完整的

抱着屈曲的双腿沿着电线杆飞啊飞
也只能在乡村的梦里

说白了我爱闻泥土的气息
但那时我讨厌涂满全身的泥土，讨厌极了

那时特喜欢打架
每隔一段时间，想方设法打上一架

还喜欢躲自己的猫猫，在村子的防空洞里躲
也在作文的方格子里躲

而孤独就是我的防空洞
像春天的蜜蜂我偏爱钻这个废弃的泥洞

这洞穴好深啊，躲进去，没人找得到
自己也找不到自己

但总有什么东西在找我
像叶脉经由水分径直找到自己的叶片

很多年后，我满手闪闪发光的孤独
仿佛防空洞里挖出来的满手黑泥

它们慢慢地聚合在一起，它们
终究被我整合成一块，垫向我的童年——

自传性材料（二）

六岁那年记得被牙疼折磨
一日三餐，饭粒嵌入盘牙
一咬牙，眼泪直飙

有人告诉我蛀牙是因为
牙虫咬牙的结果
于是我恨透了这看不见的牙虫
白天黑夜，困头梦里
都在跟牙虫作殊死的斗争

听说簖家浜有个上海来的知青是牙医
捉牙虫很有名
趁着走亲的某个新年
母亲带我去看牙医
一个下放农村的赤脚医生

医生年轻，好说笑
拿着镊子在我牙床捣鼓
一会儿剪出一条（在我眼前晃一晃）
形状很像虫的东西

“小朋友，你的牙虫——”
好得意的赤脚医生
那镊子，那牙虫，那得意的坏笑
在我眼前晃了足足三秒钟

真的有这样似断还连的牙虫？
似乎眼见为实了
我相信赤脚医生的话
自从他捉走了我的牙虫
我的盘牙再不曾劲劲劲地发痛⚓

一条大河长又长

李辉

一

吃罢早饭，金能老汉照例拎起马扎子，拖着老腿去大街上跟老哥们聚堆。在井家沟，八十岁是个坎儿，翻过这道坎儿的，村南头只剩下三位了，天热了蹲阴凉地，天凉了蹲日头地，按他们哥儿仨的话说，光剩下享福了。

即便是刮风下雨天，他们也要雷打不动地聚一聚。大街上待不住，就聚齐后去屋里头。三位老人里，孙福田家是不去的，他家的子孙不太争气，日子有些埋汰，七年前又失掉了老伴儿，家里邋遢得像个猪窝，进不去人。他刘金能家呢，儿孙们不太喜欢老年人，串门的老人离去后，那炕席扫了又扫，水泥地拖了又拖，恨不能屋里屋外揭去一层皮。最好的去处是万宝京家了。老万做过几十年村头儿，虽已卸任三十几年，日子依然是显山露水，家是单门独院，屋是窗明几净，茶水随便喝，唾沫随地吐。一来二去的，万宝京的家成了哥三个的家，只要一说回家坐，就径直往老万家去了。

金能老汉拖拖拉拉地走出胡同，日头已经晒到街西边的屋山下了。老汉左右望望，街面上没有来往的车子，便紧走几步来到屋山下，放牢马扎，扶着老腿慢慢坐下，掏出烟袋烟荷包，一边装烟一边等待另两位老人。一袋烟还没抽完，心里就有些焦躁了，他俩咋还没出来呢？自打街南头就剩他们三个老人后，老汉的心就古怪起来了，哪位老汉没有及时露头，心便很快提到了喉咙眼：是不是出啥事儿了？

老汉抽完一袋烟，屁股一欠一欠地坐不住了。往日里，几袋烟的工夫，甚至日头转过树梢了，哥儿仨才聚齐，也不算稀奇事，可老汉依旧要胡思乱想。他眼巴巴地盯着胡同口，抖抖索索地动手装第二袋烟，烟锅装满，没有往嘴里送，却叭叭地放鞋底上磕打掉了。就这当口，他看到万宝京挺着腰杆走出胡同了。他们三个里，万宝京岁数最大，八十

八岁了，腰弯得最重，只是不服输，人脸前总是竭力往直里挺，眼扑扑要抻断的样子。面盘也跟往日无二，从外到内地揪皱着，活脱一个越缠越紧的麻团子。金能老汉一瞅到他就想丢怪话：你下台三十三年整了，多会才能困醒啊！

万宝京出现在胡同口，金能老汉倒像自己脱险了一般，心弦顿然松弛下来，隔着大街就乐呵呵招呼过去了：老万，你咋才出来，元宝绊脚了咋的！

万宝京四平八稳地走着，咧了咧皱纹包裹着的嘴巴，算作回应。金能老汉肚子里骂了句什么，嘴里道，老万，老孙头咋不见个影？昨儿我瞅见他站了几站才站起来，白黑的就一个人，不会出个啥闪失吧？

老万走到屋山下，马扎一放就摇起了头：孙福田怕是不中用了！

金能老汉眼睛嘴巴一齐张大了：得了绝病？

老万叹口长气：病倒没病，只是身子骨不济了。

天放亮时，万宝京躺被窝里看电视，老伴去菜园里摘茄子，不多会老伴张口气喘地跑回来，说孙福田躺炕上乱叫唤，弄不好又病了！这种事发生过好多回了，南屋里的孙福田病得要死要活，路过的人听得清清爽爽，堂房里的子孙们却不闻不问，权当聋子哑子。万宝京连忙穿衣下炕往外跑去，孙福田住村南头，还隔着十多步远，那呻唤声就扎进耳朵里了。老万心急火燎地跑进门，看到老孙直挺挺躺炕上哭，便抢上前去道，老孙你咋啦？老孙哭道，俺起不来了，咋起也起不来了！老万胸膛里咯噔一跳：一准是偏瘫了，这辈子怕是就这么着了！他起身给村医徐进乐打了电话，让他快点过来，又俯下身去，替老孙活动胳膊腿，嘴里说着宽解话，心里则在骂老孙的子孙，直想冲进堂屋去，把他们一个一个拎出来！

金能老汉哭咧咧道，这么着就瘫了，挺炕上等那头了？

老万喃喃道，没瘫，徐进乐没过去，他就能坐了，又给他捶了会腿，就试探着下炕了。徐进乐给他挂上吊瓶，挂完一个再不让挂了，疼钱。我给他下了一碗挂面，他吃了多半碗，说是再躺躺就出来找咱们耍。

金能老汉不解：那是装样子给子孙看？

老万气哼哼道，你以为是你啊，睁开眼就耍心眼？

金能老汉苦笑起来了：你看你看，咋把气撒俺头上来了？

老万也觉得不是个事，便缓口气道，唉，老孙这身子骨，是生生给折腾毁了的。儿孙见天给气受，心里没个顺畅时候，又不舍得吃不舍得喝，肚子里清汤寡水，皮子眼瞅包不住骨头，再这样下去，吹灯拔蜡是睁眼闭眼的事了。老刘呀，咱们这几个光屁股兄弟，数老孙的命苦哇！

万宝京的耍心眼，还梗在金能老汉的胸膛里，便没好气地道，那怪谁，只能怪他自个儿！一辈子窝窝囊囊，连个像样的住处也没给孩子们留下，孩子们那样待他，细说也是他挣来的，行春风下秋雨哩。

老万嘘口长气：是啊，老孙窝囊了一辈子，老实了一辈子。我万宝京早就后悔了，自打老孙老伴过世，老孙过起苦日子，我就开始后悔了。退去三十三年，我不会让孙福田窝囊，我要让这个老实人过上好日子！

金能老汉道，那时你说一不二，吐唾沫见坑，帮衬一个人，咳嗽几声就成了！心里则道，你都土埋到头发梢了，还在想着掌权发令！

老万还在叨叨着：唉，老刘那，那时就是让老孙发几年耗子药，也跟你这样弄个退休补贴，他也不会这般可怜的，我真是悔死了！

金能老汉不乐意了，这个老家伙三说两说，怎么把他老刘的事儿捎带上了！他老刘的那个退休补贴，里面水深火热，不敢随便点戳！

二

天偏晌时，纸扎样的孙福田磨磨蹭蹭地过

来了，手里的马扎千斤重，肩膀重重地往一边斜去，身板也失了人形。

万宝京嘟囔道，你看看，他还能再活几天？

刘金能走过去扶住他，搀扶着走过水泥街道，安排好马扎，小心地扶他坐下，不住地埋怨着，一指头就戳倒了，还出来逞能！

孙福田喘息道，家里头闷得慌，一时半刻也不想待。再一个，阎王爷放过俺一回又一回，怕再没下回了，咱老哥仨见不上几面了！

万宝京瓮声道，老孙你住嘴吧，没病嘎嘣脆，小病万万年，你还比我整整小五岁，那一步还远着呢，要走也是我先你后，你前头还有一个老刘哩！

刘金能的脸黑了，想抢白老万几句：你不怕死是你的事，凭啥把俺老刘垫上去！想想又作罢了。这话说出去，一下得罪俩，不划算的。再说老万的话难听，却是实情实理儿，老孙比自己小三岁，即便是抢先去了，他老刘还能多活几天。老汉的心灰了，脑袋耷拉下来，再也不想说什么话。

几锅烟过后，金能老汉才打起精神，不再那般灰心丧气。小三岁怎么啦，就是小三十岁四十岁，也保不齐不出岔子，不一定能活过他老刘！他悄悄伸出胳膊，瞅瞅捏捏，显见比老孙的粗壮结实；再跺一跺脚板，咚咚有声，腿脚不疼不麻，比比老孙的那棉花腿棉花脚，自然是天上地下。如此一路验证下来，他认定自己应该比老孙小十岁，甚至二十岁三十岁，自己的寿限还山长水远呢！由此又想到自己的生活，老孙的生活，两个人的生活根本没法比，何止是生活，两个人这辈子的日月，也根本没法比的。

金能老汉便沉浸到过去的快活岁月中去了。老汉干过的第一个好活计是收大粪。那时生产队里流传着一个顺口溜：得罪了队长干重活，得罪了会计使笔戳，得罪了大粪员两勺并一勺。把大粪员跟队长会计相提并论，足见这个职位有多重要了。金能老汉成分较重，老中农，当官没指望，又不识字，笔墨的事玩不了，只能考虑大粪员之类的营生。刘金能就开始专心活动起来，活动的对象是万宝京。那时万宝京还不是支书，是大队长，村里的二把手。十几个大队干部里，数万宝京的出身苦，上级就格外看重，说话跟一把手差不多。刘金能就咬咬牙买上一盒大前门香烟去了。万宝京这个人，上台没几天就出了邪名，你要给他送东西，一盒烟也好，几根油条也好，几斤鱼虾也好，他会变脸变色地撇出屋去，还吆喝着开大会批斗。刘金能始终半信半疑，为人还有不稀罕东西的？因此他上台好多天了，刘金能也没有登门联络，空手去担心吃白眼珠，带点东西又怕真的翻脸。

万宝京正在家里吃饭，一竹盘二合面窝头，一碗炖豆腐，一瓦盆萝卜菜，菜汤里油汪汪的，顶少两三匙子生油。刘金能心里冷笑不止：这是大公无私？这是不贪不占？纯粹是对着窗户吹喇叭！

大哥大嫂吃饭呐。刘金能一进门就满脸堆笑地问候了过去。万宝京揪皱着面皮睃他一眼，鼻腔里哼了一声，继续埋头吃饭。刘金能去炕沿上坐下，东一句西一句地套着近乎，肚子里早已鼓满了气。万宝京只比他大两岁，从小玩到大的，现在倒好，分明是高高在上的长辈了，眼皮也懒得夹一下。

吃过晚饭，家里人拾掇完残桌，屋子里只有他们两个人了。万宝京盘腿坐那里，抓起丰收烟抽出一根，划火点燃，烟盒丢刘金能跟前去，道，什么事？

万宝京当上大队长后，言谈做派就像换了一个人，面盘揪皱着，板板着，从不正眼望人，但刘金能没有料到他变成了这样，光屁股伙伴面前也这样了。他一时不知怎么应对了，只是一个劲儿地后悔，后悔没有及时摸出大前门，没有及时敬上去，倒让万宝京抢了先。他把烟丢过来，显见是让自己抽的，可他这么个递烟法，这烟怎么抽呢，不抽好像又显得疏远生分了。

好在他心眼活泛，又有二十年的交情垫底儿，很快便有了话：你这大哥，没事就不兴过来坐坐了？要不是你当上干部，手里管着上千号人，怕耽误你工夫，我要天天找你耍，我睡

里梦里都想跟你耍呢，大哥！

万宝京面不改色，依旧板板着，揪皱着，眯缝着眼睛抽烟。刘金能的话匣子打开了，接二连三地回忆过去，回忆河里摸鱼，树上捉鸟，结伙成群地打架。大哥你想想，打架哪一回咱不是一帮，你替我出过多少回头，帮我报过多少回仇？你就像我的亲哥，时时处处护着我，不想让我吃一点屈，遭一点罪。我也想帮大哥，力气不够，帮不到好处，有一回草场帮说大哥的坏话，我一听气炸了，冲上去就打，结果自己被打了个半死！还有一回，旺山帮被咱们打败，偷偷往大哥菜园的白菜上撒尿，我转身去了他们家的菜园，一口气薅出了十几棵白菜，没想到突然窜出了十几号人，把我摁在地上拳打脚踢，不是大人们过去拉开，那回我就被他们揍死了！

刘金能连编加排，小孩的事回忆了几箩筐，结果是白费唾沫。只是万宝京的面皮没有往更铁里板，没有往更紧里皱，有几次嘴角还若有若无地往两边扯了扯，要笑一笑的样子。他的手抬了又抬，到底没敢掏出那盒大前门，大粪员的事在嘴里滚来滚去，最终也硬生生咽回肚子里去了。

打这以后，刘金能隔三岔五去大队长家串门，大队长不在家，就跟队长老婆说话，替队长老婆干活，摘菜就摘菜，烧火就烧火。灶头上没事儿了，就抱起扫帚扫地，抓起抹布擦门窗。队长老婆是平头百姓，没那么多顾忌，帮忙干活自然乐意，净捡好听的话往外说。刘金能也没忘记给自己支台阶，说是比比娃儿时大队长帮过的那些事，他就是割头剜肉也报答不尽呢！这话他改天又说给万宝京，万宝京还是那副怕沾惹上什么的熊样子，不过也不曾反对，有点任他这么做下去的意思。刘金能信心大增，更加卖力地表现，屋顶上的红瓦错位了，他借来一把竹梯子，和了一桶泥，提着泥桶吭哧吭哧爬上屋去，揭开那几页红瓦，铺上泥巴，把瓦片重新安插上去。天井里出现了坑洼不平的地方，他又抓起铁锹，高的地场铲掉，凹的地场垫平，跑来跑去地踩实。木头院门裂开一点缝子，他弯腰撅腚地摘下来，扛到木匠师傅家里去，修理得严丝合缝。甚至圈里的猪，有虱子没虱子的，他也跨进去挠痒痒，看到脸盆里泡了衣服，也急忙给搓洗出来。终于，万宝京那里也有了起色，开始正经八百地看他了，这天竟然掷给他一根香烟，依旧是丰收牌的干部烟：你狗日的是不是脱奸磨滑了，下了工还来这里东跑西颠！刘金能抽着丰收烟，嘿嘿地笑。万宝京的脸又板板上了，揪揪上了，没好气地道，我跟你们队说了，你去大队猪场喂猪吧。刘金能喘开了粗气，大门搞通了，狗日的主动提说了！猪场是个好去处，活计轻松自在，动不动就吃死猪肉，还有生地瓜啃！不过比比大粪员，还是差劲了些，他便扭捏地道，大哥，社员是不是会生闲话？大哥的前程要紧！万宝京道，我要是连这么个差事也不敢安排，这大队长还有个啥意思？刘金能忙就坡下驴：大哥的话对，大哥的威望比腰粗壮，就是安排个小队干部大队干部，也是一句话的事儿！那这样好不好，能不能让我收大粪大哥？万宝京笑骂道，刘金能，刘金能，你是真能，天算地算，算不过你这个猴儿精！

三

天气越来越好，几天里一丝云彩也不见，日头白亮亮的，日光一过来就暖和起来。金能老汉的心境跟天气一样好，吃饱喝足，一觉睡到大天亮，慢悠悠上街寻开心。孙福田的情况不一样，照旧病恹恹的，瘫坐在马扎上，捧着那张黑干寡瘦的刀条脸望地，半天不抬一次头。金能老汉想逗他开心，说十句八句，他回不上一句。老汉就不搭理他了，这个人他原本就瞧不上的，小时候唤他老孙子，大了后喊他老窝，窝囊废的意思。

孙福田这辈子真是窝囊透了。打小就是挨欺负的货，一块出去剜菜拾草，要回家时，孩子们这个一把，那个一把，从他篮子里偷抢，常常空着篮子回家。爹娘打骂过他几回，他只好吞吞吐吐说了实话，爹娘就去其他孩子家里理论，结果是犯了众怒，接二连三地挨揍，回

家再也不敢多嘴多舌。打群架时，他大都是出气筒，外帮孩子冲过来，首先把他摁倒在地，一顿拳打脚踢。本帮孩子冲锋时，又推他打头阵，挡土坷垃挡棍棒，胜利了没他的份，吃了败仗却要怪他头上，又是一顿胖揍。学校里演小戏，他一次好人也没当过，除了地主就是特务，除了下跪就是吃耳光，排练三两回，就鼻青眼肿伤痕累累了。进生产队后，马上就成了队长手里的软柿子，春耕夏耕时，推独轮车送粪，令他开路压辙。可别小看这开路压辙，翻耕过的田地暄软无比，一脚一个黑窟窿，推着两篓子湿拉拉的土粪开辙，得使出日死牛的劲头才行，往往只行进一二十步，就衣服湿透喘不动气了。这个排头兵，他一口气干了十多年，直到伤了胳膊才罢休。他的胳膊是让大锤砸伤的。那年秋后，村里开始在村东岭修水库。东岭地面坚硬，顶皮是风化石，下面是岩石，非炮轰不可。炮轰就得打炮眼，村里没几个会使锤的，更不曾打过炮眼，必须启用新手。使锤的好找，把大锤抡圆了，照着钢钎砸下去就是了。扶钎的就没人愿意干了，尤其给掌锤的新手扶钎，简直是玩命，打擦了再正常不过，一锤下去，打伤胳膊手事小，要是砸到脑袋上，小命就没了。村干部点来点去，地主富农点完了，还差两个扶钎的，结果点到孙福田头上。起先他也不想干，支支吾吾地推脱，村干部黑唬着脸，轮番给他上课，末后让他站在工地上展览，只站了半天就草鸡了。当天下午，炮眼只打了一拃深，一锤敲在他小胳膊上，立马哭叫连天地瘫倒在地上。送到公社医院，医生说骨头断了，治疗了十几天，胳膊没有废，只是弯曲了一些，僵硬了一些。那时候，只要孙福田去干部家里稍稍活动活动，就能干上好差事。村干部已经研究过两回了，决定让他看坡，不行就进磨面房，还不行就让他当教师。孙福田上过三年学，当小学教师肯定没问题。谁知他架子太大，干部家里半块脚印也没见到。干部们气得骂娘了，说，人家能耐大啊，用不着咱们照顾！更好笑的是他伤还没好利索，就出门找队长要活计干了。支书万宝京闷气生了好多天，骂孙福田是地瓜包窝囊废，扶不上架的烂瓜秧，要不是老婆给把着，他就倒找姓孙的去了。窝囊废的帽子，从此他摘也摘不掉了。

金能老汉不想搭理孙福田，这才发现，万宝京这个老家伙也不言不语了。脸上一会儿风，一会儿雨，一会阴沉成生铁。金能老汉猜不透他犯的哪门子邪。他年纪最老不差，可他身子骨最棒，不会受孙福田感染，掉到冰窟窿里出不来的。家境又那般的好，干部退休金拿着，富裕的子女们孝敬着，哪有一丁点愁事呢！金能老汉就划着圈圈儿问过去，万宝京全当没听见，脸盘动也没动，依旧在那里刮风下雨。老汉再问，万宝京居然烦了，忽地转过脸来，大声道，你不说话中不中？老汉被噎了个直勾脖，半天才缓过气来，屈巴巴道，你咋啦？俺瞅你不对劲，担心有啥事，俺问多啦？万宝京吼起来了，不多，你好心好肺，我老万怎么敢嫌多！你好心好肺了三四十年，我记得清清爽爽哩！说完腾地立起身，大步走了。

金能老汉瞪了眼，万宝京这是咋啦，就是怕这怕那，担心没几日的活头，也不该朝别人发火呵！尤其当着老孙头的面，让他的老脸往哪儿搁！老孙头早已抬起头来了，望望大步走去的万宝京，再望望他老刘，骨碌着小眼睛问道，你俩闹别扭了？金能老汉哼哧了一声，眼睛望到天上去，自己的事还没过去，就想着拾别人的笑话了，真膈弄人！老孙看看问不出什么，也是挨抢白挨惯了，便又耷拉下头去，再不吱声。金能老汉的脸更难看了，平白无故挨了呵斥，丢了脸面，这口气不好咽。他脑子里不由推开了磨磨，是不是怪话醋话什么的，传姓万的耳朵里去了？万宝京下台后，怪话醋话说过多少回，他老汉也记不清了，只记得村人聚了堆，闲扯起老万站台上时的不三不四，他也跟着掺和上几句，知道没有不透风的墙，也没怎么在乎过。不过最近几天，他没说过他什么，应该不是这种事吧。老汉脑子转了一圈又一圈，没有转出个道道儿。他索性不费脑筋了，爱咋地咋地去吧，说不准是老脾气又犯了，一时间以为自己还是支书大队长，可以随便使性子。是哩是哩，八成是这样的，他方才

说好心好肺了三四十年，一定就是这个意思了，他当年着了他老刘的套儿，牵着鼻子走了几十年，好处给了一回又一回，下台后脚跟脚断了线，老刘再也不伺候他了，而今姓万的醒过腔来，心里不平衡了，不是滋味了，可也没有啥法子了！老汉咧开嘴巴笑了，险些笑出声来，老万，俺的好老万，你还想使唤俺一辈子呀！

记起那些年的风光，金能老汉不能不笑。大粪员工作，就是挑起铁皮桶，去各家各户收大粪收尿，比量后，挑到队里的粪坑里倒掉。高兴了多挑几担，不高兴一担不挑也中，威望却高得没法子提。户主们热脸迎着，奉承话说着，老道的人家预备着香烟，嘴里插一根，耳朵上夹一根。只一样，那茅坑里的大粪实在难看难闻，拿勺子舀挖时，更是没法看没法闻了。所以只干了小半年，他就开始琢磨换工作，很快瞅上了看坡的营生。这个营生比大粪员好，更轻松更自在，威望更高。就跟万宝京提出来了。万宝京气哼哼道，这山望着那山高，我们社会主义的好处，你打谱件件桩桩都揽手里啊！刘金能一个劲地递笑：这不是弟兄嘛，想到哪说到哪嘛。只隔了两天，万宝京就把民兵连长线上的那个看坡员拿掉了，换上了刘金能。刘金能看了一年半的坡。不是这个营生不好，是干腻了干烦了，觉得没有多大意思了。他又看上了灭蚊子的工作。这个工作就是挑着两桶柴油，去湾里塘里沟子里倒柴油，把蚊子卵虫封死在水里。灭蚊员最大的好处是掌管着大队的柴油。那时的柴油可是个紧俏物，你有了柴油炉，不一定有柴油，有些人家的柴油炉，要闲置半年多半年。就是打那时起，他常年叼起了香烟，逢年过节时，一色的丰收干部烟。可惜蚊子活动时间有限，八九月份时，大队油桶的钥匙就不归他管了。刘金能干过的工作里，灭蚊员油水最大，因此他一次也没松过手，蚊子一出就走马上任了。直到九年以后，上级发现这是瞎胡闹，蚊子灭不掉，还把水质给污染了，他才眼睁睁失掉了这个差事。谁也没有想到，这么多年过去，这份工作又加本加利，让他享受到了退休待遇。

这样前想后想，金能老汉心里眼里又晴朗起来了。

四

这日下午，日头偏西时万宝京才露面。金能老汉估摸他不会过来了，无缘无故发了那么大的火，只隔了半天不到，怎么好意思出来见人。老汉抽一袋烟，打一会盹，感到日光开始发凉了，瞥了老孙一眼，扶着山墙慢慢立起身来。正这时候，万宝京甩打着两只手，风风火火地过来了，没到跟前就发话道，老刘，走走走，去我家合计个事！金能老汉问什么事，万宝京已经转身走去了。老汉有点糊涂了：他今儿这是咋啦？怎么一会风一会雨成这样啊！

一进家门，万宝京就急火火道，老刘，咱们得帮老孙一把！

金能老汉惊讶道，咱们两个糟老头子，能帮上他什么？

老万老伴抢话说，就是呀，能帮上点什么！俺说了一百遍，他就像中了邪，就是听不进去！张口老孙，闭口老孙，就跟欠下老孙一座金山似的！

老万把老伴推出屋子，关上屋门，直瞪瞪盯着金能老汉道，老刘你说，老孙要是手里有了钱，儿孙们是不是就对他好起来了？

金能老汉眨巴了下眼睛：那还用说？

万宝京接道，儿孙们好起来，老孙的日子也就顺畅了是不是？

金能老汉不明就里地点点头。

万宝京继续道，日子顺了，老孙就不会半死不活了吧？

金能老汉忍不住了：老万，你到底想说点啥呀？

万宝京道，我要给老孙弄个卫生员退休补贴！

金能老汉疑惑了：他也够条件？

万宝京道，他比你够条件！

金能老汉打个寒战：老万，你咋拿俺跟他比，把俺也连带进去！

万宝京气哼哼道，就得跟你比，跟你老刘比正对号！那几十年里，老孙累死累活，你老刘逍遥自在，由你来说，谁最该享受这个退休补贴？

金能老汉的脑子里起了雷，大张着嘴巴说不出话来了。那个退休补贴证，一直是他的一块心病。八年前的春天，村支书在大喇叭里说，县里通知，从互助组合作社开始，到生产队解散大包干结束，在这一阶段里干过村卫生员的，为社会主义做出贡献的，可以申请退休补贴。金能老汉以为卫生员指的是赤脚医生，这个活计他半天也没干过，跟自己不搭界，根本就没往耳朵里听。不料第二天傍黑，村支书托人捎话，让他赶紧过去一趟。村支书是他五服上的侄子，跟万宝京那个时候一样，也是一上台就大起来了，遇见他这个大爷勉强招呼一声，招呼声还没落音，人就远去了。他老汉也就端起了点大爷架子，你招呼我答应，你高大我也不低下。他老汉做小伏低大半辈子，而今老了不主事了，孬好事情都由子孙们操持了，该痛痛快快活几把了。他这个大爷来到大侄子支书家，大侄子支书赶忙递烟泡茶，他大爷的派头更足了，沙发里稳稳地坐下，一口一口地抽烟。大侄子支书问，大爷，你怎么没去村部办理申请？金能老汉一愣：啥个申请？大侄子支书说，卫生员退休补贴申请，你还不知道啊？老汉苦笑起来：孩子，你大爷我没干过医生，这个好事咋弄也没咱的份哇！大侄子支书说，谁告诉你非得医生不可了？听话听音儿，老汉的架子端不住了，凑前问道，不是赤脚医生的也中？大侄子支书道，那就是你的事了，你搂着金山银山，不稀罕那点钱，我也不会硬塞给你！老汉的气息一下粗重了：只要大侄子你发话，是个人就能申请？大侄子支书皱眉道，你胡说些什么，条条框框明摆那里，违规的事情谁也不敢干！老汉就知道有道道了：大侄子，大爷脑子不好使了，又是自家人，你明说就是。大侄子支书就明说道，你不是说干过多年灭蚊员吗，是不是真的？老汉忙道是真的是真的，这个也算数啊？大侄子支书道，那就是你的事了，你自己的事了。大侄子支书让他回家想想，真看重这块事儿，就快点告诉他。金能老汉一头雾水地回家，越想越没有头绪。一月二十块钱，九年灭蚊员，就是一百八十块，老天爷，一月一百八十块呵！这还用想吗，压根就不用想的！大侄子支书竟让他去想，还反复强调这是他老汉自己的事，好像他想要就能要到，不想要就得不到似的。老汉一袋连一袋地抽烟，舌头都麻得伸拉不动了，脑袋里还是乱麻一团。第二天早上，他把这事端上了饭桌，一桌人也是大眼瞪小眼，只是一个劲地催他快去办理。老汉也觉得对，大侄子支书到底啥意思，办到哪里说到哪里吧。主意拿定，他哪有心思吃饭，撂下筷子就走。儿孙们惊讶道，你要空着手去？这话一出，包括他老汉在内，一家人几乎猛地醒悟了，知道大侄子支书是啥意思了。儿子问老爹手里有多少现钱，老爹说六百多，儿子让赶紧找出来，自己拿出四百，揣进老汉衣兜里，再次催促老爹快快出门。自家人也是见菜就剜啊，老汉肚子里骂骂咧咧来到大侄子支书家，大侄子支书正要出门，要老汉找时间再来，老汉嘴里应着，摸出钱卷儿掖进大侄子支书裤兜里。大侄子支书叹口气：这个钱我先替大爷收着，要花不着再还给大爷。说着返身回屋，拉开写字桌抽屉，拿出两张表格，坐在那里填写起来，问老汉干了几年灭蚊员，老汉说整九年，大侄子支书说，那就十九年吧。老汉张了张口，嗫嚅道，大侄子，生产队时候的人，还有不少活着的……。大侄子支书边写边道，这个就不用大爷操心了，再说你不是还灭过苍蝇老鼠嘛，不是帮着打过防疫针剿过猪羊嘛，这都是卫生范围的事。表格填好，大侄子支书让他去找两个证明人，必须一个老干部，就说村里已经通过，他们只管签名摁手印就行了。老汉就去找了孙福田万宝京，两个人也都不识字，却都会写自己名字，孙福田送了一条烟堵嘴，他要命不收，说这是行善积德的事儿，表格看也没看就签了字。万宝京那里什么也没敢送，只送上一通顺耳话儿，趁热把表格递给他。万宝京装模作样地细细看了一遍，当然看不出个子丑寅卯，揪皱着面皮笑骂道，狗日的你就会钻空

子，天下好事全成你的了！没好气地写上名字摁下手印。半月过后，退休补贴证发下来了，一月三百八十元，一直发到老。大侄子支书反复叮嘱，这事万不敢张扬，最好一提不提，要漏出风去追查起来，一分钱也得不到了。

万宝京就像吃了兴奋药的老牛，嘴巴哈巴哈地收不住闸了：我要从老孙砸断胳膊算起，给他写上十五年，一月发给他三百元！

金能老汉万箭穿心地道，你要明睁眼地胡说了？

这怎么叫胡说？万宝京大声道，单说老孙断了胳膊，继续不声不响地下苦力，这份钱他就该得！要是当年他干了老师，眼下早就大发了！

金能老汉恨声道，上级不论这个，论的是卫生员的事！

万宝京声儿更高了：老孙干没干过卫生员，你说了作数还是我说了作数？他干过卫生员，比你年头还多，这回你清楚了吧！好了，不跟你费唾沫了，你在这里等着，我去村里替老孙要表，回来咱们签字摁手印。

金能老汉眼睛一黑，结巴道，你、你要让俺当证人？

万宝京吃惊道，咋啦？这个证人你还不想当？

金能老汉揪心撕肺地道，不是，俺只是，只是不愿意撒谎。

我知道了，知道了，你是个什么人，我早就知道了，下台那一年就知道了！万宝京的脸黑成了锅底，你放心，我这个下台干部，还能跑上几个门！只是老刘你得想想，以后你好意思出门吗？好意思见我见老孙吗？

金能老汉对答不上，心里说不清是个啥滋味了。

五

万宝京把金能老汉撇在家里就出门去了。

金能老汉走又走不得，坐又坐不住，真正是坐立不安了。他不敢得罪万宝京，老家伙已经在攀扯他了，要是认真着了恼，还不把他的事翻个底朝天！他眼下得顺着他，像过去那样顺毛摸拢着，设法拽住他的野笼头。

老万老伴进屋来陪他。这个老娘们，金能老汉对她无好感。她的脾性正好跟老万相反，只要送她点东西，帮着干点活，立马就乐开花了，要是不接着帮接着送，转脸就不冷不热了。老万老伴进屋就唠叨起来，怪老万闲得没事干，操心老孙的事。她嫁进井家沟六十多年了，这几年才知道有个孙福田，凭什么替他劳心费神，老万还怪上心的，整天唉声叹气，拍桌子打板凳！金能老汉一声不吭，恨不能把她的破嘴堵上。老汉已经魂不附体了，哪有心思听她胡咧咧，他只盼着万宝京快点回来，临头的祸事怎么躲过，又害怕他这就回来，逼他写名字摁手印，那该咋办呢。

金能老汉没有想到，万宝京挨了冷水浇。刘支书劈头就说，这个表不能随便发放，村里得调查一下，孙福田干没干过卫生员。万宝京道，不用调查，当时我就是大队长，就是大队书记，活计我亲自分派的，孙福田搞过防疫，发过老鼠药，灭过苍蝇蚊子，整整干了十五年！刘支书说，那为何早不申报，整整拖了八年才记起来？万宝京脑袋里空了一下，旋即梗起了脖子：你在大喇叭里光吆喝卫生员，谁知道发老鼠药苍蝇药也是卫生员！刘支书说，哎哟，你不愧是那个时代的老干部，强词夺理的事张口就来！就算我们没有宣传到位吧，就算发老鼠药苍蝇药也算卫生员吧，老孙干没干过，我们必须认真调查！万宝京瞪眼道，大侄子，我这个老干部的话就那么不值钱？刘支书道，老大爷，实说给你吧，卫生员的事儿，我们当年就摸查清楚了，孙大爷半天也没干过，根本就不沾边！万宝京道，你调查谁了？调查我了吗？当时的村支书，最有发言权的人你不调查，这算调查清楚了吗？刘支书的脸也不好看了：万大爷，孙大爷到底沾不沾边，你比我清楚，你这到底因为什么，我大体猜得出来，可我不想过问了。我只想说，违法乱纪的事，我这个支书不能干，想干也不敢干！万宝京的脸上发起了烧，自己的心景让人家猜出来了，

的确是好心好意办好事，可的确又是胡拉乱扯违法乱纪。他老万三十多年的村干部，这样明目张胆地胡搞，没有过一次。万宝京有点底气不足了：大侄子，你看这样好不好，老孙的事你尽管办，出了事我顶着，镇里县里查下来，我这个老党员老干部尽他们拾掇！刘支书气恼地道，他们要查要办的是我这个村支书，跟你有什么关系，半毛钱关系也没有的！老大爷，要不是你年纪大资格老，我这个晚辈要说你是在胡搅蛮缠了！

万宝京哭丧着脸回到家里，一头倒在铺盖卷上，呼哧呼哧地喘气。金能老汉心下一喜：咋，没成？万宝京哼了一声，继续揪皱着面皮喘气。老婆摔摔打打地道，你是闲出毛病来了，没事找气生！他老孙给你仨瓜俩枣了，还是跑门上磕头作揖了！要帮也是老刘大兄弟这样的，知情知义知里表……万宝京忽地坐起来，啪地拍打了一把炕席，哆嗦着嘴唇吼道，你给我滚出去！老婆立时哑了，挂搭着脸嘟囔了几句，去了外屋。这个老婆就是这样，平日里能球上天去，天不怕地不怕，啥事儿都要插嘴，但只要男人一发火，她立时就蔫成烂地瓜了。金能老汉清楚，这个当口，他也应该离去的，万宝京的邪火，一部分是朝着他来的，继续呆下去，怕是也要挨狗屁吡了。只是脚板咋也挪不动，万宝京在大侄子支书那里碰了钉子，这个基本是定秤的事了，但老家伙是瘪气了死心了呢，还是打谱接着鼓捣祸害人？



金能老汉心草目乱，肚子里不住地合计着，咋样把实底掏出来，嘴里说着顺毛话敷衍着，说事儿成不成，都尽到心了，对得起老孙了；这样的干部，比站台上的强百倍，生产队时候难找，而今根本找不到了！说到这里老汉的脑子闪乎了一下，又闪乎一下，他眼珠亮亮地站起来，提了提裤腰对老万道，老哥，这样吧，看你难成这样，俺去办办试试吧！远近是本家，横竖是他大爷，豁上这张老脸试试吧！也让老哥你看看，咱老刘不是薄情寡义那号人！万宝京皱纹密布里的眼睛睁大了，惊咧咧地望着金能老汉，就跟不认识了似的。金能老汉委屈道，咋，老哥，你以为俺这是肚皮外的话？万宝京张了张嘴，又闭上了，眼珠转动起来，盯着金能老汉的脸扫来瞄去。金能老汉越发难受了：老哥，俺也是让你的话伤着了，一块堆玩耍了八十多年，离了你们两个，俺这块货还怎么活……万宝京点点头，唉，我以为你良心坏了，不想跟你来往了。老刘呀，我说过几回了，老孙是个好人，比你好，比我更好，好人该有好日子呀！金能老汉连连点头称是，弄出个火烧眉毛的急样子：俺这就去找大侄子，这就去找！老哥，俺那个混账侄子，凭啥不听老哥的话？万宝京叹口长气，有气无力地道，你不去吧，去也是白去。那个大侄子，平日里千差万错，老孙这件事上不差不错，再去找就是想害人家了！

金能老汉的心咕咚落了地，肚子里的喜兴劲儿开了锅，他连忙趴炕沿上咳嗽起来，想把窜出喉咙的笑声掺和在咳嗽声里，把开了的锅压制下去，谁知不太管用，咳嗽半天压制半天，那笑还是打着滚儿往上冒。他老汉咋能忍住笑，那个卫生员补贴证，那三百八十块大票子，对他老汉是太重要了！没了那三百八十块，他的日子跟老孙头差不多，甚至还要难

过。他风光了一辈子，得意了一辈子，这个事上栽了跟头，这张老脸要掖裤裆里去了！

往日里，老哥仨拉呱起子孙后代的事，总是夸老万的好，儿子孙子那么一大家子人，老万始终说一不二。老刘家的也不错，三个儿子三个媳妇，没跟老人拌过一回嘴，一有个头疼脑热，马上跑出去请医生。只有金能老汉自己知道，他纯粹打肿脸充胖子，不是自己会掇弄，后来又有了那三百八十元，他就是第二个老孙头了。三儿子娶过媳妇的第六天，他们两口子就开始轮住了，起先是一年一轮，轮了一轮，显见是嫌日子太长，不好打熬，又改为半年一轮，也是只轮了一轮，又改成了一月一轮，算是疙疙瘩瘩地固定下来了。儿子儿媳们光滑墙都不抹，嫌恶明显写在脸上，搬家时面盘黑成锅底，拉得老长，离开时红光满面，头发梢子上都是笑。日常里正眼都不看，不小心眼光碰一起，就像看到了粪便蛆虫，麻溜别转开去。吃饭时候最难受，儿媳把铝锅盖弄得堂堂响，老伴赶紧端着菜碗饭笸箩走过去，儿媳把菜扣进碗里，把饼子馒头掷进笸箩，够不够就这些了，还常常把菜碗打翻，饼子馒头蹦到地上，老伴为这流了多少泪，真是数也数不清的。活计方面正好相反，干得越多越好。这方面不轮流，哪家有活哪家唤，所以老两口天天不闲，麦收秋收大忙，儿子们故意多留活计，老两口天明干到天黑，有时半夜才能回屋上炕。钱财方面，一分不分，国家发的养老钱，银行卡老两口没见过面，一月一百多元，全让他们平分了。这样的日子过了四五年，金能老汉觉得不是个事，继续下去，不磕打死也憋屈死了。他开始想辙，老刘就是老刘，他对症下药，不多天就思谋出了妙招，紧跟着就动作起来，跟老伴演练了几个回合，决定晚上就正式开场。儿子媳妇们有听窗根的习惯，几儿几媳一模一样，当时轮在二儿家，这个儿子比媳妇还愿意溜窗根。老两口在屋子里等待着，等来的是儿媳妇，老伴开口了：老头子，那存折呢，怎么不见了？老汉看到儿媳妇一下竖起了耳朵，一步一步挪到了窗户边。老汉瞅着媳妇，嘴里道，你别吓唬我，我藏得好好的，老耗子都进不去。说着给老伴挤挤眼，老伴会意，发话道，找到了，找到了，吓死俺了，五万块呢，丢了还怎么活！老汉开心道，老婆子，不是五万块，加上利钱，明年就六万块了！老伴也喜兴地道，是哩，你天天算，天天算，俺咋就把利钱丢脑后了！对了老头子，俺看就把这钱分了吧，咱也花不着，花时再跟孩子们要；咱这么大年纪了，要是出个闪失，这存折孩子们去哪里找？老汉道，不忙，我要仔细看看，哪个孩子孝心重，就多给他一万，不行就全给了他，少心没肺的一分也捞不着！

当天晚上，这家人就变了样了，饭菜是往常的两倍三倍，小心翼翼倒在碗里搁在碟里，乐呵呵地问够不够。端着饭菜回到睡屋，老两口好长时间没动筷子，老伴泪水不断，老汉长吁短叹，不知该哭还是该笑。另两家人，老两口如法炮制，效果跟二儿子家一样，日子也就翻转了个儿，吃饭喝水，不用挨摔打吃白眼珠了，活计累了就歇，不用老驴似的加班加点，干到多晚也得受。卫生员补贴下来后，老两口的日月又上一个台阶，儿子儿媳们坚决不让他们干活了，从此饿了就吃，盹了就睡，老伴呆院子里享受，老汉去大街上享受。老汉吸取教训，这次没有听孩子们的，补贴证牢牢攥自己手里，到了月中，亲自去银行支取出来，亲自分发到他们手里。

六

从万宝京家出来，金能老汉心里还是挂着，不能落到实处，没头没脑地走了一会，便加快脚板往大侄子支书家走去。大侄子支书躺铺盖卷上睡觉，听到门响睁开眼睛，眼珠子通红，显见是又喝过了火。金能老汉不得劲地道，大侄子，耽误你困觉了。大侄子支书连说没事，没事，大爷你坐。老汉说大爷不坐，你事稠，俺说句话就走。大侄子，万宝京过来找事，他没敢发疯吧？大侄子支书说，大爷，你就把心放肚子里吧，天塌下来你大侄子顶着。老孙也是穷糊涂了，你想捞点外快，想碗外找

口饭吃，你找万宝京干什么，还不如找块烂木头！万宝京更糊涂，以为自己是老干部，什么事也敢插手，什么事也敢应承，这遭该醒过腔来了，看看他吃进肚子的东西怎么往外吐吧！

金能老汉的心彻底放下了，心目中的老万，也就不那么可恶了。他想替他们辩解几句，万宝京不是吃这吃那那号人，老孙头也没有求过他，卫生员补贴这块事，他至今还蒙在鼓里。老孙这个人，当年让大锤砸断了胳膊，明睁眼可以干上好差事，他连个屁也不放，硬生生错过了。想想这些话不能说。说出来大侄子支书一定不乐意，就像画着圈儿戳巴他似的。金能老汉就把话咽回肚子，说了一堆掏心掏肺的体己话，喜滋滋地离去了。

金能老汉就恢复了往日的太平日子。黑日家里头，白日家外头，吃了睡，睡醒了吃，吃好了就拎起马扎上大街。金能老汉上大街，其实也不单为找老伙计们耍，也因家里头不太自在，横竖不是个地场。而今儿孙们看在钱的面儿上，不敢把他怎么着了，想想还是堵得慌，不愿意在家里呆。老万那个老家伙，那口气还堵在胸腔里，至今也没缓过来，大街上不见他的影。金能老汉去看了他几趟，发现老家伙躺在炕上，一会睁着眼，一会闭着眼，揪皱着面皮，胸口一高一低地喘气。老家伙瘦了，一下瘦得脱了形，脸上缺油少水，黑干黑干的，身上搭着被单，骨架子棱角分明，不知道的还以为已经那么着了。回头想想，老万的瘦不是一天两天了，好像三五个月了，往日里一口气撑着，老干部的派头摆着，那瘦就不那么扎眼。可见老孙头的事，老万真当成大事了。细想也不仅仅是老孙头的事，主要为的是自个儿，三十多年村干部，呼风唤雨说一不二，下台的几十年里，也是高高在上架子哄哄，他何曾吃过这样的屈，何曾受过这样的窝囊。金能老汉觉得可怜，便想方设法宽他的心，老家伙不领情，要么不吭声不搭理，要么就是囊话熊话，说什么，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得便宜卖乖！换你是老孙，早他妈的下跪磕头了！

金能老汉便不去热脸蹭冷屁股了，有意思没意思的，只出去跟老孙头耍。老孙头的身子越来越不济了，虾哈着腰，一步挪不了二指，小风一吹就会散架的样子。坐下时要费好大的劲，马扎那么宽大，他常常坐偏了，咕咚倒在地上。一坐就是半天，脑袋趴在大腿上，除了咳嗽吐痰，一动不动。金能老汉真不想跟他耍了。不能对谈倒在其次，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一瞅到老孙头这个就要下世的熊样子，金能老汉随即就想到了自个儿，自己的身体溜棒，可毕竟比他大着三岁，说垮也很快当的，老汉便什么情绪也没了。再一个，跟这么个地瓜包窝囊废呆一堆，金能老汉觉得掉价儿。万宝京那个老东西，尽管脸打得高高的，跟他说话爱理不理，时常抢白呵斥，始终把他老刘当成他的百姓他的下人，可人家到底是老干部，厚厚一沓退休钱拿着，生产队时过来的人，大都尊着敬着，老远就递出了笑脸。这样一个人，即便做了人家的跟班，心里也舒坦的，脸上也光彩的。金能老汉就思念老万了。他不该跟老家伙怄气的。老家伙好心好意帮衬人，还是老孙头这么个瞎熊，只能说他喝了糊涂汤吃了迷魂药，不能说人家的错，人家没错。

金能老汉就决定去找万宝京，把他弄出屋子晒日头，暖腾腾的日光晒几天，烦恼事儿就过去了。往老万家抬腿的时候，他又磨蹭起来了，一连磨蹭了四五天，那一步还没有迈出去。诚心实意去找他耍，连个好脸也挣不到，那就让他在家里窝憋些天吧，这回兴许能醒过腔来，自己是个老百姓了，跟他老刘差不多的人了。这天上午，他跟老孙头并头坐屋山下，又在琢磨万宝京的事，看到大侄子支书骑着电动三轮跑过来，在他们旁边停住，发话道，大爷上车，跟你说个事。老汉想莫非又有啥个好事了？麻溜爬进车斗，乐呵呵问什么事。大侄子支书没说话，一拧电门窜出去，一直窜到他家大门口，咕咚咕咚往屋里走去。老汉心里早已发毛：莫非得罪了这个狗杂种不成？

进到屋里，大侄子支书一腚坐进沙发，劈头就说，你见到万宝京没有？金能老汉说没有，他躺家里挺尸，这几天没见到。大侄子支书气咻咻道，万宝京开始上访了，村里好几天不见他的影了！金能老汉一下就想到卫生员补

贴的事，眼睛一鼓老高：他要豁出那个死脸了？大侄子支书说，大前天，他跑到镇里胡搅蛮缠，镇领导让我赶紧把他带回来。昨天他又跑去了，说是不给孙福田办补贴证，他就蹲在镇里不走了。镇领导朝我发了火，三个人好歹把他弄进轿车里拉回来。今儿早上一睁眼，我就过去找他，想好好劝劝他，不要拿着不是当情理，让大家伙笑话。不想他早就走了，老婆孩子都不知去了哪里。我知道肯定又去镇上了，马上开车撵去。他没去镇里，我担心去了县里，打电话给县里的几个熟人，也没有发现。我只好开车回村，村里坡里找了几遍，咋也看不到他的影！怕就怕他去了县里市里，去了省城北京那就更麻烦了！金能老汉六神无主了：大侄子，他去了省城北京，大爷的补贴是不是就黄了？大侄子支书火溜溜道，补贴补贴，你就知道个补贴，那才多大点子事！老汉精神了些，道，黄不了？那怕他访啥？访到月亮上去还怵他？大侄子支书吐口粗气，不是黄不了，黄肯定要黄的，只是不仅仅是黄的事，算了，你不懂，不废话了。大爷，找你来，是让你帮着寻找万宝京。全村数你跟他家关系铁，你去画着圈儿问一问他的老婆孩子，老家伙到底去什么地方了。金能老汉火上了屋般转身就走：俺这就去问，俺保证给你问出来，俺保证！大侄子支书喊住了他，不忙，急不急不差这一霎儿。找到他以后，你啥啥也不要干了，睁开眼就去找他，只要他家开了门，一步不准离开，直到他关门睡觉！老汉狠命点头：俺保证把他看得死死的，俺保证！说着又抬腿要走，大侄子支书说，还有一点，要是上头下来调查卫生员补贴的事，你要一口咬定干了十九年，怎么问也是十九年，一定记住了！老汉说记住了，记住了，手不由伸进衣袋，紧紧攥住了补贴证。担心这证出闪失，他白黑揣在兜里，人在证在，人没证还在。老汉没想到闪失没出在家里，出在那个老不死的万宝京那里。老汉紧张得什么似的，眼睛一阵一阵发黑，其实是恐怖了，就像身子被架到了火焰上，要不赶紧把柴草撤掉，或者把火苗子浇灭，眼扑扑就被烧死了。

七

金能老汉狼撵着似的来到老万家，见到老万老伴，装出什么也不知道的样子，问老万去哪里了。老万老伴气不打一处来，拍打着大腿嚷道，谁知他去哪里了，屁也不放一个，睁开眼就死出去了。连着三天了，天明天黑不着家，弄不好养上小婆子了！金能老汉道，大嫂子，啥时候了还说趣话，大哥那样的身板，给他个小婆子他敢要？咱得快点儿想法子，赶快把大哥找回来，我估摸他脑子出毛病了！老万老伴的脸立时黄了：是了，整天介老孙长老孙短的，以为他是为老孙的事，为这么个老孙，他会天不管地不顾地跑？是了是了，一准是糊涂了不知人事了！这可咋办哪大兄弟？金能老汉担心她瞒哄自己，现在看她是真不知道，就平平心跟她拉呱，老万自说自道的时候，跟别人说话的时候，漏没漏出个下音儿。老万老伴苦巴巴地摇头，摇到四五下时，眨了眨眼睛道，只昨晚跟大楼子村的老张通了会电话，问老张他大孙子是不是在县政府开小车，还能跑大楼子村去了？

金能老汉心中有数了，让老万老伴继续思谋，继续打听，有了实信快告诉他，好让他放心，他转身回去找大侄子支书。大侄子支书不在家，在村部开会，从门玻璃上望见他过来，麻溜走出来。金能老汉气喘吁吁道，老家伙八成去大楼子村了，找老支书老张通关节去了！大侄子支书让他等一下，他去自己办公室找电话本，先打电话问问。老汉没好气地嗯了声，打个电话还背着他，让他丢人现眼地干站这里！他一站站了好半天，地上的日光都挪出去三四拃了，大侄子支书才招手让他进去。大侄子支书脸色铁青，害牙痛似的哼哼着道，我打了六个电话，大楼子村支书没有万宝京，老张也没见过他的影，镇里县里也没见，难不成真去了市里省里北京了？金能老汉从头凉到脚，哆里哆嗦地道，那就没辙了，只有伸着脖子等挨刀了？大侄子支书沉吟道，找，接着找，身

子都枯了，估计走不远。金能老汉说，不行俺去趟大楼子村吧，电话不一定传真信，要是老万跟老张下了话，传过来的定准是瞎话！大侄子支书点点头，那你就去一趟吧，去了先在村里打听打听，别真上了他们的当。

大楼子村离井家沟十七里地，是松塔镇最远的村庄，金能老汉回家时天早已黑透了。一天里他基本没有住脚，往那走的时候，他跑一会走一会，衣裳湿了干，干了湿，一歇未歇。进了大楼子村，打听到老张的住处，就东屋西屋前屋后屋地串门，拉后才进了老张的家。这个老张，老万动不动就提起，也是从大队长到书记，也是一口气干了三十几年。三十几年里，他除了生病开会啥的，一天也没有脱离过生产一线，还往往是打头阵，推粪推土开路压辙，开荒整地抡大镐，整池塘修梯田搬运石头，公社干部叫他革命的小豹子。老万一提起这个小豹子，就眼睛放光，唾沫四溅地赞叹，恨不能倒退回去几十年，再跟小豹子一起开会，一起开山劈岭搞大会战。可眼前的这个蹲在屋檐下的老张，跟一坨烂泥差不多，提也提不起来了，哪里有一丝小豹子的影子。金能老汉唾沫水费了几碗，翻来覆去地探究半天，垂头丧气地离开了大楼子村。回家的十七里路也是一歇没歇，只想着快快见到大侄子支书，快快寻思别的法子，老东西真去了省城北京，那可就要了血命了！

大侄子支书不在家，也不在村部，老汉等到十点多钟才回家，晃晃悠悠走了几步，竟站在院子里掏出家伙撒起尿来，无疑又喝高了。金能老汉顾不上别的，匆匆出屋站到他旁边：大侄子，万宝京没去过大楼子村！大侄子支书乐呵呵道，大爷，辛苦你了。老汉埋怨说，都啥时候了你还笑，咋笑得出来，俺都想哭哩！大侄子支书笑得更欢了：大爷你真笑死我了，真笑死我了，魂儿也不在身上了吧，呵呵呵！金能老汉真生气了，酒后吐真言，原来他没有把补贴的事真正放心上！大侄子支书提上裤子，一边束腰一边快活地道，屋里屋里，屋里咱爷们抽烟喝茶，大侄子我细细说给你。

爷俩脸对脸坐进沙发，大侄子支书笑眯眯道，大爷，万宝京去过大楼子村。

金能老汉的眼睛睁大了：老张不像瞒天过海那号人呵？

大侄子支书说，只不过，万宝京没有走到，大楼子村人都不晓得！

金能老汉糊涂了：这是打哪里说起？

大侄子支书让他抽烟，他不抽，让他喝水，他说不渴，眼巴巴等他说原由。大侄子支书喝了一碗茶水，点上烟舒舒坦坦地吸了两口，这才慢悠悠告诉老汉。万宝京去大楼子，走出了八里多地，昏倒在七姑岭的小路边上，倒在那里多久不知道，过路人发现的时候快十点了。过路人打了报警电话，又打了救护电话，把他送到镇医院，镇医院急急检查过后不敢留，接着又送到了县医院。县医院给打了一针，老万睁开眼说话了，说出了儿子的名字和电话。儿子闺女们赶过去，开始办住院手续，一项一项地检查，下午两点，诊断结果出来：肝癌晚期，家里边听说后，哭成了一团。

金能老汉劈头挨了一棍子，大张着嘴巴呆住了。

大侄子支书接着说，医生说没法子治了，儿女们也是那个意思，万宝京不歇气，求着人家转院，就转到市里准备做手术去了。

金能老汉哭咧咧道，就一点指望也没了？

大侄子支书冷笑一声，手术不手术的就两三月的事了。大爷，你的心该放肚子里了吧，其实万宝京闹上天去也没事的，大侄子给把着呢！

金能老汉说，大侄子，老万不是个坏人。

大侄子支书还在说，老汉听不进去了，现在，他心里眼里只有老万，他立起身来往外走去，这时老汉才感觉到了累，腰也酸背也痛，腿脚绑上了大石头，抬不动脚，迈不开步，立不住身子，他拖拖拉拉走出屋子，走出院子，想扶着院墙站下歇歇，腿腕一软，扑通瘫坐在了地上，热辣辣的泪水忽忽冒出眼睛，嘴里喃喃出了声，老万，俺的老万，这么着就再也见不上了……

八

金能老汉想去看望万宝京，万一他让刀子割死呢，万一治着治着突然咽气了呢，那不是一面也捞不着见了？可去市里三百六十多里，礼物钱，来回路费钱，坐底得五百元。金能老汉没有钱。儿子们一月留给他二十元。儿子媳妇们细细算过，吃饭喝水不花钱，亲朋往来不用他，衣服鞋子敞开供应，多半是五六成新，生病住院政府报销一块，剩下的孩子们包圆，还花什么钱呢。其实二十块钱根本不够，常常一分不剩了，离开钱的日子还早着。老汉一般不开口，遇上事闭闭眼扛过去，有时得了感冒，尤其老两口一起得了，身子烧得要起火，只得跟孩子们开口。孩子们不说不给，可那黑沉沉的脸色，把钱摔在炕上的那个样儿，锥子样扎心。老汉不是厚脸厚腚的人哩！

金能老汉就一趟一趟地往老万家跑。不是为安慰老万老伴，只为探听老万的消息，手术成功不成功，肚里的瘤子切干净没有，多天才能出院回家。老万老伴不用安慰，虽说也常常唉声叹气，哭天抹泪，可身子骨棒棒的，嗓门刚刚的，该吃饭吃饭，该睡觉睡觉。即便这个女人垮掉了，再不劝说要活不下去了，老汉也懒得费唾沫。老汉去到那里，坐也不想坐，打探完老万的消息就想走。女人不让他走，不是不让他走，是她打开了话匣子，连珠炮样不顿磕，老汉没法儿离开。女人起先几天是后怕，说这个老昏君，拍拍屁股那边去了，退休钱没了，撑腰壮胆的没了，她半夜三更断了气，也只有停在炕上招苍蝇了！得知老万手术后，又数落起了儿女们：大兄弟呀，你可知道，儿子们不想给他治了！多亏养了两个闺女，好说歹说才给他割！俺不用钻儿子儿媳们肚子里，那颗心就看得透透的，先前知礼晓道，那是冲着老头子那份钱去的！而今，治病花出去的钱，咋挣也挣不回来了，留着他不划算了！大兄弟呀，人人都想养儿子，计划生育那些年，拆屋也要养，罚钱也要养，蹲班房也要养，生出来一看是个带口的，丢出去了多少，你说这不是昏了！说完自家的事，又说到外头去了：大兄弟，俺不是见东西眼开那号人，俺是实在看不下去了。想当年，你大哥当干部那时候，苍蝇爪子挠一脚，看望的人也排成了队，现今是要命的病啊，去医院的没几个，到家里来的也没几个，心肠窄的要活活气死了！俺偷偷给你说大兄弟，那些年，俺动不动就劝他，弄几个吧，弄几个宽快宽快吧，咱不偷不抢，送到跟前的东西，就痛快快接着吧！他不听，还把人家当坏人了，背地里骂人家不是东西！

金能老汉烦透了老婆子的絮聒，不管面子不面子了，问过老万的事，生硬地离开，去大街上跟老孙头聚堆。老汉眼里的老孙头不那么讨厌了，倒是无依无靠地团缩在那里，怪可怜的样子。老汉似乎眼下才明白，老孙这人其实不错，就是太木讷太老实了，正事邪事都不会干，日子才这样凄惨。他愿意跟老孙靠一起了，话自然也正经体己起来。他让老孙打起精神，把头抬起来，身子直起来。老孙病恹恹道直不起来了，再直就要去那边直了。金能老汉恨恨道，你这是啥话！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人人的日子都不易，你见谁跟你一样了？人活一口气，你身子没什么大毛病，要是把气鼓足了，不用几天就硬朗起来了！说着起身动起手来，把老孙的脑袋顶起来，腰板子扶直，老孙乖乖地听他调遣，孩子样嘿嘿笑。金能老汉倒叹了口气，心里道，再怎么精神，也是快九十的人了，要一个连一个地走了。话题就转到老万那边去，眺望着老万家的方向，说这辈子不知还能不能见上。老孙说能见上，那号病再怎么厉害，手术后也能好几天，能见上。金能老汉幽幽道，老孙，老万是个难得的好人哇！老孙说俺知道，俺知道。金能老汉说你知道个啥，你知道个吃地瓜剥皮，不说别的，单说在你身上，他操了多少心！当年你砸断了胳膊，他开了好几次会，想着让你脱产，别的干部反对，他老婆也反对，弄来弄去的他也不热心了，当时你就是去他跟前站一站，怕是就干上老师了！老孙点头说怪我，怪我，我不是不知道，我知道的，家里人也说，拉呱上话的人也说，我就是走不出那一步去，出来进去的好几

回，不不，是好几十回，有好几回都走到老万家门口了，脸烧得要命，心跳得要命，只好又倒回来。金能老汉说，这倒好，你毁了前程，老万也落下心病了，光跟我就说了无数回，好多年不敢见你，一瞭见你的影子就难受，就无缘无故地发火，打孩子骂老婆的，谁碰上谁倒霉。老孙痴痴地道，这个俺不知道，真不知道，真是难为老万了。金能老汉的眼睛有点红了：你不知道的多了，他这些天在东跑西颠地给你办卫生员补贴证你知道吗？他在去大楼子村的路上摔昏过去，就是去办那个补贴证你知道吗？老孙打断了他的话头，你说的是啥个证？金能老汉道，你耳朵也不好使了？卫生员补贴证，就是我那样的月月发钱的证。老孙的气息一下粗重了：一月三百八那个证？金能老汉说对，就是那个证，怪你没福啊老孙，老万半道上这样了，眼睁睁撒手了。老孙精神头更旺了，腰杆差不多挺直起来：那不打紧，俺再托别人去办，俺表弟的孙子在城管队当官！金能老汉心里咯噔一跳，这才知道说走了嘴，把自己卖了。他恨不得扇打自己一顿，把那张破嘴打烂，心里急急推着磨磨，怎么样收拾烂摊子，很快就有了话：不中用了，你表孙就是镇长县长，也不中用了！上级下来调查过，你没干过卫生员，老万纯粹是瞎胡闹，已经砸了死槽了。老孙的身子渐渐矮下来，眼巴巴道，丁点儿指望也没了？金能老汉说，还有啥指望，卫生的事你一天也没干过，哪还有啥指望呀。我说这件事的意思，就是让你知道知道老万的心，因了你的胳膊，他望风扑影地替你操持呢！老孙蔫巴成了原来的样子，感叹道，这个人，给俺办事，倒瞒着俺。金能老汉起了高腔，他背着你干的事多了，你那几个孩子，他找算他们多少回，训斥他们多少回，只是都当成耳旁风罢了。你老伴过世时，你炕头上的那五百块钱，是谁偷偷搁在那里的？老孙突地抬起了头：是他的呀，那咋不明着给呢，多光面的事！金能老汉粗声道，明着给得上礼账，到时候你得还人家六百七百！老孙哑哑地张大了嘴巴，自语样道，俺还以为当官的都无法亲近哩！老万更亲近不得，那些年，一张脸整天板板着皱皱着，说话从没个好声气，下台后也没改正多少，俺一看到他就瘆得慌，要不是你在身边，俺不敢跟他一起呆。

九

金能老汉掐着指头数日子，万宝京住院二十七天上，终于把他盼回家了。这天天傍晌，屋山下的两个老人起身回家，金能老汉绕道老万家那条胡同，看看老万回转没有。多少天里总是这样，出门时绕道那里，回家时也绕道那里。老汉一入胡同，就看到一辆面包车停在老万门口，下来了四五个人，一个人驮着老万走进院门。老汉心下一喜，小跑起来，跑进屋子，发现里边站满了人，都是村干部，大侄子支书也在。老汉心里道老干部就是老干部，脸面就是宽大。老汉翘起脚从脑袋缝里望过去，发现老万坐在炕沿上，脸还是那么瘦，倒是白了许多，再一瞅不是白了，是黄了，黄得还不轻，好像透过那层黄蜡蜡的薄皮能够看到骨头。老汉鼻子发起酸，想挤过去说句话，这时老万跟前的大侄子支书停止说话，握了握老万的手转身往外走来，一眼看到金能老汉，走到身边时拽了拽老汉的衣袖，老汉心里一动，随着大侄子支书走出屋。大侄子支书只管走，一直走到面包车跟前才说话，上车大爷。

车子出出溜溜跑出村子，还是跑，一直钻进东石坑旁边的杂木林才罢休。大侄子支书回转身来，告诉老汉，万宝京不知吃了老孙多重的礼，撕破脸开始上访了！出院手续办妥后，他跟儿女们撒谎，要去看望几个搬进城里的老弟兄，把儿女们打发开后，他一径去了市政府。大门武警不让进，他居然大喊大叫起来，说自己是快死的人了，有要紧的事情，要不放他进去，就跪在大门口不起来了。警官只好请示相关领导，领导出来问了问情况，说这块事县里就可以解决，出车把他送到县里，县里也说事情太小，把他送到了镇里，镇里一看认得，电话直接打给大侄子支书，大侄子支书接受上次教训，两委班子都跑了去，好在万宝京

成了纸鹞子，弄回来没费多少事。

金能老汉肚子里又烧起了火：狗日的，是嫌死得慢了咋的！

大侄子支书拍拍老汉的膀头，大爷，不要太着急，只要把姓万的看住，你那份养老钱就瞎不了。还是那样，打现在起你啥也不干了，跟住他看住他，但不能让他看出看管的样子，更不能让他知道是村里吩咐的，知道了他会更加上蹿下跳的。他老伴跟他不对付，你可以利用她帮你看管，值夜班。看管时设法劝一劝，劝过来更好，一条道走到黑也没事。我托人问过那个主刀的大夫了，也就仨俩月的活头，顶多不会超过半年。

金能老汉就成了老万家的常客了。老汉依照大侄子支书的意思，先给那两口子打上一支预防针：二三十天没见，真是想死了，恨不得成为老万的影子，恨不得绑在一起，时时刻刻不分离。预防针打好，老汉的出入就正常了，接着又戳个空儿，给那老婆子单独下话：老万的身子最怕累，一累就是大麻烦，以后不能由着他的性子乱跑乱操心，要想活命，必须严加看管！头些天还算轻松，老万家这个去那个来，老万脱不开身，金能老汉只消远远呆着，坐一会溜达一会，盯紧院门口就成，夜黑院门上拴，一天的任务结束。几天后串门的稀拉了，老万屋子里呆不住了，说要出去晒晒太阳。晒太阳金能老汉自然乐意，只不过不愿意跟老孙头一起晒。那天他一兴奋说溜了嘴，险些引出塌天大祸，这事一直梗在心里，担心老孙头不死气，央求老万再办办，无疑就是火上浇油了。老万回家那天，老孙头拎着一兜鸡蛋去看他，金能老汉的心一直悬在嗓子里，预备老孙头一提那事，就赶紧拿话岔开。老孙头没有提，只是泪水汪汪地望着老万，说现在医生高明，什么毛病也能治好，三里庄一个老太婆得了坏病，都不能咽饭了，开了一刀，又活了两三年。菜园村一个老头，也是得了坏病，躺在炕上等那头了，也是开了一刀，又活了好几个月。金能老汉直想一脚把他踢出屋子，使劲压了压火气道，老孙，老万不能吵着，咱们出去吧，过后再来。出了院门，金能老汉说，老孙，老万老伴让我告诉村里人，老万这个病得静养，看望看望可以，但不能去第二回，知道了吧？老孙头抹拉着眼睛说知道了，咋思念俺也不过来了。

金能老汉陪着老万去街上晒太阳，知道老孙头定准在那里，还是巴盼着他不在那里，一出胡同，果真就望到了他，一堆破衣服样瘫坐在屋山下。万宝京老远就招呼过去了，老孙你这狗日的，打个照面再不见影了，自己窝这里享清闲！金能老汉怕露馅，忙接住老万的话巴吆喝起来，老孙你别光当吃饱蹲，得起来活动活动，这样下去就蹲废了！金能老汉安排下马扎，自己挨老孙头坐，隔了差不多一尺的距离，老万的马扎靠他另一边，紧密相连。老孙头的话多起来，这是从没有过的事情，问老万开刀痛不痛，刀口多长，吃饭多少，睡觉沉不沉，一觉睡多长工夫，啰嗦个没完。金能老汉恨得牙根痛，一边担着心，一边抢他的话头，抢过来说了没几句，老孙头又抢过去了。老万没好气地笑道，你们急什么，一个一个说！不管用，两个人还是抢来抢去，金能老汉发毛了，这个弄法，老孙头不定泚出啥屁，直想抓把土把他的臭嘴堵上。好在是虚惊一场，个把钟点过后，老万站起来了，抓起马扎子说，你们在这里抢说吧，我得回去了，我手上还有事。金能老汉倒愣住了，刚刚坐了个屁时，离天晌还大早早的，这算什么晒太阳？他要去干啥子事？莫非这就要开始上访？老汉满肚子疑惑，老万已经抓起马扎离去了，临走还怪里怪气地看了他一眼，接着又看了老孙头一眼。

金能老汉赶紧跟上老万，老万回了回头道，老刘你闲得脚痒痒了咋的，我一时半刻死不了，一块耍的日子还有！这几天想耍也不能耍了，我要去镇里给老孙办补贴金，市里县里都发话了，我得去催催。

金能老汉眼睛一黑，重重地打了个踉跄，险些倒在地上。他苦不堪言地道，老万，这些天给你说多少回了，你得的不是小病，又刚刚出院，不能操心费力，火上屋水漫墙也不能，你都听到哪旮旯去了？是命要紧还是事要紧？老孙的事也不是急，他都穷困多少年了，还差

这几天？你消停消停把身子养好，哪怕待个仨俩月的，你就是天天出去跑，我们也不会管了！

老万一句话不说，只管匆匆忙忙往前走。

十

老万一回家就动手找衣裳找钱，金能老汉无计可施，把他老伴拉到外间，难受地道，大嫂子，你快点下狠手管吧，为了老孙的事，老万要去镇里耍赖了！他那个身子，咳嗽几声怕也会要命，哪搁得住这么大的折腾！再说，老孙是个正经货也好，为他送命还值一点儿，可那是个什么东西，这些年里，你们两口子他提起来就骂，生产队时吃了老万几十年挤地瓜，下台多少年了还人五人六，他这一辈子毁在老杂毛手里了。老万得病后，他以为就那么着了，说什么，咋不一刀割死呢，多活一天也多了！他送来几个鸡蛋，是想看看老万还能活多久，出去在外头说，那些鸡蛋权当喂狗了！

女人一蹦老高：老天，好心好肺，赚了些这个！说着抬腿往外窜去，金能老汉拉住她，问她要去哪里，女人嚷叫道，俺要去撕碎那个老鳖的嘴！老汉道，嫂子你糊涂了，你问他脸上，他会承认？倒弄个下不来台。他是个什么物，心中有数就成了，眼下要紧的是你的老万呐！

女人转身窜进里屋，把老万拽到炕沿边一摁坐下，指手画脚地数落起来，六七十年里，你一瞪眼，一起高腔，俺就闭嘴躲开，俺不是小气你，俺是觉摸你到底在理，不大在理也能够忍下。今儿这事，俺就跟你顶到底了，扛到底了，除非你把俺一脚踢死，就别想出这个门！

老万愣怔道，胡喷乱咬的，你疯狗啃了咋的?!

老伴高叫道，俺真是让疯狗咬了，让老孙那条疯狗咬了！就把金能老汉方才的话一一说给老万，不信你就问问老刘大兄弟！

老万的脸更黄了，把脸转向金能老汉，眼睛里带着钩子。

金能老汉道，俺要胡说，就脚底起雷，把俺劈个零零碎！还信不着，你就出去问问，这些坏话，老孙给我说过，别人也给我说过！

老万的气息一下粗了，黄脸更不像脸了，身子也矮了半截，倚倒在壁墙上。老伴恨道，你看看，坐都坐不住了，还想着东跑西颠！金能老汉说，大嫂子，大哥知晓了，不用多说了。说着爬上炕去，拍打拍打铺盖卷，让老万躺下歇歇，老万默默地蹭上炕去，顺从地躺倒了。

女人对金能老汉道，多亏了你大兄弟，不的话让那老鳖卖了，还得倒找给他钱呢！老汉指指炕上，小声道，不说话了，咱不说话了。老汉摸出烟袋烟荷包装烟，女人赶忙拉开抽屉，抓出一盒香烟，吃这个大兄弟，吃这个，这个烟老贵了！老汉接过来，好，那咱就贵重贵重，给嘴过个年！

老汉抽完一根烟，正想抽第二根，炕上的老万坐起来了，不行，我躺不住，得出去走走。金能老汉也立起身，那咱去坡里走走？

万宝京喜欢去坡里走走。七八年前，也就是他们几个不能下地劳作了，腿脚还算利索的时候，万宝京天天要带着他们去坡里走一趟两趟。一出了村子，万宝京的腰杆更挺了，面皮也更板板皱皱了，分明回到了他的干部岁月。话也格外多起来，指指点点地道，这片洼地你们记得吧，当年是一片大草场，我们奋战了一个冬天，让它变成了百亩粮田！这里原先是胜天渠的主道，十多米高，三千多米长，硬是引水上天，使我们八百多亩岭地旱涝保收！这地方你们还能看出大寨田的模样吗？我们刨高填低，深耕细筛，换沙换土，垒堤垒坝，日夜不停，大干五个冬春，这才有了这块丰产田！

万宝京果然答应去坡里，点点头蹭下炕，不声不响地往外走去。他一般喜欢去东坡，村里的地大部在东坡，可去东坡要过大街，金能老汉引导着他往西走去，他也没有反对，只管木头木脑地走。金能老汉心里道，这个人不行了，哪哪都不行了。走出村子，万宝京还是不说话，脸上也不风不火，平静得像一汪死水，



金能老汉无话找话，他一字不回。

他们踢踏着走出二里多地，脑子活泛的金能老汉都找不出话来了，这时万宝京站下了，闷声闷气地道，我该挨骂，该他妈挨骂。

金能老汉的心悬起来，没想到老东西又转绕到这事上来了，他又得破费口舌了。老万，你这说的是哪话，老孙头那里你出了多少力，不说别的，就说他病的要死要活，你伺候了他多少日夜，还垫上钱送医院，大包小包的营养品送去，他就是一条狼，也不该这样待承你哇！

万宝京摇摇头，老刘，今儿我就吐个实底给你吧，比比我亏欠老孙的，我就算把卫生员补贴给他办下来，他还是要骂，就是戳点着我的鼻子骂，我也无脸回骂过去，只能闭闭眼把苦水咽肚子里去。

万宝京的话这般严重，金能老汉以为是老家伙欠了老孙头的大钱，或者是两个东西有过

命的交情，就试探着问，老万，咱俩甘比亲兄弟，今儿兄弟俺想听个体已话，你到底啥事捏老孙头手里？

万宝京皱眉道，你这个人，只知打自己的小算盘，别人的事天大也不在心！老孙砸断胳膊，我这个支书该管不管，眼睁睁看着他干沉活，一干一二十年，我这颗心都沥沥拉拉淌血水了，这块事你难道不知道?!

金能老汉轻轻哦了一声，瞅瞅老万的眼睛，看他说的是不是心里话，心里琢磨，应该是肚皮外的官面话，瞅来瞅去不能断定，就有些犹疑地道，都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了，你咋还记心上，再说也不怪你……

万宝京说不怪我怪谁？我是支部书记，老孙是我的村民，村民遇上难事，我不去门上看望，不上门去帮扶，倒等着人家登门求助，还一肚子情理，嫌人家不懂事，面也不照一个，你说这是人干的事吗？

金能老汉张口结舌了，担心老万是画着圈儿说自己，再说下去，怕是就要指鼻子戳脸地批点了，他的老脸忽忽地发起了烧。

万宝京越说越来劲了，说是站台上时还不大觉悟，只是在想起老孙时，见到老孙时，心里猫抓狗咬地难受一会，现在想想，大概是因自己整天舞舞爪爪，身边问事的求情的不断人，老孙的事从没深想过，老孙也还年轻，日子跟大伙差不多，没有见出特别的困难。他下台以后，尤其是六七十岁时候起，老孙的日子越来越艰难，身子一天不如一天，儿子儿媳们一天比一天凶恶，老孙的那条直邦邦的胳膊就刺眼扎心了，一天不知刺他扎他多少回。有时候正高兴着，那条胳膊忽地横在了眼前，喜兴的心立时落进冰水里。有时候正睡得好好的，那条胳膊梁檩样咂地砸在胸膛上，惊醒过来再也睡不着。

老刘啊，我这样的家庭，得了重病都险些没捞着治疗，老孙要是也摊上这样的病，还不得眼睁睁等死？那个证得抓紧给他办哇！

金能老汉痴痴地望着老万，感觉老万壮了高了，老万只比他高二三指，眼前好像高了二三尺二三丈，他仰着脸也望不到顶了。他自己反倒更矮了，也虚弱了好多，虚弱得话也说不出口了，老万，你不能救一个搭一个，俺也得活。再说老孙那证，你办不下来，你的话不好使了。

十一

金能老汉的苦日子来了。他跟老万老伴紧密合作，日夜看守，形影不离，老万还是逃脱了一回又一回。金能老汉撒尿的工夫，弯腰捶腿的工夫，过沟过岭的工夫，老万就撒丫子了。好在老万体力不行，可金能老汉也是八十六的人了，追上去时已是气喘吁吁，烂泥样坐下去再起不来。

老万，俺的好老万，求求你，你就别白费力气了。俺跟嫂子商量好了，俺们要让你多活几年，就是死，你也甭想出这个村！

这样的话说多了，老万也软了舌头：老刘弟，你的好心我领了。你不知道，你们就是把我泡在蜜罐子里，也不中用了。我托病友问过医生，这条命只有几个月了。你说说，不把老孙的事办成，我咋能走利索？

金能老汉的眼睛湿了：老万，别听他们胡咧咧，身子都棒成这样了，咋还会复发，不会的。你尽管该吃吃，该耍耍，闲事不管，饭吃三碗。

两个老汉白费唾沫，谁也不听谁的，事情倒更加紧张了。老万玩起了花招，瞅金能老汉错眼的空当，他出溜钻进三角状的玉米秸丛里，扑通趴在沟坡上的凹坑里，麻溜蹲到密实实的灌木丛中。头一回金能老汉上了当，一看老万没了，拾腿就追，追出去几十步，一望四周没老万的影，知道老家伙藏起来了，便气哼哼倒回去，没费多大事就把老东西揪出来了。这样的次数多了，金能老汉有时也跟他玩玩，老万躲藏起来后，他不急不躁地坐下来抽烟，抽了这袋抽那袋，直到老万灰溜溜地自动出来。

到底是老干部，他们防守如此严密，还是让这家伙溜了。漏洞出在老万老伴那里。这个

女人也不是善茬，老万一回家她就关门上拴，一步不离，老万软硬兼施，苦口婆心地解说，吹胡子瞪眼地叫骂，女人油盐不进。她还去小卖店买回一箱小孩子玩的铃铛，夜里老万躺下后，她大门上挂几串，屋门上挂几串，几天后三扇窗户上也挂上了。就这也没有玩过老万。这天夜里她睡醒一觉，一摸身边的被窝是空的，立时呼唤起来，没有回应，心里道难道自己睡死了，铃铛响没有听到？她一把按亮电灯，穿衣下炕，四间屋子找过，院里旮旮旯旯找过，知道不在家了。她不管是什么时辰，打开院门跑出去，一径跑到金能老汉院门口，捶打起来。

半夜三更鬼打门，金能老汉心惊肉跳地快步出来，开门一看是老万老伴，正待要问，女人哭咧咧开口了：老万不见了，黑灯瞎火的，一跤摔死咋办，他摔死过去一回了啊，快点找吧大兄弟！金能老汉说，找什么找，一定去镇里了！真是的，困觉还能困跑了，平常里的本事哪去了！

金能老汉转身去找大侄子支书，也是不管不顾地捶门，好歹把大侄子支书捶打起来，刚听到脚步声老汉就隔着院门喊叫起来，毁了大侄子，万宝京跑了，毁了！大侄子支书在那边道，你咋呼什么大爷，出去再说！敞开院门，大侄子支书劈头就训，万宝京那么个病秧子，你们两个人看管，怎么能把他看跑了?！老汉捶胸顿足道，不是俺，是老万家弄的，那个女人光剩个嘴了！大侄子支书道，那你干什么去了，把人撂给女人就不管了？老汉叫苦道，俺的好侄子，光白日就把俺累熊蛋了，黑日咋能不困点觉！大侄子支书道，那你困吧，多会把那三百八困没了，你就该困醒了！说着往胡同西边走去，老汉知道他要去村部开车，就六神无主地跟在后头。大侄子支书头也不回地道，你跟着我干什么，赶紧村里村外地去找，说不定跟上回一样，倒在什么地方了！

金能老汉就这里那里地寻找起来，气鼓鼓嘀咕着，真让这个祸害害死了，真让这个祸害害死了，这遭你就是让石头砖头绊倒，让障子树枝子划拉倒，躺那里不会动弹了，俺也推当没看见，让你渴死在那里，饿死在那里！老汉外头找一会，跑老万家看一趟，大侄子支书把老万找回来时，老汉已经累得要死要活，恨不得抢向前去，一拳将老家伙打死。

大侄子支书他们把老万弄进屋去，老婆子当场就骂上了，骂老万不知香臭，不知死活，自己豁上这一块，还把家里弄得鸡飞狗跳不安宁。大侄子支书跟金能老汉使个眼色，老汉知道又有了私房话，便跟着大侄子支书往外走去。大侄子支书这一趟也不容易。他们开着两台车分头寻找，镇里镇外都没发现，疑心老万搭出租车进了县城，便直奔县城。他们不知道老万没有远去。老万心眼不少，他摸黑进了镇里，躲进银行自动取款的小屋子，直到机关上班时间。他没有去镇政府，去了政府旁边的便民服务大厅。便民大厅真的是便民的，谁都可以进去。老万规规矩矩地进去，一进去就大喊大叫地撒起泼来，说他是个三十多年的老干部，眼扑扑要死掉了，有要紧的事情要办，镇长书记不照面，他就呆在这里不停地诉说，打死也不离开。工作人员马上汇报给政府办，政府办知道是万宝京，转头通知了大侄子支书。

大侄子支书黑唬着脸领金能老汉上车，一到村口就哧地停住了，也不转脸转头，粗声粗气道，大爷，该嘱咐的我都嘱咐了，以后看管万宝京是紧是松，我也不想多说了。现在我只告诉你，万宝京再上访一次，上头就要派调查组下来，查查万宝京的话是不是事实，当然不是事实，查破大天也没事，怕就怕查到你的头上，这个可是一查就清楚了，那时候，停了三百八是小事，八年多的补贴金还得全部追回，还得罚款五万至十万元！

金能老汉的脑袋嗡地胀成了大抬筐，老天爷，这个老鳖是想要俺的老命啊！大侄子你甭说了，俺得回去看着他，老娘们办事俺不放心！

金能老汉小跑回去。搁给往日他就回家躺躺了，老娘们正在火头上，一时半会不会放老土鳖出屋，他老汉狼窜了半个黑日，狼窜了半个上午，身子早已累瘫了。他没有，只瘫坐在炕下边凳子上抽烟，也不说话，只管黑沉着脸

吧嗒吧嗒抽烟。他的话已经说尽，老土鳖认定了那道巷，要一条道走到黑了。应景的话他也不想说，他什么话也不想说了。他抽几口烟，就往炕头上瞪一眼，直想把老土鳖一把拖下来，敲断他的腿，堵上他的嘴，看他还能不能胡蹦跶，能不能祸害人。他怎么还不死呢，反正就仨俩月了，早死了早利落。想到这里金能老汉心里动了一下，扳着指头一算，老土鳖出院二十二天整了，正常情况下，应该露出就要下世的模样了，可眼前的老土鳖，腿不颤腰不软，脸不土眼不混，嗓门粗声大气，好像比出院时更精神了。这个架步，仨俩月的会走？恐怕三两年也不一定呐！金能老汉像掉进了无底洞，越滑越深越滑越黑，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生还的希望一点也没有了。

十二

打这以后，金能老汉的心事又多了一层：密切留意老万身体的变化。面皮是不是开始变色，步态是不是开始拖拉，精神头是不是开始减退。分明是上午跟下午一样，今天跟昨天一样，没有一丝一毫的变化。老汉忽而想到：难道是医生看错了片子，好瘤子当成了坏瘤子？瓦屋就有这么一个老人，医生看错了眼，说是只有半年的活头，瘤子割掉后，又一口气活了十五年！要真是这样，他老汉保准要死在那老混蛋前头了，别说十五年，就是再活半年一年，老混蛋还能不逃脱几回，逃脱一回也天塌地陷了！

盼望老万快快死掉的念头，就像长蛇样钻进老汉脑子，缠来绕去不挪窝了。去跟那老女人对接的时候，首先去盯视老万的脸，再悄悄探问吃喝睡觉情况，老婆子唉声叹气，说一天不如一天了。出了院子，老汉押解犯人般走在后头，时刻巴盼着老万摔跤，老天睁眼，快点让他磕倒吧，一跤摔死，也省着他活受罪了。实际上老万时不常的摔跤，一个几指高的小土堆，一块不起眼的小瓦块，他会扑通绊个嘴啃泥。老汉也时常咒念他，咋不一下摔死呢，摔死就享福去了，有时还笑骂出嘴去，可这只是说说，手早已抄住老万的身子，歪歪扭扭把他拽起来。现在不一样了，现在老汉真心让他死，打定了主意，老家伙倒下他不会帮忙，起来起不来的，你听天由命去吧！

金能老汉想到哪做到哪，这天刚刚走出村子，脚底的路坑面样平展，万宝京竟玩儿似的摔倒了，身子重重地歪倒在地上。金能老汉的胸膛里敲起了鼓，杂乱无章地咕咚着，随后跺一跺脚，转身往回走去，老天睁眼，这遭就把他收走了吧。不是俺心毒，是你自作自受，把俺逼得走投无路，就要投井上吊了。走到堤坝上时，老汉的步子慢下来，终于停住了，骂了自己一句什么，转身往回走去。万宝京已经睁开眼睛，不知是摔疼了还是咋的，眼睛里满是泪水。他想爬起来，起了几起没能如愿，泪水哗哗流出来。金能老汉俯下身子，把手抄下去了，嘴里道，老万，我是哪辈子欠你的啊！老万苦笑一下，哑哑地道，谁让你这么看重老哥了，怕真是前世欠下什么了。两个人在那里坐了一会，又起身往前走去，各人想着各人的事。金能老汉一个劲地后悔，这次要是不帮他，可能就起不来了，他这是干啥呢，毒蛇咬在身上了，还不忍心去伤它！万宝京想的是逃脱，一边心里琢磨着，一边嘴里央告着。他知道即便央告上天去，老刘也不会松口的，但他还是时不时地央告几句。老兄弟，我身子眼扑扑不中了，看在就要分开的面子上，你能不能别再管我了？金能老汉恨恨地道，我不管你，你早死几百个死了！

这一天，万宝京又摔倒了三回。第二回跟头一回差不多，金能老汉也是走开去又倒回来，肚子里骂着自己，推推搡搡地把他弄起来。第三回倒下，老汉咬住牙管住腿了，一口气走出去二三十步，背对着老万站下，一直站到老万发出唉哟唉哟的呼唤声，老刘，你哪去了，我起不来了。老汉坚持不下去了，拖拖拉拉地往那里走去。老万第四回摔倒，是往回走的路上，日头已经落山，田野里做活的人都回家了。金能老汉远远站着，嘴里不断嘀咕着自己的事，姓万的要弄冒了渣，断掉活命钱不

算，还要搭上十万二十万，以此阻挡自己再次动摇。结果不大一会，那狗东西自己爬起来了。

金能老汉就知道，轻飘飘摔一跤，是不能丢命的。老汉便开始动心思，出门后专门往复杂的地方引领，往险要的地方引领。以前是往开阔的地界平坦的地界引领，开阔的地界没法藏猫猫，省下不少烦心事；平坦地界自然是为了老万的安全了。现在翻了个儿，专往复杂地界危险地界引领。一进了这样的地界，老万的眼珠就骨碌起来，心心念念地想跑想躲。老万的眼珠不骨碌的时候，金能老汉又给他制造机会，而后突然大喊一声，老万不是让东西绊倒，就是让突然的喊叫吓倒，重重地跌到地上。然而没事，顶多手上脸上蹭破点皮去，躺那里呆些时候。老汉就不大到这些地方去了，主要引领着去深沟边上，大口井四周，村边小河的几个滚水桥上，这种地方，病歪歪的人一旦倒下，不是跌死，就是呛死淹死，别指望活着起来了。

十几天后，老汉引导着老万到了白马河。

白马河距离村庄不远，也就二三里地，因是外村地界，感觉就不太近。河是从藏马山里流过来的，上游水急浪高，呼呼隆隆地淌下来，淌到这里地势平了，河面宽了，不是山洪暴发，基本悄无声息。水下面可不这样温吞。前几年河道让一个人承包，说是养鱼，实际是挖沙，沙船日夜不停地轰隆，黄灿灿的沙子一卡车一卡车运出去，几年的工夫就掏空了，留下一个一个大窟窿，浅的地方三五米，深的地方十几米，还有地方二三十米，简直就是连环洞了。有好多地方，下水就是深渊，吃你吞你没商量。

这个地方，像老万这种情况，一倒进水里就是个死。一下河道，金能老汉就领老万去水边走，水边有一条湿漉漉的小路，路面坑坑洼洼，布满草根树根，没一点顺脚的地方。老万瞅着路面，小心翼翼地走，还是左歪右歪前倾后倒，不多会就要磕一跌。金能老汉盼着他跌倒，可真正倒下时，心里还是紧紧一揪，泪水鼓出眼睛，伸手把他扶起来。他想自己善良到家了，搁给别人，早不帮扶了，还会一把将他推进水里，一了百了。老万的脑子还好使，身子也够利索，一次一次倒下去，没有一次倒进绿森森的水里去。

去白马河走动的第七天上午，他们溜达出去了二里多地，老万磕倒了十几回，就这时候，金能老汉发现了那条鱼。是一条金色的鲤鱼，二三尺长，水桶那么粗大，起码三四十斤重。鲤鱼显见受了重伤，遭过电击什么的，指甲盖大的鱼鳞缺了好多，浮在水草里缓缓游动，大尾巴半天才动一下。金能老汉的眼睛立马红了，就算三十斤吧，顶少就是四百五十块！这里的草丛离水五六步远，水底的泥巴清清楚楚，就是打几个滚，也到不了深水那里去的。老汉瞥了老万一眼，发现他没有瞅到鲤鱼，要是瞅到了，他肯定要帮下忙的，一帮就是个麻烦，劈分子不甘心，鱼是自己看到的，凭啥分出去一半，那是二百多元呢，自己又不是弄不上来，这个鱼，再大些他也弄得上来的，不分心里又疙瘩，老万没看见他放了心。为保险起见，待老万走过去两步时他才下手，估准了方向，伸出双手，猛地扑上大鲤鱼。

老汉没有想到，水草下面，早已让河水掏空了，他抱住鲤鱼，草泥也陷落下去，只剩了两条小腿在水面乱倒腾，还在不断往下沉着。老万听到声响，几步跑回来，跑得太快了，结结实实趴在地上，正趴在老汉的腿脚跟前，他一把捉住，紧跟着又加上一只手，死命拖住。金能老汉还在往下沉，老万立起身，使出吃奶的劲儿一拖，老汉的身子躺水边了，老万踉跄了几下，未能站住，一头竖进水里，一下就没了影子。

趴在那里的金能老汉呜呜哭起来，他抓着乱草爬出水面，一声接一声地喊老万，知道老万没救了，还是声嘶力竭地呼喊。老万好像听到了哥们的呼喊，这时缓缓浮出水面，已经离开水边十几步了，随着水流往下漂，身子微微晃动着，雪白的头发上挂着几缕青菜，一会沉下水去，一会露出来。金能老汉沿着泥泞的小路，跟着老万往下游跑，嘴里不住地哭叫着，老万，你回来，你不能就这么走了！老万依旧

不想回来，慢悠悠往下漂。金能老汉喊起了救命，朝着四周喊叫，救命啊，快来人啊，有人掉水里去了！

十三

四周无人，一个也没有，金能老汉停止呼叫，拔腿往回跑去，跑出去几十步，想到自己村庄二三里，应该去河岔村，便转身往西跑去。河岔村只有五六百步，翻过堤坝不远就到。一进村口，老汉就跑跳着呼喊起来，救命啊，老人掉河里了，就要没命了！求求老少爷们了，俺给你们跪下了！

老汉身边很快聚满了人，他转圈儿作了一个揖，扑通跪到地上，连连磕起了头。人们七嘴八舌地道，老人家你这是干什么，快点起来，领我们去救人！早有人把老汉搀扶起来，请他带路，老汉便往回跑去，因用力过猛，出溜趴到地上，人们急忙把他拉起来，架扶着他往前跑，老汉还是不跟趟，腿脚摽来摽去打绊子，人们干脆把他驮到了背上。

河里已没有老万的影子，浩浩荡荡的河水四平八稳地流动着，好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这自然是漂下去了，要么就是沉了底，大伙一边议论，一边把人分成两拨，一拨原地搜寻，一拨跟着水流往下找。金能老汉想原地寻找，又想跟随另一拨去，就跑来跑去，两拨人的距离越拉越长，老汉的跑动越来越快。人们劝他不要这样，坐下歇歇，他们已电话给边防所了，所里有快艇，还有一艘救生船，马上就到了。也有人埋怨老汉，都八九十岁的人了，哪地场不能耍，偏偏来这种地方，这地方吃人不吐骨头，今年是第三个了！老汉又忍不住哭起来，直想一头扎进水里去。

果然不大会儿，边防所的快艇突突开过来了，跟老汉问了问情况，便拖着长长的水花来来回回跑起来。脚跟脚的，十几间屋子长短的铁壳救生大船也到了，甲板上站着十几个长鼻子人，一个长鼻子双手并拢，往前一倒扎进水里，大船慢慢往前移动，几十步远又扎下去一个。

人们忙活到天黑，老万踪影全无。金能老汉已动弹不得，他一身泥水地跪在泥潭里，沙哑着嗓子求人们接着寻找，下劲儿寻找。警察小伙子劝他回家，说是时间这么久，打捞出来估计也是尸首了，很可能尸首也找不到，一是河床复杂，窟窿连窟窿，再是河里不少大型青鱼，几口就能吞掉一个人。老汉说啥也不听，要命不离开。警察小伙子请乡亲把他拉回家，这才晓得他是井家沟人，跟溺水者只是邻居关系，警察小伙的腰板一下挺直了，手唰地举到耳朵边：爷爷，亲爱的爷爷，向您致敬！我们轮班继续寻找，现在请您回家，我们送您回家。老汉的泪水本来已经哭干了，也哭不出声来了，眼下嘴唇又扁了几扁，咧大嘴巴哭起来，孩子，爷爷不是个好爷爷啊！

警察小伙不再言语，强行把老汉抱起来，托在怀里，抱进大坝顶上的警车里，颠颠簸簸地送到井家沟。老汉东歪西歪地走进胡同，走到自家院门口时一步也挪不动了，扶着门框一口一口地喘气，心包渐渐揪成一团。就这么把老万撂外头了，自己回家吃喝享受，不管不顾了？不行，这个家他不能回，没法儿回。尸体没有找到，就不能断定是死去了。两年前，一个孩子掉进了东岭水库，三个钟头才捞上来，已经死死的了，放在牛背上控水，只两三袋烟的工夫就活过来了！淹死三个钟头，跟淹死半天一天有啥两样？找大侄子支书去，让他发动起全村，有亲奔亲有友奔友，到南海头去借船借人！

大侄子支书在家，老汉一进屋就哭叫起来，大侄子，老万掉河里去了！大侄子支书摆摆手，阴沉沉道，你不用说了，警察刚走，又去老万家了。大爷，你跟老万不沾不连，这样着急上火，哭天号地，就不怕别人瞅出蹊跷？老汉哭道，大侄子，只要把老万找回家，俺跟他换命也愿意！大侄子支书的嘴巴圆了，这么说，你承认老万是你害死的了？老汉哽咽难声，不是俺害死的，可也跟俺害死差不多哇！大侄子支书又摆了摆手，这回摆得更重了些：大爷，住嘴吧，我知道了。从现在开始，你不

要那样关心老万，别人问起这事，你要一口咬定，老万是自己不小心掉河里的，千万千万，一定一口咬定，不然你就活不成了！老汉越听越糊涂，大侄子，他就是自己掉河里的，不过要不是我……好啦好啦，我明白了，大侄子支书的眉头皱成了疙瘩，这事我一听就明白了，大爷啊大爷，我做梦也没想到你竟然走到这一步！老汉说，那俺就不说了，大侄子，快点发动老少爷们，有亲奔亲有友奔友，去南海头借船借人……大侄子支书烦透了的样子：我方才嘱咐啥啦？这么快就丢脑后去了？这个弄法你死定了！你回家去吧，我是村支书，老万的事我们会处理。

第二天早上，其实也不是早上，可能是半夜前后，金能老汉睁开眼睛，一睁开眼睛就摸黑走出屋子，走一会跑一会地往白马河奔去。离着老远，看到大坝上跳动着一堆明火，火星子上上下下地蹿动着，他以为是寻人的湿了衣裤，在那里烤火。近前一瞅是老孙跪那里烧纸钱，嘴里念叨着什么，老脸明明暗暗的像鬼。金能老汉一看气个半死，跑进火堆里连连跺脚，嘴里嚷着，老万也不是在这里落水的，再说他还没死，可能活得好好的，你就给他烧纸钱，你嫌他死慢了还是咋的！老孙惊喜道，他还活着哇？活着哇？

金能老汉不再理他，快步往下游走去。老孙不跟趟，让他走慢点儿，老汉似乎聋了哑了，只管往前走，距离越拉越远。

打这以后，金能老汉天天去白马河。家里人说他疯了，大侄子支书也说他疯了。老孙跟着他去了几天，知道再找下去的确是疯了，但他说不出口，只是在老刘回转时，哭天抹泪地劝说。就连老万家的人也绝了望，开始准备老万的后事，老万老伴拉着老汉的手道，大兄弟，没指望了，咱不出去跑了，你看你都折腾成啥样了！老万有你这样的兄弟，他这辈子足了！

金能老汉像没听到一样，依旧睁开眼睛就走出去，天黑透了才回家，直到找到他的老万。老万是在葬礼的第二天上午找到的。老万的葬礼老汉不知道，晚上回家才听说，他跌跌撞撞地去到老万的坟头上，一直哭到下半夜，回家快天明了才好歹睡下，睁开眼睛时已经是半上午了。他一骨碌爬起来，拍打着手欢叫道，找到老万了，找到老万了！老伴无可奈何地摇头，疯了，真是疯了。老汉跳下炕，不知哪里来的力气，兔子样窜出屋子，找到老万了，老万找到了，找到了！他窜出院子，跑出胡同，欢天喜地地大呼小叫，老万找到了，找到老万了，他还活着，还活着哩！

老孙坐在大街一边的屋山下晒太阳，乐呵呵地咧着大嘴巴跑过来，没想到，真没想到，老刘你的腿没白跑，没白跑咧！

金能老汉没有看到，也没有听到，只管直愣着眼睛往前跑，白马河在村子西边，他却沿着大街往北跑去，老孙上气不接下气地跟随着，疑惑道，老刘，老万不是在白马河找到的啊？老汉一字不回，只管往前跑，跑出村落，还是直愣愣地往前跑，直到跑到三角湾边才住脚，也不是住脚，是拐下路面，往大湾里走去。老万站在大湾当央，那地方的水两人多深，老万竟笑嘻嘻地站那里，肚脐眼都露出来了。金能老汉呼呼啦啦往前走着，嘴里跟老万说起了话，你这个老家伙，都快把俺想死了，你倒在这里舒舒坦坦地耍水，这么好的水性，啥时候练出来的。老万不说话，笑模笑样地望着他。老汉哗啦哗啦地走到老万身边，一把把他抱住了，没鼻子没脸地乱亲起来。搁给往日，两个糟老头子搂一堆，脸贴脸腮贴腮的，简直埋汰死了。眼下没有，两个老头子亲不够了，不知不觉地，亲到水底下去了，水面上冒起了大大小小的气泡，渐渐光剩下了小的，很快小气泡也没了，水面微微荡漾了一会，再无任何动静，大约两个老汉亲热够了，相伴着去大街屋山下找老孙晒太阳去了。

夜奔

岑昊卿

周池娟凭借《夜奔》夺得梅花奖的那一天，她打算发一条朋友圈，来庆祝自己在四十五周岁之前终于得奖。但是否要屏蔽罗雅卿，周池娟纠结了整整五分钟，最后还是把编辑好的文案全部删除，把手机塞回了包里。

汽车像一条鲨鱼从虞城虞剧院的大门驶出，雨点劈里啪啦地打在挡风玻璃上，周池娟打开了雨刮器。车里的电台正在播送着自己得奖的新闻：“虞城虞剧院当家张派小生周池娟凭借《夜奔》夺得第 xx 届中国戏曲梅花奖，成为继罗雅卿后第二个获此殊荣的张派小生。《夜奔》首演于 1947 年，是‘张派’创始人张妙花的代表作……”周池娟一听到“罗雅卿”三个字，好像脑子被什么虫叮了一口，伸手把电台关掉。

车一到“梅花茶楼”门前，一大堆粉丝就涌了上来，早有人撑了一把伞候在车门前。有两个小姑娘挤到跟前，“周老师，您还记得我们吗？”周池娟与大家打着招呼，一时没顾得上回应。“周老师，我们几个特地从海都赶过来的。”周池娟不由一怔，赶紧回道：“记得记得，那一次海都首演《夜奔》，你们几个给我献花来着……”

若是比起粉丝来，似乎海都的更疯狂，但是，周池娟并不后悔离开海都。

周池娟和罗雅卿都是张妙花的学生。

周池娟是一九九〇年被张妙花招进海都虞剧院的。此前，周池娟还只是虞城下面的一个县级剧团的演员。有一次，剧团的几个主要演员到海都的一个私营剧场里做商业演出，那个小剧场是张妙花的一个朋友开的，张妙花刚好也在剧场看戏。演出结束后，张妙花和她的朋友一起到后台找到了周池娟，那个朋友说周池娟的身段太像年轻时的张老师了。周池娟没有想到张老师会出现在自己面前，激动得羞红了脸，愣愣地站着，倒是张老师的朋友提醒了她：“还不赶快拜师啊！”张老师微笑着，没有拒绝，客气地说：“你唱

得很不错！”周池娟有点不知所措，她不知道该用怎样的方式，张老师的朋友掇过一把太师椅，把张老师按在上面，张罗着给周池娟端过一碗茶。周池娟正要跪下去，张老师扶住了她，说不必行如此大礼，就三鞠躬吧。

“喝了这碗茶，我就收下你了。”

第二天，她就去了老师家。张妙花一见她手上的礼品，就说往后如果再拿东西来，她就扔出去。这让周池娟很是尴尬。可老师又一把拉住她，把她迎了进去，还没等周池娟屁股坐热，张老师就开始指点她需要改进的地方。那晚，周池娟看看时间不早了，几次想起身，没想到，老师竟让她留宿在自己家。

周池娟曾无数次畅想留在张老师身边，可是真正调进海都虞剧院后，周池娟就感受到了压力。

其实，随着港台流行歌曲对文化市场的冲击，彼时的“海虞”影响力已大不如前。罗雅卿却好像有演不完的戏，周池娟看她每天都在排练房里，不是压腿练唱就是排新戏。罗雅卿的确是个戏痴，张妙花曾说罗雅卿不给她吃饭可以，不给她演戏不行。有时候练功累了，罗雅卿就随便拿戏服一盖，直接睡在练功毯上。而周池娟调进“海虞”后，演的戏却一天比一天少，不是给偶尔演出的张妙花跑跑龙套，就是在罗雅卿生病时给她当 B 角。周池娟感到难言的郁闷，她想去找冯云亭。冯云亭是“海虞”的副院长，原来在昆曲院吹笛子，后来调到虞剧院当业务副院长了。他胡髭半卷，喜欢穿长款风衣，大多时候板着一张脸，但喝了酒，就会乱开玩笑，似乎是一个好说话的人。

那日，周池娟穿了一条新连衣裙，拎了个果篮去冯云亭家。冯云亭的家在海都老城区，离虞剧院至少有半小时的车程，周池娟转了好几次公交车才到。她忐忑不安地走上楼去，站在冯云亭家门前，她的心没来由地快跳起来。她掠了一下头发，又核对了一遍门牌号，终于敲响了冯云亭家的门。过了三四分钟，冯云亭才出来开门，一边扣着扣子一边盯着周池娟，也不开口，头发略显凌乱。周池娟叫了一声“冯院长”，冯云亭才缓过神来，招呼着周池娟进门。

这时，一个熟悉的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原来是池娟啊。”罗雅卿从里面走出来，“池娟找冯院长有工作要谈吗，那我就不打扰了。”说着就拎起包与她擦身而过，回头还暧昧地笑了一下。

罗雅卿来干嘛？周池娟的脑子很快地转起来，我是不是来错时候了？坐在冯云亭面前，原本在路上想好的一套话，周池娟愣是一个字都憋不出来，只是觉得膀胱发胀。冯云亭倒是先开了口，问周池娟是不是有什么事情。

“冯院长，我……我先上个卫生间。”在冯云亭家第一个要求是要上厕所，周池娟自己都不敢相信，就在她站起身来的一刹那，她发现冯云亭被长发掩盖的耳垂下有一个淡红色的印记。

在后来的日子里，她无数次反刍过这个印记。

虞城虞剧院接到海都虞剧院的邀请，让周池娟去参加张妙花从艺八十周年的演出活动，已经是她得梅花奖后的第七天。这一礼拜来，络绎不绝的采访和宴请搞得周池娟身心俱疲，甚至还发起了低烧。院长打电话给周池娟，她刚好在医院看病，手里拿着一大堆化验单在取药，只能把头歪到一边，用脸颊和肩膀夹着手机听。虞城的院长是唱老生出身，每次听他开会布置任务，总觉得外面要骤雨来袭。

“池娟啊，”闷雷在周池娟的耳边滚动，“‘海虞’给我们发了个函，邀请你去海都参加张老师从艺八十周年的演出活动。”

“我自然会去的，什么时候呢？”

院长说他们初定十二月中旬，可能有所调整。“那还长着呢。”周池娟走出医院大门，撑起雨伞。虞城的九月要么不下雨，只要下雨，就像龙王开同学会。

“听说让你去做筹备工作。”滂沱的雨声甚至盖过了手机里院长的说话声，周池娟感觉自己仿佛进入了水帘洞。

“筹备用得上我？她罗雅卿不是自诩‘张派’掌门人吗？”

“你不知道，罗雅卿最近出了点事情。”院长的声音突然放轻了。

周池娟把装药的袋子放到副驾驶上，发动汽车。五年前买的卡罗拉发出均匀而细腻的声响。

“听说罗雅卿得了肝癌，晚期。”

“轰”一声，卡罗拉突然熄火了，周池娟拼命扭着钥匙。

除了《夜奔》，罗雅卿几乎将张妙花的代表作演全了。

《夜奔》是张妙花上世纪四十年代的老戏，原来叫《风雪山神庙》，后来六十年代初又重新编排，改名为《夜奔》。这个戏是虞剧里最硬的硬戏，演林冲的小生演员几乎场场有唱念做打。也正是这个原因，这些年只有最后一场《投山》还在以折子戏的形式教学和演出，全本已多少年没呈现在舞台上了。周池娟后来到虞城虞剧院复排《夜奔》，多次累到虚脱，每每演到最后一场，嗓子里总会有很浓重的血腥味冒出来。罗雅卿有腰肌劳损，这么累的戏她根本不敢接。

周池娟在“海虞”却仍是一如既往不得志，无论老戏新戏都被罗雅卿抢走了，只能每天坐在办公室里看小说。张妙花每次来院里，嘴里批评她懒，还是能看出老师在替她着急。有一回，周池娟送张妙花走出剧团大门，张妙花突然回头小声说：“你总要自己想法子的呀，能上台的机会都不要错过，我也找时机帮你说说……”周池娟鼻子发酸。她知道老师虽是一代宗师，但是退休的宗师就像祖宗牌位，那些人表面上“张老师，张老师”客气得很，真要触犯到利益了，你这个祖宗牌位还不如人家手里一个馒头有用呢。

不久，便传来了罗雅卿结婚的消息。彼时，周池娟刚好在和徐惠凤排《碧玉簪》。徐惠凤是“海虞”的头肩花旦，这个戏原来她想和罗雅卿搭的。估计是罗雅卿看到这个戏里面小生的戏份远少于花旦，就找个借口推掉了，周池娟总算轮到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戏。

“你知道雅卿要嫁给谁吗？”那日，徐惠凤把她拉到更衣室。

“嫁给谁，不是文化馆那个搞书法的长头发吗？”周池娟整理着水袖。

徐惠凤拨弄着桌上的小生帽翅，咯咯笑起来：“你真不知道呀？早换人了！”

“她难不成还要嫁给玉皇大帝？”

“对喽！”徐惠凤打开搁在更衣室的保温杯，喝了口水继续说，“她要嫁给冯云亭。”

一颗心猛地拎出来，周池娟愣住了。“那老家伙比雅卿大二十岁吧，他俩怎么搞上的？”

“你也说得太夸张了，也就十几岁吧。”

“她倒是瞒得挺牢。”尘封的记忆就像一个许久未打开的盒子，盒子上那个淡红色的唇印突然又鲜明起来。“我前两个月好像还看到‘书法家’来剧院，一眨眼竟换成天王老子了？”

徐惠凤轻轻拍了拍肚子，笑得停不住。

没过几天，张妙花也来找周池娟，偷偷叮嘱说：“雅卿快要结婚了，很快就会怀孕生小孩，可有一阵子不能演出了，你可要把握好这个机会。”周池娟刚想问罗雅卿是不是已经怀孕了，张妙花用食指在嘴边“嘘”了一下：“我希望我两个最得意的弟子是齐头并进的。”

果不其然，罗雅卿婚后一个多月就“宣布”怀孕了。可是，她并没有离开舞台的迹象。周池娟看着她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却依旧勒紧腰带上台演出，便问她孩子会不会因为勒紧腰带影响发育，罗雅卿要么不答，要么轻描淡写地一句“不会”便搪塞过去。有一日，两人在楼梯口上遇见，罗雅卿连看都不看一眼周池娟。等两个人走到不同的楼层，罗雅卿才叫了一声“池娟”，周池娟回过头去，罗雅卿却又好像没话说一样，“没事，没事。”她朝周池娟挥了挥手，便转身去了。

许多年后，周池娟想起罗雅卿的欲言又止，总是百思不得其解。

周池娟在虞城高铁站的候车厅里，拼命划手机，百度上关于肝癌的网页简直是恒河沙数。得知罗雅卿得了肝癌，周池娟常常梦见罗

雅卿形销骨立地朝自己走来，那形貌好似一具丧尸，吓得她突然大叫着醒来。

从海都高铁站下了车已经是下午两点，是徐惠凤驾车来接的。徐惠凤自从和罗雅卿合作《西厢记》，双双得了梅花奖后，几乎不怎么排新戏了，后来就慢慢退出了虞剧舞台，只偶尔参加一些纪念演出。她年近四十才嫁给一个企业老板，现在在家里相夫教子。周池娟一坐上她的车，她的话匣子就打开了。

“哦哟，你不知道，雅卿瘦得真难看，颧骨比她鼻子还要高嘞。”徐惠凤一只手握着方向盘，一只手抽了张餐巾纸，很用力地擤了一下鼻涕。

“什么时候查出来的？”周池娟的声音很冷，冷得她自己打了一个寒战。

“据说是老早就开始吃不下饭，总想恶心，以为是胃病。”

徐惠凤说，周池娟在虞城虞剧院排《夜奔》，罗雅卿让学生也复排《夜奔》，她自己演不动了总想让学生排出来。有一天在排练场里吃盒饭，突然呕吐起来，这才到医院去查，结果发现是肝癌。徐惠凤叹了口气，“我早就叫她去医院看看，可她不是要去争二度梅吗？还是一天到晚疯狂排戏，结果二度梅没争到，身体垮了。”

徐惠凤带周池娟来到罗雅卿病房门口，周池娟却站住了：“要不，我还是不进去了。”

“大老远的，特地跑过来了，不进去？还想那件事干吗？”徐惠凤道。

“你去吧，我还是先去看看张老师。”周池娟回身往电梯口走。

事情皆因演《西厢记》而起。这个戏原来是罗雅卿和徐惠凤的保留剧目，罗雅卿演完夺梅场后怀孕了，继续巡演《西厢记》的计划就搁浅了。可徐惠凤不死心，这么好的戏不演了，总觉得不甘心。她多次向院里要求《西厢记》继续演下去，院里也确实有这个打算。于是等到罗雅卿正式请产假，便让周池娟顶了上去。

周池娟心里虽不太愿意，仍一口答应接了下来。演了几场，徐惠凤便问她能不能和罗雅卿商量一下，从今以后这个戏就归周池娟，否则过一阵罗雅卿又顶上来了。

“我觉得你的张生才是我的张生。”徐惠凤的这句话，让周池娟的脑子转了好几个弯才反应过来。

“照雅卿的性格，怕她不依吧。”周池娟说得很慢，好像坐在面前的不是徐惠凤，而是罗雅卿。

“她有什么依不依的，全虞剧院就她戏最多，让出一个戏又何妨？”徐惠凤跷着二郎腿，一副志得意满的样子。

那天晚上，周池娟就接到了徐惠凤的电话，徐惠凤在电话那头大喊大叫：“雅卿答应了，还说回院后要多给你排几个新戏。”周池娟听着总觉得有点不对劲，可是哪里不对劲呢，她又说不出来。

罗雅卿的产假是在三个月后结束的，那阵子刚巧周池娟和徐惠凤带着《西厢记》全国巡演结束，回到海都做几场汇报演出。汇报演出的最后一场适逢周末，周池娟午觉睡过头了，匆匆赶到剧场，刚坐下准备化妆，身后就传来一阵熟悉的声音：“池娟，你怎么占了我的位置？”

周池娟回头一看，居然是罗雅卿站在她的身后，已经穿好了戏服，包好了包头，一副要上台演出的模样。周池娟心头一紧，好像猜到罗雅卿要来干什么，仍微笑着说：“雅卿姐，你不是在休产假吗，怎么，来指导我们演出？”她的屁股并没有离开化妆椅。

罗雅卿根本不理周池娟，手臂直接越过周池娟的脑袋，拿走了她面前的盔帽，并且对着另一个镜子插上了帽耳。

周池娟忽地起身，冲到罗雅卿跟前道：“雅卿姐，虽说你是领导夫人，但也不能这么欺负人吧。你说过从今之后把《西厢记》让给我演的，怎么能言而无信呢？”这罗雅卿哪像张生，分明是那个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崔夫人。

“池娟，你好好看看吧，下面的观众，究竟是认我罗雅卿的张生，还是认你周池娟的张

生。”罗雅卿哼声离开了，周池娟突然感到心里的那根弦“啵”一声断了，她冲上前去想叫住罗雅卿，可是嗓子里像被堵了什么东西，无论她如何嘶喊，都发不出任何声音。

舞台已传来一阵播报：“各位观众，非常抱歉，由于周池娟老师突然发烧，难以登台，今晚的张生由我团梅花奖得主罗雅卿代演……”台下掌声雷动。

几分钟后，罗雅卿手执折扇，登上了舞台，那熟悉的声音从舞台上传来。周池娟觉得自己的耳朵好像出了什么问题，那清脆高亢的声音总是进不了自己的耳朵，一触碰到耳膜就会反弹回去。

周池娟从张老师的病房出来，落地窗外的海都已是华灯初上。徐惠凤给她发了个微信，说自己已从罗雅卿的病房出来，在大厅等她了。两人去了虞剧院附近的一家越南米粉，随便吃了点，徐惠凤说要带周池娟去看戏。

“看戏，看啥戏？”周池娟咽下了最后一口米粉，“我们每天都在看戏。”

“这个不一样，全本《夜奔》，雅卿的学生演的，应该叫你师姑还是师姨？不指点指点？”徐惠凤拉着周池娟就往外走。

戏还没开演，戏迷们在观众席上认出了周池娟和徐惠凤，一大堆人涌了上来向两人要签名，周池娟胡乱签了几个，脑子却回想着去看张老师的事。她进去时，张老师刚注射了镇静剂，正在昏睡中。她就坐在张老师身边，坐了好一会。护工告诉她，张老师总是时而清醒时而糊涂，经常念叨“雅卿”的名字。她几次想问，张老师是不是也提起了我周池娟，但终究不好意思开口。

徐惠凤也说了罗雅卿的一些情况。尽管罗雅卿已经住院了，床头那本青春版的《夜奔》剧本打印本，却被她翻得都卷边了。

两人窸窸窣窣地闲聊着，声音很轻，一则怕被周边的人听去，二则也怕影响别人看戏。这时，舞台上突然“锵”一声，把周池娟的神思拉了回来。只见舞台上灯光闪耀，扮演林冲的小生束发戴枷，正念着：

东京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因身犯重罪，断配沧州，去后存亡不保。有妻张氏年少，情愿立此休书，任从改嫁，永无争执。委是自行情愿，既非相逼。恐后无据，立此文约为照。啊呀！

周池娟发现那念白跟自己的不一样，侧身问坐在旁边的徐惠凤。

“当然不一样了。”徐惠凤正吸着古茗的果茶，还递给她一杯。“罗雅卿看到你得梅花奖，马上安排她学生排，修改了部分唱词，为了和你避嫌嘛。”

“这果茶哪里来的？”周池娟吸了一口蜜桃乌龙茶，“你进来的时候好像没买吧。”

“喏，老戏迷送的。”徐惠凤朝旁边一个穿紫毛衣的老太太努了努嘴。周池娟看见老太太用纸巾擦着眼睛，对旁边的一个戏迷说，她当年看张妙花的《夜奔》，也激动得想哭。

台上的林冲还在去往沧州的路上，正被两个公人押着步履蹒跚地赶路：

层层如雨脚，郁郁似云头。

杈桠如鸾凤之巢，屈曲似龙蛇之势。

直饶胆硬心刚汉，也作魂飞魄散人。

徐惠凤扭过头来，直直地盯着周池娟：“刚刚那老太太送我茶的时候还对我说：‘周池娟要是在海都就好了，去虞城真是受委屈了。’”

虞城？自己从海都出走，来到虞城，是多久前的事了？周池娟觉得一切已恍若隔世。

那日，周池娟没有离开后台，索性装出发烧的样子，一直等罗雅卿把《西厢记》演完。她只想讨个说法。散场后，罗雅卿根本没有理会她，说要和几个姐妹一起去酒吧，庆祝一下自己重返舞台。正好冯云亭来接她，本来是不同意的，说晚上几个女人去那种乱七八糟的地方不安全。可是雅卿说，自从生了孩子，她日日夜夜束缚在家里，快要憋疯了。冯云亭看到其他几个演员也起哄簇拥着她一同去，就只好随她们了。

周池娟看着院长叮嘱完收场的工作人员，刚要上车，她竟鬼使神差地走了上去，说自己

身体不舒服，希望冯院长顺带她回去。冯云亭看到周池娟直接打开车门，只得让周池娟坐到了自己的副驾驶上。周池娟知道这几天因为工作原因，冯云亭和罗雅卿也住在虞剧院的宿舍区里，她在宿舍区附近买了个单身公寓。当冯云亭开到宿舍区，邀请周池娟上去坐坐，周池娟竟欣然答应了。

周池娟在下楼时遇到从酒吧回来的罗雅卿，已是后半夜两点。其实冯云亭早就催周池娟快点离开，可周池娟自己也不知道在留恋什么，偏偏赖在冯云亭床上不走。等到楼下传来了罗雅卿和众姐妹的嬉闹声，周池娟才穿上衣服下楼去。周池娟总觉得，自己是在等罗雅卿。两人在楼梯上擦肩而过，罗雅卿盯了她半天，大舌头问："呀，池娟，你在这里干什么？"周池娟微笑着，直勾勾地看了她一会，带着恶作剧的快意，甩着包下楼去了。

周池娟后来听徐惠凤讲才知道，罗雅卿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枕头上有女人的长发，便逼问冯云亭（罗雅卿自己是短发），周池娟是不是上了他的床。冯云亭一开始还不承认，罗雅卿开始发疯，大喊大叫，甚至越过阳台要跳楼。冯云亭看到罗雅卿闹得凶，只好吞吞吐吐说出实情，一再强调是周池娟主动的——一个正常的男人哪禁得住啊？罗雅卿冷笑了一下，要他自我了断，要么她现在就了断——她又做出要跳楼的样子。

事情的进展远远超出了周池娟的预料。她当时被莫名其妙夺了戏，急火攻心，咽不下这口气，只是想恶心一下罗雅卿。你罗雅卿有这本事，难道我周池娟就不是女人？你有唇印，难道我是兔唇？她也没打算跟罗雅卿直接对着来，只希望往后在虞剧院有更多的机会。可是，上了床，好像就被魔鬼附了体，不知怎地就不由自主了。她似乎吃了熊心豹子胆，什么都豁出去了，反而无法收场。果然，罗雅卿这么一闹，搞得她都没法在虞剧院待下去了。

周池娟的辞职报告是一个月后提交上去的，院里马上批了下来。据说，冯云亭受到了上面的内部处分，但还没有公布出来。直到一年后，她才知道，冯云亭又回到昆剧院吹笛子去了。

第二日，她去向张妙花辞行，说自己从此要离开舞台了。张妙花毕竟看得多听得多了，也不揭穿周池娟的事，就像她们一代一样，当初也是吵吵闹闹过来的，但宣传时还不是德高望重，德艺双馨？她只是轻轻叹了口气道："也许是我错了，我原指望你们两人可以互相有个帮衬，一旦一人有事，另一人就可以顶上去，没想到，一山不容二虎，反而耽搁了你的艺术青春……"周池娟见老师不但没批评她，还说得这么体己，不由得流下泪来，说辜负了老师的厚望。临到最后，张妙花向她推荐了个去处。"虞城的院长遇到我常向我抱怨虞城没有好的张派小生，一盘棋活不了，要不你就去虞城虞剧院吧。"

离开海都，就像仓皇辞庙，多少让周池娟有点失魂落魄。虞城是个地级市，她就是从那里起步的。想当初张老师一把把她从虞城下面的县级剧团拎到省城，让多少人眼红。可是，这些年在"海虞"的光鲜外表下，她其实一直过得很憋屈，就像《夜奔》中的林冲，在高衙内的阴影下，委曲求全。离开的那一日，没有一个人送行，雨夹雪，冻得人瑟瑟发抖，而虞城那边也是前路难料，就像林冲发配到沧州。火车上，周池娟回味着自己与酩酊大醉的罗雅卿楼道相遇，酷似当年自己在冯云亭的家里"偶遇"罗雅卿。她仰起头，看着火车顶，眼睛湿润了。火车上没有一个空位，可她只觉得茫茫大地，只剩下她一人。锣鼓喧响，行板苍凉，她的耳机里正播放着张老师上世纪六十年代《夜奔》的《投山》，这一折是她唯一的收获——电视台来拍摄时，正好罗雅卿请产假，张老师让她"音配像"。手机屏幕里，只见自己披发仗剑，合着张老师的唱腔，奔走在茫茫的雪地上：

凉夜迢迢，凉夜迢迢，投宿休将他门户敲。

遥瞻残月，暗度重关，奔走荒郊。

俺的身轻不惮路迢遥，心忙又恐怕人惊觉。

吓得俺魄散魂消，魄散魂消。

红尘中误了俺武陵年少。

火车外，雨雪砸在车玻璃上，流下一条很长的水迹。

筹备“张妙花艺术生涯八十周年系列演出”前，周池娟打算再去海都医院探望张妙花。上次去看罗雅卿，她没进罗雅卿的病房，转道去看了张老师。可惜，张老师正在昏睡中，等于没看成。

老师前几年得了老年痴呆症，去年又中风，身边只有一个护工服侍她。老师的两个儿子都在美国，周池娟一直在虞城，平时也只有罗雅卿和其他几个学生去看看她。现在罗雅卿自身难保，更没法照顾老师了。

周池娟走进病房，看到张妙花正在吃水果片。敲了敲门，叫了一声“老师”，张妙花一点反应也没有。护工转过身来看见周池娟进来了，赶紧对着张妙花的耳朵大喊：“张老师，池娟来了。”

“池娟来了。”张妙花扭过头来，“好好。”她半张脸偏瘫，说话总要流口水。周池娟抽纸巾给张妙花擦。张妙花啃着水果片，对着周池娟反复问：“我的家乡在哪里，我的祖籍在哪里？”周池娟知道老师老年痴呆后，总喜欢问一些奇怪的问题，就呼应着。她把放在包里的《海都晚报》拿出来，给张妙花看。上面写着：青春版《夜奔》昨演于海都大剧场，虞剧名家周池娟徐惠凤到场观看。张妙花直愣愣地盯着报纸，周池娟不知道老师能不能看懂。

“夜奔，夜奔。”张妙花突然嘴里蹦出两个词，老人家一谈起艺术，脑子就清醒过来了。

“你，夜奔，得奖……”张妙花转过身来对周池娟含糊道。周池娟像突然被老师点名的小学生，猛一怔。想起来了，自己夺梅后第一个告诉的就是老师。

“雅卿最近怎么没来看我？”张妙花冷不丁又问出一句，周池娟吸了口冷气，看来院里的人还没有告诉老师罗雅卿罹患癌症的消息。

“雅卿忙。”周池娟对着老师的耳朵喊道，心脏像在坐过山车。

“你和雅卿关系要好，不能吵架。”张妙花坐直身子，护工给她拿了个靠枕，让她靠在床头。张妙花戴上了眼镜，看着周池娟，像在教导小学生。面瘫的她说话呜噜呜噜，混杂着虞城海都两城口音，使周池娟不得不全神贯注才能听懂。

突然，张妙花朝护工挥了挥手，示意她离开。周池娟看着老师神情严肃的样子，觉得很好笑。这么个年逾九十的老太太，能有什么重大机密要宣布。

终于，她的嘴贴近周池娟的耳朵道：“雅卿不容易。”

周池娟感觉有人朝她的脸甩了一巴掌，耳朵有点嗡嗡作响。张妙花的老年痴呆又犯了，一直重复那句话：“雅卿不容易。”她的声音虽然很弱，口齿也不清，可周池娟觉得好像有谁在她耳边拿了个高音喇叭大喊，字字铿锵。

周池娟如坐针毡，起身走出房门。护工正在外面聊天，看见周池娟出来，赶紧走进病房。一切安顿好后，护工又出来说，张妙花犯痴呆时经常念叨的一句话就是“有人想害雅卿啊”。

那一句如利箭将她的耳膜穿透，射进脑子，又从另一只耳朵里钻出去。她匆匆托付了护工几句，飞也似的冲到卫生间，将滚烫的脸伸到水龙头下面。对着镜子，她感觉到自己根本不像舞台上气冲斗牛的林冲，更像奸诈可恶的高俅。

周池娟来虞城的第一年是在忙碌与惶恐中度过的。虞城对她很好，一年给她排了四个大戏。

其实还在“海虞”时，周池娟就有排《夜奔》的念头。谁都知道这个戏在“张派”乃至整个虞剧中的分量。她跟张妙花商量过，张妙花鉴于她的处境，劝她暂时放一放。周池娟调到虞城后，终于不用看罗雅卿的脸色了，她向院长提出复排全本《夜奔》的请求。院长一口答应，还说千军易得一将难求，《夜奔》就等着你呢。在院团的支持下，周池娟终于把几十年不演的《夜奔》顺利排出来了。

院里原定在虞城大剧院首演，但周池娟却

坚持要去海都首演，说要把张妙花请过来。当年张老师就在这里演的这个戏，有纪念意义，何况现在她年纪大了，让她来虞城为自己捧场，实在说不过去。院里拗不过她，只好把首演定在海都大剧院，那里离“海虞”只有两公里。别人都以为周池娟是为了张妙花，只有周池娟自己知道，她是做给罗雅卿看的。

那晚演出确实万人空巷。周池娟出走虞城后，海都的观众已有三四年没看到过周池娟的戏了，何况这个戏绝迹舞台几十年，只有张妙花的录音在传唱，很少有人看过当年的演出。周池娟的演出填补了这个空白，首演很顺利，反响很热烈。谢幕的时候，周池娟扶着颤颤巍巍的张妙花走上舞台，下面的观众几乎要冲上台来。周池娟站在台上不停地向大家挥手。

卸完妆，周池娟走出剧院大门，呼吸着海都的空气，颇有一种衣锦还乡的自豪感。

一辆暗红色的小轿车从周池娟面前驶过，周池娟盯着那辆轿车，见它不怎么熟练地往高架方向驶去。周池娟总觉得好像在哪里见过，看见尾牌上的“F”，猛地一个激灵，这不是冯云亭的车吗，当年自己还坐过副驾驶位呢。记得当初为了认出院长的车，她曾把“F”记为“冯”的拼音首字母。估计这会儿是罗雅卿在开车，冯云亭开车很快的。她意识到这是罗雅卿看完演出回家去了。

周池娟坐在单位的演出公车上。车外的灯光亮得晃眼，晃得她眼睛一阵阵“失明”。车从海都大剧院开到酒店，没多长的路却开了半个小时。周池娟望着窗外那缓缓倒退的高楼大厦，总感觉这些曾经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建筑，此时无比陌生。车内明明开着冷空调，她却燥热难耐。

第二天，徐惠凤很早就来了，一见周池娟激动地跑过来，说周池娟昨晚演出非常成功，自己都看哭了。

“你也是四十多岁的人了，这么大一个全本演下来真辛苦你了。”徐惠凤激动得直搓手。

自从那年《西厢记》被罗雅卿抢走后，周池娟再也没有和徐惠凤同台演出过。现在看她咋咋呼呼的样子，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其实当年，周池娟觉得徐惠凤和罗雅卿是站在同一条战线上的，对自己无非是逢场作戏。特别是最后一场《西厢记》被罗雅卿抢去，徐惠凤竟无动于衷，更让她觉得自己势单力孤，寒心凄惶。

周池娟起身，给徐惠凤倒了杯水：“昨天罗雅卿不是来了吗，她怎么说?”

“我怎么知道?”周池娟看到徐惠凤提起罗雅卿就皱眉头，心里已明白八九分，“你跟她没坐在一起?”

“我们两个人也说不到一处去，除非要排戏。”徐惠凤拿起水杯，一饮而尽。

周池娟这才知道，那天罗雅卿抢了自己的《西厢记》，院里人都对她挺不满。后来又因罗雅卿跟徐惠凤提出要增加张生的戏份，徐惠凤不同意，两人又产生矛盾，最后徐惠凤干脆将《西厢记》封箱了。

“跟她演还不如不演。”徐惠凤放下水杯。

真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周池娟这么想着。

周池娟着手筹备“张妙花艺术生涯八十周年系列演出”的前一晚，护工打来电话，说张妙花不行了。周池娟很诧异，却无暇多想，赶紧披衣起身，朝医院奔去。

刚进张妙花病房，就见几个医生围在张妙花身边。周池娟冲上去拉住护工问怎么回事，护工嘀嘀咕咕，一脸惶恐，吞吐半日才说昨天徐惠凤来看张妙花了（张妙花作为当代虞剧界唯一还在世的流派创始人，是虞剧院的老宝贝）。张妙花抓着徐惠凤的手问罗雅卿怎么一直不来看自己，她到底在排什么新戏，这么忙。徐惠凤是个大嘴巴，就什么都说了。张妙花一听罗雅卿得了癌，急得咕噜咕噜直叫。护工只顾着擦她嘴角流下来的口水，愣是一句都没听懂。结果后半夜一声钝响，护工发现张妙花躺在了地上，一检查发现左腿摔骨折了。

此时，张妙花已戴上呼吸面罩，嘴里呜噜呜噜地还在说些什么。周池娟让护士摘掉呼吸面罩，耳朵凑近张妙花的嘴巴。这次听懂了，张妙花说的是：“去看雅卿。”

从张妙花病房出来，外面下起了暴雨。周池娟在医院大厅徘徊，自己早上来的时候什么都没带，更别说带伞了。海都医院是虞剧院的定点医院，时不时会碰到熟人。她现在离开了海都，也不想与人闲扯，便一直低头刷手机。

“是池娟吗?”模模糊糊的，听见有人在叫她，抬头一看，不由愣住了。只见有个女人坐在轮椅上，形销骨立。周池娟站起来，叫了一声：“雅卿姐……”这是她第一次见到病后的罗雅卿，脸瘦得像骷髅，应该是刚检查完什么，后面有护工推着轮椅。罗雅卿问周池娟来医院做什么。“我来看看张老师。”周池娟又快速瞥向罗雅卿。罗雅卿可能已做了化疗，头上戴着一顶棕黑色的绒线帽。

“张老师怎么了?”罗雅卿努力摇着轮椅，护工赶紧帮着推了一把。

“张老师受伤了。”周池娟把护工给她讲的又给罗雅卿重复了一遍，只是没提到张妙花嘴里念叨罗雅卿。

“老师受这么重的伤，你们也不告诉我!”罗雅卿突然说不出话来，似有眼泪涌出来。周池娟从没见过罗雅卿哭，呆立着，感觉内心也被雨水浇淋着。

看着外面的大雨，罗雅卿问周池娟是不是没带雨伞出不去，就让护工去病房给周池娟拿伞。

医院大厅里的人逐渐变少。罗雅卿说待会儿她去看看张老师，又问周池娟调到虞城后的状况。周池娟几次想提起当年之事，以表歉意，终究不敢揭开这个疮疤。两人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亲近着，又似乎回避着。这时，护工下来了，周池娟接过伞，刚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用几乎发颤的声音对罗雅卿说：“雅卿姐，过几天我再来看你。”罗雅卿没有点头，如同一具坐着的僵尸，直直地望着她。

雨依旧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还时不时划过闪电，击打着黑伞，眼前的雨帘如漫天大雪迷住眼睛。周池娟跌跌撞撞走着，耳边恍若响起《夜奔》的唱腔：

俺这里吉凶未可知，她、她那里生死应难料。

呀！吓得俺汗津津身上似汤浇，急煎煎心内似火烧。

劬劳！

叹英雄气怎消？

叹英雄气怎消？

张妙花在摔伤半个月后去世了。那一天，她两个儿子、在海都的几个学生都围在她的床边，还有闻讯赶来的戏迷在病房外面为她祈福。周池娟看了一次又一次，罗雅卿就是没有出现。她既希望她来，又不想她来——张老师给她的已够多了。

“五七”过后，周池娟问“海虞”院长，纪念演出还办不办。

“票都开了，自然要演。”院长沉吟了一会，抬起头来，“我们就作为张老师去世的纪念演出吧。”

这次纪念演出共演三天，头两天召集全国各地的张派弟子来演折子戏，第三天是全本《夜奔》，采用的是周池娟在虞城排的那个版本，由罗雅卿的学生演上半场，周池娟演下半场。罗雅卿的学生对周池娟倒是很尊敬，一口一个“周老师”叫个不停，周池娟有时候痴痴地想，自己二十几年前也是这个样子吧。

那日《夜奔》开演前，周池娟正在包头，手机响了，一看是罗雅卿打来的，她不能不接。罗雅卿告诉周池娟，没来看前两天的折子戏专场，深感遗憾，总觉得自己作为张老师的大弟子，有必要再上一次舞台，与观众见个面。

“不知道往后还有没有上台的机会……”罗雅卿的声音轻了下去。

周池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答应下来的，只觉得一听此话，眼窝里霎时蓄满了泪水，她努力忍住，不让它流出来，以免污染妆面。

那晚的后半场，周池娟演得很吃力，每一场下来都大汗淋漓。她总觉得有块大石头压在背上，最后一场唱做繁重的《投山》还没开始，就已气喘吁吁了。她怀疑自己是不是也得了什么病，原来全本都能演下来的，怎么这次演个后半场都这么费劲。突然，外面一阵惊雷巨响，穿透了剧院的隔音墙。周池娟在台上不

由得一怔，她不知道是自己的臆想还是雷声真的传到了自己耳朵里。

实指望封侯也那万里班超。

到如今生逼做叛国红巾，做了背主黄巢。

恰便似脱鞲苍鹰，离笼狡兔，折网腾蛟。

救国难谁诛正卯？掌刑罚难得皋陶。

似这鬓发焦灼，行李萧条。

此一去博得个斗转天回，高俅！管叫你海沸山摇。

一段唱完，周池娟感觉后背冷汗直冒，衣衫已湿透。后台嘈杂得要命，周池娟隐隐感觉到，罗雅卿可能已经到了。她的思绪突然飘忽起来，那些令她难以释怀的过往如浪涛汹涌而来。

忽喇喇风吹叶落，震山林阵阵虎啸。

又听得哀哀猿叫，俺呵！走得俺魂飞胆销，似龙驹奔逃。

呀！百忙里走不出山前古道。

又勉力唱完三句。跑圆场的时候，周池娟突然看见罗雅卿坐在轮椅上，就在舞台的侧幕里看着她。她心头一紧，没顾着脚下，一个趔趄，差点被自己的披风绊倒。罗雅卿的皮肤白得吓人，眼睛深凹，但嘴唇是猩红的。周池娟知道这是她为了最后一次上台努力装扮的。

呀！又听得乌鸦阵阵起松梢，数声残角断渔樵。

忙投村店伴寂寥，想亲帏梦杳，想亲帏梦杳。

顾不得风吹雨打度良宵。

“锵锵锵”的锣鼓声，犹如利剑刺入耳膜中，舞台上为了突出场景感，从空中撒下了一片片模拟雪花。周池娟依稀记得，当年她出走虞城时，十多年不下雪的海都也下了雪。周池娟在“大雪”中来了一个抢背，跪在地上唱道：

一宵儿奔走荒郊，残性命挣出一条。

到梁山借得兵来，高俅啊！贼子！

定把你奸臣扫！

最后三句唱完，周池娟终于下场了。

那天的谢幕显得很严肃，罗雅卿被推上舞台后，下面的观众鸦雀无声。话筒先是在周池娟手里，然后传给了罗雅卿。罗雅卿把自己怎么进入“海虞”，怎么拜张妙花为师，怎么凭借《西厢记》夺得梅花奖，怎么得病的事情简单地告诉了观众。她的声音很轻，还微微颤抖着。

说完这些，罗雅卿艰难地从轮椅上站了起来，说要最后唱几句：“今天池娟和我的学生演的是《夜奔》，那我就给大家唱几句《夜奔》吧。”说完便轻轻地唱了起来：

按龙泉血泪洒征袍，恨天涯一身流落。

专心投水浒，回首望天朝。

急走忙逃，顾不得忠和孝。

声音很轻很哑，有几个高音根本唱不出来。那怪异的声音犹如雪后的乌鸦贴着苍青的天空呱呱飞过。

最后谢幕的时候，按照平时演出的惯例，所有演员都要手牵手在配乐声中向观众鞠躬，周池娟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牵住罗雅卿的手。她尝试着握住，罗雅卿却缓缓挣脱了。只能捏住她的袖子。

大幕拉上后，台下的观众一起涌向台前，要求第二次谢幕。大幕再次拉开，罗雅卿重新从轮椅里站起来。这次，她主动拉上了周池娟的手，周池娟感到那手冷得像冰柱。她突然感到一种虚无。林冲夜奔又怎样呢，最后不也在梁山抑郁而亡吗？只是很多人不知道这个下场罢了。

大幕再次拉上，台下的观众有人大喊着要求第三次谢幕。但是，罗雅卿晕过去了，她冷汗直冒，被人抱到了轮椅上——幕拉得更紧了。

罗雅卿是在第三天夜里去世的。周池娟得知这个消息非常震惊，医生说那次谢幕是她最后的“回光返照”。

后来听徐惠凤说，罗雅卿死前意识清醒时，还不由自主地去摸床头的剧本。据说那本《夜奔》，被她摩娑得像草纸一样皱，院里已给她换过一次了。

罗雅卿死后，护工发现新换的剧本活生生被攥成了两段。

寻找那拉提

尹传查

1

老肥要我赶紧过去。

老肥电话打过来时，我正在雅美口腔医院找医生咨询补牙的事。医生翻开一本印刷精美的图册，向我介绍不同材质的牙齿。他指着一颗白石榴籽一样晶莹剔透的牙齿说，全瓷的，一万元左右。我张了张嘴。医生马上翻到另一页，说，这页都是拷瓷的，经济实惠。上排正中那颗门牙磕掉后，我就尽量避免开口说话。我用指头按住其中的一颗，望着医生。医生说，这颗便宜，两千元左右。不过……医生旋开保温杯盖，喝了一口水，说，不过，时间一久，牙龈上就出现一条黑线，不美观。医生咧起厚厚的上唇，用肥肥的食指在牙龈上方比划出一条线，以证明他所言不虚。还有，以后如果要做头部 CT，得取下牙齿，麻烦。医生接着补充，所以我建议你选全瓷。

我当然想用全瓷的，问题是我没那么多钱——都怨那该死的酒！

两个多月前，有天晚上九点半，我在老肥家喝完酒，坐最后一趟公交回家，当时车厢里只有司机和我。

我很少坐公交。每天五点半下班，我通常骑小电驴回家。这时我爸还在扫马路。我煮了面条，吃完关在房间里打游戏。一个小时后，我爸回家，他把黏成一团的面条加点开水，煮成面糊再吃。我爸牙齿不好，他说吃面糊方便。他吃完收拾好厨房，洗漱完，然后坐在客厅沙发上，不开灯，盯着后面有个凸出的大屁股的三十二英寸彩电看抗日剧，最后在隆隆枪炮声里安然睡去，鼾声有一搭没一搭地响。通常是我出来上卫生间，顺便帮他关掉电视。这时他准会突然惊醒，在黑暗中坐直身子，盯着我问，鬼子打跑没？我说早几十年前就打跑了。他听完，往沙发一倒，放心地睡过去。

那天刚下班，老肥一把拉住我，让我上他家喝酒。我不

喜欢喝酒。老肥说，面条，我是组长，你上了大半年班，我这当组长的怎么也要请你喝个欢迎酒。老肥拽着我，顺路买半只烤鸭，一个一斤多的胖鱼头，一个白萝卜，一瓶九年的白云边。到了老肥家，我们慢慢炖鱼，慢慢喝酒，一瓶酒喝完，已经过了晚上九点。事后我才知道，老肥之所以选在那天请我喝酒，是因为前两天他和老婆吵架，老婆生气还没回家。所谓的欢迎酒其实是浇愁酒。

公交车行驶在九点半的街道上，五颜六色的灯光在车窗外妖娆。我脑袋又晕又疼，想睡觉。老肥打来电话，舌头绕着结，兄，兄弟，安全到家了没？我说到家了安全。老肥说，怎么还听到车子声。我说，是我爸在看电视。挂了电话，我把头靠在椅背上，胃好像有火在烤。一瓶酒，我喝两杯，老肥喝三杯。老肥喝完两杯后，又把自己的酒杯倒满，红着眼睛说，面条，人活着真难啊。我说真难。老肥说，陪哥干了这杯。如果能预知半小时后，我上排的那颗门牙会在公交车上交待掉，任老肥怎么劝，我都不会喝。

我脑袋越来越沉。酒真不是好东西，可人们就是喜欢它，高兴了喝，不高兴了也喝。我想不明白这是为什么。这世界上我想不明白的事情太多，所以尽量不去想。

公交车突然一个急刹车，我斜着飞了出去，牙齿磕在对面座椅的边角。第二天早晨清醒后，除了疼痛，我想不起昨晚自己是如何走回家的，更想不起来那颗陪伴我生活了十几年的门牙是如何离开我的上牙龈，是如何毅然决然地不辞而别。我爸说得去找到那辆车，找那个司机要赔偿。我说算了，找人理论多麻烦，我不喜欢麻烦。

医生合上图册，说，当然还是你自己做决定，决定好，约个时间给你种上。我点点头。

这时老肥的电话打了过来。

2

老肥说，面条，我把定位发你手机上，你赶紧过来，这次一定要抓住那个狗男人。老肥说话的语气，好像是要掐着点去抓逃犯。

老肥一直怀疑他老婆出轨。老肥已经让我陪他捉过好几次奸。我们像好莱坞电影里一胖一瘦的搞笑特工组合，在小城的海鲜自助餐厅、明月湾公园、家得福超市等场所躬背猫腰，鬼鬼祟祟，试图揪出一对正在秘密接头的男女间谍。尽管每一次连根毛都没有抓到，老肥却依然乐此不疲。上班时间，我们的工作是在桃花泉街驱赶占道经营的小贩，把他们撵得鸟兽一样四散逃窜。等街道上河清海晏，老肥就潜心研究如何抓住那个网名叫那拉提的男人。在这一点上，老肥已经像我玩王者一样上了瘾。凡事一旦上瘾，结果就会变得没有那么重要。

随老肥捉过两次后，我再也不想去。掺和到这样狗血的事情上，老实说还不如在家里打游戏。更何况，这事万一让秀儿知道，她会怎么看我？我正下定决心和一个叫秀儿的女孩谈恋爱。秀儿矮矮瘦瘦，像个没有发育好的孩子，看着让人心疼。秀儿说，王小靠，你看起来还不油腻。我当然不油腻，我都瘦成一根面条了，哪里还挤得出半滴油。问题是，如果真的随老肥捉到奸，亲眼目睹一对男女簌簌发抖的滑稽样，那么我身上的油腻怕是用一桶洗洁精也刷不干净。

兄弟，快点。老肥说。

我说，你又在瞎胡闹。老肥说，这次不同。我故意说，那要不要操家伙。老肥说那倒不用。他问我手机的像素高不高。我说是OPPO手机。老肥说破手机不行，必须好手机。我说，不是破手机，是OPPO手机，两千多买的，六千万像素。他说，那够了。到时候你看我眼色，随时准备拍视频。我说，不用我说话吧。老肥说，你只管拍，不用开口。我担心如果我开口，少了一颗门牙的发音会把一场严肃的捉奸生生弄成一出搞笑的小品。

从医院出来，手机嘟的响了一声，点开看，是老肥发来的定位。

我跨上电驴，不紧不慢地往老肥那儿赶。七月的中午，暑气正盛，白花花的阳光乱箭一

样射下来，电驴驮着我在柏油路边香樟树的影子里龟行。一辆洒水车响着《兰花草》的音乐，从远处慢慢驶过来，几个行人惊惶失措地闪躲。洒水车肚子下面喷出的水柱，刀片一样刮擦着地面，激起的碎石子打在电驴上，发出细碎的“呼呼”声。

早晨在桃花泉街，老肥会回想头天晚上老婆回家后的种种可疑之处；会推敲老婆说过的每一句话；会拿出手机，认真研究老婆朋友圈里的每一个字。他像一名密码专家，试图从一点蛛丝马迹里破译出有用的线索。这种近乎变态的癖好已成为老肥生活的一部分，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如果把这一部分抽离掉，我担心老肥的日子就会像一间没有梁柱的房子，瞬间坍塌。我曾经问老肥，夫妻最重要的不是信任吗？老肥用鄙夷的眼神看着我说，你连女朋友都没有，还知道夫妻的事？我说，你为什么不直接找你老婆问清楚？是惧内吗？老肥愣了一会，说，面条，你懂个屁，这事是不能问也问不清楚的。我说，我是连屁都不懂，可你整天这样背地里疑神疑鬼不累吗？老肥蔫了，过了好一会才说，面条，你没老婆，不可能懂。男人心里一旦扎了一根刺，不拔掉会难受。

那天晚上喝完两杯酒后，老肥就向我亮出了他身体里扎着的那根刺。有一天晚上，他老婆放下手机去卫生间，手机屏幕没锁，老肥随手点开老婆的微信，看见一个叫那拉提的人发来两个字，他想点进去细看，可老婆又折转身回来，他吓得赶紧放下手机。从那一刻开始，老肥身体里就长出一根尖尖的刺。

那个狗日的那拉提说“爱你”，“你”后面还跟着三朵玫瑰。老肥说完，哇的一声哭起来，片刻，大肉脸上铺满油花花的泪水。老肥情绪爆发得有点让我猝不及防，我手一抖，夹在筷子上的一片萝卜掉到地上碎成几片。老肥拉了一把纸巾，往脸上抹，嘴里说，让兄弟见笑了，哥难受。老肥的样子，很容易让我联想到一只中枪的大绵羊。谁能想到，眼前这个泪水涟涟的男人，就是白天桃花泉街上那个让小贩闻风丧胆的咆哮男？人是不是都得这样，在不同的场合，戴不同的面具，扮演不同的人生？人是不是也都这样？身体里总有一处软肋，软肋上扎着一根亮晃晃的尖刺，在暮色四合的晚上，只需要一杯酒，只需要一个倾听的人，就能肆无忌惮地打开伤口，让它任性地疼痛。可我害怕被老肥这样信任，害怕被信任之后，从此要小心翼翼地守护着他软肋上的那枚刺。我把瓶子里剩下的酒都倒进老肥的塑料杯，说，聊骚，哥你别当真。老肥问什么是聊骚。我说，聊骚就是有些无聊油腻的男人，喜欢在女人面前说暧昧的话，骚扰女人。老肥听了，脸色才缓和一些，说，面条，你懂得比哥多。

老肥老婆大盘脸，鼻子两侧还散着不少雀斑，不涂粉，有点像两片胎记。造物主一定是个好色又有良心的男人，当他发现自己失手之后，及时对老肥老婆进行补偿，让她拥有一个好身材。从后面看，老肥老婆很有一些风姿绰约的意思。她在步行街开了一爿叫“多彩女人”的小店，疫情这两年，生意惨淡。她有时就来队里做广告，说又上新品了，要大家带老婆去她的店，保证骨折价。

十几分钟后，电驴驮着我到了白沙路。途中老肥又打电话来催过一回。我突然想到这儿离老肥老婆的服装店已经不远，不如先去她店外瞄瞄。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冒出这样一个聪明的想法，或许只是想帮老肥拔掉他身体里那根自己臆想出来的刺。

前面十字路口左转，再走三四百米就到了步行街。找位置停好电驴，我小心翼翼地踱到一家店铺前停下，朝马路对面的“多彩女人”望过去。老肥老婆站在玻璃橱窗前，正在给一个塑料模特穿裙子，那是一件过膝裙，白底子上嵌着黑色的小圆点。她先让模特斜靠在自己身上，小心地把裙子套上去，把裙摆整理一通后，再竖起模特，把她搬到橱窗的中间。

我静静看着马路对面。有女人走进店里，老肥老婆和那女人并排站在橱窗的模特旁边，比划着双手。进去的女人出来，又有女人走进去，又有女人出来……

老肥打来电话，我懒得接，拍了张“多彩

女人”的照片，发给了他。

3

回到桃花泉街，肚子已经呱呱叫。我们中餐通常回队里吃，但现在已经过了饭点。

趁老肥还没来，现在我有必要向你们介绍一下桃花泉街。桃花、泉水，这些美好的词语容易让人想入非非，而实际上这条街压根没有一片桃花，也没有半滴泉水，只是一片又大又旧的老街区。这种名与实的巨大反差晃荡着生活的荒谬。世界是荒谬的，这两年我算是看明白了，我因此变得更加沉默。这儿住户多，人口密集，街道像几根弯弯曲曲的鸡肠胡乱缠绕在一起，临时摆摊的小商贩游击队一样神出鬼没，鸡肠因此老是梗阻。来往的车辆被困在马路中间，骂骂咧咧的司机长按喇叭，刺耳的喇叭声如同溺水者的呼救。我和老肥的工作就是维护这一片的街容街貌，说得更简单一点，就是让这片街道像片街道。我们的队长——川市西城区城管大队的袁队长曾对我们说，城管工作虽然很多时候不被社会理解，但是它很重要，我们城管队员是城市的美容师。袁队长这话其实也不夸张，我和老肥像美容师，准确地说，像美容师手里的两把铁梳子，一天到晚忙着梳理桃花泉街这个邋遢女人乱麻一样的头发。

大学刚毕业，遭遇上该死的疫情。在最初那段全城停摆的日子，我妈突发心梗死去。她一直有心脏病，需要不间断地吃各种自己也记不住名字的药，但是那段时间救命的药丸刚好吃完，我只能眼睁睁看着我最亲的人死去。我妈走的时候，像一条在岸上呆得太久的鱼，张大嘴巴，因为痛苦，整张脸扭曲变形。

我没有怎样悲伤，只是把妈妈用过的空药盒全摞在床头柜上。有时晚上做梦，那摞空药盒像一颗心脏在黑暗中怦怦跳动。这时候我就会醒来，在黑暗中望着那些药盒出神。我再也没有妈妈了。她一辈子竭尽全力地活着，在检查出疾病后，更加竭尽全力更加小心翼翼地活着，最终死神还是借助一场突然而至的疫情将她带走。我想起高三那年，在离高考还剩一百天的冲刺动员会上，班主任领着我们大声喊，追赶时间，为梦加油。我妈去世后，在那段茫然又悲伤的日子里，我慢慢想明白，时间根本不用人去追赶，时间就像牧羊犬，人只要来到这世上，它就驱赶羊群一样驱赶着人，从生赶到死。

我妈妈离去的事实，成为我身体里的一处软肋，成为软肋上一根不能触碰的刺。

我爸悲痛欲绝，他哭得像一个找不到妈妈的婴儿。我很纳闷，这个没有什么本事却整天牢骚满腹的男人，平时从没在乎过他妻子的喜怒哀乐，现在又何以如此涕泪交横。我爸原本在食用油加工厂上班，工厂火一阵后就破产，那当然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失业后，我爸从此过上游手好闲的生活。他长年累月在我家附近的立交桥洞下，和一群同样游手好闲牢骚满腹的老男人斗一块钱的地主，斗着斗着，就把自己头发斗白。我妈则在附近的超市里打扫卫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我妈去世后，我爸却突然变成另一个人，他报名做了环卫工。每天天没亮，他就穿上橘黄色的外套，拿着大笤帚，站到马路上扫落叶，扫行人扔下的食品袋包装盒，还有杂七杂八的垃圾，风雨无阻。他用一根长绳子把一个没有盖的泡沫箱系在后腰上，每走一步，拖在地上的泡沫箱影子一样跟着移动一步。扫满一箱垃圾，他就搬到附近的垃圾桶里倒掉，然后再扫。我劝我爸不要去扫。他的前列腺不好，上一次厕所要尿半天，刚出来又转身进去尿半天。我爸说，不扫怎么办？你还没有娶老婆。我说，你扫大街就能给我扫回一个老婆？我爸说，话不能这样说，挣一点算一点。我说，那你从前都干嘛去了？我爸听后像遭到雷击一样，满脸死灰，用哀求的眼神看着我。我爸其实也活得很可怜，只是在我妈活着时，他身上的这种可怜被游手好闲遮蔽，以至于我看到的只有他的讨厌。我赶忙安慰他说，你别急，我压根就没打算讨老婆。我爸听了更加难受。

我妈走后，疫情仍然像扑不灭的山火，工

作不好找，我干脆懒得正经出去找工作，窝在家里继续打游戏。后来，社区帮我联系了现在的这份工作，我成为川市城西城管大队的一名临时工，和老肥搭档做桃花泉街的美容师。

半小时后，老肥终于回来。他把手里的塑料袋递给我，说，肉包子。我接过来，拿出一个，狠咬一口，馅里溢出的油流了一手。

老肥默默看着我饿狗一样吞着肉包。我知道他在等我问他为什么，他喜欢这样故作高深。我懒得问。老肥终于憋不住了，说，面条，早晨出门忘带手机，回家拿时，听见我老婆在卫生间里悄悄和人打电话，“十二点”“老火车站”这几个字我听清楚了。

我说，老肥，断章取义你懂不懂？迟早你会疯的，不，你已经疯了。

老肥盯着我，怒气冲冲地问，你他妈允许别的男人对你老婆说“爱你”吗，假如你有老婆？

假如我有老婆，假如……我突然想起秀儿。

狗日的那拉提。老肥恶狠狠地骂道。

4

认识秀儿后，下班回家，我突然觉得游戏也不过如此。更多时候，我关了灯，一个人躺在黑暗的房间里，慢慢想秀儿。秀儿是我死水般生活里的一点微澜。我想对秀儿说，秀儿，我想你。在对话框里打进这几个字，脑子里又立即浮起我爸和我妈，浮起老肥和他老婆，那些堆积在冗长生活里的真实琐碎的无聊、荒谬会在黑暗中一齐向我扑过来，让我害怕，害怕所有最初的美好最终都会被生活的机器粉碎成一地鸡毛。这种害怕进而让我怀疑我对秀儿的思念到底有多少牢靠的成分在里面。我把那行字一个一个删掉，然后丢开手机，双手枕在脑袋后面，在黑暗中睁大眼睛，望着空无一物的天花板。

有时我相信命运，相信在这个一切都无法确定的世界里，也有一些宿命般恒定的东西存在。比如我和秀儿的相识。

门牙崩掉后不久，有一天下午快下班时，我和老肥追一个卖炒粉的小贩。小贩开着电动小三轮，没命地往前跑。一个瘦小的女孩，手里捏着一只纸碗，跟着三轮车跑。这些小贩把煤气罐、锅碗瓢盆、青菜、米粉等都放在三轮车上，炒着炒着，看见我们，关了火，无需收拾，发动车子就能跑。老肥给他们取了个外号叫“蟑螂”。老肥下手狠，逮住一个，会把他的锅摔碎。在我加入之前，和老肥搭档的人辞职，老肥一个人在这条街上吆喝了半年。他办事果决野蛮，常常会把小贩的东西抱起来扔进垃圾桶。正因为如此，老肥常常看不惯我的软弱。他曾指着我身上的制服说，面条，工作就得尽职尽责，要对得起你穿的这身衣服。我知道老肥说话是认真的，他和我一样是临时工，他一直幻想着通过自己的努力工作，有一天能换得一个转正的机会。后来他知道这不大可能，就退了一步，希望自己能做稳这份工作，一直到退休，尽管对他来说，退休是一个遥远得近乎模糊的时间概念。而我不同，我害怕就此栖身于这种一眼就能望到尽头的确定和无聊之中，但是又没有逃离的勇气。

撵了几十米，女孩突然停下，转身朝我们跑过来，站定后，喘着粗气说，你们能不能等一下再追，让师傅把锅里炒好的粉盛给我，我钱已经付了。

老肥虎着脸说，不行，你应该去店里吃炒粉。维护市容，人人有责。

女孩可怜巴巴地说，你们等一下，要不了一分钟的。

我突然生出一种莫名的怜悯，伸手挡去老肥说，哥，反正要下班了，我们歇歇吧。老肥瞪了我一眼，气鼓鼓地转身就走，边走边说，面条，别滥充好人。

女孩欢天喜地地往前跑去，不一会儿，端着一碗香气扑鼻的炒粉走到我面前，笑着说，面条，谢谢你。

也许是那声刚刚从老肥嘴里舶来的“面条”，当然更可能是女孩碗里热气腾腾的香气，我突然也有吃炒粉的冲动，虽然我的胃不好，

吃米粉会难受。我对女孩说，我微信转钱给你，你能替我买一碗炒粉吗？

女孩问，你为什么不自己去？

我指着身上的制服对她说，我去会吓跑他。

女孩把手里的碗递给我，说，你等在这，我去给你买。

这女孩就是秀儿。

秀儿后来告诉我，她原本在外面的城市上班，这两年的疫情，把自己上班的公司也折腾得半死不活，她干脆就回来了，暂时在街上替人卖化妆品。

秀儿说，王小靠，这两年大家都活得不容易，你能慢点撵就尽量慢点。

秀儿还说，王小靠，你这人真奇怪，牙齿有个狗洞还好意思整天在街上晃荡。

秀儿说完笑得全身发抖。

我原本并没有觉得缺一颗门牙有多大不好，但从那一刻开始，我决定赶快把门牙补齐。

5

老火车站扑空后，这两天老肥的情绪明显有点萎靡。他垂着两只手，身形像一个巨大的括号。有可能仍然是那个叫那拉提的男人在折磨着他，也有可能是工作上的压力。川市正在紧锣密鼓地创文，创文是我们为了方便而采用的简称，完整的表达是创建文明城市。最近，隔三岔五就有由各单位抽调出来的人员组成的督查组到街面检查市容市貌。袁队长反复叮嘱老肥，这段时间一定要管好街面，不能出任何纰漏，如果影响创文大局，饭碗难保。袁队长说得很严肃，老肥除了怕老婆，也怕袁队长。

袁队长圆脑袋、圆脸、圆鼻子、圆嘴巴、圆肚子、圆胳膊、圆腿，全身能圆的地方都圆，身体好像由多个大小不一的圆形套在一起。他的一双脚却小得可怜，听老肥说，只有三十六码，买鞋成了难题，最后只能找做皮鞋的作坊定制。袁队长平时喜欢穿阔口的长裤，这样刚好能遮住他那双暗棕色的三十六码小皮鞋。每次看见他，我拼命忍住不笑。回到桃花泉街，我笑着和老肥说起圆形，老肥没笑，他说，面条，千万别让队长知道，要不然够你受的。但是，这玩笑最终不知怎么的还是传到了袁队长耳朵里。有一次回队里吃中饭，袁队长把我叫到餐厅外面，不冷不热地说，王小靠，听说你还挺会给人看相的啊。

为了缓解老肥的压力，这些日子，在小商贩面前，我尽量让自己也变得张牙舞爪。也许我装得不像，有个老妇人经常提着篮子卖自己种的豆角、茄子，看见我，笑着提起篮子，不紧不慢地走。她背影里灰白的头发，常常让我想起我妈。在另一个世界里，妈妈还会心疼吗？那颗不堪重负的心脏还会折磨得她整夜无法入眠吗？和秀儿聊天时，我说出这几句话，秀儿满脸泪水。她说，小靠，天堂里没有疫情，没有疼痛，没有贫穷。

星期天，我找医生植了门牙，全瓷的，一共花六千多。我原本打算植拷瓷的。我爸说，要植就植好点的，免得以后做 CT 麻烦。我说，我年轻力壮的，做什么 CT。我爸没有反驳，他转身去房间里，出来时手里捏着一叠钱。我没要。

6

七八月，太阳像发了疯的暴君，每一天都用炮烙之刑炙烤大地，漫长罕见的酷热在川市制造出新的灾情。街面的樟树树根位置都放一个盛满水的大塑料袋，下面钻些小孔慢慢往树根渗水。就算这样，仍然有不少树被晒死。

老肥像一个像刚从水里捞出来的球，整天在街面上来回滚动。也许是工作上的压力治愈了他的心病，这段时间他再也没提及那拉提。九月初，川市终于通过初检。老肥像打赢了一场战役的将军，在桃花泉街的小广场，他抬起右腿，踩在花坛边的石阶上，两手撑着右膝盖，盯着一株被晒枯的三角梅，长长地舒了口气。他说，面条，我们得找个地方喝口酒，放

松放松。上次喝酒在我心里制造的阴影还没有散尽，我想拒绝却又找不到理由，就说，行，我请，不过时间得由我定。老肥说，好，酒我带。

我其实是敷衍。我想辞掉这份工作，虽然还没有想好要去哪里，要去干什么。也许过一段时间，我就能想好。这么多年来，我从没有做成过一件事。高中毕业，考了一所民办本科学校，四年下来，掏尽我妈所有的积蓄。正忙着找工作的时候，该死的疫情突然而至。不久，我妈捂着胸口在床上抽搐，我却只能捏着空空的药瓶，等待一辆永远也无法抵达的救护车。现在，我爸每天晚上扫完街，带着一身尿臊气回家，而我仍然无能为力。是真的无能为力，还是我压根就没有去努力？我没有勇气去深究。我现在比任何时候都讨厌自己。



秀儿打电话约我星期天去看大草原，我以为自己听错了，半天回不过神。我问，哪儿有大草原？秀儿在电话那头咯咯地笑，她说，我们川市现在就有大草原呀，你孤陋寡闻。

我确实孤陋寡闻。

两个多月的干旱，川市郊外原本丰腴的川河瘦成一条窄窄的带子，河两岸裸露出大片的滩涂，上面长满密密的青草。秀儿笑着说，那就是我们的大草原。

挂了电话，一种从未有过的幸福水波一样在我胸腔里荡漾。认识秀儿后不久，有一天下班，我没有回家，来到秀儿的化妆品店外，坐在花坛边。我现在仍然记得很清楚，到九点，我站到店门外的台阶下，秀儿从灯火通明的店堂里出来，瘦小的影子贴在我身上。她抬头看见我，吃了一惊，问我要干什么。我紧张得只知道搓着双手，之前准备好的借口，等到需要时，却像受惊的鸟儿一样飞走。秀儿突然问，面条，你的缺牙怎么还不补？说完就咯咯地笑起来。我松了一口气，也咧开嘴笑。那一刻，我无比感激那颗不辞而别的门牙。

7

星期天一大早，我骑上电驴，秀儿坐在后面，我们向着大草原进发。电驴像一匹矮脚小马，驮着我们，奔驰在宽阔的环城柏油路上。马蹄得得，卷起地上的银杏叶，叶子飞到空中，像一群舞蹈的黄蝴蝶。后视镜里，秀儿的头发翻飞如旗。

四十分钟后，我们到了河堤。等我停稳电驴，秀儿早已像匹受惊的小兽，冲向河边的草地。我站在堤上，看见川河已经瘦得不堪一握，河流的两岸，对称地铺开两条巨大的绿毯，一直随河流延展到远方。

秀儿站在草地上，挥手招呼我下去。

我下到草地，青草没过脚踝，偶尔有几颗

还没逃遁的露珠，站在叶尖，像童话里王子遇见公主后流出的幸福泪水。秀儿张开双臂奔跑，仿佛一只快乐的小鸟在展翅低飞。我才注意到，她今天穿了一件白底的过膝裙子，上面散着黑色的小圆点。裙摆飞扬，像小鸟高高翘起的尾巴。那裙子总让我觉得有点眼熟，但一时又想不起在哪里见过。

秀儿越跑越远，终于变成一只草尖上的小鸟。她在远处停下来，双手拢在嘴巴上，大声喊，王小靠，别站着，草原在等马儿奔跑。

我开始试着跑了几步，但双腿有些麻木。庸常的日子让我的精神与身体都锈迹斑斑。秀儿又喊起来，你跑快点啊，不要像一个老头，要做一匹马。我试着加快速度，双脚踩着软软的青草，像踏在云朵之上，一种久违的轻盈透过脚底慢慢渗入身体。从前我也爱运动，读高中和大学时，喜欢在校园软软的塑胶跑道上一圈又一圈奔跑。妈妈去世后，我突然感到自己已经老态龙钟，身体沉重得像一块锈铁。秀儿又喊，王小靠，再快点。我加快脚步的频率，终于跑了起来，越跑越快，两边膝盖像加装了弹簧。风呼呼地向着我耳朵后面遁逃，秀儿的声音从前方传来，王小靠，想不到你还真跑得比马快。

我们终于跑累了，满头大汗，瘫坐在草地上。秀儿将垂到脸上的秀发拢到耳朵后面，拿出两张面巾纸，递给我一张，自己拿一张擦脸上的汗。我接过纸，装进口袋里，双手撑在屁股后面的草地上，斜着身子，仰起头，任汗水在脸上滑动。我的目光穿过眼睑上垂着的汗滴望出去，眼前的一切开始模糊得不真实。秀儿像一只小白兔停在青草地上，白底的裙子上仿佛停了好多黑色的小蝴蝶。秀儿身后，河流消失在两片草地之间，远处黛青色的山影，将天空衬托得无比高远。

秀儿伸手在我眼前晃了晃，问，王小靠，你是不是灵魂出了窍？

我从远山上抽回目光，说，我今天才发现，世界竟然这样美好。

秀儿噗嗤一声笑起来，说，到了川河，想不到王小靠也能变成诗人。要是到了真正的大草原，不知道还会变成什么。

我坐直身子，看着秀儿，认真地说，秀儿，我一定会带你去看真正的大草原。

秀儿停了笑，盯着我的眼睛，说，王小靠，你说话一定要靠谱，我这人很容易当真的。

我说，我不是个随便承诺的人。

秀儿说，王小靠，我信你一回，不过咱们先说好，去哪里的大草原得由我定。

我说，当然由你定。

秀儿说，那我现在就决定了，去那拉提草原，我太爱……

就像一个人躺在漆黑的房间里，突然“呼”的一声，窗户玻璃被人从外面打破，亮光透进来。我打断秀儿的话，大声问，等等，你刚才说什么？

秀儿说，我太爱草原了啊。

前一句。

你是不是反悔了？王小靠！

不是。你说要去什么草原？

那拉提草原，中国最美的草原，我做梦都想去。怎么了，王小靠？

我突然笑起来，说，秀儿，我给你讲一个故事。从前……

秀儿嚷道，王小靠，都什么年代了，讲故事还用“从前”开头。

我没有理她，继续讲下去。从前，有一个男人，她老婆在步行街开了一家叫多彩女人的女装店。秀儿张嘴想说什么，我用手势制止了她。有一天，男人发现有个网友给她老婆发了一条信息——爱你，“你”字后面还带了三朵玫瑰。男人从此怀疑老婆出轨，开始了无休无止的捉奸，说一定要抓住那个网名叫那拉提的男人……

我还想继续讲下去，秀儿笑得一只手撑在草地上，另一只手按着自己的胸口。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停下笑，说，王小靠，你知道我以前的微信名字是什么吗？

那拉提。秀儿又笑起来，这次，她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

8

从川河回来，我给袁队长打电话，告诉他我要辞职。袁队长笑着问，打算在家彻底躺平打游戏？我说，为了那拉提，我不会躺平。袁队长可能没有听清楚，他大声问，王小靠，你说为了什么？那拉提，中国最美的草原，我回答。袁队长大概没听懂（他也不可能听得懂），话筒里传来他咝咝的呼吸声。过了一会儿，袁队长说，王小靠，干完今年再辞不行？我说，我好不容易下了一次决心，再等，我怕我的勇气会消失殆尽。袁队长说，那好，还剩两周就国庆，这样，你把这两周干满。我说可以。

星期一一大早，我来到桃花泉街的小广场，趁老肥还没到，我打电话给秀儿。我说，秀儿，十一之后，我就去大城市找工作。秀儿问，这么急，等过完年不行吗？我说，不急不行。秀儿问，怎么了？我回答道，我得早点赚到去那拉提的路费。秀儿在电话那头笑起来，她说，小靠，我相信你。挂了电话，秀儿给我发来一条短信：小靠，过完年，疫情也该结束了，我也会出去找工作，去那拉提的路费不能由你一个人出。我捧着手机，把那几行字读了一遍又一遍，直到每一个字都变成秀儿的脸。

老肥终于来了，手里提着一个黑塑料袋，袋口扎得紧紧的。他走得一步三摇，像一只行动不便的老企鹅。看见我，老肥皮笑肉不笑地说，面条，我感觉你今天要请我喝酒。

我说，我正想说这句话呢。

老肥解开塑料袋，露出一瓶十二年的白云边。面条，酒准备好了，咱们中午就把这瓶酒解决掉。

我说，上班时间不能喝酒吧。

老肥想了想说，偶尔放松一次不要紧，这段时间太累了。

中午一点多，老肥带我溜出桃花泉街，找了一处僻静的小店，我点了一份牛杂火锅，老肥要了一盘回锅肉，一碟花生米。老肥将酒打开，倒了满满两杯，放一杯到我面前。我说，我只能喝半杯。老肥说，像上次一样喝行不？我说，不行，我门牙刚种，医生说这两个月不能受刺激。老肥说，也行，哥辛苦点。

菜上齐后，老肥端起酒杯，说，面条，你要走了，哥先敬你。

我问，你怎么知道？

老肥一口喝去半杯，说，早上袁队长打电话告诉我的。

我说，慢点喝，先吃菜。

老肥捻起两颗花生米，丢进嘴里，边嚼边说，面条，你是对的，做临时工没前途。哥呢，没什么本事，只能这样混。

我把我杯里的酒倒半杯到老肥杯子里，说，你也挺好的。

老肥夹了一块回锅肉，塞进嘴里，嚼了两嚼，咽下去后，说，面条，哥自己清楚，哥窝囊，儿子都是丢给爷爷奶奶养的。

我端起酒杯说，哥，不要说丧气话，喝酒。

老肥又一口喝去小半杯，说，面条，哥是真的过得窝囊……

我猜老肥又想说什么，赶紧打断他的话，说，对了，哥，我给你讲个故事。

老肥说，好，你有故事我有酒。说完，他扬了扬手里的酒杯。

我说，从前，有一个女孩子，她梦想……

老肥喝了口酒，哈哈大笑，面条，你这是要讲灰姑娘的故事吗？

我说，你别急，听我讲。姑娘热爱草原，她梦想有一天能够去中国最美的草原——那拉提……

老肥把酒杯往桌上一拍，说，面条，你这是要存心用什么狗屁故事来刺激我。

我说，哥你听我讲完。女孩微信名字就叫那拉提。

老肥定定地看着我。

我继续说，老肥，你要找的那拉提很可能是个女孩子。女孩子上街喜欢手牵手，聊天喜欢说“爱你”，就像我们男人喜欢说“我操”一样。

老肥盯着我看了好一阵，重新端起酒杯，

仰起脖子，一口喝干，将空杯伸到我面前，说，兄弟，这杯我敬你。

半个小时后，菜没吃一半，酒已经喝干。老肥像座小山一样崩倒在桌面上，闭着眼睛，一只手压在脑袋上，一只手摇着酒杯，嘟哝着，面条，哥开心，你再开瓶酒。

我说，哥你醉了，我送你回家。

买完单，我强行将老肥扶出门。老肥嘴里仍说着“我没醉”，两条腿却已经不听使唤。我挥手拦的士，前几辆都不肯停，好不容易拦下一辆。老肥趴在我肩膀上，像个膨胀蓬松的大面团，我一个人显然无法将他塞进车里，只好求助司机。司机下车后，皱着眉头问我，不会吐吧？我说不会吐，吐了我负责。司机不情愿地帮我把老肥一点点塞进后座，我坐进副驾，指挥司机驶往老肥家。

下车后，我让老肥右手搭在我后颈上，我左右手分别扶住老肥两边的腰，也可能不是腰，老肥上下一样的粗，我无法确定他腰的准确位置。老肥现在变成真正的面条，软软地缠在我身上。搀扶老肥是我活到目前为止遇到的最耗体力的事情。我们一路趔趄，往老肥四楼的家爬，中途有几次我们差点摔倒，老肥裤腰上的钥匙串碰在楼梯扶手上，叮当作响。好不容易到了门口，我满头大汗，喘着粗气，把老肥摸不到骨头的手从我后颈上移开，让他靠墙站着。老肥嘴里嘟哝着，面条，倒酒。我从老肥裤腰带上取下钥匙串，上面挂着一把指甲剪、四把房间的小钥匙、三把防盗门的大钥匙。我只能一把一把地试。插进第一把，没扭动；换第二把，没扭动。第三把插进锁孔，我用力转动，钥匙把差点扭弯，锁芯却纹丝不动。

我抽出钥匙，把它挂回老肥的腰带，拍拍老肥的肩膀，问，老肥，你钥匙呢？老肥眼皮动了动，说，腰上挂着啊。我说，打不开。老肥说，不可能。我又从老肥裤腰取下钥匙，重新试了一遍，锁芯仍然纹丝不动。我想起上小学时的一道数学题，说有好几把不同的钥匙，要打开一把锁，最多需要试几次。那时我能一口说出正确答案，老师为此还奖了我一朵小红花。现在我开始怀疑这个题到底有没有对的答案。

老肥用手捂住下腹说，面条，门打开没，我要撒尿，膀胱胀得难受。

我僵在门边，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老肥突然睁开双眼，双手用力拍门，边拍边喊，开门，狗日的开门。

过了一会，门里面响起骂声，神经病啊。接着咔嚓一声响，我拉住老肥向后退了两步，门由里向外打开，老肥老婆沉着脸站在门里，一手叉腰，一手提一支正在滴水的拖把，看见满嘴酒气的老肥，骂道，又喝醉了，总有一天醉死。老肥立刻垂下头，像个充满气的皮球突然被扎了个口子，转瞬变得蔫蔫的，他小声说，我要上厕所。老肥老婆让开半步，老肥提着裤子，鞋也没换，冲了进去。老肥老婆斜了我一眼，说，面条，以后不要再劝老肥喝酒，上班时间，喝出问题你负得起责吗？我想争辩两句，又不知道说什么，只好连连点头。老肥老婆没有让我进门的意思，我想我应该回到桃花泉街去上班。转身的刹那，目光无意间穿过老肥老婆手和腰之间的缝隙，落在门里靠墙的鞋柜的最底层，在隔板与地板之间，贴着地脚线，静静躺着一双暗棕色的小皮鞋。

穿香

裘佳晨

男人骨节分明的手往身后的陈列架上爬了两层，从左向右移动五格，拿起粉色的香水瓶，戴着戒指的中指转开金色的瓶盖，水平向上四十五度往空中按压出一剂香来。瞬间，香气猛地朝书桌对面的男人扑了过去。“对对对，就是这个！”男人被冲撞得有些晃神，眨巴眨巴眼，小心翼翼地吸了吸空中的余味。“就是这个味道，梁先生！找你果然是对的！这下小纯的生日礼物不会买错了。”男人激动地站起身，握住梁秋空闲的右手以示感谢，匆匆道了别。

“呵，渣！”男人前脚刚走，窝在一旁懒人椅里的女孩摇着手里的棒棒糖，发出了嗤笑。梁秋被妹妹无厘头的判断逗笑了：“渣？为何，说来听听。”听出哥哥话语里的调侃，梁好回赠了一个白眼，从懒人椅里蹦起，走到书桌前。“他肯定是在路上无意间闻到了这款香，印象深刻，就想给女朋友做生日礼物。”“哦？”明白妹妹在卖关子，梁秋配合着表示疑惑。“你搞没搞懂背后的深层含义啊！”梁好用恨铁不成钢似的语气解释道，“为什么就一定是这个味道？难道他一天就闻到这个味道？No，No，No，大错特错！这款香水的主人，才是重点！”梁秋看着正在兴头上的女孩，忍着不让自己笑出来：“啊？真假的？”“她一定是位美丽性感的女人，踩着高跟鞋，优雅地走过……”

“错啦，小姑娘！”梁秋及时制止，生怕妹妹又想象出什么离奇的情节，笑着站起身，“他是闻到女朋友喷了这款香水，询问后女朋友说是闺蜜给的小样，觉得太贵了不舍得买。他就把这香录了下来想给女朋友一个惊喜。想什么呢，这些想象力还不如用在你的读书笔记里。”没想到事实与自己想象不符，梁好有些失望，她轻轻皱眉，还想补充点什么，手机收到了新的简讯，低头查看后，一下子没了对刚才趣事的探讨热情，“老天！提交作业的时间怎么提早了！我还没……”来不及把话收尾，裙摆消失在书房的门框边。梁秋无奈地看着咋咋呼呼的妹妹，笑着转了转手腕，不禁感慨刚才那位来鉴香的先生力气真不小。

墙上古老的钟锤荡了三个来回，梁秋握着透光的玻璃杯走到落地窗前，摇晃杯中咖啡色的液体，晃糊了精致的拉花。上海的天气像一件洗完以后晾不干的衣服，在黏稠潮湿的尘烟中摇摆不定。低头，路上的行人匆匆，车水马龙。都说上海是赶着人跑的大魔都，每个人都难逃被卷进地铁里，奔波，忙碌，消耗，磨损……换取维持生计的薪水。所以，身边的人都羡慕梁秋，抛开家庭在物质与精神的双重支持不说，能干自己爱好的事就够让人眼红了。回想起当时母亲得知他想做鉴香师时的震惊，无奈但宽容的支持，朋友们由此说梁秋命好，身在一个温暖、开放的家庭，还有些嫉妒他鉴香技术，再怎么飘渺的香气都可以明确指出调香的密码，仿佛他就是被选中的气味解密人，前调、中调与后调都被剖析得无路可逃。若是些知名的香料，梁秋甚至能道出产地或制作年份。

包括母亲在内，谁都不知梁秋内心的秘密，那个午后，那场邂逅，那个让他努力学习做鉴香师的真正目的。

2019 年劳动节那天，梁秋中午十一点多醒过来，看到窗外阳光明亮。一个惬意的劳动节，刚刚好的假期。于是突发奇想对自己说，可以去苏州。

上车后窗外是飞掠的绿色田野和小村庄，身边的乘客看着港产的老掉牙的武打片，用不知哪里的方言表达自己对剧情的应和。那么不现代，那么不上海。梁秋拿出手机看了看，摁了关机，又睡了一觉。

二十五分钟到了苏州。在街头馄饨店吃了一碗热腾腾的小馄饨，问了路，朝观前街走去。窄窄街道，有溜滑的青石板和落光叶子的法国梧桐，街边陈旧的为数不多的民居，有老人，孩子，狗，安闲地晒太阳。店都是一小间一小间的，从外面望进去，里面一片幽深。梁秋在刺绣博物馆买了一张票，隔着玻璃看古老年代的绣衣，站在庭院里听了一会儿鸟叫，又往前走，在古老旧书店买了一大堆打对折的书，基本都是一些中国古书。兜兜转转太阳下山，梁秋在街头买了一个气味闻起来极为香甜的烤红薯，坐在路边的台阶上吃。

这时，就在这时，在晚霞来临前，在有一块红薯不小心落地后，在他试图用细长的手指清理自己落魄的晚餐垃圾时，遇见了清脆的高跟鞋清脆地敲地，一股黑石榴的味道，又带着百合的香水。仿佛有一只手指轻柔又诱惑地抬起梁秋的下巴，眼神随着指引望去，一个着一袭丝绒黑裙的陌生人，裙边点缀星点红色，温婉优雅。恰好的辛香料与浓郁烟熏木馥郁如同裙边流淌的丝绒质地，黑石榴深邃底色中溢满甘甜，仿若黑绒裙上点缀的诱人红宝石。梁秋愣了一下，好像有一丝惊喜和雀跃悄悄爬上心头，像浸入湖面的浮标轻轻跃动了一下。女人根本没有注意这位路边吃着烤红薯的年轻人，轻轻挽了挽肩上细碎的卷发，无情地赶着自己的路，独留一个朦胧身影。步履逐渐远去，梁秋的心跳却在这两秒里露出了马脚，心脏不同寻常地急切撞击胸膛。人声鼎沸，似有一种不明不白的东西在蔓延。梁秋也震惊这心动，想要冲上去认识她的心动，但也觉自己没有头脑且有些冒犯，便只是将一串香水密码铭记。

回到上海，梁秋以为这次邂逅和那晚的红薯一样，被胃液分解成有机物后会永远消失，可那缕香气，那身姿，总是频繁打扰。难忘，原来来得这么凑巧。莫名其妙的模糊的一见钟情，没有一个音节的交谈，也谈不上一面之缘，却无缘无故地反复按下那晚的回放键，让那阵香舞蹈在记忆的房间。

那阵香，是她留下的唯一的密码。

从此，大上海的香水专柜多了一位优雅绅士的频频拜访。梁秋在寻找，寻找那阵芳香，寻找那个女人。他分析香料，穿梭各大街头收集空气中的因子，从各大品牌的香水官网上记录下每款香型的配方，比较，对照，寻觅再寻觅。一开始的确是出于对苏州女子的好奇与热望，后来竟沉迷其中，解香不知不觉成了梁秋生活里不可缺失的乐趣：原来前调、中调、后调不一定会按顺序散发出来，不同比例的香料混合会产生不同的香气；原来苍兰可冷可烈，花椒可辣可甜，咖啡可清醒也可昏昏欲睡；原来汤姆福特爱用意大利阿马尔菲的玫瑰，祖玛

珑喜欢用苹果和蜂蜜给麝香调味……有时也会很无语地问自己，到底在干什么？但探索香水的秘密带给梁秋无限的刺激与成就感，空气中的气味组成让梁秋禁不住地想去解码。他已经沉浸在这场看不见的游戏里，也从没忘记这场游戏的开始时间，开始的原因。每对一种香味研究时，梁秋首先与记忆中她的香水比对，梁秋的心里总有着一个声音在暗示 2019 年的那个故事应该进一步发展下去，他与她将会有一个不一般的结局。

两个月后，梁秋将做鉴香师的想法告诉了父母，当然略去了“她”的缘故。尽管这个职业冷门小众，梁秋刻苦的钻研和先天香气敏感度还是让父母动容。最后拗不过儿子的痴迷和对他的宠爱，父母点了头。梁秋的鉴香铺开张了，取名“穿香”，梁好打趣说哥哥想看穿每一种香味，解开每一款香水的密码，梁秋对此笑笑不说话。鉴香铺的生意不能说火爆，但知名度很高，无论是出于好奇正好咨询费也不高还是真有原因，每天总有男人女人老人小孩找上门来。

就这样，梁秋一边做着生意，一边在芸芸众生里找她。一年又一年。

“梁先生？”思绪被打断，梁秋回过头，看见一个上着淡紫色西服、下配米白色西装裤的女人，暖棕色长发。梁秋笑了笑以表刚刚失神的抱歉，示意女人坐，自己也回到了座椅里。女人简单介绍了自己，打开手机的录音机。“粉红胡椒，牡丹，雪松。干净透彻的水感，浪漫交织的鸢尾。不定所的暗号。”女人没说话，侧身拿出包里叠放整齐的白衬衫，放在书桌上：“一样吗？”梁秋前倾身子，俯身，衬衫附着了很浓的烟草味，但还是可以依稀闻出一阵香味来：“是的，陈小姐。”女人无言。梁秋见状，看了看有些褶皱的男士衬衣，心中有了答案，揉了揉眉心，放缓了语气问道：“您自己……其实也猜到了，是吗？”女人有些诧异，轻轻一笑，收回衬衫：“钱已经付了，劳烦梁先生了。”“晚香玉与天使草。”女人一愣，回过身，看向梁秋。“我是说您今天喷的香水。”梁秋笑着推了推鼻梁上的黑色细框眼镜，起身，“胡椒的浓烈，怎么抵晚香玉的典雅呢，陈小姐？”听懂了梁秋藏在暗处的话，女人微微点头，离开。

“又是老婆靠老公衣服上的香水抓出轨的戏码？哥，你鉴香鉴香，都鉴成捉奸大队队长了啊！”梁好倚在书房门框边上，一手还支着贴满贴纸的笔记本电脑，“你说你现在……哎，哥，哥你别走啊，咱再聊聊！”“先写好你的作业吧！”梁秋端着咖啡杯，挥挥手走进厨房，不回头也知道这小丫头片子一定在向他挥拳头。

四月南风大麦黄，枣花未落桐叶长。四月的上海，是顾村的樱花雨，辰山的喜林草，是外滩的郁金香，浦电路的木绣球，曲阳公园的月季，或苏州河边的虞美人。古老的建筑矗立在繁华的都市，偏僻的小路开着时髦的酒吧和服装店，别处难见的朴与华的碰撞在这座城市里是随处可见的浪漫。梁秋的鉴香店还是一如既往，在路上闻到好闻的香水味却不敢上前询问的少女，在丈夫衬衫上捕获不该却频繁出现的香水味的女人或在妻子外套里找到烟草气息的男人，或是想送香水但不知选什么的，芸芸众生。而今天这位咨询者，像有备而来。

三个小样在梁秋面前整齐摆开。“开始了，梁老师？”梁秋不知女人在搞什么名堂，就做了个“请”的手势。红唇嫣然一笑，打开第一瓶，一喷，喷雾细腻均匀，如早间晨雾，缅桂花，茉莉，铃兰，和最后尾巴处的檀香木，有如初夏傍晚，和家人一起散步时飘来的幽香。“Aynoir 的白兰花，很小众啊，林小姐。”林颂将垂落下的卷发拨到肩后，一手打开了第二瓶，轻轻拨散了刚才的香雾，往空中献出第二喷。瞬间，白麝香和铃兰交织轻舞，犹如慵懒周末的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房间，沉浸在干净舒服的白色床单里。“Margiela 的慵懒周末。”第三喷，柠檬糅合青叶香，茉莉和铃兰在雪松里沉淀。“野兽派的小小铃兰。林小姐选的三支香，很相像啊。”梁秋推了推眼镜，手臂支在书桌上。林颂边整理香水瓶，边说着：“梁老师厉害了，几乎差不多的香调也能闻得一清二楚。”梁秋看出了女人的不普通，

知道这句是客套的恭维，便静等着女人说出真实目的。林颂撩了撩大波浪，突然，熟悉的黑石榴与百合从浓密的秀发里溜了出来，撞在梁秋的眼镜片上。心脏停了一拍，脱口而出："你去过苏州吗？"林颂被问迷糊了，不语，低头笑了笑，起身，涂着酒红色指甲油的纤纤手指往书桌上放了一张简洁的名片："梁先生要是想知道，这周末可以来找我。正好我也有些话想和梁先生说。"说完扭身走了，黑色的细跟鞋俏皮地扣上了鉴香室的木门，留梁秋怔在那，许久，拿起名片，喃喃："愚园路 174 号……"

周末，温暖的晴天，穿着衬衫的男人伫立在这家小店前，推门走了进去，果然，是一家香水店。米白色的主色调，抚平了每一位进店人的心。"你来了。"好像知道似的，林颂头也没抬，依旧擦拭着收银台的台灯。梁秋"嗯"了一声，四处观望了一下小小的店面，寻觅多年的苏州女子的香气又遇见了。梁秋刚想开口询问，林颂却关了店里的灯，拿起宝蓝色的手提包，示意梁秋跟着她走。

来到了一家厂，还没进入，梁秋就闻到了里面浓郁又热闹的酒精、香精和定香剂的味道。"制香厂？""是的。"林颂回答道，带着梁秋走了进去，顺便递上一个口罩。进厂，梁秋发现了这个厂的不一般，那些香，熟悉，又陌生，高雅，又劣质。停下脚步，声音冷了些："你在仿造大牌香。""怎么能这么说呢，梁先生？"被戳穿了，直白的话语并没有让林颂尴尬，反而大方承认了。"还记得上次的三支香吗？Aynoir，258 元；野兽派，390 元；梅森马吉拉，1350 元。"林颂转过身，眼睛直视着梁秋。"多么相像的香味，一般人，除了梁先生您这种天才，谁闻得出来啊？既然一样，谁会花如此多冤枉钱啊？"男人的左手握紧了，戒指有点划疼了皮肤。女人的高跟鞋向干净的球鞋靠近再靠近，在一公分处站定。"多好的商机啊，梁先生。你闻，我制，多大的利润啊！梁先生！"优雅的女人喷薄出浓烈的欲望，大波浪似乎随着语调更张扬起来。

梁秋静默。

"那你现在店里那些，是什么？"

"哦你说那些，毕竟我没梁先生这么敏锐的嗅觉，分辨不出很细致的香料，那些仿制品与大牌相似度，也就百分之七八十吧，但……"林颂摸了摸胸前的香奈儿项链，"也不错。"

机缘巧合又没有防备的，心中那把锁着苏州女子的陈旧锁扣，被人用锤子暴力拆解了。苏州女子突然撕开她的黑丝绒裙，露出裙子内层密密麻麻的烟头印，以及裙摆下十块钱一双的拖鞋。怪不得寻了这么多年，闻了这么多香，永远只匹配到过相像的，没有一模一样。梁秋原本以为是自己涉猎少了，果然，是涉猎少了，制香者的创造力是鉴香者无法想象的。

梁秋讽刺地笑了，林颂眼睛一亮，以为他同意了，纯洁的鉴香天才也为利益俯首了，刚想上前，梁秋转身而去："做梦！""哎，侬这人怎么这样啦？有钞票不要赚的啦？哎！……"一切出乎了林颂的预料，她急出了上海话，想追上去，但高跟鞋终究没有追上白净的帆布板鞋。

走出厂，梁秋狠狠地呼吸了一口新鲜空气，手机在裤袋里震动起来。刚接听，梁好的声音冲撞而出："哥你干嘛去了，有客人，哭哭啼啼的，八成又是个丈夫出轨的。好好的劳动节……你快回来，我烦死了！""好，你招待一下，我立马回来。"梁秋能想象妹妹不知所措递水、递纸巾的样子，笑了。突然想到了什么，又点亮了屏幕。

原来今天是劳动节，五月一日。"五一啊……"男人念着，自嘲地关起手机，踏上梧桐叶笼罩的法式小路。

·幻文学·

萤火与沙砾

夜　森
YESEN

记录 1：《满江红·怒发冲冠》作者：南宋岳飞。

记录 2：《满江红》最早出现于明朝景泰年间。岳飞之孙岳珂所编《金佗粹编·家集》未收录。系伪作。

1

“你是谁？你从哪儿来？你是干什么的？”

我遇到的人几乎都会问我这三个问题。不同的词汇，不同的语序，经过语言校正器的校正，统一变成这样三句话。

我没有名字，也无法说明自己从哪儿来，于是回答，我是一个搜集诗词的人。

他们笑了，有人说：“这倒是稀罕。临安城里的文人墨客每天都有新词填出来，等着歌妓去传唱咏颂。兵荒马乱的，跑到鄂州来干什么？”

我说，我要见岳飞。

他们又在笑。我知道，在时间坐标定位为公元 1140 年的南宋绍兴十年，我说的每一句真话，都会被人当作笑话。

有人问：“不会是北边派来的细作吧？”

“不会。”另一个人回答，“这副细胳膊小腿的斯文模样，一看就没受过苦打过仗，倒像是哪户有钱人家的公子。说不定是慕宣抚使之名，逞一时血气之勇，逃家出来投军的。”

“投军就投军，说什么搜集诗词？”

“小孩子家，书读多了，脑子读迂腐了吧。”

我没有分辩，他们的理解比真相更合乎情理。

笑了一阵后，终于有人提出：“怎么处置他？”

“扔出去。”

“不见到岳飞，我是不会走的。”

他们面面相觑，啼笑皆非的模样。最后为首的一个精壮男子发话道：“留下也行，吃点苦头，过几天就会哭爹喊娘嚷着要走的。”

这时候，坐在角落里的一个人站起身来，对我说：“跟我来。”

这人个子不算很高，但身材挺拔，穿着洗得发白的红布衫子，手臂尤其显得修长有力。看他的步伐明明走得很从容，我却要加紧脚步才能勉强跟上。起风了，炊烟和饭香在空中飘散，整座军营在闲散中透出肃穆之气。满天的流云被落日的余晖染得五彩斑斓，像一场大火从天空的西北面一直烧到东南边。

一些前辈曾经告诉我，最初的感觉很奇妙，就好像一个二维平面上的纸人，突然来到了四维的世界，有了无数的细节，气味、色彩、声音，无序、混乱、庞杂，从一片树林到一粒沙，都仿佛有无限的空间，无限的变化。我现在就身处于这海量的细节之中，有种眩晕感。

“你为什么要搜集诗词？”那个人问我。

人会死，诗词却可以传之以万世。

他停下脚步，回头看了我一眼。他很年轻，几乎是个少年，脸上有被日光灼伤的痕迹。

“传之以万世，又如何？”他又问。

后人可以从诗词里读到前人的所思所感，所觉所悟。

“有点道理。”他的语气轻描淡写，我拿不准这里面是否有嘲笑的意思。

我问，你会带我去见岳飞吗？

他摇头不语，径直把我带到了养马的营房，对照管马匹的军役说我是新来帮忙的，让他们好好照看我。

我说，我一定要见到岳飞。他会写出一生中最重要的一首词，我的责任就是把这首词传给后人。

他猝然笑了，道：“小兄弟，我劝你一句话，若想在后护军好生呆着，最好不要动不动就直呼宣抚使大人的名讳。”

我点了点头。

“至于见不见得到他本人，能不能要到那

首词，就看你的运气了。”临走，他说。

2

我的运气不是很好，许多天过去了，城中兵马调动频繁，但我一直没有机会见到岳飞。

骑兵大都会照顾自己的马，我在马营的工作就是打扫马厩和喂马，以及在闲暇时听人闲聊。这里大都是些上了年纪或是身有残疾的老军，会讲一些语言校正器不愿意翻译的话。他们大多行动粗蛮，说话的时候，口水会溅到我的脸上。

虫蝇从沟渠里疯长出来，污秽和霉痕从人的皮肤一直蔓延到兵营的角角落落。这好像是一个更为原始的世界，而我要放下我的两个维度，拿起一头削尖的木棍，加入原始者的行列。

夕阳下沉后，凉风自南而来，我轮值守夜，提着灯走在寂静的营房里。鄂州的夜空非常干净，我抬起头，看到的是完整的月亮。月光是纯粹的月光，边缘晕着一抹古旧的蓝色。夜巡的士卒刚刚离开，木柱和栏杆的影子投在地上，与月光融合在一起，一个人影慢慢行过，像藻荇交横的水面泛起了一道模糊不清的涟漪。

我问来人是谁，举起手里的灯，照亮了他的脸。

有一刹那，他好像畏惧油灯的光似的，猛地抬手遮住了眼睛，待我移开了灯，才慢慢垂下了手。

一个身披褐色袍子的中年人，衣带松松束起，显得人有点消瘦。他的鬓发已经发白，微黄的灯影投在他皮肤上，似乎有了金属的质地。这个时代的人，长相往往比实际年龄要老许多。我猜想他应该不会超过四十岁。

想必是军中的幕僚。我想。

他看了看我，一个草草挽着发的男孩，穿着军役的粗布短衣，交领间露出细瘦的脖颈，冒着几分傻气。他眼睛里的沉郁慢慢散开，露出了一丝笑意。

“新来的？”

我点了点头。

“多大了？”

我想了想，说，十六岁。

他目光有点空，自言自语道：“和小雷一般大呐。”

小雷是……

他微笑道：“我的次子。”

我看着他的眼睛，突然明白他是谁了。

在我心神恍惚的刹那，他已经从我身边走开。他的眼睛有病，但显然对这里十分熟悉，松动的石板和凹陷的泥坑都能避开，循着干草的清香和马身上热乎乎的气味，踽踽独行在清冽的月光下。

在见到他之前，他的名字对我而言只是一个概念而已。一个概念是下了结论，简单清晰的，现在他变成了一个人的实体，那个名字突然之间有了重量，不能轻易称呼出口。

最后，我还是选择了最直截了当的谈话方式，告诉他我想要一首词。

“什么词？”

你写的词。关于你一生的词。

他在一根廊柱边停了下来：“原来是你，你就是他们说的那个自称要搜集诗词，传之以万世的少年。”

我点了点头。

“你搜集了些什么诗词？念来听听吧。”说着，他坐下来，在青石板的台阶上。月亮在慢慢落下去，星星像泼溅出去的水光，零零星星撒了半天。

我不太愿意念诗词给人听。在这个时代，诗词固然是用来吟唱和咏颂的，但是在我的时代，诗词大多是用来看的。有些句子一旦被人的声音读出来，就像在纯净的酒液中添入杂质一样，失去了它天然浑雅的视觉之美。好在那是一个星光明朗的夜晚，偶尔传来的更柝之声，更加衬托出长夜的静寂，适合人用来摒弃自我的杂念，追溯时光，或者念一首古老的词。

我念了一首临时想起的唐诗，又看着月光念了一首广为人知的关于中秋的宋词。后来，

又念了另一首。我只是平平地念着，没有轻重缓急，没有抑扬顿挫，声音像清水般无趣。好在他并没有嫌弃。我不停地念，诗词里面的气韵声律，曾有人试图教会我去理解，但我始终不能开窍。在那个夜里，我念了许多首诗词之后，却渐渐懂得了那种直觉上的铿锵悱恻的音律之美。

他一直闭着眼睛听我念，有时候会微笑一下，点点头，或者轻声和我一起念一句两句。但是后来他却倚着石柱睡着了。看得出，他有长期失眠的人才有那种极度的疲倦感，即使在睡梦中也无法摆脱萦绕于心的紧张。我吹熄了灯火，默默坐在他身边，看着星光在深蓝的夜空中隐去，曙色染白了薄云。

我感觉只是闭了闭眼睛，醒来却发现自己睡在草铺上，外面日头高起。马营里的人见了我，七嘴八舌说我来头不小，第一天进营房就是少将军亲自送来的，昨晚还和岳宣抚聊了半夜，一看就不是等闲之辈。有的还说，少将军十二岁参军，就是被扔到马厩来干粗活的，这孩子不会是岳家的二公子吧？嬉笑了许久，他们才分头散去。

3

前辈们说，上面表示要慎重考虑的项目，到最后都会黄。这次也不例外。

——但是你知道，那些家伙正在促成一项法律。如果法律通过，一切在时间坐标上的移动都会变成非法。所以我们必须抓紧时间，完成这个项目。

——时间。

——是的，你永远可以相信时间。

我耐心地等待下一次见到岳飞的机会，但是先一步来的，是大军开拔北伐的消息。

一些年老体弱的人留在了鄂州，我被编到运送粮草的辎重营中，整日装卸货物，安顿车马，顶着炎炎酷暑行走，在荒野上幕天席地睡觉。

这是冷兵器时代的大规模行军，十万人的大军分成若干支，分批次奔袭向北。我们蹚过无数浑浊的河流，踩过嶙峋的岩石和古道，在长满谷物和菜蔬的田野泥途上奔跑。

我们在后方行军，前锋已经攻城斩将，不时有捷报传来。在六月和闰六月两个月的时间里，这支军队就像疾风暴雨一般横扫过中原的土地。金人治下，良民沦为奴隶，受尽欺压盘剥，所以宋军一到，反金忠义军纷纷响应，连接河朔，挺进开封已经在望。

当然这不是我看到的，这是来之前的训练中，我背诵和熟记的。他们总是自嘲说，在捕萤计划启动的十年里，培养了一批理论知识丰富而又无所事事的捕萤者。我是其中一个。

抵达郾城的当夜，天气异常炎热，一丝风都没有，成群的蚊蠓在头上蝇蝇乱飞，像一团团污浊的云。我们打了井水，一桶一桶浇在发烫的青石板上，希望能借点凉意熬过这一晚。这时有人骑马来传令，让我去见宣抚使大人。

我被带到城中一处宽敞的院落里，前后几进房子不见灯火，两侧厢廊也没有点灯，只有正厅的灯火点得通明如白昼。人影憧憧，争执声不时传来，“上意摇摆不定”“他将不相驰援”，字斟句酌中夹杂着许多更直接的话。

我在天井里候着，看看两口瓦缸里的荷花和挂在中天的一痕新月。许久之后，一群人突然从正厅涌了出来，酷暑之下，文官们已经袍服汗湿，武将们却大都敞着衣袂赤着胳膊，脚步带风向外走去。

我进去时并没有看到岳飞，看到的是正厅墙上挂着的一张地图，约有一丈见方，是用墨笔在白色粗布上绘成的。一张长桌上有大沙盘，上面插了许多写有字的小竹片。我们这两个月马不停蹄地奔走，在地图上只是短短的一条不规则的曲线。一名身穿素色单衫的年轻男子正逐个吹熄大厅里的烛火，看见我，他微微一笑。

“张宪说你熬不了几天就会想逃走，”岳云一边收拾残局一边说，“看来他错了。”

当然，没有拿到那首词，我是不会走的。

桌案上的文牒堆积成山，有不少散落在地上。我蹲下身去帮着拾捡，起身时大厅里只剩

下一盏孤灯，地图上的万里山河变得半明半晦了。

岳云拿起灯，说：“你的样子像很久没有睡过了。”

他仍然是轻描淡写的语气，但那一份不易觉察的关怀却让我低下了头，不自觉地搓起了手。经过两个月时间的磨砺，我的手已经变得粗糙不堪，血泡压血泡，磨出了茧子。

他的样子也已经很久没睡了，但是他停了停，却说：“一定饿了吧？这个时辰怕是没有什么东西能吃的，不过，你随我来。”

我们从大厅的后门走出，转过几重厅堂，来到了后院。毕竟是夜深了，地上的暑热渐渐退去，生出了三分凉意。朝北的天空阴云密布，不时有电光闪过，却听不见雷声。岳云走到一角的葡萄架下，从繁密的绿叶间找到了一小串残存的葡萄。

他递给我，我犹豫着没有接，他把葡萄放入我手中。

我又饿又渴，连皮带核放入口中。葡萄的甘甜很快被我吞咽殆尽，只在舌尖上留下了一丝酸涩的余味。

“你不用回辎重营了。”他一边走一边说，“以后就留在宣抚使身边吧。”

我跟着他走到了一扇门前，看着他轻轻地把门推开。我问让我留下来做什么。

“念诗给他听。”

4

“胡闹。”宣抚使轻声训斥道，后来就没说什么了。

他是一个极其坚忍和自律的人，好酒却绝口不沾，饮食节制，又不好声色，除了对着前人书帖练练字，几乎没有任何娱乐和消遣。我在他身边做些小事，偶尔念诗给他听。许是多年戎马倥偬的缘故，他总是难以入睡，睡着的时间也很短。我念的诗多少起了点作用，他们都说，宣抚大人的精神看起来好多了，连时好时坏的眼疾也没有再恶化。

他仍然没有写我想要的那首词。事实上也不太可能写，因为我们在鄜城安顿下来才七八天，各处的战报还在不停传来，探马就来禀告，完颜兀术的军队出现在鄜城外二十多里的地方。完颜兀术这次率领的是金兵中最精锐的骑兵“拐子马”和“铁浮屠”，一场血战一触即发。

我跟着大军走了两个月，还从来没有亲眼目睹过刀锋相向、血肉横飞的景象。只有那么几次，我们路过还未清理的战场，看到人和马的尸体横七竖八倒了一地，上面满是累累蠕动的苍蝇。还有一次，我们在一条溪流边饮马，发现水里夹杂着一股股红色。往上游走了几里，看到了堆积成山的尸体。

岳云率领背嵬军出城迎敌。他平时是个少言寡语的人，偶尔会和我说几句话。可能是从小生长在严厉的父亲麾下，使他个性里天真荒疏的一面被压抑住了。他是背嵬军的首领，负责指挥和训练岳飞的这支亲兵。另外，他还是宣抚使的高级秘书，在众将领和幕僚聚会商议的时候，他要在一边记录和整理其中有用的建议。

这个毒如打铁的酷暑，日头被阴云层层裹缠，却没有挡住那厚如硬甲的闷热。从城头望下去，金兵衣甲鲜明，旌旗漫卷成云，喊杀声如同山呼海啸。

弓弩齐发之后，是双方骑兵的互相冲杀。每一次冲杀都伴随着无数人坠马和倒下。背嵬军在岳云率领下仿佛是一道血色的潮水，一次又一次地聚集，蓄势，冲刺。作为岳家军最精锐的主力，这支队伍全是体格顽健的年轻人，不管是小分队合作还是大规模作战，都训练有素，就像一把打磨得锋锐无匹的剑。剑锋所向处，经过几十次的冲杀，留下了成堆的尸体。后续的金兵却仍在源源不断地涌过来，马蹄如闷雷滚动，从死伤倒地者身上践踏而过。

金兵后方突然鼓声震天，是铁浮屠出动了。这种重装骑兵，人马俱身披铠甲，三骑相连，移动时威慑力极大，挟风雷之势横扫过战场，正面奔突而来，未及避开的人瞬间被碾压成肉泥。

岳家军早有准备，大批手提马扎刀、长斧、大刀的步兵奔涌而出，从侧面包抄过去，专砍铁浮屠的马足。铁浮屠中只要一匹马被砍倒，另外两匹马也会被牵连倒地，步兵趁机上前砍杀。

这是真正的修罗地狱。马的悲鸣，人的惨叫，无数的声音集合成一股黑色的旋风，在郾城上空久久盘旋。肝肠涂地，血光冲天。

我早就知道郾城之战的结局，只是不知道这场大战要持续到什么时候，要绞杀多少人的血肉之躯，才能够结束这场血腥的屠戮。

这些人都已经死了。死了一千年了，他们对我而言是没有意义的。他们怎么死都是没有意义的。

此时的战场，敌我双方都扛着千斤巨鼎，谁的气势稍一松懈，就会一败涂地。城门突然打开了，守城的士兵惊讶地看到宣抚使亲率四十余骑出城。一名副将赶上前去劝阻，被宣抚使一鞭抽在手臂上。副将阻拦不及，冲着扬起的飞尘吼了一声。

岳飞亲临战场，令前方鏖战的将士士气陡然一振。他勒马立定，从背上取下一把长弓，抽出一支长箭来，扣在弦上，从容拉开。明明是眨眼之间的动作，但在我记忆里，每个步骤都变得很慢，很清晰，仿佛周围的杀戮都成了这一幕的背景。我甚至能听到羽箭破空刹那，发出锐利的厉啸。

这支箭是否射中了敌人，已经不重要了。因为在羽箭所指之处，背嵬军闪电般冲破了拐子马的阵营，无数的铁浮屠如山崩地裂一般倒下来。

5

——其实你知道，我们是有死亡率的，是吗？

——是的。我知道。

——可是你还是想去。为什么？

——就是想亲眼看一看。

——看一看？看一看有很多种方式。

——但是不一样。

——所以，归根结底，还是该死的浪漫情结在作怪，是吗？

我在伤兵中找到了岳云。他闭着眼睛坐在一张破席子上，散落的发丝上凝结着血块，任凭旁人在他肩膀和膝盖上敷上伤药，缠上布条。

我带了一个瓜给他。他笑问：“哪儿来的？”

是路上不认识的人给的。

大捷的消息已经传遍了郾城，百姓把吃的穿的用的，能拿出来的都给我们了。

我问他是不是很痛？

他摇头：“只是累。”

不是疲惫到了极处，他是不会说这样的话的。我扶着他躺下来，腿给他枕着，把瓜敲碎了给他吃，用衣袂给他扇风，驱赶绕着他伤口乱飞的苍蝇。

他闭着眼睛说：“有声音。”

是的，我也听到了。刀斧砍断骨头的声音，鲜血喷射而出的声音，尸体被马拖拽的声音，马倒地哀嚎的声音。这声音只要听过一遍，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了。

“念首诗吧。”他说。顿了顿，又补充：“什么都好，只要别和打仗有关。”

“你不喜欢打仗？”

“我只会打仗，”他的声音很黯哑，“别的什么都不会。”

他刚刚身先士卒打赢了一场恶战，在宋金两国军队多次交锋中，还很少有这样大的胜利，却说自己什么都不会。

要是不打仗了……

“要是不打仗了，也许可以学着斗鸡走狗，做一个纨绔子弟，没事带一群泼皮无赖，上街寻衅滋事……”

我笑了，舌尖却有一股酸涩的味道渗出来，像刚刚连皮带核吞下了一串葡萄。

我给他念了几首歌行体长诗，开始只有他听着，念着念着，周围说话的人都静下来了，寂静仿佛能传染似的延伸开去，最后浩浩夜空只剩下了我的声音，在这样炎热的夏夜念一首

下雪的诗：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瀚海阑干百丈冰，愁云惨淡万里凝……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诗已经念完了，一时间没有人打破寂静。这些士兵大多目不识丁，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但是他们凭直觉理解诗。因为这是宋，是诗词的时代。

远处，有细碎的声音传来。

“起风了。”

“起风了！”

“真的起风了。”

一阵狂风吹过郾城城头，把战旗吹得飞扬起来。乌云密布的天空被风撕开了道道裂痕。雨瓢泼而下，把郾城浇了个透湿。凌晨起来，石板路上的浮尘被冲洗得干干净净。

我回到宣抚使的临时官邸，他正在写奏疏。蜡烛已经燃尽，看得出他一夜未睡。

我把早饭端进去，放在几案上。他看看我，我知道他有话问我，但是他不问，我就不说。

最后他问：“他怎么样了？”

谁？

他笑笑，并不与我一般计较。

他受伤了，大人要不要去看看他？

他没有去。仅仅过了两天，传来消息说，完颜兀术的十二万大军蓄势转攻颍昌。颍昌是岳家军兵力集结地，是这次北伐重要的据点之一，一旦失守，后果不堪设想。岳云带领八百名背嵬军精锐离开郾城，前去驰援颍昌。

临走，他问：“我能活着回来吗？”

我说你能。

他笑了，明亮的，昂然轩举的笑，仿佛一切的阻碍都可以轻易越过，一切的灾厄都能烟消云散。

你能活着回来，但是你率领的八百背嵬，绝大部分会死在颍昌。

如果我现在站出来，说，不要去，你们都那么年轻，不要去送死。这场仗或许很重要，但是并不能扭转历史的走向。活下去更重要……他们会信吗？他们的命运会因为我的一句话而改变吗？

不会，所以，我什么都没说。

6

那段时间郾城天气变化很大，不时突下暴雨。颍昌方向雨云密布，局势不甚明朗。夜里大风吹着雨点撒豆一般打在檐廊下，厅堂里的灯火彻夜不熄。

宣抚使的眼疾又加重了。在隆隆的雷声中，我给他念诗，从《战城南》一直念到《春望》。

他突然站起身，负手走到窗边，说：“你想要一首词，关于什么？”

我想了想，说，英雄。

他轻叹道：“什么是英雄？”

我愣了一下。有些概念是经不起思考的，不想，脑海中有一个清晰的形象在，一想，它就变得扭曲暧昧，像水中的倒影，越是伸手去抓，越是模糊不清。

我不知道。我说，大约英雄，总是敢于做一些常人不敢做的事情吧。当人们无力掌握命运时，总是寄望有那么一些英雄能带着他们走出困境。如果没有英雄，幻想出来一个英雄也好。也许所谓的英雄，也只是一些亡命徒而已。

他背对着我，漫天的风雨，造出一种风云激荡的幻象。

半晌，他才突然说：“孩子，你从哪儿来？”

我不能回答，于是我说，我来的地方，已经不需要英雄，也不存在英雄了。人们只有从历史和诗词中，去理解英雄这个词。

“听他们私下传言，你能预言战事的胜败，你说，后世的人会怎么看待这场北征？”

我并不曾对人预言过什么战事，也不知道这流言因何而起。大约我平日的言行毕竟有些不太一样，所以才会引起他们的怪异吧。

我犹豫了很久，终于说道，我只知道，在

后世，人们是把你当作一个英雄去记忆的。

他回过头来看着我，却又好像完全看不见我，只是凝视着前方。他的神情十分微妙，似乎要哂然一笑，但又莫名的，有一丝疑惑和悲凉。但是突然间，他笑了。

我与他相处多时，他冷淡阴鸷，少有欢颜。我从未看到他这样由衷地笑，一时间只觉得龙光耀夜，天地敞亮。

就在这时，门外突然传来信使的声音："颍昌大捷！"

颍昌大捷和郾城之战一样，是一场用惨烈牺牲拼来的胜利。岳飞亲自领兵乘胜追击，在朱仙镇最后击溃了完颜兀术的大军。完颜兀术身心重创之下，逃回了开封。

我们在朱仙镇暂时修整，准备进军故都。距离"靖康之耻"已经十二年过去了，这是宋的军队第一次离东京如此之近，也是南宋唯一的有平定中原、重新夺回天下的希望。

天下，是一个美丽的词语。苍天覆盖的万里河山，太平盛世，芸芸众生，耕者有其田，劳者有其业，诗书礼乐，稻米流脂，广厦千万间。

在这么诱人的前景之下，全军士气高涨，摩拳擦掌，只等军令一下，就能把开封一举拿下。

人们看到，连一向沉郁寡言的宣抚使也喜动颜色，不仅亲自巡慰三军，还破例喝了一口酒，说等把金人赶回了他们的老巢黄龙府，再与众将士痛饮。

他大约看出我的愀然不乐，拍了拍我的肩膀，让我去和下面的将士一起庆祝。

"去做些年轻人喜欢的事。"

我在军中并没有什么熟悉的人，在兵营间来回打了个转，只看到营火憧憧，笑声喧哗，最后，还是去找了岳云。岳云在颍昌遭遇血战，一道伤斜着穿过他的左侧眉骨，使他的脸带上了几分肃杀之相。

他给了我一把打造得十分精致的短刀，说是在颍昌得来的，共有两把，一把留给他的弟弟小雷。

"小雷十六岁了，和你很像，也是斯斯文文的，喜欢诗文，不爱说话，可又总想着和我一起上战场。我答应过他，要给他带一把金人的好刀去。"

我们沿着朱仙镇的民巷一路走去，家家户户的门前都点着一盏小灯，有的是油灯，有的是蜡烛，星星闪闪，在风中忽明忽灭。

"那是为战死的人点的。"岳云说，"明年这些地方，麦子一定长得特别好。"

7

岳云重伤未愈，我们走一段路，就在一座石拱桥边坐了下来。河水在桥下潺潺流淌，映着空明月色和几缕薄云。

他几经生死，心中大约十分想念亲人，所以跟我说了许多家里的事。

"我家在汤阴是做佃农的。遇上灾年歉收，养活不了家人，阿爹才去从军。"他还第一次在我面前这么称呼宣抚使，"阿爹本性里还是个佃农，总想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土地，耕种收获，生儿育女。

"我们在钱塘有一座大宅子，还有御赐的许多田地。杭州湖山秀美，但是阿爹听着钱塘江的潮声却整夜不能入睡。那年祖母去世，我们扶着祖母的灵柩上庐山安葬，山上的松涛声也总是扰着阿爹。他常常夜半起来，绕着石阶走来走去。我知道他心里一直有一个声音，要他打回中原去。"

你呢？我问。

他不解地看着我。

收复中原是宣抚使的理想，那么你的理想呢？

"我……我没有什么理想。"他突然微微一笑，"靖康年间，家人被冲散，我带着小雷一路南逃。途经金兵所过之处，村庄被焚毁，乡民被劫掠屠戮。小雷还年幼，我要是死了，他一定也活不成。就靠这么个念头，撑到了找到阿爹的那一天。当时真的没有什么别的想法，就是活一天是一天，趁还有命好好活，就好

了。”

靖康年间，他自己也不过十岁而已。两个孩子在死人堆里觅食，躲避金兵劫杀。他活过了十岁那年的劫难，他活过了郾城之战、颍昌之战，但是他活不过绍兴十一年的岁末雪夜。他注定活不过。

——你不能干涉，不能介入，不能启发，你只能等待，只能旁观。

——所以其实，我们在做一件毫无意义的事情，是吗？

——是的，人总是会发明一些毫无意义的东西，然后学着去寻找意义。

所以关键还是时间。你永远可以相信时间。时间的存在有它自己的规律，没有人可以改变。一旦出现差错，我一定无力承担后果，而且自己也会失陷在这个时空中无法回头。但是为什么不试着赌一赌呢？万一可以挽救呢？我会去赌吗？

我回到兵营。一些人在收拾碗筷，桌上还有一碗残存的酒，我端起来一口饮尽。我从来没有喝过酒，那灼烈的味道像一团火从喉咙一直烧到胃里。

见到宣抚使时，他正在灯下写着一幅字。他眼中带笑，招手让我过去。

我按照这个时代的礼节，屈膝跪在他面前。

他显然有些吃惊，站起身来。

再过三个时辰，天就亮了。信使将送来皇帝的手诏，手诏上只有一个命令，退兵。你会震惊、愤怒、煎熬，你会写折子给出种种理由请求继续北进，但是没有用，更多的手诏会发过来。退兵，你十年的苦心经营就毁于一旦，占领的土地会重新被金兵占据，此间的百姓将再次遭受屠戮，忠义军也将被逐步消灭。你们浴血奋战取得的成果，你父子的性命，都会成为皇帝与金人和谈的筹码。

他看着我，手紧握着笔，一言不发。

攻打开封吧。朝廷不会给你任何退路，如果你想实现平生抱负，就必须攻打开封，打下开封，拥兵自立。

他的神情有一瞬间的恍然、明晰和透彻，但随即勃然大怒。

“来人！”

就算不为自己，也为小云想想。他是你的儿子，他只有二十二岁。

帐外的侍卫已经冲进来了，他却迟迟没有下令，只是看着我。

有那么一刹那，我以为我赢了。但是，他的目光在最后关头变得很沉痛很疲惫，像鄂州那个有月亮的夜晚，我的灯光照在他眼睛上。

8

我被关了起来。是打是杀是逐，宣抚使没有给出明确的意思，所以只是关着。一日三餐，吃饱了坐在地上看天。

三天后的清晨，岳云来了。他让人把我放了出来，带着我骑马离开了兵营。

我问他，你私自放我，宣抚面前如何交代？

“没法交代，就不交代了。”

他看着前方的路，轻叹道：“你劝阿爹自立？阿爹一旦自立，我们这支北伐军就会沦为叛军，岳家在钱塘的亲人和族人会以谋反罪名被处死。阿爹治下的将领，他们的亲眷也会受到无辜牵连。后防和粮草都会中断，我们会遭到宋金双方军队的夹击。有些事情并不是想做就可以做的。”

距离开封只有二十里路。这二十里路终究无法跨过。

“我们要回家了。”岳云说，轻描淡写的语气，听不清是悲是喜，“等掩护民众过了河，我们就回家了。你也回家吧。”

他给了我一些盘缠，又从怀中掏出一本线装书来，道：“这是阿爹历年来写的诗词，我全抄在里面了。你带走吧。”

薄薄的一本小册子，用黄公体工工整整地抄写了大约二十余首诗词，它们中的一些会流传后世。但这里没有我想要的那首词。

我是为了一首词才来到绍兴十年的。我惘然想起，我是为了一首词才来的。从什么时候

开始，这最初的本意变得无关紧要了呢？

我劝岳云回临安后万事小心，如果可以，就离朝廷远远的，到天高地远的地方去。但是心里也清楚，他们一回临安就会受到严密监视，有些事情并不是想做就能做到的。

在江南近一年漂泊停留的日子里，我心里偶尔也会幻想，也许宣抚使不会死，也许他会学着做一个平常的人，享受朝廷的厚禄供奉，参与同僚的酒宴迎返，游赏西湖的美景，写诗赠给名妓。也许有一天，钱塘江的潮声，庐山的松涛声，战场上的杀声……他脑海中那些声音都会沉寂，他的铁枪会生锈，他会忘记长江以北的故土和少年时的雄心壮志。他会在安逸平和中死去。

也许。

绍兴十一年秋天，宣抚使最得力的爱将张宪被诬告谋反，牵连到岳云，两人先后被拘于大理寺。不久，他本人也被从庐山骗到临安投入监狱。世态炎凉，庶民皆知其冤，满朝文武却鲜有人为其鸣冤。只有韩世忠为了往日的情分问了一句，得到了“莫须有”的回复。

对，我没有目睹这一切，这只是我背诵和识记的历史。

——你永远可以相信时间。因为你永远改变不了时间。

我走在西湖边，白堤杨柳依依，苏堤秋花疏离，湖上游船如织，隔水传来歌妓的琵琶声。湖边的茶馆酒肆里，人们用雨过天青色的精美瓷器品茶、饮酒，吃着西湖醋鱼和东坡肉。

要议和了。一旦和议达成，就不用再打仗了。不打仗，就可以少交点赋税，日子也会太平了。人们都这么说着。

9

我在大理寺的监牢外守着。好多天了，终于有一个老狱卒过来问我叫什么，要干嘛。我报了自己的名字，狱卒微垂的眼角抬了起来，道：“原来是你啊！前些天，岳将军还提起过你，说还欠你一阕词呢。”

我问他能不能进去看他，老狱卒叹息，说没有秦大人的允许，谁也别想进去。

我一直守到了这一年的岁末。大雪纷飞的大年夜，千家万户放爆竹，贴桃符，辞旧迎新的日子。再贫寒的房子里都红彤彤地点着灯，冒着炊烟。孩子们穿着新衣服，头上扎着红头绳，在雪中追逐玩耍着。

张宪和岳云在这样的日子里被斩杀。红的血白的雪，是上品的配色。到了来年，这一块地的花草一定长得特别好。

夜半时，老狱卒背着岳飞的尸体出来了。我推着小车悄无声息跟了上去。他看见是我，一句话都没说，和我一起把尸体扛上了车。车轮在雪地上留下两道长长的车辙，一路迤逦出了杭州城，最后在钱塘门外九曲丛祠旁停了下来。

我用岳云赠我的短刀挖坑，老狱卒帮我把尸体埋了，却独独留下了宣抚使的一件外袍，说是他死前吩咐过的，要把袍子留给我。

漫天风雪，天黑如墨。可是我用手抚过袍子衣襟的时候，掌心感到了一阵烈酒烧灼般的痛。

他没有忘记要给我写那首词，如果不是我的贸然打断，那天在朱仙镇时，他就要给我的。那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一天，他满怀希望，以为可以使江山重整，金瓯无缺。

我是一个“捕萤者”，我的使命是寻找流失在历史中的诗词，把它们传给后人。

这首词将和这个人一起，作为一个英雄的形象被后世所记忆。

哪怕我们记忆的，很多只是自己幻想出来的东西。

蝴蝶与花（组诗）

黄土层



黄土层，本名赵爱龙，陕西清涧人。在诗歌、诗歌评论，社会综评等领域均有涉猎，有作品刊于《中国诗歌》《诗选刊》《延安文学》《中西诗歌》《星星》《诗林》《诗潮》《延河》《都市》等刊物，入选《陕西青年文学选·诗歌卷》《新世纪诗选》《2013－2014 中国新诗年鉴》《2021 中国年度诗选》等多家选本。主编过《旅馆》诗刊。柔婷形象品牌歌曲《纯净的心》词作者。著有诗集《床前明月光》。

蝴蝶与花

想念蜜蜂的花和想念蝴蝶的花
有可能是同一拨花，好在它们
心无芥蒂飞临同一拨花
因为采蜜，蜜蜂一天要经历许多花
蝴蝶围着许多花飞舞并非为了采蜜

那么，与蜜蜂、蜻蜓一起飞
与瓢虫一起爬行，蝴蝶一定另有目的
仔细观察，蝴蝶并非一味吸食花蕊
它也带来花粉，传播力不逊于蜜蜂

它会从一个花丛飞到另一个草丛
从一个池塘的边缘飞到一条河流的上方
翩翩起舞中恍惚忘记了，自己是蝴蝶
干脆以花的肉身，播下两个物种之间的
朝朝暮暮，世人称之为《蝶恋花》

繁花落尽

相见的时候东风无力
离别的时候百花残
长亭空旷，也挤不下这么多的风

那些缤纷的花树，被行程一一删除
它们是否真的来过，青果作证
也有些花枝保持了一种倔强
空空如也，无须作证

东风和花树不再互相成就
它们早已相忘于江湖
还能提到它们一点点轶事的
竟然是包浆很厚的线装书

“不可言说之事，必将无言以对”
维特根斯坦如是说。

女人花

她们。这样一个词写下后
整片大地就对应了天空
奔流的江河也对应了远方
玫瑰对应了刺，美好对应了采摘。

母亲、姐妹、妻子、女儿，对世界的
贡献不必赘述，要说只说祝福。
她们是家园的建造者也是家园本身
“上帝不能到每家，于是创造了母亲”

我是家中老大，命运对我不薄
没有遗憾，除了一个姐姐和一个女儿
姐姐永远不会来了
年过半百，可爱的女儿至今还没有出生。

春天来了，女人花姹紫嫣红开遍
对应这个世界刚刚过去的严冬、萧疏和寒冷

最后的玫瑰

捧着玫瑰的人，嗅嗅它的香味是正常的
然后发出叹息也是正常的
他冷冷剔除玫瑰之上的隐喻
手指轻轻抚摸它冰凉的花瓣

他深知刺扎出的血珠儿是浑圆的
如果继续，就是一条血线儿
还记得最后一次送出的玫瑰，没了最初的露珠
只能称为最后的玫瑰。

送出最后的玫瑰，不再相信爱情
在友情和亲情面前，爱情就是云雾
随最后的玫瑰，烟消云散

抽屉

抽屉。一个摆件，藏在桌子里
像一个人的才华，藏在
肚皮里。偶尔发出辞藻的声音
又迅速消弭于信息的洪流

看家庭主妇是否会收拾屋子
只看客厅、卧室、厨房是不够的
你得打开抽屉。抽屉里的江湖
才能倒映出收纳者能力的高低

问题恰恰出在谁家的抽屉
能经得住突然拉开，其中的紊乱无序
让暴露秒变一场打劫
面子像盒子里的弹珠，掉了一地

诗歌也是一个文人的抽屉，不可轻易
打开。那些呓语和呢喃是赤裸的
情急之下又死活拽不动修辞的外衣

洋葱

世界的稀奇不是因为数量少，而是阅历浅
黑天鹅和白乌鸦渐渐成了日常用语
就是一例证
同学聚会，胖丫成了中心人物
超过一百公斤的体量，一屁股就坐塌两椅子
这个昔日的胖妞如今成了董事长
胖手一揽，班里最帅的帅哥成了她老公
这让多少颀长柔曼的女生挺迷惑
难道他有慧眼早看出丫是一支优质股
老公啥也答不上来，只说自己爱剥葱
胖丫接过话题，一语中的
人人喜欢吃长葱，我老公独爱吃洋葱
说着说着，咔嚓，又坐塌一把椅子

外祖母

放学归来，我的外婆已做好了饭
洋芋擦擦熬高粱米稀饭是中午的幸福
碧绿的腌鲜葱或鲜韭菜是晚上的幸福
整个院子充满外婆家的味道

夏日院子里铺上席子缝被子，日头炽热
一大块地儿正适合孩子躺过去学驴打滚
外婆从不像母亲那样拿起鸡毛掸子就打
而是一声叹息，又一副慈爱的笑脸

夺走外婆的是一种叫肺结核的病
各种因缘聚散定格于 1978 年冬
我家是外婆离世五年前移民而来的
这里就是我故乡，叫了五年外婆没叫够

之后一段时间，我一进大门依旧大声喊外婆
有时候外爷舅舅应答，有时候两个阿姨应答

理发师

她们拿着剪刀，咔嚓咔嚓
一个盆栽喘着粗气

她们摁住发白的圆柱体
一遍遍焗染每一秒斑驳的岁月

水龙头下一棵白菜
被搓洗得皮开肉绽

男人走进理发馆希望被一个美女理发师
收拾得服服帖帖，乖巧真不是装出来的

那些力度恰到好处的按压拿捏
半个时辰后，还能发出雨后春笋的声音

斯卡布罗集市

这首歌好听，配上莎拉·布莱曼的声音
一遍遍将丝绸抛向人间
凡是接住的耳朵，都要怀孕
穿越时空的忧伤是一个美丽的宝宝。

搞不清斯卡布罗集市是个什么集市
那里有可用生命置换的东西吗
欧芹，鼠尾草，迷迭香，百里香
你们都有灵巧的小耳朵，谛听到的遗言
是唱出来再也不会消失的那种。

一个古老的故事，最后时刻的心愿
无非爱人缝衣，选墓，埋葬。还有
苏格兰的十七世纪，斯卡布罗集市
的几捆香菜，所接受的重托。⚓

洛水

山中岁月（组诗）

山间抚琴

山间抚琴，我忽然爱上
一个想象中的琴人。
他的琴中有炽热的过去
和寂静的现在。

一种孤独不能捕捉他，被火焰
灼伤的恐惧也不能。

他与流云同速，与我的灵魂
保持同等重量：悬浮在天地间
这是一粒微尘所能抵达的
最高自由。

我凝视和领受的所有深渊，在此时
抽空了它全部的意义。

迎春花

迎春花因过剩的营养，虚散于
不容置疑的位置。空气里
到处打着被自然圈养与珍爱的
广告。

妈妈，春天来了
从沉睡中醒过来了。
迎春花开出如我般消瘦的
青春和记忆。

妈妈，我一无所有。
一无所有地爱着这个世界。
如迎春花一般，爱它的空
和它的破碎。

诗人一种

铲除虚假的抒情，铲除
身体里试图叛逃的每一个部件。

长驱直入，向胸腔索要一份爱
向骨头询问记忆里的冰块。

向大地亮出不被张扬的恐惧。
那些不可谅解的岁月
在冻结之后，请依然记住。

狗尾巴草顶着盐的颜色开出绕指的花
一年又一年。时间会苏醒
教人热望。

什么都不说也已经太多

与越长越瘦的夏天相比，从人群中
走失或叛逃并不算什么
反正命运是这样一个萧瑟
无所畏惧的女人。

与某些瞎了的事物相比
什么都不说也已经太多。
火熄灭，死灰会复燃
果实衰败，来年会再次长出。
而我空无着，准备把剩余的日子
交给更大的空无。

老照片

门槛上的老妇人注视着天空
吹着突然刮大的破败时代的风
脸上心满意足的表情
像终于完成了漫长的一生。
回首时，她是否埋怨命运抡起的
拳头不止一次击中她
那么多阴影掉在地上
像雪地里的蜡烛在风中夭折。
而让我悲伤的，是那种安宁的样子
仿佛不再需要任何依附
像一尊定格在时间里的雕像。

丧礼

活着的人，活着的人
去张望一下吧
闭上的眼睛
已掉不出一滴泪

去握一握死亡的手
松开被自己压紧的弦
从活着的重里
取出　一点点甜

山中岁月

一间屋，两个人
冬天吹出蔚蓝的风。

三餐。插一枝两枝野荻花
也能白如雪。烹茶，对饮，像古人。
虚无的日子互相取暖。

天黑前坦白一个藏了很久的
秘密。醒来
读一首山外的诗。

诗中的立陶宛少女，正在
俄罗斯的炮口上
种下哭泣的玫瑰花。⚓

凌非

构建（组诗）

在火车上削梨

在火车上削梨
面对刀子
梨，那么安静

在火车上削梨
火车动荡
梨，那么安静

在火车上削梨
有意让梨皮一直不断开
一条金黄色的铁轨
便诞生了

这条单轨，它将比
所有的铁轨延伸得更远
因为，它让一只梨面对锋刃
依然保持本色
袒露出内心全部的洁白无瑕
这一火车的人有几个
做得到这样冰清玉洁
本色如故
生系唯一一个枝头
死结唯一一条轨道

在这比火车更动荡的世界
在这比火车在双轨上
左右逢源更懂得骑墙的现实世界
满世界的人
有几个做得到这样冰清玉洁
本色如故

在火车上削梨
如同削自己的骨头
让纯洁连同骨头
在锋刃上缓缓缓缓，展开一生的轨迹

宁波保国寺

这里，栋是栋，梁是梁

天花和藻井遮住的大殿梁架
武士的臂膀一般沉稳有力

这里，风是风，空气是空气
纵向的长方形大殿，让外来的空气
直进直出，畅通无阻
镂空藻井和斗拱结构，形成了
内部生生不息“回旋风”，终年回荡
既然千古风不停，何来上方的尘
何来鸟雀的团团伙伙
何来蜘蛛网罗里的蝇营狗苟

这里每一根黄桧木，都坚实、耐腐
“我的芳香油不是毒，却有毒的威力
这是对付虫豸的必杀技”

无论是在潮湿多雨的江南
还是更大的远方
我想，都需要这样更大更多的黄桧木
当然，如果它们
时而掉下来一根两根，砸醒一些沉睡者
也是重如泰山的好事啊

雪中访灵隐寺

看看。灵隐寺坐在幽谷中
轻轻吃雪
深凹的灵芝。坐禅的大师
坐着走近俗泪的苦海
孤悬内外的慧眼，飘为
两叶孤舟

慈航。劫灰。
裸出大雄宝殿
殿前炉具以雪烧雪
想象中飞来峰再次飞行
砰然入寺
从袈裟内摸出温暖
天人合一，在涅槃
木鱼梦见网

一片亮雪，一柄刀
霍霍。架向心中的头颅
难忘弘一法师
芒鞋破钵
那个夜，被钱塘潮
送上月亮
等他降落，又面壁
便学蚕用菩提叶子
裹缠自己
宗教的偈语
文饰周身，直到满头兔毛

多少人叫声音的绳子
牵走
念珠如泡沫——明灭指间
梵钟里冥思苦解：来因去果
微悟
花非花；雾非雾
佛的脊梁确实是一根灯芯

别，别跺脚
灵隐寺是一只吃雪的小小麻雀
一跺脚，它就惊飞走

拉加寺，摊开一部稀世经卷

佛光十万
于涛声中，敞亮摊开
一部稀世经卷

长了眼睛的心
都清楚
阳光尽染的高峡，丹崖
是黄河一路推动着

这些转经筒
带动黑夜的北斗星和天空
在一圈圈旋转
在一圈圈旋转
在一圈圈旋转……

杂木

因为你们的沉默是金
我能理解你们的富有
不仅仅在于花朵和果实
你们撒下树荫的网
捕捞四季
而我，也曾在夏天自投罗网
即使做不了栋梁
也绝不把身体彻底交给风暴
而是听从斧锯的塑造
被最普通的人间烟火所缭绕

百无一用的，又将如何？
毅然投身火焰，从火焰中
涅槃出一只只黑色的蝴蝶

圆木

不用人喊滚
你们就滚
与滚滚长江一个德性

机灵一点的做了酒桶
憨厚一点的做了圆凳、木椅、墩子或板脚
命苦的则成为砧板
经常被菜刀这个薄情的后爹
虐待得体无完肤

但是流血的事情从不会在你们身上发生
因为，乍现的一切伤痕
你们都可以迅速从心灵上自愈
与滚滚长江，一个德性

有时候，垫上你们
可以救起陷在淤泥中的坦克
如果战争也像你们一样
不用人喊滚，就滚，那该多好

乔木

凡暮色染黑的，鸟声会洗白
朝霞中的云杉、雪松、油松梧桐、红枫
比晚霞中的新鲜晚霞中的
杨树、柳树、马尾松比朝霞中的耐看
倒下的银杏和水杉
比站立的更像英雄
青藤纠缠的巨紫荆、流苏和合欢
比一无所有的更无牵无挂
野性的木棉、玉兰、白桦、栾树
比公园里的更文明
身上各有一条天天向上的暗河
沸腾的阔叶绵延成绿色的江山
离不开鸟鸣，一声接一声的浇灌

当万物稀疏的秋夜
催生星沫的星空融化，银河铁水奔流
我开始懂得你们
便是为真理燃烧而存在的柴薪
在所谓的成器或沦为废柴之前
你们，会通过道路的脐带
将你们身上的营养源源不断
输送到我的脊梁上，用挑战命运的秘诀
激活我的死穴

我会抚一张你们所提供的琴
用蛇信一样频频电击的手指
和流水一样琴声，来以柔克刚
直至叫刀剑被泪水吞噬，酥软成泥

冉小江

大河简史（组诗）

跟着一条河流回家

有河如此，芦草完成一生
岩石脱落，就有鱼虾忙于奔波
还有波浪形成困惑，它们在对折又在舒展
此去千里，就有离别回荡在两岸
山高有虫叫，林深挡住回声
那时风尽，仍旧还有行人
他们相信大河发源于深谷，日月可以作证
苍山燕飞，土块灌溉水分
天色抬高了面积，那是良人择木而栖
通过流水复述着生计，与流泪形成对比
它拥有清澈的平面，浑浊像混沌的宇宙
当落石听见水响，一只蜻蜓在回家的路上
它如何比拟着大河，水域上映射身影
宽大的翅膀覆盖了云彩，它有幻化的能力
一滴水也是人间，它有分离的痛苦
它有挤压的形态，它最终匆匆而过
像在众人中，像在奔跑的河系里

废墟之城

风吹日头，说的都是命
河流追着山跑，纸张上的王朝
绫罗不够，就画一堆银饰
几支笔记过来的，都不过是你情我愿
还有几个符号，等着水涨船高
那些用螺丝固定的缝隙，像历史一样
明目张胆。江水要是涌现记忆
浪花都比春天来得艳丽，趁人们
还在相信故事，那就让君子成为君子
小人匍匐在庙堂之上，所谓千古罪人
连诉讼都免了，时间抽出牌子
孰是孰非，罚的都是百姓
千年不变的逻辑，你当过牛马
吃草长大，露水是你的亲人
岩石就是你的父亲，偌大的城墙里
妇人在蒸糯米，她相信祝福
也相信祈祷，我们对于这平静的生活
一半出于私心，一半在乎功德
而结局想必大家都清楚，我们站在天桥上
雨花落尽凡尘，新装伴着旧人
哪一条都可以压着你和我，像昆虫不过一季
像菜畦一块，你弯腰一锄头
隆起和凹下去的部分，形成了对比
让我们一再地头低在泥土里，就可以长出
更多的头颅

山中一日

青山有令，才有树枝压着落日
群鸟栖息，比如唤来白色作底
有苍穹收纳，卷起云层变化
它仿照青石印证时日，凿痕留进青史
它有大范围的水土，还有堆砌成的庄稼
那是斗笠迎接过雨水，瓦片挡住惊雷
还有一道彩虹，出现在雨后
它是饱满的天空，在履行神的旨意
我们无法通过描述，还原它的出现
当色彩降临村庄，我们的一生
好像才刚刚开始

良田赋

揭开石头，就有物相形成流水
拳头大的鱼鳞，有天空的色彩
它是山松长成路人，横亘的山道
被迫与山岭分开，大地承载巨雷
有溪水绕山脚，至于时日更替
蚂蚁忙着搬家，它们对俗事收拾不尽
而尘埃不分你我，就得对应天时地利
故而用眼睛观世界，用心聆听
它像花开一瓣，屋檐低于天色
脚下有相交的纹路，脚下就有起点到终点
它们被稻子迎接一季，它们被炊烟引路
喊声惊醒，那是金黄在发芽
泥土提供养分，山水倾注良田

徒步海龙屯

石头开口，落日扇动风的翅膀
天空留下残影，鸟在回归它的巢穴
那是烽烟收敛了形状，树木葱郁
就该群山找准位置，而矮松穿过薄雾
它有一半藏匿在山中，那是马蹄的痕迹
像梅花开满山道。积雪覆盖过它的原貌
昆虫已经熟悉了味道，由于颜色造成了空想
就连山风都不避讳行人。他们是角度
分解了历史，菌类聚集在山林
一只小兽遵循着法则，它拥有一双听话的耳朵
它善于利用自己的四蹄，空旷的山谷
收纳了它的父辈，溪水从未回头
芦草因此高扬头颅。它们传承家族的血脉
荆棘拦住去路，关隘比拟星辰
它们规矩的布局，渗透过雨水
像蝴蝶逗留片刻，它有锦绣般的图案

它有落日般滚烫的热情，像殿堂升起烛火
一个黑影贴着锋利的斧子，缝合的城砖
比如鸟铳隐藏伤痕，比如竹林听见啸声
瓦片上的秋霜，有一道春天的希望
它应该是绣楼上的愿望，它也应该是集市
带来的繁华。我们就此路过
石头凿开的房子，还有胭脂的香味
它折合野木槿和枇杷树，低于青苔的部分
被人忽略，也被人记起
而覆盖的蕨类，才是重要的钥匙
它打开一道山门，替人间接纳光亮
替我们的聪明和愚昧，画上句号

风吹过

几乎是风吹黑夜，一条河谷收敛了手脚
那是微风在等待雨水，天气中有压抑的气氛
原来高山藏不住阴影，就像果实腐烂
新的草虫在发芽，它们扇动着山影
盖过我们的房屋，像茅草还未拔出尖刺
苦难还未成型，那是翻过土坎时形成的洼地
有我儿时的读书声，和调皮的向日葵
它们全部蜷缩在入冬的深夜，像床板发出声响
背脊留下勒痕，它们像苞谷林里的小虫
热了要翻身，冻了要钻土
而一床棉被里的温暖，有花开的声音
还有母亲的泪水和父亲的求人
他在门槛上跌破了月光，碎了一地的
后来我们叫银子，其实是辛酸

大河简史

天光卷袭着云层，人间无味
岩石对着庄稼，河流是最大的伤口
它有数不尽的光亮，从河底升起
又在河堤上摔碎，而潦草的线条
清晰得像我们多舛的命运，它有繁星
隐去的痕迹，与黑暗配合的风声
掀翻了竹林。它们要在豁口处
集体断崖，形成对等的破败与伤心
而狭长的甬道，是利器越发尖锐
成片的石头，还来不及冒头
就被淹没。那是望不到头的蔓延与
流逝，它们与冲刷的河床
构成了一条消失的路径，那是鱼群安家后
吐出了气泡。它们在不断破灭中重生
像天色降临后，留下滚动的胎记
听见竹筏划开流水，像集市上收购的响器
它有摄人魂魄的方式，有还原时间的轨迹

从山上下来

石头上有表白的情绪，再高一点的
就以坍塌作为基础，几块相邻的长相完美
它们经过箭簇和炮火，向上攀爬
才会明白真相，那是篝火堆砌的柴禾
还有银饰发出喜悦，或者登高一步
才会海纳百川，只有东临屋宇
窗户抵御寒冬，而棉袄可人
一层是智慧，还有一层区别着贫富
总有敲碗的嫌弃声小，饮酒的歌咏山大
它们承载不了日月，留住的华发也不过
匆匆百年。只有鸟叫还在规劝路人
长调表明悲喜，短促证明人间
来来回回的石阶，哪一步不是抬你上去
又趁你不备，滑你下来
听岩壁滚出山水，溅起的纷纷扬扬
落下的又被带走，关于向上的银杉
也不见它为山下的喜事，长高了一点
更不见，它为悲怆的唢呐声
而哭泣⚓

老狼

它们的美（组诗）

唐朝名马：照夜白

它见过所有的悲剧
见过脱鞘的刀光
在草原上，它熟悉忍耐和坚毅
它那种诗一样的神性
像一只鸟归隐在苍茫的暮色
空空的马背啊
是谁要骑着你在飞
是谁用闪电磨去了人间生锈的铁
你的双耳：惊回五弦七弦的翻飞
你的蹄声：踏倒了一片片荒凉的野草
天空已远，那照夜之白
是李白的白，白居易的白
多么辽阔的生死命运啊
你让谁的眼眶含着热热的泪水

鹰笛

天风吹掉了浮云
那种孤高的音调
一如失踪的苦难

它在上升中：
流变、低回、升腾
多少光阴焚毁
而大地上的细节
只悬浮在一根鹰的骨头
那种灵魂的语言
潜藏于细小的笛孔
那一刻：山河无语
秋风也肃然起敬

汉霍去病墓卧虎

风吹大野，夕阳如胆
它随送葬的队伍出行
而它要到哪里投生呢
它一直沉默着
它的身后，云层没有跟上来
今夕何夕
换了多少朝代

它的那种姿态
如老和尚静静地坐化了
但细细看去，它有皮有骨
有澎拜的心跳
它的身子里
有风声惊雷，有鹰击长空
它卧在那里几近木然
但又像一把刀呼呼地响着

中国狂草

是谁用一管羊毫
拨下了云中的惊蛇
是谁用飞扬的墨汁
骑在碑林中疾奔
三千丈的长发
在历史的银河中飞流直下
三万朵莲花
飘荡起不朽者的灵魂

中国狂草
从内心的死海中仰起了头颅
衣袖里挽一片公孙大娘的剑气
血崩的巨响中
一根线条卧成一座睡佛
飞白的断层里
溅起了云天中隐居的鹰
雪的寒江或桃花梦雨
果实的碰撞及
心灵的禁区
一支笔升起了大地最后的阳气
沐浴浩浩的长风
无视天使和魔鬼的枷锁
中国狂草
一路狂歌着长啸着
兀自走出了五千年的家门

醉西湖

可以薄
西湖是风吹的一页纸

可以小
西湖是苏小小的一丘小墓

可以忠
武穆王捧出的是忠义肝胆

可以断
一弯断桥上承载多少爱恨悲歌

可以吟
柳浪上有黄鹂一样清脆的金句

可以醉
空杯中，我爱恋的人啊：
已模糊成了远山⚓

张晓民

麻雀（组诗）

吃五角枫树花的麻雀

我看见你
在五角枫树中的影子
——时隐时现的脚趾
摇动着颤抖而洁白的花瓣
温柔之吻……仿佛浅浅洒落
水中的波纹　温暖的风穿过
时间的枝条——我说过好多次了
静静地看着你的吸吮
就已经足够了　又何必
非要揽入怀中……

梦见一把崭新的老虎钳子

梦见一把
崭新的老虎钳子
好像是一个秋天的午夜
在一棵枝叶无比繁茂的
橡树下面　它被埋得很深
像一座古墓　布满悲哀的落叶
寒冷的灰尘　但老虎钳子上面的油
却依然那么明亮　光滑
仿佛冤屈的死亡　闪烁着
地狱的灵光……

大　雪

我看见大雪
像前世的烟尘从迷茫的

天空中飘落……若干年前
我还看见大雪穿过一座小镇

荒芜的汽车站　和一辆乡村客车
寒冷而空旷的车厢

穿过你的长发和我黏稠的皮肤
点燃我们血液之中两片奔跑的

羽毛。洁白而明亮的火焰
至今还在我的目光里燃烧

像黄昏中不愿归巢的
鸟儿

火烈鸟

生活在非洲的
火烈鸟　尤其是在肯尼亚的

纳库鲁　博戈里格亚湖
我无比仰止的粉红色火焰

蔓延着人类爱情无法企及的
忠贞与刚烈　假如确定各自的伴侣

再也无法返回自己的爱巢
它们会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

殉道者　义无反顾地收拢起
自己的翅膀　一头撞向

岸边那些千年古树
枯萎的树干

突然光滑的一瞬间

那段时间我不断地
抚摸自己曾经无比刺挠的部位

一些令人作呕的小疙瘩
像折断翅膀的蚂蚁　到处散布

遥远的信仰与谎言　直到
父亲下葬后的第二个午夜

我的抚摸出现了绝无仅有的
逆转——皮肤突然光滑的一瞬间

我仿佛是加拉帕格斯群岛的
一只海豹　浑身上下闪烁着

泪光一样的委屈和柔软

藏匿者

我决定把自己藏匿起来
像藏起一把水果刀　或一把
原味水果糖　从儿时起我就
恐惧坟茔上的野草
以及黑板上不断飘落的白色粉末
我不是什么“山顶洞人”
却在一刻不停地寻找一座
有水流之声的神秘山洞　这样
我潮湿的手指经常处在一片黑暗之中
我决定把自己变成一只蝙蝠
在我藏匿的山洞的崖壁之上
把你揽入怀中　让你也成为一个
真实无误的藏匿者——我们
默不作声　脚趾连着脚趾　羽毛
挨着羽毛　默默地吸吮我们
皮肤深处奔涌的水流
与鲜艳的水果

汉江

意料之外（组诗）

意料之外

走进清代老宅，迎面的天井
印堂敞亮，厢房谦让在两旁，
右边井罩铁网，左边缸浮睡莲，
缸内没有想象中的金鱼
或锦鲤，却有一群
意料之外的蝌蚪。

讲解员是宅主的后裔，
她恰似一尾洄游的鱼，反复在此
溯源、认宗。而蝌蚪
是一个个逗号，暗示我前行
——二进、三进，随即
登楼迂回……

我生性喜好猎奇、探幽，
但今天总在惦念：
那群蝌蚪成年了，谁会意料之外
成为井底之蛙？
哦，缸底井底都有一轮
难以箍紧的云天？

河与路

记得我曾遇见它，今天
它流逝了……
尚未完全干涸的河床，
是它暗淡的影子。流逝前
它挣扎、呼喊过吗？
两边因失水而不再蓬勃的
草木，有谁
在意过它或它们？

我不忍说消亡，只说它去了
远方，说远方是它的再生之地。
此刻有只歇脚的水鸟
侧头迷茫地看我，它眼中
有过我波动的倒影？
摊铺机的声响由远及近，
一条通往山村的公路
将从河床诞生

成了

落日一落再落，让远处的残影
成了起伏的虚线，成了
朦胧的画卷。出岫的云朵
成了守望暮色的灯盏。
林子外的鸟，山坡上的牛羊，
成了自觉返窠归栏的精灵。
转身，楼群成了屏幕拼接墙，
扇扇闪闪的亮，人在其中，
成了黑白分明的剪影。
落日再落，夜空的睡袍漏洞万千，
星星成了亮出身份的暗器。
关灯成了明天的开始，
梦成了飘渺美妙的晨景……

落日不知道：它的落
竟会诞生那么多的事物。

一块布

与生俱来，一块
血迹、尿渍和泪水交织的布，
有谁收藏着
像收藏眼眶中两粒松脂，
唇齿间一声春雷

一块人人都有的襁褓布，
纯棉，粗糙，是第一件贴身的
盔甲。历经十个月，
终于有底气突围，收藏它的
是不忘母爱与初心的人。

收藏的人或许等不到
岁月催生华发，请把这块布
放在胸前心的位置，另一块布
会清白地包裹它和他，
让辽阔的水或火——收藏。

未名角色

习惯在别人酣睡时醒着，
在捂实的被子里听音乐、吹口哨，
或摁亮小电筒看书。
习惯踩着急急风的节奏，
在即将开启的大幕前
翻一串跟斗，侧身不亮相，
匆匆就下场。

夜幕拉拢，演员变换，
凌晨酣睡的角色纷纷登场。
你在后台自我摸索、练习握手，
握紧夜的黑，期待
一松手，天就亮，
期待绕过曲折的黑道后，
不再被人黑……

白庆国

麦地之王

收割后，麦地是丑的
那些青草是丑的
它们被割掉了头颅

麦根处的叶子裸露着
它们很早枯了
麦子们知道
大地知道
这不易说出的秘密深藏着
它们枯得任性
枯得决绝
它们具有隔世的凛然

收割后大地所有的伤裸露了
这是土地不情愿的
那些犁伤
重叠着
新伤覆盖着旧伤

一夜之间
麦子们都走了
走得一干二净
今夜无人入睡
今夜耗子将兴奋不眠
今夜手握钥匙的人
将无法入眠
那把铜质的钥匙已穿越千年
依然亮光闪闪

攥在手心
亮光透过指缝
射亮房顶
木质的房屋
蓄满了烟火气
这是麦子的钥匙
为什么还紧握在手中

粮仓的门紧闭
古老的粮仓呵
保持着神的沧桑
老者的尊严
一点也不含糊
它要告诉后生
一座粮仓是多么重要
一座历史的粮仓
门窗紧闭
麦粒深藏其中
这是饥饿者的粮食
是一个国家的粮食
是全体人民的粮食
全体人民手捧饭碗一同吃饭的情景
多么震惊
声势浩大，不容分说
头低着，谁也不说话
咀嚼的声音传遍田野
这是粮食的力量
而这些粮食就出自农民之手
农民之手，一双粗糙的手
隐藏着风雨霜雪和雷霆
如果把这双手送到耳朵
还能听到一个民族的历史足音

我见过一个农民
站在麦地中央
伸出手掌，手捧麦粒
面容憔悴
忧虑填满了脸上的皱纹

而麦子们在风的催迫下
簇拥着他
拥他为王

一个王者出现了
在麦地中央

他的确是一个王者
高大的身躯
黑里透红的脸庞
胸中有王气喷发
眼睛透露着慈悲
麦子们佩服得五体投地

老者你就是王
你一直隐身
摊开手掌吧
手掌中的麦粒懂你的心思
它们跃跃欲试了
麦粒瞬间长上了翅膀
在太阳的光芒下欲飞出
把王者的消息传递

王啊
请举起智慧的双手
在麦地中央挥一挥
展露你的才华
一呼将百应
所有的麦子将向你靠拢

所有的麦子都是智慧的化身
眼睛里闪射着灵光

这是浩大的仪式
多么隆重
鸟儿惊动的驻足
羊儿在麦地边沿瞩望
一座村庄因你将荣耀

王，请举起你的双手
向草民致意
请露出慈祥的笑意
你的博爱和智慧无人能比

短诗钩沉

在永嘉书院（外二首）

赵文斌

涉水而行
从《洛神赋》里拓印出
丰腴的肉身
肩若削成，腰如约素
凌波微步，罗袜生尘
几只白鹭临溪飞翔
竹林复制一块块灵感
她来自淼淼江波
曾与水心亭合影
跟活字印刷馆的汉字促膝长谈
每次都紧跟队伍，不离不弃
生怕迷失于荒凉尘世
此刻，小楠溪上
她正提着网鞋，挽起罗裙
冲你而来，多像
永嘉书院半山坡
那抹紫荆花
红得发紫
碎给你看

鸟鸣园

把我从被窝里揪出来的
有时是闹铃，有时是鸟鸣
公园里渐次沸腾
那些像秤砣一样的尤物
悬浮于树梢，唱歌
它们都是经过发声训练的歌手
多像我父亲
年轻时在油轮上发出的电报
叽叽喳喳，很快
被另一只同类获取、共振
它们集体发声，擘画出
早春城郊靓丽的图景
我知道，它们啁啾
并非因为樱花、海棠或紫荆花
以及四周那一小块春天

远山有雾

远山腾雾，那是从许多幅水墨画中
提炼出来的江南

雾遮蔽了山体，让它自身
悬浮成山

只有这种乳液才能融解
一些比棱角更坚硬的东西
譬如嶙峋的岩石，尚未疏松的骨头
以及站在浓雾里的深深回望

这柔软的漂浮，复制着
迷失他乡的游子

纯洁的男孩（外一首）

谢钦巨

我像平时一样走进故乡小溪
我时常在那儿观察自己
这次我又看到同一个人
一个纯洁的男孩

小溪静默，蓝幽幽
她带着诗句，充满诱惑
我想沉入水底侦察一番
那里有什么神奇的东西

再没有人能理解
这样的时刻多么难得
她是对夏天对纯洁的美好描绘

小溪悠悠流过山谷的身体
她是森林的灵魂
高贵、满足、流动
预示着未来的图像

我主动返回这里
就像自己是小溪和未来的一部分
我想：我必定是那个纯洁的男孩
我清晰地记得
作为那个男孩的自己在阳光下闪烁

那个纯洁的男孩不会再回来
我深怕自己会忘记
但我想小溪将会记得
他走在森林的小路上
与翠鸟一起飞翔
如同一切美好事物永存

蝉鸣往事

热浪不停逼近
人群匆忙行进
事情一件接一件发生
整个夏天，蝉一直鸣叫
似乎毫不理会尘世生活
也很少有人去理会蝉鸣

童年与树一样拥有记忆
震颤从蝉腹到树干到叶子

颤动时树枝会向天空走上一段路
耳朵贴着树皮也常向上爬
爬着走着，童年的夏天就过去了

深夜读江一郎诗集《秋风饥饿》

沈从军

“老了，就用没牙的嘴来亲吻”
“玻璃碎了，但风还在”
“西行路上，一步一个叩头”

秋风萧索，秋雨温暖
今晚我漫步在你的诗句中
一声叹息，一声问候

天国可好？银河水涨了
你可要去游泳？我猜想
你的长发你的胡子又长出了新绿

一群扑向村口的落叶

李晓光

落日的李庄村
只有万物的躁动
那么多亲人都走散了
再也找不回

绕村三匝的青草
南北流向的柏油路
让小村一下有了灵感
万物都有外嫁的欲念

谁能为李庄村挽住魂
一群风尘仆仆的落叶
与三月有了对比
让村庄一下有了魂

写给一个人的信

孙　蕙

我很惭愧。
生日这天，青草和海藻把欢乐搅动
某些细节纷至沓来。头发披散着
多像一个人冰凉的双手

有细微的月光洒下来，麦子立在田野中
圆满，闪亮，飘逸。它的忧伤，它的眷恋
没有人能告诉我。甚至，你也不能

夜渐长，河水悄然爬上额头
拔节的声音，常常令我泪流满面
生命随时会消失，奇迹随时会出现



郭靖，太原出生，杭州读书，宁波工作，卖书为生。

折叠的记忆和时光

郭　靖

1 替死鬼

我一个人游泳，但不确定是在泳池，还是在湖中。水是黑色的，我的身体格外苍白，周围安静极了。如果从上面拍张照片，一定有黑白版画的效果。

往常，我游一会儿就觉得累，可今天却很轻松，虽然我的蛙泳动作十分僵硬。游着游着，我想起了妈妈给我讲过的事，她说我们家乡的湖里，淹死的孩子要转世投胎，必须找个替死鬼，所以第二年就会把另一个孩子拖下去淹死。

想到这里，我心里一阵慌乱，觉得水下好像有团水草般飘散的头发，发丛间挥动着一条细细长长的胳膊。我不由加快了速度。可当我需要大口喘气时，任我脚蹬手划，头却怎么也冒不出水面。

这时才意识到，原来我一直是在水中潜泳。我知道，如果想冒出水面呼吸，必须抓住些什么，比如，正好游经我上方的某个孩子的腿。

2 故地重游

空气中飘着淡淡的氨水味，好闻极了。这让我确

信，真的回到了儿时生活过的化肥厂宿舍区。

进了宿舍区大门，右转就是篮球场。四周围着钢管围栏，焊着钢管座椅，上空是一道道钢索，吊着有斗笠状铁皮灯罩的电灯。严重的锈蚀，让铁锈红变成了球场的主色调。

球场上，一场比赛正热火朝天。周围挤满了为球队加油的观众。甚至球场边托儿所的阿姨，也抱着小朋友前来助威。打球的、看球的，这些人我好像都认识，但又觉得很陌生。

既然来了，就想到处转转。卖甜饼的小卖部，办公房前长满蓖麻的花园，我打地过针的医务室，有画报可看的图书馆，还有食堂及食堂近旁的猪圈。走走停停，一路下来，我竟然没遇到一个人。

随后，我绕到了住宿区。一排排矮平房排得很整齐，像我小时候摆在棋盘上的军棋。房子周边已被野草占领，成了蜜蜂和蝴蝶的乐园。这些房子，有些开着窗，有些门前晾着衣裳，支着破旧的自行车，也有些门上挂着大铁锁。看上去像有人住，但又透着长期无人居住的荒凉。

淡淡的氨水味，仿佛在空气中加了滤镜，我见到的场景都染上霉斑似的绿，以致我以为天色已晚，该回去了。

本来想跟球场上的人打个招呼，可再次经过篮球场时，原本沸腾的人群消失了。只有球场上空的铁皮灯罩在风中晃着，边上，寂静的托儿所门口，一个木马还在继续它的摇摆。

人都哪去了？为什么忽然不见了？呆立在空旷的球场上，我觉得自己的身体在一点点缩小。刚开始，还以为是周边的空旷带给我的错觉，但球场栏杆的高度告诉我，我确实在缩小，而且缩得越来越快。

唯一不确定的，是我到底缩回了儿童时的模样，还是缩成了一个满脸皱纹的老头。

3 初恋

她是我的初恋。中学毕业后，我迁到了南方的一座城市，我们从此分隔两地，只能借书信互诉衷肠。

为了取她的信或寄信给她，我几乎每天跑单位的传达室。她的信很厚，里面说些什么现在已不记得了。但有一天她在信中告诉我，她要来看我。

几天后，她果然来了，还是我刚认识时的模样。晚上，我的父母睡里面一间，我和她睡外面一间。在钢管焊成的单人床上，我抱着她，抚摸，亲吻，她喘息着回应我的动作，可当我想有更进一步的行为时，她却推阻说："不行，现在不行。"

第二天一早，天还没亮，她就匆匆起床走了。此后，我们的两地通信一直持续着。来年，单位派我到她所在的城市出差，我没告诉她，想给她个惊喜。

我知道她家在一所学校的宿舍楼，但不知道具体是哪间。办完公务，吃过晚饭，我来到了学校的宿舍楼下，看着那些亮灯的窗户，希望在某一扇背后见到她的身影。

这时，一位五十来岁的女人下楼散步，我连忙走上前问。报出她的名字后，那女人愣了一下，说："这个姑娘我认识，不过，"她顿了顿，"听说去年到南方看男朋友，去的路上出车祸死了。"

不知怎的，听了这消息我一点没有吃惊。"那您能告诉我她的坟在哪儿吗？""不行，现在不行。"那女人说这话时的声调和语气，和她来看我的那个晚上竟然一模一样。

4 回忆中的房子

我住过的一幢房子，经常出现在我的回忆里。

有时候，它建在一个普普通通的住宅小区内，并且是住宅区唯一的别墅。有时候，它建在一处公园外，这里有一排别墅，它是末端横过来的那幢，像队列操练时，站在旁边喊口令的班长。我猜想，之所以横着建，是为了让一条溪流从它下面穿过。

有时候，我甚至想不起它建在哪里，但并

不影响我清晰地描述它内部的格局。这是一幢东西向的三层小楼，一楼是客厅、餐厅、客卧和厨房，二楼有三个房间，可以作卧室和书房，三楼是玻璃拱顶的起居室和两间带落地窗的宽敞卧室。房子虽然旧，可风韵犹存。

这幢房子里，留着我的孤独、烦闷和伤痛，当然也有些快乐的时光。最近一次想起它，是今年夏天。不过我怎么也记不清，它是我借的、租的，还是属于我的。某日和一位大学同学聊起，他说，在他的印象中，房子就是我的。他还指点说，只要你那时的邻居肯作证，法庭就会认定你的所有权。

同学说的这位邻居我知道，是个单身妈妈，带着一个小女孩，她们在别墅的二楼住过一段，好像是我租给她们的。“让她作证，得付 10 万元。”我的同学表示，如果我愿意，他会联系好。10 万元不是个小数目，虽然心疼，可比起一幢别墅的价值，真算不了什么。我略作考虑，便答应了。

过了些天，法庭判决下来，果然毫无悬念，房子归我所有。但我的高兴劲还没持续多久，就陷入了深深的懊悔和沮丧。这幢房子是不是我的，其实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它只存在于我的回忆中。

5 生病

我生病了，请了假，在家休息。

一早醒来，身体发虚，仿佛我是一堵柔软的墙，手一按，就凹进去，手一松，又慢慢弹起，恢复原形。这表明我的病情并不严重。

我的房子在一楼，采光不好，都上午十点多了，依然一片昏暗。我在客厅走来走去，像动物园那些关在铁笼里的有气无力的兽类。

确切地说，我不是一个人在家。陪伴我的，还有一个瘦小的灰黑色身影。我看不清那团灰黑之中的脸，或许根本就没有脸，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觉得，那是我姥姥。她一定是听说我病了，前来照顾我的。

气温渐渐升高，我开始觉得有点热，于是去找空调遥控器，可就是找不着。最后，我想起角落里还有间房，以前是姥姥在住，现在改成了储藏间，平时不大进去。

推开房门，一阵冷风猛地扑向我的身体。原来，这个房间的空调开着，但我还是没找到遥控器。出来时，我让门半敞着，以便里面的冷气输送到别的房间。

接近中午，天更热了，储藏室的冷风根本不能维持家里的凉爽，汗水像春天的嫩草芽，不断从身体钻出来。我再次萌发了寻找遥控器的冲动。

不过，这时我忽然想起，客厅的空调好像有手动开启键。一想到随时可以打开空调，我反倒失去了开空调的欲望，因为我一下子觉得没那么热了，出汗也似乎变得没那么难以忍受。

我甚至在想，遥控器肯定是被姥姥藏起来了，我生病的时候，她总是这样，让我拼命出汗，不许我吹风。

刚想对姥姥说点什么，我发现那灰黑的身影不见了。走进储藏间，刚才的冷风已被一股闷热取代，好像这里的空调从来没有开过。

6 在煤堆上奔跑

我在连绵不断的小山似的煤堆上奔跑。我不得不跑，地面上有个人在追我。如果我跑下煤堆，他很容易就能抓住我。

事情发生在父亲工作的工厂，那些煤是为烧锅炉准备的。追我的是一个穿帆布工作服、戴蓝色口罩的工人，而我才七八岁大小。

那个工人边追边喊：“下来，下来！”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追我，也许我违反了小孩不能进厂区的禁令，也许他发现我捡了厂里的废弃螺帽当玩具，反正我一直在煤堆上跑，我知道他爬不上来。

高高的煤堆像翻滚的乌云，在乌云上奔跑，那感觉好极了。在奔跑中，甚至觉得我脚下的煤堆不是在厂区，而是在我的身体里。也难怪，我生在盛产煤的省份，我纯洁的童年充

满了煤和煤的黑。

终于，我跑到了煤堆的尽头，那个工人还在离我几十米的地方追。我想，还是下去吧，总不能永远待在煤堆上，况且父亲就是这个厂的厂长，即便被抓住，也不会把我怎么样。

于是，我飞快地冲下煤堆，在车间外墙的一个角落躲了起来。那个工人没费多大劲就找到了我。他一把揪住我的衣服，说："跑啊！我看你往哪跑。"

在他摘下口罩喘气的当口，我才看清，他脸上呈现出我中年的模样。但我还是不知道，中年的我为什么追着童年的我不放。

7 破碎的合影

我们分手了。在公园，长时间的沉默后，她把一个信封递给我，头也不回地走了。这个公园，是我们初次约会的地方，一条长凳，一池春水，依旧是原来的模样。

手指探入信封，我摸出来的是一张照片，确切说，是半张。这是我们曾经的合影，我的左手牵着她的右手。现在，照片上只剩下我，以及握在我左手中的她的右手。

看着照片，我一阵心痛。没必要再留着了，我把照片撕碎，随手丢进了身旁的池塘。哪知这些碎片一入水，池塘里便翻起一片细小的浪花。

起初，我以为浪花是池塘里的鱼群激起的，也许它们把碎照片当成了吃食。可定睛一看，吓了一跳，原来是照片的碎片正在变成鱼。

碎片中，头的部分变成了一条短尾巴、小眼睛的白白的胖头鱼，腿的部分变成了几条瘦长的青鱼，其他部分变成了一群彩色小鱼。唯独有我胳膊的碎片不一样，右胳膊变成了一条大龙虾，左胳膊挣扎了半天，还是变不了，苍白无助地漂在水面，她的右手仍攥在我的手中，被剪断的地方还往外渗着丝丝缕缕的鲜血。

一开始，那些鱼追着大龙虾咬，龙虾背上的壳被咬掉一大块，肉也被吃掉了一些。可没多久，那些个鱼便打了蔫儿，有的贴在岸边奄奄一息，有的歪歪斜斜翻起了肚皮，好像吃龙虾中了毒。

好歹它们也是我身体的碎片，我不能眼睁睁看着它们烂在水塘里。于是我蹲下身，一条条往上捞起。最后，轮到了大龙虾，当我抓住它的背拎起来时，见它正紧紧抱着我苍白的左胳膊，啃得津津有味。

8 遇到一个像我的人

火车上，我坐靠窗的位置，一路看着荒凉而单调的风景，无聊透顶，便没话找话，试着和坐对面的一位男人攀谈。

这个男人抬起头，我吃了一惊，他和我长得太像了！简直可以说是孪生兄弟。他也看了我一眼，但神情平淡。

也许，天底下真有长得很像的人，在这里碰到，也是缘分吧。

我问他到哪儿下，他沉了半晌，勉强挤出一句，说他也不知道。我说，我也一样，我出来旅行，是因为厌倦了工作，也厌倦了生活。

他看看我，没说什么。见他不想言语，我也就不再啰嗦。我们的沉默，像火车穿行其间的、长长的、黑漆漆的隧道。

过了会，他起身去解手，似乎也传染了我，我跟着往洗手间走。

洗手间在两节车厢连接处。他进去后，我在外面等。等了好一阵，只听到里面不时响起冲水声，可他就是不出来。

又过了一会，我身后等待的人已排起了队，并且很不耐烦了。我敲门，没应答，也没了冲水声。我担心他出了什么事，忙去叫列车员。

厕所门被打开了，我看到蹲坑上只露着他的脑袋和两条臂膀，他身体的其他部分显然已掉到了外面。

"水没了，我被卡住了，兄弟，帮帮我，把我冲下去吧。"他翻着白眼，有气无力地恳求着，一只手掌，仍旧按在蹲坑旁的冲水踏板上。

9 女友

一个阳光很好的下午。我和女友在阳台的躺椅上亲热。

我住的楼房建在山坡上，有一段台阶通上来。透过阳台的玻璃，我看到一位女子拎着一袋蔬菜拾级而上，和楼下空地上晒太阳的邻居打着招呼，但邻居们的反应显得不那么自然，还对着女子的背影交头接耳。

这女子穿一件褐色连衣裙，她走路的姿态像极了我的前女友。如果是她，她来做什么？莫非有熟人或亲戚也住这里？也许我看错了，这些年，我的视力变得很差。

带着一丝疑惑，我继续和女友亲热。父亲或母亲不时走到阳台，晾衣服，拿东西，虽然对我们的亲热仿佛没有看见，但女友还是有些恼怒，起身整好衣服，撇下我向客厅走去。我只好跟在后面。

客厅靠窗的长桌旁，除了父亲、母亲，竟然还有位穿褐色连衣裙的女子。天哪！前女友为什么会在这儿，和我的父母一起摘菜。

前女友显然看到了我和女友，不过脸上的表情毫无变化，好像我们并不存在。女友显然也看到了前女友，并没有吃惊。我的父母看看我们，什么都没说，仍旧埋头摘菜。

我确信女友和前女友互相认识，但不知道她们为什么漠视了对方的存在。

10 死者

我是个普普通通的工人，和妻子、丈母娘一起住在一间灰白色的平房里。

细说起来，我好像是个矿工，因为每次上班，我都要走下一段又深又长的隧洞。洞内黑咕隆咚，我下去时，会顺手把洞口一个带射灯的朝外拍摄的监控器掉个头，这样，就会有一束光为我照亮。

从洞口到洞底，是好几节老旧的扶梯，一旦开动，简直能把人的骨头给颠散了。其实，我的骨头已经颠散了，我把他们装进了一个布口袋，上下班路上都拎在手里。

有一天，我得到消息，说妻子的表妹在事故中遇难了，叫我去认领尸体。妻子的表妹和我在同一个单位工作，平时来往也挺多。这个不幸的消息让我呆立了好一阵。

认领处在隧洞底部扶梯的左手边，这里搭着一块木板，站着几名工作人员，看上去就像菜市场的肉禽摊位。

见我到了，一名工作人员指着桌板上一只褪了毛的、冻得硬邦邦的母鸡说：“这个就是你老婆的妹子，拿不拿去你自己定，拿去的话，明天一早再抱来，我们统一安排火化。”

我想，拿回去如果要开膛破肚地清洗，就太血腥了，我受不了。但最后一面还是要见的，不拿去也交代不了。犹豫再三，我还是决定先抱回家。

一手拎着布口袋，一手抱着这只被认为是妻子表妹的肤色惨白的冻鸡，我脑子一片空白地回到家里。

见到这只鸡，或者说妻子表妹的尸体，妻子和丈母娘难过极了。不过，最难过，哭得最伤心的还是我，因为只有我知道，死去的人，是多么无奈，多么孤苦。

11 饥饿的小猫

吃过晚饭，我和妻子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一只花斑猫钻了出来，在我腿边蹭来蹭去。

这不是我家的猫，从哪里来的，我也不知道，我弯腰把它抱起，让它趴在我的膝上。

这时，茶几下又钻出两只巴掌大的瘦弱的小猫，身上是黄色的斑纹，吱吱叫着，顺我的裤管往上爬。一爬上膝头，便钻到大猫肚子下寻奶吃。

不过，大猫的肚子瘪瘪的，显然没有奶水，小猫叫得更急了，那叫声像爪子一样抓挠着我的神经。我对妻子说，小猫饿坏了，你喂喂它们吧。

妻子点点头，撩起毛衣，两只小猫见状，

猛地跃起，一下子扑到了妻子的乳房上，就像两只毛茸茸的手掌。

12 周末

周末下午，我和妻子约了朋友一家，带小孩到一片林边草地休闲。我们支开户外桌椅，用便携燃气灶烧茶。大人们边喝边聊，孩子们追着碎纸片儿似的蝴蝶奔跑。

天气暖洋洋的，聊着聊着我有点倦了，便找了个有树荫的地方躺下，想眯一小会儿。没多久，我就进入了一种半睡半醒的状态，孩子们的欢闹近在耳畔，却又似很远很远。

我感到自己在慢慢地陷入身下的草地，好像这草地就是最深沉的睡眠。我的胡子和体毛也在像小草一样悄悄长起来，一点一点将我覆盖。

伴随着一阵凉风袭来，我听到妻子在一遍遍喊我，说天晚了，该回去了。我想说我就在这儿啊，就在你们旁边，可我发不出声。想起身，我的身体也不再听我的，手已成了我身下草地的一部分。

13 赊账

星期天上午，我正在睡懒觉，我舅舅推门进来，把我叫醒说，赶紧起来吧，你的几个中学同学来了。

我趿拉着拖鞋来到客厅，见沙发上坐着三个女人，细细打量，果然是我的同学，有两个我一下就喊出了名字，另一个我却记不得叫什么了，毕竟 30 年没见了。这三个同学中，有一个还和我有过一段朦朦胧胧的情感。

我的中学是在北方读的，毕业后我就到了南方，我的住址没有同学知道，也没有同学问过我，我纳闷，她们是如何找到我的。不过，她们没说，我也没问。

聊天时，我满脑子都是她们学生时代跳舞的样子，超短裙下的长腿裹在黑色丝袜里。坐了一会儿，她们说想去逛逛，我说也好，让她们先逛着，我中午请她们吃饭。

她们走后，我开始找衣服，会同学嘛，也得穿得像个样子，新买的衬衫，裤子，找了好久才找到。穿戴整齐，我忽然犯了愁，我的信用卡上已没几块钱，这可怎么办？

左思右想，总算有了主意，有个饭店我以前常去，和店长很熟，应该可以拖欠一段时间再结。于是，我径直朝那家店走去。

我没有几个女同学的联系方式，但我想，既然好多年不见她们能找到我的住处，也一定能找到我订的饭店。

我在饭店坐等，果然，近中午时，门口传来了叽叽喳喳的女声，我的女同学手里拎着大大小小的购物袋走了进来，我赶忙把她们迎进来。

我点了一大桌菜，她们胃口也很好，吃得很开心。吃完饭，我借口去洗手间，打电话给店长，说餐费先挂账，改天来付。店长说没问题，她刚到店里，问我人在哪？

我从洗手间出来，见店长正跟那位和我有过朦胧感情女同学说话，看到我连忙招手，说来来来，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女士是我的老板，北方好多城市都有她的店呢。

我一脸尴尬地望向女同学，却见她的脸腾地红了，接着变成了一个鲜艳的气球，晃晃悠悠地朝窗外飘去。

14 我和母猪躲进了墙角

听到妻子喊我烧菜，我和一头刚从菜市场买回的猪急慌慌地躲到了房间的墙角。

我不是不想烧菜，而是不想杀猪。这是头粉红色的小母猪，粉红中还夹着一些灰白。我担心猪发出哼哼声，被妻子听到，不时摸摸它的头，还用脸贴贴它的脸，好让它放松下来，好像它是个惹人怜爱的宠物。

妻子在房间走来走去，好几次经过我藏身的墙角，可就是没看见我。找不到我，妻子急了，喊声越来越大。

猪也越来越紧张，妻子每喊一声，猪就哆嗦一下，也不知什么时候，它竟然咬住了我的胳膊，不过只是轻轻咬着。

尽管如此，我还是能感觉到，它的牙很尖。随着妻子一声急似一声的喊叫，我感觉它把我的胳膊越咬越紧了，几个门牙甚至已钉入我的肉里。

我开始害怕起来，这样下去，我的胳膊非被它咬断不可。我一边搂着它的头，安慰它，一边试着把胳膊从它嘴里慢慢抽出，但我的那条胳膊瘫软着，根本不听指挥。

正在我又急又怕时，妻子发现了我，一把揪住我的衣襟，把我拎了起来。我本以为妻子会暴跳如雷地问我为什么躲着不吭声，没想到她冒出的第一句话却是，你的胳膊！胳膊哪儿去了？

15 一只红皮鞋

明天要带女儿到一个村子玩，需要带些吃的、用的。晚饭后，我们没有出去采买。到了凌晨，我把妻子和女儿叫醒，说：“我们去超市吧。”

这个钟点去超市，妻子没有一丝诧异。这不奇怪，我们虽然没约定，但已有默契：买东西太无聊了，偷才有趣。

超市里亮着灯，比平时显得更大。至于我们是怎么进去的，我已经记不清了。路过超市的主通道时，我们看到一位值班的营业员趴在桌上昏睡，心里一慌。

她显然听到了什么声音，不过，只是略微抬起头，睡眼蒙眬地瞥了一下，又继续打起了呼噜。

走进货架区，我们迅速挑选着物品，妻子和女儿不时弄出声响，我很是担心，但也没有说什么。

最后，妻子拿了防晒霜、小茶盏、户外烧水用的酒精炉等，装了一袋。我拿了防蚊喷剂和一瓶饮料，塞进了裤子后面的兜里。妻子说，她先出去，女儿和我一起出去。临走前，妻子顺手从货架上拿了双平底红皮鞋，换下了脚上的高跟鞋。

我领着女儿往外走，忽然想到，偷东西算是犯罪，一旦被抓，那就完了。可转念又一想，我只拿了很少的东西，顶多是批评教育吧。

快到超市出口，我吃了一惊，天才微亮，超市已经开门，门口还站着一胖一瘦两个保安。我只好硬着头皮往外走，接近保安时，我下意识地攥紧了女儿的手。

“如果一个人偷了东西出来，藏在身后，走路的样子肯定是前轻后重。”门口的胖保安对瘦保安说。糟了，我偷的东西就塞在后面的裤兜呀，我赶忙把身子往前倾。也许胖保安只是在给瘦保安传授经验吧，我走过时他都没正眼瞧我。

出了超市，右转就是通往那个村子的路。约半小时后，我和女儿到了村口，却没看到妻子的身影。再往里走了一段，路边窜出一条肥大的黄狗，三角眼，双耳半耷拉着，神情颇似超市的胖保安。

它满脸敌意地盯着我。我走几步，它跟几步。怕它突然从背后扑上来，我拦在女儿后面，每走一段就转过身，我停下，它也停下。

后来，我从地上捡了根棍子，握在手里。黄狗明显有所忌惮，趴在地上，只是瞪着我，不再向前。我也瞪着它，瞪着瞪着，看到黄狗张大嘴巴，好像想叫，却被什么卡住了。

这时，黄狗的粗脖子开始痉挛，硕大的脑袋痛苦地摇晃着，随后从流着涎水的嘴里，吐出了一只黏糊糊的红皮鞋。

16 托付

不知是谁，把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托付给我，让我暂时照料一下。

我和小女孩并排坐在海边的水泥堤坝上，吹着晚风，看鲜红的落日挣扎着，渐渐被海水淹没。

我正想带小女孩离开，她忽然说：“我该

上学去了，我的学校就在水下面。”说完她就跳了下去。我对此毫无防备，等我反应过来跟着跳下去，小女孩已消失在了黑黢黢的水面。

这时，一只小女孩脱落的凉鞋漂了过来，我捞起来看看，然后扯住前后两根带子，戴在了自己的脸上。好像专门设计过似的，凉鞋和我的脸很贴合，口鼻都不会进水。

我想，这下好了，戴上这只凉鞋做的口罩，我就能去水底的学校接小女孩了。

17 家庭聚会

中午说好了和几个朋友家庭聚餐。我太太先去了，我因为有些事处理，晚了一些。

到了约定的地点，有座两层楼的建筑，长长的，看着不像饭店，也找不到饭店的门脸。我再三确认，是这儿，没错。于是从就近的一个门走了进去。走廊上，有服务生模样的人，我问吃饭在哪里，那人没吭声，用手指指前面。

再往前走，有个三岔口，一条向左，一条向右，还有一条是上楼，但没有指示牌。我选择了中间上楼的通道，到二楼后，果然找到了一间包厢。推门进去，其他人都已落座，就差我了。

不过，让我纳闷的是，桌上的人，除了我太太，其他的我都不认识。我太太坐在下首，但也只是看起来像我太太，再看又不像。坐上首的一位女士身后，放着一把藤椅和一张半人高的茶几，我赶忙走过去，把包放在茶几上，顺势在藤椅上坐了下来，想着先喝口茶抽支烟。

其他人也没和我打招呼，仍自顾自聊天。这时我突然觉得大肠一阵痉挛，要拉肚子，但已经憋不住，少许大便透过裤子，沾到了藤椅上。

“哎呀！这是什么饭店，怎么这么臭！”坐上首的女士突然大声叫起来。我的脸一下子红了，慌乱中忙抽了张纸巾擦去椅上的大便，紧接着说：“是啊，怎么回事，我去找服务员。”

一出包厢，我直接奔向厕所。从厕所出来，我还是忐忑不安：虽然裤子擦洗了一下，但肯定还有臭味，希望他们的鼻子不会那么灵。

再走进包厢，我刚要落座，却发现我的屁股下不是椅子，而是马桶。再看其他人，也一个个全坐在马桶上。我努力回想，第一次进来时他们是坐在椅子上，还是本来就坐在马桶上。但脑子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

18 问路

我是突然决定出发的，也许是应一位朋友的邀请，也许不是。我要去的地方是个边疆省份，路途遥远，好在我喜欢驾驶。没完没了的盘山路，像永远走不出的历史的怪圈。我的车不错，不断超越其他车辆，又不断追赶前面的车辆。

倦意是在午后袭来的，和暖的阳光照耀下，我的上眼皮固执地往下垂，和下眼皮之间只剩一条细细的缝。视线越来越混沌，好似穿行在云雾之间，我只好跟着前车模模糊糊的影子，凭感觉把握方向。

虽然心里很慌，但害怕跟不住前车，脚下的油门一点没松。就在我即将跌入睡眠的深渊时，车子来到了一个路口，前方一大片开阔地让我清醒过来。

在我出来的路口右侧，还有个通往山上的路口，我没弯进去，不只是两个路口离得太近，没反应过来，还因为我对路线并不确定，再说我也实在太困了，必须休息一下。

这片开阔地上没有建筑，我往前开了一段，看到几棵树和一些人。我在他们附近停好车，发现地面和山体之间，有个狭长的缝隙，好像我刚才困倦时眯起的眼睛。缝隙有一人多高，走进去，里面是个挺大的商场。

商场正中，摆着一个玩具电动车体验台，上面有模拟的山路、直道、隧洞和桥梁，一辆巴掌大的玩具车在路上飞奔。旁边是一群围观的小朋友，其中一个手里摆弄着遥控器，神情

专注。

我问这里的营业员，A 城怎么走？她说还远，可以坐长途大巴。我说我喜欢自己开车，她说如果喜欢开车，不妨买套玩具车，在家也能开。我说这是小孩子玩的，不买了。她笑笑，没再说什么。

她的回答至少证明我昏昏欲睡时没有走错路，因为这个开阔地带，除了我来的那条路，就只有一个路口通向外部。我买了瓶矿泉水，喝了几口，又上了个没有男女标识的厕所，觉得该赶路了。

车驶入刚才我没有弯进的那个路口，在发动机巨大的轰鸣声中，开始了新的盘山之旅。好车，好天气，边开车边赏景，真是一种享受，我摸出一支香烟点上，随手打开了天窗。

“嘿！快看，玩具车里有人。”“是啊！是啊！还在抽烟呢。”顺着声音，我一抬头，见半空中一群小朋友，正兴高采烈地盯着我指指点点。在更高的地方，我刚才问路的那个营业员，她神情诡异的脸上，不时有几缕阴云掠过。

19 展馆里的帐篷

我是一个大型展会的策展人。展会结束那天下午，参展商走完了，搭建物也都撤了，巨大的展馆像潮水退去露出空荡荡的沙滩。在这片空旷中，孤零零地遗留着两顶绿色的三角帐篷。

一名员工说，这两个帐篷是产房，不能搬。场馆里怎么会有产房，我心里纳闷，钻进一个帐篷看，里面黑咕隆咚，什么也看不见，感觉有两个人待在里面，一个女人的声音从帐篷角落传来：“你来了就好了，这里可以做产房了，我把接生婆都叫来了。”

为什么我来了就变产房了，难道要我跟她生孩子吗？这可不行！我赶忙钻了出来，只听那女人在我身后说，来不及了，我已经怀上了，就快生了。

我想，旁边有员工作证，不怕她诬陷我。尽管心里满是疑虑，我还是硬着头皮进了第二个帐篷。这个帐篷亮着灯，我一进去就见妻子坐在里面，怀抱一个婴儿，笑着说：“你来晚了，我已经生了。”

20 湖边的那个夜晚

我曾经生活的小县城东边，有一片湖水。暑假里，我几乎每天要去湖中游泳。

有那么一天，我去得晚了，灰扑扑的太阳已碰到湖面，湖边的人明显少了下来，十几条小木船扎堆拴在浅水区的一根木桩上。

我脱下汗衫、短裤，放在一块大石头上，一头扎进了水里。不知游了多久，当我湿淋淋地上岸时，天已经黑了。昏暗的路灯下，站着一群人，我爸爸牵着弟弟，也在其中。我知道，一定是我游得晚了，爸爸担心，带着弟弟来湖边寻我。这样的事，以前也有过几次。我想先穿上衣服再说，反正免不了要挨一顿臭骂，但石头上的衣服不见了。

我不由地又向爸爸望去，发现我的衣服攥在爸爸手里。爸爸和周边的人都朝湖里看着。小木船上，有几个大人拿竹竿在水里探着什么，还有几个不停往水里扎着猛子。

没办法，我只好低着头走过去，从爸爸手里拿衣服，开始轻轻扯，拿不出，后来用了力，还是拿不出，更奇怪的是，爸爸好像一点感觉也没有，甚至有几次明明看到了我，却像没看到一样。

看来爸爸是生气了，我正想开口认错，忽听到小船上有人喊：“找到了！找到了！”接着，一个小男孩被从水里捞了出来，抱到了岸上。月光下，那小小的、赤裸的身体白得吓人，但我看不清那个小孩的脸。

爸爸一下子冲了过去，蹲在地上对那小男孩又推又喊，随即双手掩面，肩头一抖一抖。过了一会，爸爸把我的汗衫和短裤，穿在了那个男孩身上。

我想喊：“爸爸，爸爸，那是我的衣服。”可我大张着嘴巴，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

时间的洄流

斤小米

田野上的柜门

冬日黄昏，湖区水杉柔软的针状叶全变成深浅不一的枯黄，像中年男人的头顶，日渐稀少的头发使人生出几分“临风听暮蝉”的意味，参天的身影，壮实的树干，在冷风中彰显出一种桀骜不驯的高冷感。成群的麻雀像一块在天空变幻着形状的黑布，一忽儿东，一忽儿西，高天里流传着鸟的絮语，如同大地上冬眠的虫声。

我背着相机往收割了的一望无垠的稻田里去，稻茬有点硌脚，田里的水已经干了，土壤有一点点柔软。这里是洞庭湖的腹部，无论围湖造田有多么成功，无论时间过去多久，芦苇这种事物还是会时不时地在田埂上展示一下它们蓬勃洁净的身姿，以体现它们作为湖区主人的强势地位。从一丛孤独的芦苇里望去，血红的落日，那么圆，光焰平静，像是谁画上去挂在西边大堤上的，这真是绝美的构图。这会儿，垸子里分布零落的几户人家沉落在一片即将暗下去的静默里，似乎亘古以来这里都是这样，又似乎在不久的未来，这里终将真的沉入无人的死寂。

只剩一线天光了。我返回已经亮起了灯的房子，如同一个侠盗返回自己深山老林里遗世独立的窝点。为了让这个临时窝点住上去舒服一点，看上去美观一点，我们对老房子进行了改头换面的整修，不仅做了一个水泥浇铸的顶，内部全部现代化装饰，换掉了所有的旧家具，而且在东面的竹林中间建了一个木亭子，于亭子内放置了石桌石凳，又修了蔷薇花围篱，石子路，修整了两个小池塘，在池塘边堆了大石，种了鸢尾。

作为老家的“匆匆过客”，我们把它改造成了我们喜欢的样子，于当代都市人而言，有一处如此安静恬淡的“世外桃源”，自然是一种奢侈。我们想，如此雅致舒适的环境，对于父母来说，亦是最大的欣慰吧，尽管我们这么安排时，只跟婆婆商量了，完全没有问过公公的意见。他能有什么意见呢，对于婆婆的决定，他这一辈子都没有过意见，他总是默默地做事，黄昏时就开始打盹，凌晨四点准时起床，大声说着一天的打算，把碎布条一根接一根地做成绳，挂在所有他认为能够挂得了的地方。在儿女们这里，他是必要而又透明的存在，没有一个人想过要问他的意见，即使他偶尔会为了什么事大声地表达不满，但谁都装作听不见。

通往房子的水泥路边，码着一大堆干柴。对于摄影者，将夜中的干柴是绝好的意象。我再次举起相机，对准造型独特的柴堆。这时，竖在路边挡住干柴的一块深黄色木板闯入了我的镜头。木板上写着许多小楷，一排一排，歪歪扭扭，但笔画之间，又显得极为严肃认真。调焦，仔细看下去，是一些农历日期：

一九六九年六月初六卯时三刻，女儿，红。生时哭声微弱，瘦小不足四斤，只怕养不活。补充：养活了，长大，像个霸王。欣慰。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寅时一刻，儿子，军。眼睛很大，很漂亮。我的第一个儿子，以后有劳动力了。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初五子时，女儿，珍。哭声响亮，不停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八辰时，儿子，海。出生一百天，哭一百天，会着看灯，就停止。

每一排字的墨色深深浅浅，看得出即使同一个人的内容，都是不同时间写上去的，那里面凝聚着一个父亲所有的欣喜、期待、惊奇、担忧和责任。木板的反面是掉漆的衣柜表面，上面的铜制门环还没有撬下来。

时间在此刻停驻了，然后又迅速地如同一个漩涡一般，往前，往后，奔腾不息。

这里并不是我的出生之地，尽管我已经来到这里二十年。它如此陌生，又如此熟悉。到目前为止，我生命里有超过一半的光阴，是与这片土地对视而行的，但我从未真正了解过这片土地，正如我从未在意过我丈夫的父亲，他曾有过的年轻过往，和往日时光里作为一家之主的他，对未来岁月的所有预算。

那一辈人，大概认为，把生日，这么重要的日子，以及孩子成长最重要的细节，写在装衣服和储蓄以及所有的秘密的大柜子的内侧，就是永恒的吧？在贫穷而缺乏想象力的过去，他是绝没有展望过有一天这个大柜子将失去它的作用的，毛笔小楷的印记将被书本、电脑、居民身份证，打上真正恒久的印章，这也不是他的认知能够接受的事。

大柜子敲掉，放置于露天，一个父亲的所有与爱相关的秘密在这个黄昏被无限放大。在无数次经过这个被遗弃被拆得七零八落的大柜子时，在码起干柴，并终将在烧掉这些干柴之后，也将这块木门烧成灰烬的未来某刻，作为父亲的他，是否能够习惯这种巨大的失去？

房子里亮起了灯，但他没有坐进屋子，他在西边的小棚里烤火，双手拢进袖口，默默地看着火光，目光迷离，似要睡去。太阳完全落下去了，鸟已经宿入了竹林，水杉倔强的树影，笔直地指向天空。

那块写着生日的木板，是保留在相机里，还是锯下来留给他做个古物，或许我们应该问问他的意思。

喧闹与萧条的渡口

父亲坐在禾场里，半眯着眼，似乎在想什么，又似乎只是干活累了，休息一会儿。

夏天的傍晚，暑气还在禾场上肆虐，父亲就已经开始等待属于他的晚餐。他回望劳累的一生，终于可以在这个时刻安静地享受一下暮色。桔子林成片地招摇，此时青桔与桔树叶片融在一起，呈现出一层比一层重的墨绿，父亲已经习惯了生活的沉重，这样的暮色与桔色，与他的心意交织，刚刚好。

远处早已废弃的子堤，因为二十几年前一场声势浩大的洪水，断掉了。我们的禾场是这一带位置最低的，子堤从前像座山压着远处的视线，如今缺了口子，露出远处的天光来，远处的远处，是那条一直在流淌着的河，那条河上，曾经写满悲欢离合的故事。他坐着坐着，在望与不望之间，整个身影一不小心就消失在低矮的地势与迅猛的时间相碰撞之处。他是乐意于这样的，他磅礴一生八十年的经历，岂是纸笔可堪其重，又岂是存在与虚无可以释义。

一碗油爆青椒，一碟水煮茄子，一个咸鸭蛋，一锅绿豆稀饭。青椒是刚从土里摘的本地种，有特殊的香味，闻了就要流口水；茄子也是那种有了生芝麻一样的籽却依旧鲜嫩的，怎么做出来，味道都极好。现在杂交品种多了，原来的种子，原来的味道，让人格外怀念。他拿起筷子，夹起一块辣椒，又半眯着眼尝了尝，大声问妻子，辣椒结很多了吧，明天上街去，也能换几个钱。

怎么去？又开你的小三轮电动车？不要吓死我才好呢！她笑着回答。哪怕已经六十五了，她说话依旧十分娇俏，总像在撒娇。听她这么一说，父亲心里极为舒坦，驼背往椅背上一靠，说，年轻人说，我那是敞篷车，很拉风，你还嫌弃，你以为还是以前，要过河渡水，又久又危险。她便又笑起来，说，要得要得，明天一大清早就去摘辣椒，跟你上街！

他们这样说着话，岁月静好，光阴停驻，仿佛三十几年前那条河流边的渡口，人声喧嚣里，父亲对我说着话。

河水清澈，河底的水草、游鱼、卵石，都清清楚楚，“千嶂见底”“游鱼戏石，直视无碍”，大抵就是那个样子。渡口边距离岸比较远的高地，是参差错落的几户人家，每户一条乌篷船停在门口的河面。可能是看惯了乘客来来往往，他们极少停下手中的活与人攀谈几句。渡口最热闹的是一个商店，很小，很暗，商品少得可怜，货架上落满了灰，几个玻璃罐里，无非一些花花绿绿的糖果，或者几包烟。上街的人带着自家的果蔬去，换一些钞票或者衣物糖果之类的新鲜玩意儿回，又或是揣着不一样的见闻，揣着一点一滴改变生活的希望，再看这个渡口商店里的东西，谁还能瞧得上？但这里却是一个极佳的休息场所，等船的间隙，坐在阶沿摆的一线长凳上，人手一根烟，划根火柴点燃，对着水天相映的河面，胡天海地地聊，甚是惬意，船一来，各自散去，毫无牵挂，又是另一种好处。有时零零落落几个人，彼此不识，只默默地坐着看河。人多的时候，很多人只能围着商店站定，三三两两各自说着家长里短，让人不由得想起“鱼梁渡头争渡喧”的诗句，遥想起借助水运而繁荣起来的时代，那些船码头上的故事。

春夏水涨，河水一直往上漫，商店被浸到水里去，只剩腰际以上，船也靠到了平时的大路上来。没有靠船的桩，人们只能人为地做桩，水越涨越高，越来越黄浊，桩不断后退，河面越来越宽，上面漂浮着各种草屑树皮，河水带来的危险也越来越大。空气中弥漫着某种不能言说的危险气息，人们窃窃私语，说着落水鬼对几个孩子下手的事，以及去年淹死的灵魂守在相同的地方等待抓替身的事，他们故意压低声音，却又绘声绘色，给这条河流书写神秘、广阔而幽远的时空。

然而，这一切都会随着秋天水退而退去，直到冬天来临，河面因为枯瘦，结了冰，更加窄得不成样子，渡口边的商店孤单地兀立在寒风中，别有一种苍凉的诗意。过渡上街买卖的人就如树梢上的落叶，一天天变少，直到过年，要打年货了，只能来这里过渡，才又能热闹一阵子。

年复一年，渡口重复着喧嚣与萧条，人世的起起落落悲欢离合都在这里上演。原本以为，几千年岁月更迭，无非如此。但我见证的四十年光阴，便是沧海桑田——由于城市的发展，那条河已经成为城市的后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修起来，便捷的运输条件，使人们无情地抛弃了它，如今，它一旦枯瘦下去，便再也难以丰盈，从前看起来澎湃磅礴的河面，窄得如同一条带子，而昔日的渡口，早已死寂，无人光临了。

三轮电动车可以载着八旬老人和他的妻子

风驰电掣地驶过柏油马路，碾压往日辰光，父亲往前面走去，来不及回头。那个他总半眯着眼望过去的大堤缺口里，却洄流着不可磨灭的时光，直到他远走，我也远走。

供销社里的凝视

“我三岁死了娘，四岁死了爹，没有兄弟姊妹，我是一个孤儿，我是外婆养大的。”“百禄桥有一孔亲戚。”母亲一边说着，一边开始整理去娘家的礼物，一块腊肉，一袋橘子，几个良薯，还有悄悄用一块手帕包起来的花花绿绿的钱。母亲神神秘秘地对我说，钱是要给姥姥和满姨的，一年见一两次，要尽点孝心，不要告诉你爸爸。

对母亲的秘密，我向来守口如瓶。因为那些母亲要给钱的人，都对我特别亲，而这些钱也只是母亲省了一年才省下来的一点点，厚虽厚，却少得可怜。

从沅江去百禄桥，要在寒风中走十里路，到烟包山大堤边的渡口等船，船在胭脂湖上行走一两个小时才靠岸，再走两三里曲曲折折两面是丛林的小路，才先到外公外婆和大舅舅家。在我很小时母亲就告诉我，他们都不是她最亲的人，只是她的伯父伯母并没有养她，外婆教她做针线活，用半片豆豉下一口饭，但仍然是她的娘家人。母亲见到他们时，眼里有光，脸上的笑有着发自内心的激动。

外公家在百禄桥街边上，做豆腐，卖豆腐，有一个一进一出的房子，厨房里成天黑洞洞，飘着豆子的热香气，卧房的粗布蚊帐整天关着，像围着一堵半黑不黑的墙。大舅舅家挨着外公外婆，房子很长，肥胖的大舅妈生了十一个孩子，两个得了小儿麻痹症，三个夭折了。他们与我相见，总是匆匆忙忙又客套，我完全记不住表哥表姐们的模样，更别说极为相似的名字了。

小舅舅是个木匠，在那个时代，有一技之长的他，第一个住上了楼房。他与母亲更亲近些，据说是因为他已经寄到了我母亲这一脉，算是亲兄妹。

这里还有一位姑外婆、两位姨外婆，小云姨，白鹅姨以及与我年龄相近的两个姨、三位表兄。当然，最重要的是这里住着母亲的外婆，一位年逾八旬双目失明牙齿掉光的小脚老太太。她一听到母亲叫“外婆”，就会瘪着嘴，很激动地站起来，抖抖索索地伸出双手要母亲抱住她，不久她就从怀里掏出一块手帕擦拭眼角的泪。

每年正月，最期待的事莫过于与这些亲人相见，在时光的镜像里，母亲叫“大哥”“小哥”“外婆”“满姨”“大姨”，每一个称呼都十分响亮，饱含着母亲一年来的思念。周围洋溢着一种朴素而真诚的气息，每个人都对我们的到来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大家相聚在小姨外婆家里，挤在一块儿，说一些令我似懂非懂的家长里短，有时候说着说着，母亲和他们就哭到一块儿，好像在痛斥什么，又像是一种怀念。我看不懂大人们的表情，又没有同龄或同性的玩伴，便到她家门前的池塘边看水，又四望着参天的杉树，天光云影，鸟声长长短短，有种说不出的惆怅。

百禄桥从前藏在高高低低的山里面，很闭塞，家家户户用的都是摇曳的煤油灯，一到傍晚，四野寂静，山色笼罩过来，黑得吓人，更添一份神秘。母亲所讲的鬼故事发生的地点就在这里，这份神秘便分外令人向往。

然而，所有美好的一切抵不过在胭脂湖等船去百禄桥的那一两个小时有诱惑力，为了这一两个小时，无论百禄桥是怎样的，都值得期待，都能活色生香了。大抵因为序曲华丽，后面的一切才更像盲盒，能给人大大的惊喜吧。

等船原本是一件极为无聊的事，天冷起来，只能蜷缩在码头边吹着风傻等，一分一秒都难熬。好在码头边的人家点了个藕煤炉烤火，招呼我们过去坐，陪我们等船。烟包山大堤将外河的沅水与内河胭脂湖一分为二，一边是波涛汹涌惊涛拍岸，一边却水平如镜秀雅沉稳。冬天的胭脂湖失去了往日碧绿的颜色，变得灰沉沉苍茫茫的，万物萧条，水也跟着萧瑟起来。

小孩子不懂萧条是人生的本色，只爱热闹。码头边大堤尽头有一个很大的供销社，红砖外墙，又长又高，气派得很，从大门里走进去，一排长长的玻璃柜台，亮晶晶，崭崭新，和着货物，散发出一种“新”的气味，令人心旷神怡。

跟母亲说，我去供销社里看东西，听到船响就过来。一路小跑冲进供销社，隔着玻璃柜台往里面看文具盒、本子、钢笔，各种颜色、款式、花纹、图案，看得人心动不已，恨不得伸进一只手去，一一拿出来抚摸。柜台里面的墙壁上有各种款式的衣服，各种颜色和质地的毛线，开水瓶……琳琅满目应有尽有。玻璃柜台的两头，一头堆满布料，一头堆满写毛笔字的宣纸红纸黄纸之类。这里简直无一不新奇，无一不激起人无限占有的欲望。我久久地凝视这一切，仿佛要把它们看到我的心里去，这样我就能拥有它们了。大概因为我是一个小孩子，营业员头也不抬地坐着织她的毛衣，卷曲的刘海微微泛黄，分在额头两侧，颇有几分蒋雯丽的神韵。

我麻着胆点着一个有突起的铁臂阿童木图案的文具盒，说，可以把这个给我看看吗？她放下针线，抬头看了我一眼，微笑着说，可以的呀，小姑娘，想看什么阿姨就给你拿什么，天这么冷，你一个人来供销社，是要搭船吧？

她眼睛亮晶晶，皮肤白净净，身材细柳柳，声音甜糯糯，我发誓，她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子。我顿时被她牵走了魂，痴痴地看着她，她比供销社里任何一样商品都好看，一笑，整个花花绿绿得近于黯淡的供销社都被她的笑容照得通明透亮。

她一定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吧，每天陪着这些用不完的东西，出门就是两面大湖，饮着湖光水汽，听着各种风的声音，想宁静就宁静，想闹腾就闹腾，自由自在，富可敌国。

多年以后，我的梦里依然会重复出现两样东西，一是通往百禄桥的大船，一是供销社的玻璃柜台。只是，大船是那种有几层的游轮，坐在上面不似飘在胭脂湖的手划船上一样缓慢，而柜台上的玻璃不见了，伸手就能拿到任何我喜欢的东西。

从烟包山乘船，在胭脂湖上漂流，到百禄桥。每分每秒的时间，都如同欢乐跳动的精灵。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原来陆路去百禄桥，南北两边都可以，便捷轻松。那时母亲为何执意带我坐船，不得而知。也许是因为，乘船的静谧时光，正好可以捋捋她深藏的忧伤？也许是因为，光是听听那船底的水响，看看两岸的山色，就足以让她饮恨的半生得到抚慰？

时间如露如电，生活亦真亦幻。此时彼时，哪一刻才是真呢？或者，母亲还在，我亦仍在供销社那个女售货员的眼眸里，而现在的我，只是童年之我通过炫目的玻璃柜台、繁丽诱人的文具造出的一个像吧？

湖岸高崖与悬镜术

“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雨水整天打在窗上。一层水雾沿着玻璃的裂痕蜿蜒流下。昏黄的天色黑下来。室内有股闷热之气。”翻开《约翰·克里斯朵夫》，看到第一句话，我怔住了，这不就是每年暑假在大姨外婆家度过的时光吗？那一刻，我爱上了此书，此后，一生的写作与生活，都深受此书影响。如果说，这是一本像火一样燃烧的书，约翰·克里斯朵夫就是一团如火的生命，那么，身处于大姨外婆家的那个朦胧懵懂的少年，那段特殊的岁月，成为了我生命的底色，永远对未知充满向往，永远热烈、蓬勃、欣欣向荣。

西瓜在农历六月底就收尾，暑假还有一个多月光阴，长日无聊，天气炎热得无法可想，父亲乘船将我送到大姨外婆家来，不管我扯着将要回去的他哭得有多凶，也不管在他来接我时我表现出多么强烈的思念。大人总是对小孩的哭闹表现出玩笑的态度，他们理解不了离开他们之后那种巨大的想念的力量是怎样揪住他们孩子小小的心脏，令他们窒息。

她家就在胭脂湖边上，一个红砖半边院落，南边一个半圆形拱门，西边一个月亮门，泥巴地面坑坑洼洼。房子高踞于水面上空，凌

空飞起的鸟儿一般俯视着水声澎湃的胭脂湖，地坪前栽了几株垂柳，树体高大，叶儿垂下，也只是悬空照影。每每站在树边，向下望着湖水，我都感到头晕目眩心惊胆颤两腿发抖，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把房子建在这种危险的地方，难道他们不害怕他们的孩子不小心摔落悬崖，跌入湖中淹死？

向南凸出的房子后方是一个带天窗的房间，我就睡这间房。床是木制的小床，摇摇晃晃，翻一个身就担心床会垮掉。我一旦躺上去，便一动也不敢动，静静地看着天窗，任由黑暗向我围拢，如同一只无形的大手死死地扼住我的咽喉。这时，房外浩荡的江水声从屋后升起来。我叫，白鹅姨，白鹅姨！

白鹅姨冲进来，抱住我。她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香味，像是青艾草，又像是蔷薇花。她长得极像母亲，但她是比母亲年少十岁的少女，那么柔软，那么饱满，长长的麻花辫垂到腰间，乌黑透亮。她还喜欢涂口红，涂着涂着就冲我笑，问，要不要涂一点？我羞涩死了，乡间女子，谁涂口红到处晃，就是浪荡，那可不是一个好名词。可白鹅姨涂上口红，明眸皓齿的，艳丽得如同她家房后山上开出的大红山茶花，比母亲好看多了。

她抱住我，问，叫姨干什么？

我害怕，水声好大，像要把我淹没。

怕什么呀，一家人都在呢，咱们的房子在高高的山崖上。

我白天已经告诉过她，其实我什么都怕。怕那条河淹死人，怕这个床垮了，怕整个房子塌下去，还怕家里那个赶鸭子的湖北人，怕他把我们掳走。我死死地抓住白鹅姨，眼前浮现那个赶鸭子人的脸，胡子拉渣，目露凶光，一个江湖术士相。

白鹅姨噗的一声笑了。放心睡吧，小傻子，你仔细听听，江水的声音是多么美妙，就像一首雄壮的歌，这房子后面就是坚硬的山，几十上百年都没垮过。那个赶鸭子的人是你姨外公的朋友，不是坏人，什么都好着呢。

那你要陪着我。我拉着她的手，不让她走。她的手凉凉的，很舒服，可我脑子里满是



赶鸭子人的脸。他就住在最西边的一个厢房里，每天清早就赶着一大群鸭子到胭脂湖岛水，他自己则摇着一条极窄的船跟在鸭子后面，黄昏准时回来，带回一大兜鸭蛋交给大姨外婆。我站在杨柳下遥望他和他的鸭子，想到一句诗“君看一叶舟，出没风波里”，又觉不应该是这样的，他哪有这样的诗意与美感，他一身鸭屎臭，脸又黑，还说一口听不懂的湖北话，粗嘎嘎的，像锅铲刮在铁锅上。

大姨外公精瘦精瘦，下颌上一颗大黑痣，使他看上去有点像大户人家的账房先生，说话声音尖尖的，给他无端添了几分诡异。傍晚时分，赶鸭人回来，一家人一起吃晚饭，他们俩总要拿个小酒杯，喝上一口。大姨外婆默默地给他俩夹菜，眼光流转之间，仿佛两个都是她的丈夫。有一次赶鸭人喝多了，一把抓住我，说，我观察她很久了，年年来，年年看，我要把她带回去做女儿，古灵精怪的孩子，将来有出息。吓得我一口气喘不过来，差点憋死，等

缓过神，哇的一声，哭声飘到胭脂湖上，久久不散。大姨外婆拿起筷子猛敲赶鸭人的头，骂道，你作死！吓孩子！

有一次，赶鸭人的鸭丢了二十几只，遍寻不着，急得团团转。大姨外婆说，要不，你悬镜施个法试试？

赶鸭人连连摆手，不行不行，师父说过，这个法术是拿来救命的，这样的小事不值得用。

白鹅姨鄙夷地白了他一眼，说，吹牛吧，还悬镜术，封建迷信，骗鬼去！

大姨外婆也想亲眼看看这样的法术，便说，二十几只鸭子，抵得我们家半年房租的呢。

赶鸭人为难许久，白鹅姨端来一盆水往他面前一放，说，叔叔，做一次嘛，让我们都见识见识。赶鸭人犹豫了一会儿，搓搓手，眯眼念念有词，过了一会儿，便探头向盘子里看，说，你们都过来看看，原来是何家大屋的李子怀偷了，咱们向他要去。

一家人都跟着说，看到了，看到了，真是李子怀晚上偷鸭子的情景呢，一清二楚，抵赖不得。于是，一家人拿着各种棍棒，浩浩荡荡去找李子怀，剩我一个人吓得魂不附体，躲在房间里听江水浩荡起起落落落的声音。

李子怀乖乖赔了鸭子，赶鸭人也因此被传得神乎其神。大家都说看到他的悬镜了，丢了什么东西就来找他，他白天去放鸭子，晚上就应对各种来找他的人。一时间，各种传说令赶鸭人名声大振，他却在某一个夜晚，带着他的鸭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他从未出现过。

当我再次回忆起这一切，到底这是我童年的幻像，还是真的有过种种，因为几乎所有当事人都已经在这大地上消失不见或者很难再见，我也无从考证了。当时间洄流到当时，我站在赶鸭人悬起的盆子旁，竟真的仿佛看到了盆中的镜像，也看到了大姨外婆与赶鸭人的暧昧眼神。

他们都来过，他们也年轻过，活过，爱过，恨过。只是，我与他们，在时空中交错而过，一个恍惚，那一切，都只是飘过脑中的一片羽毛了。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

家龙船与走家

“四月如此清澈，好似烈酒的反光。”四月一定是人间芳菲最甘醇最梦幻的季节，赢家塘那个巨大的池塘边，榆树叶子发出的新芽在春天的阳光下闪闪烁烁，新生的榆荚日渐变深的绿令人心生愉悦。一条废弃的子堤把赢家塘村分成了东西两部分，村东人要到村西去，必须像翻过一座山一样翻过子堤，从绿毯一样的西面堤下坡，穿过池塘边榆荚和杨絮拂面的小路，看一路水中倒映的蓝天白云，来到西边人家。村里人见惯了这种“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的生活，只觉得每一个日头都太平静了，平静得让人心生厌弃，让人长日打哈欠，只想躺下来晒太阳。

那一日，废堤正中间，从南面到北面，来了一个人，左肩背着一个木做的一米多长的小船，船头雕成龙的模样，涂了红的绿的金的彩，龙头系一根红绳，绳边一些纱线崩了，随风飘来飘去，绳子被灰尘污渍沾满，泛一层油光；船身是正红色，上挂着花花绿绿的小衣裳小袜子小鞋子，脏旧破烂；右肩挎一个布袋，里面大约是从各家化来的米，还有这个人的行李之类，装了大半袋；脸上一块黑锅盔，头发结成饼，衣衫破旧，行动却精神。他一路晃荡过来，一群正在堤上玩耍的眼尖的小孩，分散向东西两面下坡，从榆树杨树橘子树下奔跑呼啸着一路跑遍整个村子，“划家龙船的来啦！划家龙船的来啦！”正是午饭时分，声音穿过每一户人家的炊烟，惊动了男女老少。

母亲说，划家龙船的每年来一次，不定时节。时间的洄流里，我分明看见，在他来之后，村子里的祸福就像一幅徐徐铺展开的水墨丹青，呈现在人们面前，氤氲一片，似是而非。

毫不在意有多少孩子跟在背后，他径直进

了榆杨荫里曾辉家的堂屋，一走进去，手里不知怎么多了一面小鼓，一面敲打着鼓，一面沿着堂屋转圈，念念有词，还带些诡异的音乐感，平添了几分恐怖气氛。曾辉一家人紧张地看着他，等他停下来，就围上前去，曾辉十分恭敬地深深作一个揖，问道，先生，我们家今年一切顺遂不？

他神色凝重，回答道，你家孩子今年会有血光之灾。

啊，孩子还小呢，严不严重？

严重的，重则丧命。

曾辉的腿顿时软了，脸色煞白。抓住那人油污的衣襟，恳切地说，请先生救我的孩子。

他略作沉吟，便从布袋里掏出一块红布，说，我给你在布上画个符，这一年，你给他系在手臂上。血光还是避不开，你拿孩子的小衣系到我的龙船上，我给你保住命。

曾辉的孩子是我们的玩伴，叫曾可可，一个男孩，长得比女孩还要秀气，从来不跟我们一起疯。说他有血光之灾，谁信？可这人说得活灵活现，村里对他很灵验的描述更是神乎其神，便只有我在心里暗暗怀疑他唬人的把戏了。曾辉当即给他包了一个红包，舀了一升米放入他的布袋。

他又来到第二家，第三家。有的是夫妻吵架会离异，有的是会吃官司，人间疾苦，能有的，他大抵都说到。到柴二爷家里时，他的家龙船上的小衣裤又多了不少，我总疑他会背不动，但看那龙船，颜色更丰富，风一吹，翻起的衣角显得越发诡异阴冷。

他的预言到底准不准？那年他说，柴二爷过不到六月。好好的柴二爷被他气得背起长凳就要打人，他也不恼也不气，又悠悠然离开了。柴二爷还在背后喊，想骗老子的钱，休想！结果五月的某个晚上，柴二爷翻了个身，从床上掉下来，可能是撞到了血疮，不出三天就一命呜呼了。

至于一定会有“血光之灾”的曾可可，那年秋天的某个下午，站在人家屋檐下，脑袋被突然掉下的瓦片砸了个洞，血流了半碗不止，所幸还是捡回了一条命。

也许是巧合，也许只是对命运的无力感，在越来越多的传言里，人们确认他就是那个既让人期待又让人害怕的人，但凡他见了摇头不语的，被怎样哀求也不愿意救的，似乎最后确实都死了，而那些送了小衣裤给他挂在家龙船上走家串户的家庭的孩子，也都平平安安地长大成人。没有人知道他来自哪里将去往何方，总是那样毫无征兆地，他说来就来了，首先是出现在大堤上，然后仿佛到了每一家，又仿佛只到了几户人家，不多久又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是窥得了天机并钻了上天漏洞的人，母亲说，这样的人自己的命不会长久，在尘世的日子也只能流浪和贫穷，这是上天给他的惩罚。所以即使他得到所有人的敬畏，也无法改变无人愿做他徒弟的现实。

在我确切地能为自己的记忆找到根据以后，他连同他的家龙船，成了时光里一个永远无法寻找到证据的事物。多年以后的某一天，当我坐在桂林的傩戏前，看到面相狰狞的傩神在舞台上跳起来，艳丽的衣影翻动之中，我又回到了多年以前，跟在背着家龙船的人身边，听他说着异乡的方言，看他半眯着的眼睛试图看到未来的一星半点生死故事。

据母亲说，划家龙船的不再出现的那一年，小小的妹妹面黄肌瘦，头发掉得只剩一点点，不喜欢说话，不喜欢吃饭，成天坐着发呆。到县城的医院辗转看病，都没有结论，也不见起色。母亲到处打听划家龙船的人什么时候来，没有谁可以回答她，她只能在祖宗牌位前烧纸，问卦。她轻声地说，如果我儿能救，请祖宗给个阳卦。阳卦是两个卦片都朝上。她紧紧地将两个卦片合拢，一摔，两个都朝下，阴卦，她不信，自言自语，三卦，又丢，一个朝上，一个朝下，送卦，又捡起来，合拢，念念有词，再丢，又是阴卦。母亲的脸都白了，祖宗不救她的孩子，她得自己想办法。

民间有一个传说，像我妹妹这种症状，是魂走到孕妇肚子里去了，叫“走家”，一旦孕妇生产，走家的这个孩子就会死去。妹妹已经连续两个月每日恹恹了，时间紧迫，母亲要救自己的孩子。她每日奔走打听各种江湖高手，

终于，有人告诉她，几十里的河边有一个老人可以“挑家”。一般的“挑家”很简单，就是刺破手指头放血，这个人不一样，她能刺破手心挑。母亲看到了希望，毅然带着我的妹妹前往。

那个老人五六十岁，看了一眼妹妹，说，这孩子，再不挑，会死呢。边说边从暗色的屋内拿出一根一寸来长的又粗又尖的针，一一扎破妹妹的十个手指头放血，又在她两手手心小拇指根下一厘米处，猛的一下刺破，使劲地挤，竟挤出足有两粒黄豆大的又黄又弹的浓稠物，他指给母亲看，这就是“脓”，挑了就好了。

妹妹回家后一口气吃了三碗饭，从此一帆风顺地长大。

成年后，有一天我问妹妹，你还记得那个划家龙船的人不？那年如果他来，你是不是不用被扎破手指？扎针时你竟然哭都没哭一声，那么大一根针，那么多血和脓。妹妹一脸迷茫地看着我，啊，什么划家龙船的？什么扎破手指？你是不是记错人了？

我看着她，她看着我。时光在我们的眼光里交错，明明她还能清楚地记得那一年母亲追着她打，她离家奔逃到河边的事，怎么却把这么疼痛的记忆斩断得一干二净？或者是我被时光抛在了另一条轨道上，看到了我与她的另一种人生么？

洄流的洄流

时间的漩涡一个又一个，有时一个连着一个，有时一个吞并另一个，有时一个与另一个并存，遥遥相望。从时间里走过时，我们只认当下。正因为时间是消逝之物，是不可逆的，个人的记忆才显得如此可疑。它是真实的吗？当我们痛哭流涕地说起某段往事，它以超过现实的真实重新刺痛我们的神经，但是，它也是虚妄的，我们用感知在越来越久远的距离里对它进行修改、补充、填色，使它符合我们的要求。

洄流之后的洄流，虚妄之上的虚妄。没有所谓的意义，比如此刻我坐在台灯下，圆形的灯光照出一片亮色，亮色之外是层次不同的暗，光与暗是并存的，地理上、时间上，皆如此。与我并存的，又何尝不是我那早已经逝去的外公，连同他暗黑的房间，永远关着的蚊帐，不是供销社里那张可以照亮暗黑的脸，还有白鹅姨身上的香味，赶鸭人的水盆，以及花花绿绿的家龙船？

天地一逆旅，同悲万古尘。

每当初春绿意萌动，万物迈出门坎，树香沁鼻，宵寒袭肘，每当夕阳余晖遍洒，河流闪动金光，云缭烟绕，山隐水迢，天地依旧混沌初开的模样，时间自由流淌，将所有人的悲欢恒久地置于它的洄流之中，酿就人间沉浮起落的故事，重复着上演……

以雨水之名

朱朝敏

1

雨。雨。雨。

淅淅沥沥的春雨一夜未停，延续到早晨和上午。逢上周日，起床迟，还是做了四十分钟的瑜伽。蜂蜜加香蕉，算作早餐。肚腹得到慰藉，感官渐渐敏锐起来。而连绵的雨水穿越有形无形的距离，与视觉听觉发生了碰撞。

一直未停的雨水，落在楼顶、街道、小巷、树叶……万物上。万物濡湿，在冷风中觳觫，看上去越发晦暗，好似一个坏脾气的人，忍着怒火将脸颊拉得老长，给人间做出厌恶相。作为主体的人显然被暗示，意识交给雨水，任由它们抽丝剥茧地被抽走若干思维，渐渐混沌湿润。

天地黯淡，早晨、中午均被装扮成傍晚的样子。雨水欢畅，编织一张密网，筛子般筛走天光，傍晚无限延长。偶尔来往的车流声、脚步声，不时穿插进来的鸟叫声——咕噜、叽喳、啾啾，在雨水噼里啪啦的声响中冒犯，零星、细碎却绵长……冒犯那成为主流的单一声响。

冒犯生发恍惚，而恍惚中灵魂出窍，依稀有光出现。那是希冀。

因为工作，我参加社区值守，就坐小区外的一个棚子里。雨水延缓了时光，延缓了一切。闲着的我拿笔在一个小本子上记录。棚子是一个星期前铺上的，塑料铺在架子上，简易，却遮风挡雨。不，不到一星期，不过四天而已。四天前，恰是寒假中的正月时段，气温低，早晨一两摄氏度，到中午也不过三四摄氏度，也有雨天，值守人员就只戴个口罩坐在里面一整天。这在今天看来，不可思议。

我们却熬过来了。

雨水下，气温低，只有五摄氏度。但是经历了酷冬，早春的冷寒可以忽略不计。记录的这个本子是我背包的必备，平时基本闲着。今天值守枯坐，为了发挥小本子的作用，被雨水噼里啪啦敲打的脑袋产生记录的意识，于是拿笔刷刷书写。

其实，这脑袋早不耐烦了——尽管有些不合时宜，甚至莫名其妙。因为雨天而不耐烦？可笑。天要下雨，是没有办法的事情。

但是，请允许我不耐烦。

也请允许我克服不耐烦的心理。记录这个雨天，我能获得安静。安静这个被人间用坏的词语，早已被心神不宁者生发太多的歧义，我本人就是其中一员。但这并不妨碍我再次使用。为了追寻它的脚步，我无数次地念叨，已是习惯。为了见证和强化这习惯，我用笔记录。这总没有错。记录的习惯下，文字是养育宁静的合适胎盘。

我说到雨声，延续了两天两夜的雨声。我在记录中描绘它们的声响，丝雨如绵，到豆大的水滴，到淅淅沥沥，再到噼里啪啦……重复的日夜里，噼啪啪啦成为雨声的主流声音。它衍生无数的傍晚无数的黯淡无数的昏黄无数的……

你可以说它是在哭泣，也可以说它在歌唱，还可以说它在愤怒并将怒火喷薄，甚至可以说……因为它看不惯整个冬天的污秽，索性来一次大型洗濯。

那么多，说过的，放在心里还未出口的，都对。

但它只是雨水。

雨水在东在西在北在南，天地弥合。全世界的雨水，在所有的时间落下。却避免不了一个同质——雨水里存在万千缝隙，缝隙里有光亮有细菌有灰尘有树叶有花瓣有狗吠鸟鸣有哭泣有歌声有祷告……它们是万物，在雨水的缝隙里穿行绵延。肉眼却忽略了。肉眼怎不忽略？它们早被训导，安服于习惯，只能提炼单一的东西，肉眼就忽略了差异，忽略了微小的复杂的细微部分。

似乎关于声音，总有人就是如此的表达模式。随主流大流，非雨即晴。

上午看朋友圈，有人转发的公众号文章“讨厌某某某一定不是正常人”“喜欢某某一定三观正”。非雨即晴，非白即黑。

雨在下。雨水一直不停。已下了两天两夜，外加今天——此际已是下午三点四十分，还在噼里啪啦。雨水欢畅，毫无停息之意。

刷手机，看见一则新闻。邻县某镇某村一户夏姓人家，儿子结婚十多年，亲家是四川某地人，过去家里条件不好，一直未接亲家来过门。今年收成不错，便邀请亲家来做客。腊月廿八，亲家一行十七人浩浩荡荡地来夏家做客，并订好返程票。未料，疫情升级，湖北各地都封城封村，返程霎时无望。一行客人留下来，耐心等待，这一等就是半个月，据说，这些天来，客人已经吃完了四百斤大米，猪也吃光好几头，大有弹尽粮绝的趋势。

如此生活状况，有突兀感，有陌生化，还有转折和悬念。恰如我们读到的鲜活版本的小说，但这的确是尚未修饰的现实。小说与现实生活无缝对接，双方都增加了魔幻感。好歹，村里得知夏家情况，对夏家生活进行了安排。

春雨绵长，于农事尚佳，农村春耕计上日程。看见我故乡孤岛（长江中下游交界处耸立的一座水中沙洲，方圆百里，行政上称为百里洲，但我们家乡人约定俗成地称为孤岛）的亲戚在微信朋友圈发的九宫格图片，无限感慨。

一望无际的田野上，烟雨蒙蒙，农耕机器却在轰鸣。戴着口罩的司机们正驾驶机器在田间穿梭，松地、喷药、施肥、除草、盖膜。一些农民穿着雨衣也正在庄稼地里忙活。

哗啦啦的雨水中，田地濡湿昏暗，却自有一股巨大的光亮置换它们。亲戚是我表哥，他以前在外打工，跟着别人做建筑活，不慎从脚手架摔下来，瘸了右腿。工是打不成了，只好回到家乡，家里就那么几亩田，开始闲着，终究闲不住了，就接手外出打工的乡邻们的庄稼地，大面积进行现代化农田建设。也是运气好，赶上国家大力发展农业，并出台诸多优惠政策，他静心钻研现代化种植技术，学会了无人机播撒种子的技术和机器采摘棉花的技术。

表哥就忙碌起来了，成为洲岛上“科技种田能人”，这不，表哥发出的九宫格图片，还配上积极的文字：雨水也阻挡不了我们农耕的步伐。

雨水淋漓，带着倾泻的惯性，从手机屏幕泼溅出来，溅到我值守的棚子里。凉寒袭来，却如清泉漫过，砭肌刺骨的寒冷下，通体透彻空灵。我不再看手机，也不再写什么，而是痴痴地看着烟雾般的雨水，聆听那绵长的淅沥雨声。

漫长的雨，一直下到晚上八点钟，还在下，我值守结束。

找到一辆摩拜车，车却打不开，或许是淋雨失灵。那就再找另外一辆，遗憾的是，沿途几乎不见摩拜车。

走回家也好。晚上的街道湿漉漉的，路灯被雨水蒙上一层烟雾，朦胧而遥远。雨水欢畅又凄楚，滴落在大地万物，见洼地沟壑积水，见坡而淌。

套上雨衣，穿行雨雾中。

雨雾在夜晚挂出破碎的镜子。昏黄的镜子里，我似乎看见一个陌生的神秘人，她走在夜晚的大街，却被这个世界隔离。

2

昨晚又是一夜雨。

到了清晨，雨水停驻脚步，却遗留尾声——地面和建筑物积累的雨水，在流动中滴落，摔出低闷的啪哗声。鸟雀在叫，却稀少，声喉婉转清脆的是黄莺，沉闷单调的是斑鸠，顿挫雄浑的是鸽子。

地面停有一只长尾巴的花喜鹊，支着细脚作沉思状。

这是难得的。以往的市区内哪能听见什么鸟雀声？更别说看见在地面思考的鸟雀了。但现在，这种罕见却变更为常态。可见，自然不需要人类，会更加自然。而人类呢？没有了自然，简直不堪设想。

仿佛有心灵感应。说什么看什么，微信朋友圈里，有微友分享了一则小文，来自《视觉志》，里面图文并茂，还有不少视频。说的是，在疫情当下，人们宅在家里，被限制了户外活动，一些街道、风景区和野外空荡荡，这些地方却在这一个多月里，出现惊人的变化——

2 月 25 日，雅安宝兴县的 315 国道上，一只野生的大熊猫正在国道上散步。后面插入熊猫散步的视频。视频里，没有人类的国道上，散步熊猫淡然从容，还摆出多个憨态可掬的模样。它是误入这个国道的，在路上东走西爬，显然正在寻找回家的路。而与它狭路相逢的人类，拿出手机记录这有趣的一幕，并调慢车速，紧随其后护送它回家。

2 月 29 日上午九点，在山东省长岛大钦乡南村海域，一只好看的野生白江豚正在海面嬉戏，海水白中带绿，在白江豚的舞姿下，扬出水花和波浪。而那只白江豚周身洁白无瑕，好不容易找到一个无人打搅的私有天地，很享受，摇头摆尾地舞蹈玩耍。渔民用手机拍下它戏水的画面。白江豚本来就稀少，在人类活动下，自然生态遭受严重破坏，它几乎绝种，但是如今，这只偶然现身的白江豚给人带来奇迹般的惊喜。

而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金雕，最近也现身在吉林省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武汉的马路上出现一头撒欢的野猪；川藏地带再次拍到雪豹出没；全球濒危的水禽黑脸琵鹭出现在广东……

有人称它们是“闯入者”。它们是闯入者吗？不是，它们才是大地的主人，远早于我们人类许多年驻足大地且翱翔天空，随着人类的繁衍被迫一步步退隐遥远的山林，直至在所谓的繁华地带绝迹。因为疫情蔓延人类被迫岑寂的日子，它们才重振羽翅，回归家园，先是婉转而啼，继而低吟沉思。

是的，它们来去都悄然无声。趁着众声沉寂的时刻，趁着人类禁足之际，它们撒欢、嬉戏、狂欢，却安详从容。它们就是大自然的神灵，在人类缄默的一刻回归人间。

傍晚时，与大地失联一天的雨水如期而至。

昏暗的天地霎时呈现亘古的荒芜感。灯光次第亮闪，昏黄如瞌睡人的眼，有气无力，无法分解那片蛮横执拗的鸿蒙。雨丝加大威力，扯出万千雨线，哗啦哗啦地敲打地面和建筑物。

回声清澈，宛如梦幻。

放眼望去，眼前雨雾蒙蒙，天地虚渺如真如幻，令人想起多年前村庄傍晚时缭绕的炊烟，又让人感到贯彻心扉的忧愁。

不论如何，其中的静物却若磐石挺立大地。

雨中的大地上，寂静和芬芳弥漫，不管不顾。

3

一夜的雨，雨水滂沱，地面积起水洼和水坑。

今天是清明节，气温陡降，从二十摄氏度下降到八摄氏度。雨后的清晨，草木葳蕤，鸟鸣清脆，远处的街道和街道之外的江河远景，线条清晰“骨骼”清明。

这天真是哀愁日，我孤岛老家的老舅去世，但江边渡口还在封闭，我们无法过江去送别。这位老舅是我母亲的堂兄，年长我母亲八岁，待我母亲比亲妹妹还亲。老舅一家与我老家是隔壁，那时父亲在外工作，家里的活计全部落在我母亲身上。六亩责任田主要种植棉花，从耕田栽种营养钵，再到除草施肥打农药，再到摘棉花卖棉花，然后拔棉株……其中有大半是男人的活，母亲这个女人再勤劳，也难免经受不住。母亲的六亩棉花田收入却很不错，这源于老舅的帮忙。岂止庄稼依仗老舅？家务活也是，比如家里的用水，每天都要去长江担来，平常天，母亲可以，遇到暴雨冰雪天，一般就由老舅代劳。再比如上屋顶检瓦(这是每年都要进行的一项固定工作，检查并换掉移位破碎的瓦片)，难度大，还要有经验，都是老舅的事情。老舅对我们家的情谊，不只是亲戚关系，还是家人似的亲人。老舅两年前患上绝症，恰巧这些天呼吸不好，送去医院，终究没挺过来。母亲不能到孤岛去送别老舅，当时就急哭了。但能怎么办？黑云压城的天空，雨水停驻那么一会儿，又是暴雨如注，天地一片湿漉。

母亲不顾我们的阻拦，一个人跑到江边，坐在江边的一块石头上，眼睛看向江水那边的孤岛。幸好，雨水疲倦，暂时停歇。

跟来的我想说什么，终究不能吐出一句话，甚至一个字，只能撑一把伞挨着母亲坐下，眼睛看向长江对面。那里有高大的堤坝，堤坝边是茵茵树林，树林后面是参差不齐的房屋屋顶。我依稀听见，炊烟发出流水般的咕咚声，还听见牛羊的鸣叫和小孩的哭泣，接着是一声呼喊，接近呵斥的厉声喊叫饱含了责备和担心，却遮蔽不了温暖的疼爱——快回家，外面下雨呢……

而那时的我收到一条消息。我认识的一个文友因为确诊，好不容易挤进医院看病，却在昨晚撒手而去。我不由泪雨滂沱。

注定清明节这天的沉重和悲凄，与往日不可语。

有时候就想，命运究竟是什么东西？一个人的命真的有运气——祸福转念间，生死便定局？

要是以前，就在壬寅年之前吧，我肯定会即刻给予否定，并在心中发出傲慢轻蔑的嘲笑。彼时，在我看来，那不过是虚无主义者自欺欺人的说辞。而现在，我为那样的嘲笑倍感羞耻，为自己愚蠢的否定而叹息悔恨。

那些因为疫情而葬身这个春天的生命，无论是确诊还是没有确诊，无论是何种身份，他们都是被“运气”决绝抛弃的人。他们被“黑暗”一刻选中，生命由此被重创至毁灭。然而，运气又是什么东西？它存在这个时代，假借病毒之手，批发它们的肆无忌惮和随心所欲，然后留下教训。于是，我们看清楚了，无辜者惨遭“运气”的抛弃蹂躏，而所谓的幸运者抱残守缺，只不过暂且寄身于“幸运”之岛屿。

暂居而已。

时代语境下，个体生命的“幸运”和“不幸”，又哪有严格的区别？我们所有关于命运的轻蔑嘲笑和断然定义，说到底，都是自取其辱。

那么，请允许他们哭泣，请允许我们为病亡者悲伤而大放悲声。

这个清明节，天空也悲悯，人类何尝不是？

语言都是生活的建构，哭泣是语言的一种表达，当它雨水般滑过我们肉身和肉身里的心灵时，它固然要人感到凉寒，却也在清洗蒙尘，它当然被我们需要。这难道不是代表生者在生活被改弦易辙后的建构决心？那么，我们何不迎合这个清明节的雨水，一起哭泣。

为死者，也为生者。为他人，也为自己。

以雨水之名……

说来，人的一生，不外乎生老病死。死是句号，终结。但他人之死，却是我们身体一部分的消失。他人之死总会引发我们的悲伤和恐惧。对死亡最大的恐惧，在于它与我们擦肩而过时，不断减少队友，留下残缺的我们，然后留下我独自一人……

体验消亡，体验孤独，体验茕茕孑立，体验死亡本身……这是生者无法终结的悲伤和愤怒。而悲伤和愤怒是生者终其一生也无法给出答案的课题。

歌德在谈论莎士比亚的时候，曾经指出，一个人能达到的最高境地，是意识到自己的情绪思想，是认识他自己，这可以启发并引导他，使他对别人的心灵也有深刻的认识。

今天，疾病蔓延带来的语境下，人的思维模式不再局限在个人自己，而是从个人到他人到环境。而思考本身，是为了反省重建。现在我们谈论死亡，不是为了消极地抵消生命的积极性，而是为了引导更多的他者、更多的生者，走向别处的生活，感受不再重复的生活境地。

疾病和灾难下的生命，生者不过延续了亡者的生活。那些千奇百怪的死亡，因为“死亡”本身，反弹给生者某些沉思，要人不得不去了解“死亡”背后的东西。于是，一些细节被唤醒，一些光亮被看见。“死亡”给生者带来了庄严感和负重感。从而，生者逐渐体会到，这是被加码的尊严和神圣。

这是顿悟。是灵魂的开化。

下午，风雨交加，树木摇摆，雨线倾斜，大地一片混沌暗湿。建筑物披挂一身雨水，湿漉漉的，犹如被抽走主心骨的巨人，却不动声色，极力孤守，守出缄默的空洞。然而，我们知道，在那里有我们无法触摸的神秘。就在神思恍惚的刹那，一抹绿色流云般闯进了视线里，眼前为之一亮。

高大的建筑物周围，排列成行的常青树固然矮小了。可那翠绿的树冠，越发青翠欲滴，要人疑心她们对风雨的抗拒走向了反面——迎合。

它们偏不言语，又要人霎时否定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你看见的也许是错误，你听见的可能是谎言。关于恰逢其时的翠绿……一棵树只有使用一棵树的仪式感昭告天下，春天永远在她们身上。

一顶树冠如果翠绿，就将永远翠绿下去，这是树冠的使命。

气温又下降两三摄氏度，直接回转到冬天了。这样的日子，你只能说，春天还在摇摆，春天并不否认冬天的残酷却依旧执着地更新改版。或者，春天以这样刻骨铭心的方式要人类记住，它坐稳自然的江山并非易事。

4

又是连续好几天阴雨，时间悄然滑到了四月底。这么说来，整个四月，天空都在下雨；雨水贯穿了四月，却要人毫无诧异，雨水乃清明时节的标配。

雨纷纷，气温下降到三摄氏度左右。乍暖还寒的日子，让人感觉仿佛回到了凛冬时节。重新换回已经收起来的加绒内衣和羽绒服，重新换回加厚的冬季被褥，重新燃起暖气。

雨水响亮，重击四月的土地。它积压了太多的复杂的心绪，无数次找机会释放，仍心性

沉滞，无法避免地重复冬天的晦暗。它从天而降，刷刷地洗涤暮春时节，以强势的水量和寒冷提醒人们，冬天还没有远去，时间尽管在加码季节的轮换力度，寒冷仍然会杀个回马枪。

寒潮中，恰逢周末，我困在家里，站在窗前看那个湿漉漉的世界。

晦暗的发潮的大地上，雨水在地上开花，沦陷一朵朵灰白色泽的玫瑰。缺血的半开的玫瑰，羞涩却坚定地绽开，又迅速地毁灭，再绽开，再毁灭……这是来自天空的献词，是天穹在清明节到来之际对大地的凄凉之吻。是遥远的亡魂站在云端对人间的俯瞰和痛哭。

在人间，此时，只配雨水洗涤。

俗世，在此际，对雨水弯腰鞠躬。

而此际，荆楚大地逐渐放开，交通也便利了。周末这天下午，母亲打电话来，说孤岛的一个远房表伯（母亲喊大哥）请客呢，母亲要我跟她一起去。母亲的话轻而坚定，有命令的意味，至于为啥请客，她支吾半天也说不清，只是催促我赶快渡江去，因为晚上是“正式过客”。那晚，我和同学有个聚会，也是约了好久的，但母亲的“命令”使我只好推辞了那个同学会。说实话，我推辞那个同学会，除了母亲焦急的“命令”外，还有她支吾不清的话，令我听了一头雾水，也引起我的好奇。我赶到母亲家，开车带母亲一块过长江赶往表伯家。

渡船一泊岸，我们先去街市找红白铺子买花圈鞭炮和黄表纸。

表伯家有人过世了？没有。那为何买这些东西？

母亲说，我们到那里你自然会明白，你表伯玩花板样。那事听来有些瘆人，但我仔细一想，觉得也有意思。

啥意思？母亲又说不出来，只说，所以喊你陪我去嘛，你去看就明白了，总归你是读书人。

原来，表伯遍请朋好友和乡邻来家里做客，的确是他为自己“过事”。什么事情？就是他自己假死一回，趁自己还活着亲自体验死亡后亲人送丧的细节，也就是说自己给自己办丧事。

这想法大胆还清奇，我们所有到场的人议论纷纷，继而又表示了理解。是的，没有不理解的，哪怕再古板的老人，哪怕再不解人世的年少者，毕竟，死亡作为人生的终场，没有谁能幸免，迟早都会到来，但是，“到来”的时间和方式却是当事人无法把握的。那么，趁着精神好身体好，为何不爽快地“把握”一次？如此，真正来临的那一刻才会释然，毕竟已经体验过而不再陌生。而我们——作为送别的人，作为旁观者悼念者，无不是在他者的体验中去稀释我们固有的恐惧和无奈。

当晚，表伯戴好红色布帽，换上一身蓝色锦绣马褂，一声“我走路了”，便歪倒在地上。表伯母拍下他身体，马上后退一步，随即掩面，和几个儿女大放悲声。几个青壮年汉子将表伯抬进棺材里，表伯仿佛沉沉睡去，在棺材里接受我们的叩头礼拜，还接受孝子孝孙们的哭泣悼念。半夜时，两家丧鼓班子到来，比赛打丧鼓唱丧歌，而请来的和尚也是一板一眼地念诵经文，为“亡灵”超度。外面，雨水连绵，在黑暗中氤氲凉寒彻骨的忧愁，悲伤的气氛逐渐平息了客人们的吵闹，雨水在黑夜中渗



透寂静。

凌晨，孝子孝孙们沿着棺材瞻仰表伯“遗容”，随后参加追悼会。彼时，雨水停驻，但那寒彻更深，我特意给母亲再补上一条羊毛围巾。母亲也是七十有余的老人了，却毫无睡意和疲倦，看来，她把这事很当回事。我们站在屋外，听主持追悼会的老人致辞。幸好，屋外搭了棚子，还放有几盆炭火，缓解了不少寒意。致辞的老人已有九十岁的高龄，身板清瘦而挺拔，曾是村里小学的校长，传统文化底蕴深厚，是村里德高望重的人物。他被尊称为老先生——是的，去掉了姓氏，老先生，包含了多少敬仰和信服？这何止是称谓？还是亘古道德律令的延续和乡野古风的传承。

啊，那悼词古风盎然，三言两语道出表伯勤劳忠义又淡泊的一生。“苍苍蒸民，轩昂磊落，突兀峥嵘而埋藏地底，肉身虽朽，精神不化尘土，而为精华”。我不由肃然起敬。

“天地为愁，草木凄凉，生者永远悼念。”

我们齐齐弯腰鞠躬，孝子孝孙再次叩头。随后就是出殡，哀乐中，一身白衣黑裤的八大金刚抬起棺材出屋，再抬出棚子，沿着乡村公路而去，他们走走停停。鞭炮一路炸响，黄表纸一路撒不停。仍旧是雨水淋漓，但是，出殡的队伍却在雨水中走出真诚的哀戚和无尽的思念。

终于，丧事结束，表伯坐起来，在众人的搀扶下爬出棺材。八十七岁的表伯拿手取掉帽子，又抻下衣服，再推开儿孙们递来的雨伞，朝前走几步，站在雨水里，朝大伙儿拱手鞠躬，感谢亲朋好友们的捧场。随后，他张开嘴大笑，双眼笑出了泪花。

“我很满意，丧事以后就这样办，我以后的日子也就随性（还是随心?）过了。”表伯一边进屋，一边朗声说道。

众人拍掌叫好。我母亲笑着说，人在世，也就睁眼闭眼的事情，都晓得要图自在，真能做到的太少，主要是看不开，这回我大哥做了示范。旁边有人接口道，是啊，睁眼过日子就要过得随性（还是随心?），要不就是跟自己过不去了。

表伯导演的这个“丧事”是在预演死亡，不独给他留下启示，也给我们留下诸多思考。虽然各人看法不一，但有一点很明确，它点化了生者，“就那么一回事”，死与生不再存在难以逾越的鸿沟了，而是平常了，两者互为镜像。

返回的路上，雨水停了，空气透明，田野上的庄稼一派碧绿，而明黄的菜籽花簇拥出燃烧的火海。春风款款吹拂，江水荡起阵阵涟漪，静影沉碧。车里的我和母亲安静着，母亲靠着车窗打起瞌睡，我的心一度涟漪阵阵，随后也归复了平静。

5

这年大不寻常。一直下雨，四月最后一天还是雨水，彻底坐实“雨水包裹的四月”这个名头。

那么多的雨，凉寒之水浸润大地。雨水拉低气温，然后凝集它们的心灵，一场浩大的白便会如约而至。春雪普降。

暮春之雪，斜斜地飘逸起舞，在地面开花，在万物之上凝结覆盖。城市，乡村，青山，草木，森林，溪涧，山巅，云层。大地洁白。哨音尖锐地划过耳际，花木颤抖，山峦起伏，天空幻影。

这是真实的。契诃夫说，长久在心上拖着伤痛的人类，常常是只吹哨音的人。哨音总在，听者也不缺席。流动的雨线切割视听，群山残缺，花木流离，江河失所，然而，它们被碎片划疼触觉，戚然横生。这是真实的存在。幻影的世界里，真相就在真实的疼痛中。

你不能因为寒冷而埋怨这个雨季。你不能因为疼痛而厌恨鸽子般的哨音。你不能因为戚然而否定春季。

你不能……

这是真实，也是真相。真相遍布的人世间，我们总在缺席，有意无意地。然而，我们总不该缺席。你走了，带走了你的影子，但是你的足迹留下。汪曾祺说：如果你来访我，我

不在，请和我门外的花坐一会儿，它们很温暖。花开是一株植物的事情，也是一个人的事情。赏花观雨本是无用之事，然而，你在低头与它们相触的刹那，你们合为一体，而曾经我与它们合为一体。我们就真实地相遇了。

这是真相，也是真实。因为冷雨，你哭泣的声音被大雨收纳，现在天空将它们还给人间，我们便听见。因为寒冷，这个春天会被更多真实的心灵记住。一个人就是群体。群体的记忆里，有了历史的声音。

雨水不是天气。寒潮不是自然环境。倒春寒也不是一种气温。

它们和我们人类一样，被“时代”归属出社会性。缺乏社会性的真实，当然是“真实”，但如此真实，与其说那是原始的自发的真实，不如说是一种存在的残忍。就像尤瑟纳尔写到的“大洪水”之前的情景。她的感受真切——心甘情愿地推到了一种史前文明的文明里，“大洪水”到来之前的那个人与自然、环境和平相处的状态。这种状态，想象中的非主流文明，或者说尚未到来的“现代文明”还未给人类保留一种心灵感受。彼时，人类不懂得仇恨，不懂得利益，不能够感受到物质世界的存在。但是，缺乏心灵的记录，那些真实不及泡沫。它们速来速去，昙花一现般地存在，又自行毁灭。“真实”在我们今天看来，只能是推测，是人为的想象。真实在史前文明的世界彼岸。真相却在现代文明人的脑海里。真实并不等于真相。

于是，尤瑟纳尔又小心翼翼地发出询问，若真实是一种构建呢？如果它可以是一种构建？

她在询问？

当然是。也不是。她不过是以询问而做回答。真实作为存在的物质，它是时代之物，从不会孤独地存在，而是物物相连的产物，甫一产生便被归属了社会性。它被要求产生真相，它肯定是一种构建。就像，一朵草本玫瑰，是土壤的构建。而雨水沦陷大地绽开的水玫瑰，是眼睛和心灵的构建。草本玫瑰，人类称之为鲜花，只表明它是一朵花的物质性。水玫瑰，却是雨水，但因其形似玫瑰，在眼睛里和文字中，灰色的水玫瑰也产生合理性和隐喻性——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意向便被赋格其中。

我们不难理解，真相里，真实的物质包含了心灵的取舍。而真实中，也纵横着心灵的倒影。由此可见，我们谈到的“真实和真相”，不仅仅是一种物质的存在，还包含了精神显影。

就像雨水，正当时的寒潮中的雨水。也只能是雨水——真相就在那里。而先知博尔赫斯在多年前就为我们描绘了雨水的真相：

突然间黄昏变得明亮
因为此刻正有细雨落下。
或曾经落下。下雨
无疑是在过去发生的一件事。
谁听见雨落下，谁就会想起
那个时候，幸福的命运向他呈现了
一朵叫做玫瑰的花，和它奇妙鲜红的色彩
这蒙住了窗玻璃的细雨
必将被遗弃在郊外，在某个
不复存在的庭院里发亮。
架上的黑葡萄。潮湿的暮色
带给我一个声音，我渴望的声音，
我的父亲回来了，他没有死去。

沉默的故乡沉默的人

凌仕江

风知道的事，故乡不一定插言。有时，迷失方向的风，一不小心就把回忆摇落一地，如同漫天知己，找不到家的方向，独自零落街头。风中的承诺太多，风却守口如瓶。被风吹过的故乡，风比人沉默。

离乡经历越来越孤单，回乡欲望越来越软弱。尤其三年疫情，在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恐惧中，距我短短两百公里的故乡，返回时间少得可怜。有些人，有些事，久而久之，不闻不问，离乡者的身份便自动出局。放眼天下，每一个灵魂的故乡都被风吹得邪不压正，有的注定成为亡灵的遗址，躯壳隐退抑或消失，这是不争的现实。

没有折返故乡，身体里并不缺失故乡的纹理。相反，这种时候对故乡的念想，最见时光的刻度，好似电流触及额前的抬头纹，越想念，越深渊。如果故乡是一个静止的靶子，游子则是一颗移动的子弹。山河、故人、地名，卑微的草木、卑微的鸟群，都是随随便便进出记忆的零件，之于时空伴随的故土，经年以后，它们依然一成不变。

痴情故乡的人藏在年轮的缝隙中呆若木鸡。

比如，观音菩萨摩崖上的黄桷树根，温家岩洞周边延伸的竹林，虎榜山下坳田边停得乱七八糟的车辆，这些载体在背对一颗子弹的呼啸中，只能静如处子。它们仅限于小提琴《思乡曲》的背景，子弹轻而易举击穿的背景，仿若画布上涂抹的风景。它们不是故乡的灵魂，形象与观感上不会触及灵魂反应；它们顶多算得上灵魂故乡的外衣，待在故乡的人受够了熟识无睹，实际生命的本质里一刻不停地激活着各自的道法密码，就像离乡者如影随行的思念。

一次次的抵达，一次比一次空洞。故乡的生机，究竟藏匿何处？眼中除了麻木与萧瑟，惟有沉默。经年未修的土路仍然凹凸不平；比人更高的野斑竹霸占了太多荒芜的土地，谁也没有破天的力气对它进行斩草除根；无人问津的柚

子被风霜打落在地；鱼塘里的水满足了鱼的欲望，满足不了泥沙的渴求；竹林里新添的坟墓，笼罩着一个村子的寂静与衰败；牛场里的哞牛声声，比以往时候少了风吹草动的阵仗；掉光叶子的苦楝子树，剩下几枚天空的药引子；万物中形色不同的残像，似乎为个别站在屋檐下打望的人，提供了治愈的参照物。

母亲不无悲情地说，村子里能说会道的人快要绝种了。十天半月听不见山坡上练嬢嬢的声音，她有些担忧。过去村子里的活气，老远从练嬢嬢刚劲火辣的声音里传递出来，整个山野层层金黄翠绿的庄稼都能听见一个女人豁亮的山气。曾经村子与村子之间，谁家的红白喜事，第一个站出来帮忙的人准是练嬢嬢，年少吃过不少她做的饭菜。

练嬢嬢的儿子，是我少时的伙伴。这家伙在乡亲们嘴里，可是故乡出了名的懂礼貌的好儿郎，方圆十里的人都夸这家伙挺能招呼人。如此表现给练嬢嬢十分长脸。遇到熟人，这家伙远远地就把人给招呼得春风满面，连身边飞过的蝴蝶也朝他点头。因为自己没这本事，我心生妒忌，心底却不愿向如此优秀的人学习。其实我乐意招呼别人，只是我不喜欢故乡墨守成规的语言体系。我心里有一个热情的声音替我招呼，如同蜜蜂招呼花朵；我眼里有一汪明净的海峡替我招呼，恍如镜中的梦境；我想我的微笑已掉进吹满风的山谷。我有意去掉别人称谓，万物与人的共性，常被我混为一谈。在我的生命察觉里，故乡的田野与山色，不宜大声武气，低语是一种契合的表情，沉默是一种自然的意会。习惯了把风当最好的朋友，却怕热情的招呼用力过猛；犹豫自己言辞不当，伤害春风十里的欢喜与爱，飞过油菜花田的蜻蜓也不愿意搭理我。

大路朝天，各走半边。那些生活中一笑而过的人，他们不是我们生产队熟知底细的人，但与父辈年纪相当，不排除他们和父母有照面，我若直呼其名显然不合适，何况有些名字我也叫不上，我可不会像伙伴那样把他们招呼亲昵。我与他们找不到半根羽毛的牵连。但这容易成为父母嘴边“没有礼貌”的后话。伙伴对他们的招呼，总能冠以名字之外的辈分称谓，因为他们是另一个生产队的，听上去满世界都是他们的亲人。

我们生产队的人，如果与父母同代，一般会在招呼其姓氏后加一个“大”字，比如：方大爷、谢大爷、梁大爷。我们这样称呼人家，父母往往也会降一辈分，跟着孩子这样叫，好比家中直系亲属的父母，跟着孩子一样叫家公、家婆、舅舅那样亲昵。如果遇到他们的另一半，就叫方大娘、谢大娘、梁大娘。我知道她们原本并不姓方，也不姓谢，更不姓梁，不过是尊崇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入乡随俗罢了。这无疑让听者心里的温度，多添了一丝季节的优柔！

还有一种招呼。依据对方在家的排行身份所指，比如：李二爷、王三爷、张幺爷。虽然我勉强能够叫出口，但心里一直有些排斥，声音像是在萎缩，像是忽然一口气跑过了一座丘陵，我不管不顾对方是否听清我的招呼。比起伙伴嘴上抹了蜜似的对人招呼，我的表现多少有些生硬，内心很不坦然。这种情绪绝不是我有意与众不同，更不是“我很重要”的思想作怪。

面对同代人之间的招呼，更让人难以接招，他们拒绝叫对方学名，认为学名是课堂上的书本，他们只叫人的姓，外加你在家中的排行。张六、吕五、谢二娃……只有如此称呼，他们觉得才接地气。在我看来，不论是同代人之间，还是长辈对小辈，这都是语言学的粗暴表现。小时候困在村子里，无知又无力改良故乡老气横秋的语序定义，可人到中年突然重逢，忽又听到别人对你极不雅光的称呼，顿时被古老的梦打回原形。

感觉有那么一刻，我发现我不是他们口中的那个我，可我除了沉默，无力挣脱。

越靠近故乡，心境越没底。遇到久违的熟人面孔，如何称呼对方成了心里的抵触。只要踏上回乡路，便觉语言是多余的素材，风替我叫醒了每一朵花，雨帮我淋湿了每一位乡亲的乳名，阳光给我照亮每一座山坡。我的无声、我的含蓄、我的木讷，天空看在眼里，众生也

不多言。

在我的语言修辞里，对于乡人之间的称呼，从我年少登台声情并茂朗诵《周总理你在哪里》时，已发现故乡语言模式的严重固化与滞后，如同深陷战乱中的不堪村庄。我在语言的屏障中闪躲，舌苔与思想的较量，不够尊重的冷贴面，常常让我失语。尤其是那些摇头晃脑的孩子，远远见到我就甜蜜蜜地叫“凌六爷回来了”，我恨不得从怀里掏出一把手枪递到他们手上，让他们从小学会杀敌保卫村庄。可我头顶没有绅士的帽子，脸上没有浓厚的络腮胡子，身上也没有一袭青灰袍子。我深居蜀南浅丘的故乡，从没有战事文化的启蒙，孩子们并不想要手枪，他们更盼望我从兜里抓一把糖给他们，这人的称呼与人的身份，乍听起来那么不合时宜？

于是，我尽可能用发自内心的微笑，代替故乡和花朵的称呼，我以为一路上鸟雀已经提前代我招呼了所有人的名字，我以为潮湿的空气已经替我传递了无须打草惊蛇的表白。有时，乡亲正在进行农事，我就停下来——钓了多少鱼呀？或者，今年的收成不错吧？你家的豌豆尖种得好漂亮，胖咚咚的，一定可以卖个好价钱。乡亲缓慢抬起头，疑似感觉到了我的自言自语，但脸上已明显露出微笑——噢，回来看你父母呀！



没有称谓的招呼，并不是不懂礼貌，只为减去虚设的俗称，彼此握着真诚的话语，回到内心的荒芜。我们粉碎了拘谨，大地上所有草儿，替我们搬来粮仓装不完的语言——它们赤裸裸地挨在一起，摇头摆尾，不分你我，也不分大小。我们的握手言和，被天空中的飞鸟，看得热泪盈眶。

无论是出门在外，还是返乡途中，我如此放松地与重逢之人照面。没有任何思想包袱，不带任何功利色彩，像风吹过的甘蔗一样轻舞飞扬，像藏了一冬的雪在阳光下彻底放松身心。人与人之间，需要放松，而不是放肆，哪怕长辈或领导，我只想让气氛归于自然的平静，让人和人重建平等和谐本真的对话。我们之间从没有陌生，但必须去掉伪装者的客套。

对于伙伴的表现，乡亲们当然会视同一个人的优点。这家伙带着他的“优点”上路，从县城到攀枝花，从锁厂到煤矿，从小城到沿海，中国不少地方他都一路走运，后来在广东番禺打拼至今，从未听说碰壁。他行走江湖的法宝，让我看清了世界不会拒绝一个懂礼貌的人；或者说，一个懂礼貌的人无论身处社会什么阶层，都不会被嫌弃。从小到大，我听到或见证的总是他如何受欢迎的证词。只是多年来我们不曾参与彼此生活的现场。即便有微信，一年难得两三句对话，有时三百六十五日全是空白。那两三句对话是否顶过千言万语？我们用沉默抵御年少的寒冷与别离故乡的沉浸式悲欢。

快嘴练嬢嬢怎么会得哑症伤寒？母亲纠正父亲，啥子哑症嘛，就是老年痴呆。说话能力减退了，熟人招呼就当不认识。故乡的气场，从有声到失声，不是练嬢嬢一个人的失语所致，母亲悄悄拉扯我的衣角轻轻耳语，让我明白了父亲渐渐的迟钝与偶尔的失忆，也在加剧故乡的沉默。想起小时候，伙伴与同桌闹着要分清界限，彼此白衣胳膊肘画得满是蓝墨水，老师请来家长解决问题。练嬢嬢挽起袖子，吐了一口唾沫，牙缝中突然蹦出一句话，像一把

内敛的飞刀，将老师久久定格在台上——我文化不高，只求老师把我的娃，教来分得清男厕所和女厕所。操场上的杨柳与雪白的墙壁顿时哑口无言。练孃孃这番话，像热风融化不了的冷麻糖，储存在故乡折皱的衣袖里，让我出走半生也挥之不去。

如今，我站在讲台背后，审视我的父辈与一代代出走者的故乡启蒙教育，脑海里闪出练孃孃的“经典”之言，这何尝不是故乡泥土里生长出来的生存哲学呢。尽管她的表达可能缺少美学滋养的考虑，但它已经冲破一个家长内心郁结的底线！好比某一回，我在讲台上字正腔圆地讲述故乡的一切，突然冒出一句怪味胡豆般的乡音，原本是为了还原故乡的准确语言，可台下观众愣在原地，一时半会找不着北。有的猜了半天，也判断不出这语言的产地，最后有位教授私下与听众交流，这是非母语吗？

母亲动员父亲一起去看看练孃孃，无奈二人年事已高，爬坡难，上坎更难，迟迟未能成行。

心里纠结此事，思忖半天，我给伙伴发了微信，问他是否回来过年？不料伙伴的回复只是一张图片，上面有人被搀扶，有人上下电梯，还有空空的轮椅，一看就是医院的环境。接着，伙伴发来三个字：高血压。原来伙伴有过回家的打算，声称在南方工厂的社保还没交齐。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对于一板一眼寄生他乡的生存者，明天的早餐是仁慈的，也是具体的，他当然不会像理想者的生活那样随心所欲。他问我，家里有啥生意可做？脑海即刻一片空白，这的确有些难为我的答复。对故乡的经济形态我一无所知，更无实体的考察经验。面对如此务实的话题，我诅咒故乡活该淘汰像我这样的人，本来我也只能算个局外人。但这并不妨碍我对伙伴能力的把握和信任，据说他在南方城市混迹几十年，靠的生存法宝惟有“礼貌”这件事。在他身上，一以贯之的礼貌其实就是人品的保障，老板信任他的人品，一次次劝他莫要走。

“回来调查一下吧，凭你的勤快，一定可以振兴乡村。”我迟疑地回复，不敢有文字上的半点闪失，对待他人生存法则的头等大事，必须一个萝卜一个坑，严谨再严谨。如果文字上稍有不慎，就怕伙伴撞见的现实上当受骗，从而掉进欲拔不能的陷阱。

这生存与生活有时真他娘的天壤之别。

我个人主张的生活，除了解决基本的生存问题，可以保有一点诗情画意的闲逸，但抗拒我行我素、自以为是的浮夸，必要的想象或幻术都是笨重生活的一种助长，这当然与某些装睡的“白日梦”是两回事。我在语言的长河里漂泊多年，与汉字共生共存的努力，想为读者构建虚实并轨的精神世界，让人的灵性从这片沉重的土地上获取愉悦的飞翔，这可能与我半生的职业操守密不可分。繁华的物质堆积，于我不过是灾难的临近，适可而止的出离凡尘，则是人间清欢的必备。毕竟我们生生不息的故土，有着太坚实太厚重的艰难史，若人的灵魂不能够在生活中翩翩起舞，布谷鸟怎能停在一棵树上安分守己。

之于故乡人，他们无需像我一样拥有一半务虚一半务实的灵魂。他们只要进一步再进一步的务实——

瓦片与泥浆不能分开。

稀饭绝对不能原谅干饭。

堡坎上的野花是生不逢时的灭亡。

玉米成熟了不收就要发霉。

香樟树状如一把可以乘凉的太阳伞，他们偏偏嫌落叶多如牛毛，只好将其剃光头。他们不会将外来物种与本土物种开启联想功能，他们更不会把月熊和棕熊分开修行，他们把青山绿水分得清清楚楚，他们曾经把责任田的分界线划得明明白白，你的是你的，我的是我的，就像少年胳膊肘与课桌的距离，任何跨界的藤条都是自毁前程。他们的生存不仅需要脚踏实地，还要眼见为实。如果他们发现我在文字的世界里，任意组合词藻与派生意象，他们一定会怀疑我对生活弄虚作假。幸好他们从没兴趣关心书本里的事情。他们不知我在外面的世界到底做了些什么，包括我的父母、我的兄长姐妹，他们从不问我过往的经历。他们有的夸赞

我幸运吃了文化饭，有的在我面前后悔自己吃了文化的亏。乡亲们常常道听途说，对我一知半解。之于纸上建筑写作这件事，我在他们面前绝口不提，生怕他们骂我走了生存的歪门邪道，不务正业。

这年春节，一个几十年没有往来的表姐邀请父母参加生日宴。我去陪同，与几位邻居坐到了坝坝宴上。里面有些似熟非熟不敢相认的晚辈。宴席即将结束，有位比我年长的邻居，突然站起身，拍拍一个晚辈的肩膀，指着我对他说——你一定要认着点哟，这是省上回来的人，他可以提拔你，但他从来不会理我们这些邻居！

我心中莫名的怒火中烧，如哑巴吃黄连般痛苦难言，这是哪里话？好比一个作者强制投掷给读者的错别字，但作者根本不知这字究竟错在哪里。我大惊失色地看着他——你真幽默，我哪来资格提拔人？

这误会闹得可大了！

他一脸严肃又认真地盯着我的眼睛——你平时回来从没叫我一声！

我立马进行反驳。心想每次都给你打了招呼，怎么非要我喊出你的名字才算招呼吗？我若喊你绰号是我没修养，叫你读书时的名字，又怕你觉得过于书面。难道你忘了，前几天我们在路上碰见，我老远朝你招手又点头——嗨……你骑着三轮车只顾低着头，吭哧吭哧地行进在包包坎坎的路上。你没回应我，但我欢喜无比。你身后的风替你回应了我。

不知是不是酒的缘故，他红着脸的眼，突然滚出一团奔跑的火光——我一直低着头，谁让你的眼长在天上！

我拍拍他的肩，所有语言都像即将出膛的子弹被我捱回弹夹。故乡以沉默的方式，从我出走那天起已将我慢镜头式的软埋。不难判定，故乡的沦陷，从语言的失格开始，留在故乡的人与出走故乡的人切断了语言的河流，因为缺少基本的交流，他们无法走进彼此的内部世界……我想紧紧地拥抱他，可面对万物无言，除了沉默我别无选择。他几近抗议的“从没叫我一声”，让我警觉一个人通往故乡的语言路径，是不是早就出现了障碍重重？长期与人交汇，前面被去掉的称谓，是不是让人家极不适应？我在外面的世界颠沛流离，在语言的风浪中一次次扬帆起航，我见识到那么多有修为的人，以轻风拂面的舒服方式与我照面，我以为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了一种舒服的气质。

没想到“舒服”在故乡居然是一种阻力，甚至是猜疑和嫉妒，以及无中生有的信口开河。母亲觉察此事后，小声地对我说，乡亲们多少回反映，你们俩兄弟就是不爱招呼人。

罪过，真是语言的罪过呀！

反复反省中，我已经想好，下次回乡一定请那人到家中喝一杯酒，告诉他，人生的相见与别离都是一场接一场的误会。所有出走与归来的心语，我不知如何转化才能更接近故乡的姿势，抵达他最初的内心。也许，他的初心一直保存着我们小时候的世界。那时，我们经常睡在同一张床上，两双眼睛透过一片亮瓦，望着子夜里眨眼的星辰大海，用憧憬明天的语言取暖。下雨天，我们手牵手，拄着竹棍，走过高高的谷堆旁，翻过那片芭蕉竹林掩盖的沙梁去学堂。

此刻，我想郑重地叫一声：张六，来，我们干了这一杯。

似水流年

梅　森

1

盛夏晚晴，麦子林立在田间，穗头饱满，麦芒那么骄傲。

我们跟失去方向的风穿梭在麦田，风一浪一浪，麻雀落不住脚扑腾着翅膀。父亲象征性地在麦田的四周插了几面旗子，越大的风带给孩子们欢喜和奔跑，担忧的则是一双浑浊的眼睛，一双粗糙的手护住麦田，那些肆意的风似乎从来不知疲倦。短短几年，麦垛长满村庄，燃烧的秸秆里都有麦子的香味，引火烧灶，他们端着搪瓷大碗坐在花墙上数落星云。

整个村子的生长都与人有关，放进时间里耕耘，几乎所有长根的庄稼也如法炮制，渐而成熟。

当炊烟笼罩天空，我已经正式成为一名小学生，我愿意爬上杏树完成作业；家猫卧在一旁，很难想象它会去做这样一件无聊的事情，眼球迷离永远都在困意的路上。大人们会呵斥这种危险的行为，当然包括我的母亲，她仰望着树上的我，像是扼杀一种罪罚。那只猫成了我忠实的朋友，而我们的友谊很短暂，因为那刻我很孤单，看着它卧着那般惬意心生不满。我拍了它一巴掌，猫惊愕，一跃而下，我以此认为猫是种不会轻易死亡的动物。

麦田里有老鼠，它们咬碎麦子的脖颈，一片片麦子就倒下；我们是在收获的时候才发现那些老鼠刚满月的孩子，像一只粉色的小猪。我们尊重生命，但我们引来家猫；我们不允许它们留在麦田里，那会让农户风霜的脸上失去笑容；我们暂时忘记那些怦怦跳动的心脏，过一段时间那些遗留在田间的种子便

会忧心起来。我曾跟父亲翻地时翻出老鼠的屋子，满满的粮食让我跟父亲吃惊，父亲辱骂着这些贼，但我还是看到码货整齐的麦粒、玉米粒，填满着寒冷的鼠洞；也曾在鼠洞找到几根铅笔头、橡皮。老鼠们在黑夜里忙碌着，灵巧的身体穿梭于田间、院落，冬天我想瑟瑟发抖有时候也可以用在老鼠身上。

我仰着头，成熟的果实就在离我一拳的尽头。杏树跟长在田里的麦子一样，是盛夏的标配，一块麦田的田埂上一定长着一棵杏树，杏树繁茂，果实颇多，透过树叶和阳光的间隙，让我们重新回到天空；有一段时间梦里会飞，学着燕子一样，俯冲、滑翔、旋转，但不知道为什么，后来我失去了这样的梦，失去了做梦。眩晕常常让我们失去对生活的正常判断，我们变得无所依靠，直到自己冒汗的手握住干巴巴的树干，一颗成熟的杏子掉进麦田压伤一株麦子，干燥让成熟加快，麦粒就是这种时刻偷偷遗漏在田间。

我的口袋里装满了事物，是一路见识和收获。我们把青涩的麦子撸进口袋，还有蒲公英跟甲虫。我们翻开口袋，把灌浆结束的麦粒放进柴火燃烧的灶膛时，麦子喷吐着青涩，失去水分，皮肤皲裂；炉火燃烧时，那种眼神很奇怪，羞涩的肚皮在燃烧的幻影里奔跑，麦子炸裂，香味从脑海盛开。

父亲的怀抱里我们完成生火，母亲的敦促下我们将面粉跟水混合。父亲的父亲如果还活着，一定住在上房里享用着食物，不会饿死，也不会病死，而站在绿油油的麦田里时也应当咧着嘴微笑。

我们学着植物生长，翻开压在薄膜里的玉米苗。刚开始一定是青黄，还未灌浆结束的麦子一身戎装，至于那些挂在枝丫的苹果，人们喊“生瓜蛋子”。我的皮肤失去水分，胡须开始冒尖，身体发热，生长有了痕迹，最后变成一道记忆。我们仍旧不明白时光雕刻，悻悻而去，仰着头望向天空，只有飞机和云朵。

我的眼睛还能看到灵魂时，仍旧是夏天，但我们失去麦田，玉米从土壤里扎下根。祖父裹着一件墨绿色的棉衣，一顶草帽，站在地垄里不说话。我看不见他的脸，我们不说话。很多年以后我将此事告诉母亲时，她一脸茫然，她说，你太小了，你的眼里还很干净，你见到亲人，这不奇怪，以后你都不会再看到了，永远。这话不假，我已经实验，同样的地方，我做着相同的事情，呼吸已经很小心，等待祖父的灵魂像是未曾谋面的遇见，雪一样地融化。我没见过祖父的青年和壮年，甚至老年也是在一张黑白照片上，他站在麦田里着一件黑色布褂，眼神凝固。他没有见过我，他的脑海里似乎装满了空洞。多少年后我开始追问母亲为什么我很小就没有祖父祖母，母亲回答不了我，指向角落的巨大红木箱子说，那是你祖母的嫁妆，你祖父留下的就剩这栋房子的椽梁了。尘土覆盖着器物，时间是最古老的事物，像条河，泥沙俱下；它不会等待，你不能驻足在一条河边，即便是同一个渡口，时间会跟水一样走远。

我们躺在麦田里，依托在一棵棵向日葵下，向日葵巨大的叶子将我们留在阴暗里，伏在地上会听到远方轰鸣的火车声。可我从来没有坐过，每次赶集我会趴在隧道口看着一节节火车随着钢轨消失。我屏住呼吸，一闪而过的车厢是光影交错，沉迷于此，火车是通往远方的工具，谜一样的远方。我们的脑袋里开始有了滚动的轮子，初具模型的火车总是在夜晚轰轰隆隆驶来。

一场大雨之后，天气晴朗，麦田金黄。父亲从墙上取下已经落满尘土的镰刀伏在一块水磨石上磨刀，一把一把的镰刀从母亲手上递过，刀刃光亮，一颗颗麦子脆弱。田埂上人们蓄势待发，我也被编排在队伍里，阳光刺热，皮肤被晒烂，麦芒总是会划伤脸庞。最先败下来的就是我这样的顽童，起初的兴趣被劳累的现实拉回，一群大人挺不起腰杆，伏在地上抡起银色的镰刀；我爬上杏树，他们远去的身影逐渐缩小，我捕捉过蚂蚁，弱小无助，他们只有一次站起来的时刻，那就是风吹来，他们面对着远方还未融化的雪峰，扯开头巾，就那么静静地站着。

2

父亲在麦茬地里走着，忧心忡忡。我们不够富裕，院子里的青菜似乎总是吃不完，也许我们总是在种青菜。麦客们走了，他们蹬着自行车，又要去下一个地方。他们说新疆地方大，麦田多，我们这里的土地总是一小块，像裤子上的补丁。我提着篮子去捡麦头，老鼠开始奔跑，我们彼此追逐着，秸秆戳着老鼠的肚皮，我在想万一戳破肚皮，那里面一定有许多还未消化的种子。漫山遍野的蒲公英，也有犄角旮旯的麦子从房顶长出。但老鼠终究会钻进洞，放弃追寻，麦头仍旧需要被捡起，村里人都知道粮食珍贵。

麦场的西侧有一棵很老的杏树，它太老了，树干皲裂，枝叶稀疏，几乎结不出果实。到打场的时候村子的人就聚集在这棵树下，车轮带碾着麦粒，麦秆被压碎，橙黄的麦粒静静地躺在土地上，人们冲进麦场，炎热的天气凝固着汗水。我远远看着一场声势浩大的劳动，他们挥动农具敲打着麦粒，我会想我们曾是怎样把一颗种子埋下，除草、施肥、开花、结果，它的身体里是否流着带颜色的血液，把时间这样的因素埋入体内，知道什么时候成熟，接受多少阳光，熬过六月以后，失去一切再次成为一粒种子，会有遗憾吗？

我把双手握成一个圈，窥探着人群，窥探着沉默的麦粒。我总是想握住它们。

有一年我们遭受了巨大的雨灾，一贯干旱的西北赶上风雨交加的收割季，麦子一片片倒伏，雨水肆意，整个村子除了雨声风声，巨大的沉默笼罩在每一个人心口，人们失去了睡眠，连吃饭这样的事情也变得可有可无。他们冲进雨里，站在田野上看着自己悲痛的麦子。

我们恐惧这样的天气，内心慌张，但又能怎样呢？母亲跟我说了好多话，她担心雨水肆意，最坏的下场就是绝收，这意味着白干，失去收入。夜不能寐，空气里散发出潮湿腐败的霉味，杨木的椽梁上开始渗出水滴，我们被叫醒；甚至老鼠也失去了往日的喧嚣，雨继续下着。所有人已经被这场雨磨灭了耐性，他们睡不着；他们白昼又那么疲倦，依靠着木门看着雨落，院内的菜地早已被雨水灌满，像一个巨大的池塘，给人留下巨大的恐惧，蹚不过一条长满恐惧的河。巨大的安静，只有心脏在跳动，我们陷入被动。

终于，在一天早晨，拨云见日。来不及停留，人们发了疯地冲进田野。父亲从墙壁上拿下镰刀，将那些倒伏于地而饱满的麦子重新收割，一捆一捆的麦子在这天失去生命。接着是难得的好天气，雨水再也没有来临，像是积攒的怨气全部释放完毕，麦子被晾晒，数日的暴晒使它们重新跳回土地。而他们一身的臭汗味，我总是在这样的时候看不见他们的脸，或者说畏惧看到他们的脸，背影跟远处的雪峰归属同一个方向，是那么纯洁的雪，也是那么纯粹的人间。他们太累了，他们需要一个房子，盖着被子睡上一整个冬天。

麦粒被装进麻袋，放成垛，存放在耳房。老鼠太多了，我们总是担心它们会吃掉太多的粮食，轮流察看粮仓成了每晚睡前的必要作业。这些小东西腿脚轻巧，总是会在夜晚，顺着椽梁，顶棚上遛着小步，搬运着一粒粒种子来喂养它们的孩子。我会胡思乱想，老鼠们成群结队，像黑色移动的小山扑面而来，我们储存粮食的屋子会颗粒无存。但是我也会想到其他方面，比如老鼠为什么习惯冒着危险来寻找粮食呢？那么危险，稍不留神可能就会命丧猫口。黑色的夜晚深邃，只有眼睛在动，耳朵在听，那么静，那么遥远，母亲告诉我，“你听，老鼠又来了，这帮贼。”纸做的顶棚上是一阵阵慌忙的步子，那些声音沉甸甸的。

木匠出身的父亲打得一手好家具，当一些捕鼠夹被安置在各处的墙角时，我们并不奇怪，老鼠可要惨了。馒头涂满了香油，有一种极其诱人的香味，晚上，我们睁着眼睛，等待。熟悉的声音渐而袭来，我们预想老鼠会不会被捕，想它挣扎的样子。是的，清晨的鼠夹上总有那么几只，它们已然失去生命，身体僵硬，脑袋被弹簧打碎，绝望和呼吸慢慢消失。

老鼠怕猫，我们忘了这古老的誓言，如果

老鼠还有记忆，一定畏惧那样的记忆，遍布全身的恐惧。于是，养了一只猫，我们也失去了在夜晚聆听的习惯，变得很安静，我们只有眼睛还在动。

3

我们要去粮站交粮食了，一队队车马整齐停靠在粮站旁边的柏油路上，结实的铁门上写着团结和奋斗。我坐在高高的货车上张望着队伍，许多孩子也在张望着，我们彼此打着招呼，我们说着很多奇怪的话用作对比，我甚至站在车上向对方撒尿。我们吵着，闹着，并没有大人制止，只有蓝色的天空，只有另外平行的世界，只有跟我一样的孩子。累了，我们就躺在装满麦粒的麻袋上，阳光晒着我们稚气的脸，安静，只有安静；等我们熟睡时，我们就随着阳光进入云朵，仿佛孩子原本就会飞，只是我们从未真正唤醒这样的技能，我们失去了想象。

巨大的垛像巨大的山，粮食就这样被传送带一粒粒驮走，麦粒从山间跌落，一层一层包围，于是等我睡醒，也置身于一片金黄中。

我从未见过那么多的粮食，放在那样金黄的晒场里，奔跑，挥洒着。母亲跟父母担心的粮食危机怎么可能到来呢？不让一粒麦子遗漏在地里。机器喧嚣着，大人们无暇顾及我，我顺着晒场的墙根走。我想起许多的谈话，全部关于粮食。倚靠在一棵松树下，拨弄着落满一地的松果，蚂蚁背着那些种子驶入蚁穴。

“雪快要融化了，赶上三月头，田里的土松了，就该想想种些什么？”“嗯。”

“去年，玉米比麦子多种了一亩，麦子不够吃，玉米就不种了吧！”“嗯。”

“我想再去打一份工，该置办一些新的农具了，我们再买一头小牛吧！”“嗯。”

黄昏，他们坐在花墙上就是这样说的，他们脸上总是洋溢着满足，“面包会有的，牛奶也会有的。”

孩子们刚开始爬树，后来就顺着墙根走，接着他们爬上房顶从上面学着鸟跳下来，后来他们越长越大，逐渐失去了这种令人惊慌的勇气。村子的树也在生长，我无法洞悉，它们太沉默了，我们没法对一件沉默的事情做出决定，就让它跟那些风一起走吧，枝枝蔓蔓都有风的影子。我们一夜长大，都没有胡须，那么多泥塑的房子又老又旧，仍旧装满了一个家庭。

我们的家开始有了呼吸，那么剧烈，长了翅膀和羽翼。父亲将青草和捆好的麦秆堆满了仓库，水缸也灌满了水；母亲做好一双双布鞋，让我跟父亲体体面面。那头牛哼哼着，或者埋头啃食着秸秆，它总是挑剔，排着顺序进食，先是夏季的草，然后是秋季，最后才是储草。但是它从来不会惹麻烦，它安静，安静得只能做一头牛。牛是任劳任怨的动物。

我跟着牛，去到原野，但我大多时刻都是跟在父亲的犁铧后，看着父亲和新鲜的土壤露出后背。父亲总是声嘶力竭地呐喊，牛喘着粗气，但是他从来不会拿鞭子甩打牛的脊背，而是甩一个炸响，牛用尽力气努力着。我很小心地看着，沉默着，我什么也做不到，只是待父亲喝茶的工夫，我已经拔好一捆苜蓿草让牛吃掉。很快父亲跟牛又投入耕作中，他扶好铁犁，大吼一声，牛重新蓄力，它的双腿紧绷，陷入土地。我失去声音和目光。我坐在一块干净的石头上看着牛吃草，也学着它的样子吃草。父亲说牛有四个胃，可是消化不了，所以牛总是一嘴沫子地反刍。翻出的新鲜土壤里有一股潮湿的土腥味，蚯蚓鲜红的躯干上还有水分。很多年以后，我们有了机器工作，浓重的黑烟从机器的喉咙里喷出，没有了父亲和牛的喊叫。我们失去了会耕地的牛，如今它们被圈起来，彻底失去了自由，它们叫着，失去了声嘶，再没了亢奋。

整个世界慢下来的时候，我的耳边又开始听到一些声音。父亲失去了高度，眼睛浑浊，他没有学会抽烟；母亲再也不用做许多布鞋，各式各样的鞋子占满货架。我们像是被时间丢失了一段，我们只有跑才赶上一些差距，但是日子并没有减少，我们一年只种一茬庄稼。

母亲做饭时，我点燃灶膛的火。关于对火的认识我会说，炽热的心装满了对抗恐惧的勇气，饭菜被烧熟，水被融化，而枯枝败叶燃烧以后只留下灰烬。但是被火烧过的灰烬是有温度的。父亲告诉我，灰烬撒进土壤，种子会感受到温暖，才有力气发芽顶出土地。灰烬也撒在牛棚，是为了吸取潮湿的水分，让牛住得舒服一点。

一个上午，我发现自己的影子已经可以够到门框。蜜蜂修好了被我捅坏的巢穴，蜜蜂失去记忆，它们自由飞出，它们忘了一张脸在某一刻捅坏它们的巢穴；它们惊慌，它们飞向我，但我冲进一场雨中，看着它们被打湿，惨败的样子时，我的脑袋嗡嗡作响，好像并不快乐。

4

我们去磨坊磨面，机器里就流出白花花的面粉。我们将新收的麦子送到远方的磨坊，磨坊的主人是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他沉稳地将一袋一袋的种子扛到屋里放下，拿出口袋里的小本子记下数量和日期，让我们三天以后再来。

那三天，种子需要被淘洗，晾干，重新封塑，身体变得柔软。

当我们重新站在磨坊时，机器巨大的轰鸣声开始响起，种子被机器吃掉，我们什么也听不到，我们也看不到怎样运作，面粉像雪花一样落下，以后，将被制成食物来装满肚子。我注意到一件事，磨坊的主人一定会在面袋中抓上一把用心闻闻，然后告诉母亲面粉的好坏。我也如此照做，却发现面粉索然无味，我闻不到它的芬芳，甚至不能大口呼吸，细碎的面粉会呛入口腔，令人干咳；甚至开始觉得这个时候它依旧没有成熟，被高温炙烤，将最后的水分逐一排出体内。我们用另外一种期待食以果腹，我们回想麦子短暂的一生，参与其中，我们在田埂上与之遥遥相望，每一个麦穗里都有一双眼睛，是饱满和期待。

母亲和我一起干活时，只感觉到面粉厚实紧致，我撑着口袋，母亲拿着面勺。只有坐在装满货物的车子上我才会哈哈大笑，因为我不用出力，只需享受路旁的事物流动，但母亲总会喝止我这种疯狂行为，我静静地坐在手拉车上，看着她静静的背影，远方的山峦起伏，那些灌溉麦子的水源就是从那里来的。

我开始做梦，总是浮在空中，地面变得绵软，麦子开始说话，它们长成人形，它们帮着人们收割麦子时，它们从不说话。麦田里的父亲和母亲，他们戴着一顶枯黄的帽子，那帽子可能随时会被风吹走。牛躺在地上嚼着水草，成捆的麦子垒得越来越高，几乎把我们双方从视线里隔开。麦田看不到尽头，只有麦秆被割断的碎裂声，我想推开阻挡，却陷入了流淌。

黑暗重新笼罩大地，我们的房子里点上昏黄的灯光。

冬天进入时，只隔了一天。村庄被世界遗弃。夜晚除了星空，就剩下零散的狗吠，我们迎来了一场雪。真正认真看一场雪落，傍晚，雪就擦黑而入。父亲取好燃烧的煤炭，聚在鲜红的炉火旁，母亲很喜欢跟我讲过去的事。但我总忍不住隔一段时间去看，北风呼啸，世界那么快变白了，没有掺杂，一切形状都被掩盖，连狗吠也失去。我闯进这雪白，雪落在脸和眼睛上，身体已经不惧寒冷，只有自己规划着脚印。漫天的雪花涌来，冲向自己，天空是一场巨大的茫白，我们闭上眼，飞到自己深处的灵魂。

父亲从晨曦归来，晨曦里有温暖的颜色。他一手挽着一只冻僵的兔子，向我跟母亲炫耀，一手咬碎冰冷的手套。我请求父亲下次也带着我，于是我们趁夜撒下粮食，做好陷阱。也有一些时候我们什么也没有收获，只有麻雀知道，它们都有圆滚滚的肚子。

我们练习生活，已然学会了生存。

5

我们的猫平白无故地失踪了，母亲担心老鼠咬断了它的脖子。毕竟，它太老了，就像一

根芦苇，在风里白了头，弯了腰。猫老了，一半时间都蜷缩在墙角发呆，午后，夕阳融化了琥珀，松香渗透了世界，母鸡悠闲地在菜地里探寻着食物，唧唧咕咕。

猫的尸体被发现，干瘪得已经不成样子，除了毛发。我把它埋进麦田，土壤会掩盖它，我想也许只有老鼠会觉得这是一种恐惧。很多时候，我们下地干活，我都会记起那个地方，一遍遍告诉母亲猫埋在那里，土地肥沃，玉米很是粗壮。

我们没有了猫，唯一的猫。时代继续推进，好多事物开始消失不见，猫越来越多，老鼠开始不见，但我知道田里有一只猫和许多老鼠的灵魂，水草丰茂。有时，我会爬上余晖颓圮的泥墙发呆，麦田泛着霞光，风总是会轻轻吹过。我肆意想象，成为风，成为一株麦子，成为游荡的灵魂。我们躲在房梁上窥探着熟睡的人群；我们开始变得蹑手蹑脚，香炉依旧摆放很整齐；灰白的照片上祖父目视远方，黑色的布褂和凝固的目光；墙角隐藏着一只蜘蛛，不久它又为远去的时光织上一网。

村庄宁静，死亡从疼痛开始，白色的芦花田野覆满。他们总是会仰望天空，没有流云的天空很是空洞，即便蓝，却泛出孤独，那是怎样的一种分量压在身体之上。母亲说，逝去的人会变轻。

父亲打开了他的工具箱，铁锈让诸多事物都有了过去的痕迹。他正伏在磨刀石上，弓腰努力把锯齿打磨，来回比划着，尽管我知道动作已有生疏。阳光下他奋力的样子跟尖锐的摩擦声混合着，我趴在窗前望着，动作映入眼帘，声音灌进我昏沉的脑袋。金属撕裂声，那些机械的动作，成了一种敏感挥之不去。我相信小村庄的人们都听到了，就像我也会听到别人家的，就像麦熟时刻，他们总是不约而同地站在麦田里。人们蜷缩在雨季，像执行一道命令，没有目送，也没有声音。父亲背上他的工具箱，背上行囊。

九月，我们慢下来，乡村的黄昏总容易怀念。母亲背了一捆麦秸引火烧饭，她告诉我，今天吃臊子面。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吃过了，我们被时间惯坏的胃很容易挑剔，烟气和热气散得满屋子都是。烟悄悄溜走，我们端上饭菜围在一张桌子前，没有人开口，只有筷子敲打碗底的清脆。

我们生烟驱赶蚊虫，七嘴八舌的乡亲开始聚集，热闹从一盆呛人的烟火开始。形形色色的故事一个接一个，从前的人们是怎样讨生活，是怎样的艰辛，我们从未见过的二舅爷是怎样掉入冰窟窿淹死。他们叹息生活不易，但我听得很有滋味，我甚至会把这些事情写进作文。说完，他们就听戏，可我一句也听不懂，那是一种撕心裂肺的呐喊，我盯着天空，我又想起姨娘给我讲的故事，月亮上的吴刚在一直砍桂树，集中精力盯着月亮，好像真的有那样的人存在，深信不疑。

当我把最后一本小学课本收好，膝盖上的疤还没有长好；我忘了拍毕业留念，我忘了买一包火柴，也忘了我埋下的宝贝是否落地生根。那天，意识和行为逐渐统一，另外的意识空间被我发掘，云是忧愁的，只有一朵时。当然我不知道彼时的片段，现在在某个时间点上重复，尽管我们极力想恢复记忆，但是我们的脑袋有限，把那些重复的东西固化。可是却忘了很多细微的东西，艰难穿越过往。我开始沉迷于那些尘埃，剥开一粒尘，寻找真相。

不死的胡杨

霍玉东

陷落的城头上，是一组苍茫着白发的饥黄面孔。他们形同死而不倒的胡杨，从头到脚，血迹斑斑，在殷红的夕阳浸泡下，如沐血浴……自从我参观了库车市出土的古钱币，并了解千年前那个悲怆的故事后，我的脑海里，就不断叠现这个血浴的画面。

库车市，古称龟兹，也是大唐安西都护府治所地。20 世纪，中国考古队在那里挖掘出了“大历元宝”“建中通宝”等古钱币。这可不是一般的古钱币。经专家鉴定，那是大唐安西都护府的守军，在龟兹自铸的钱币。守军自铸钱币，可以说是空前绝后，中国历史上仅此一例。

安西守军为什么要铸造钱币？其真正的目的是什么？尘封历史的背后，隐藏的是一段震撼人心的历史。

公元 751 年，高仙芝长途奔袭，发动了与阿拉伯人对决的怛逻斯之战。虽以唐军的失败告终，但盛唐时期的恢复能力是惊人的，此战后仅仅过了两年，安西将领封常清再度出动远征大军，进攻受吐蕃控制的大勃律，结果是“大破之，受降而还”。这说明，安西都护府的实力已经大体恢复。因此，公元 753 年前后，正是大唐经营西域的全盛时期。

“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随着公元 755 年的一声山崩地裂，给唐王朝带来毁灭性打击的安史之乱爆发，安西都护府与阿拉伯人再次一较长短的实力也被彻底摧毁了。

安史叛军自幽州南下，席卷着大唐江山。潼关的失陷，使长安城门户大开，李唐王室不得不仓皇逃往蜀地避难。马嵬驿兵变后，太子李亨继位。此时的唐王朝，内地早已无兵可调用。为了平定叛乱，刚刚登基的唐肃宗，不得不远调驻守西域的唐军回师平叛。因此，守卫西域的安西、北庭都护府和守卫河

西的节度使，在接到皇命后，迅速将属下的军队大批调往内地勤王平叛。

安史之乱后的次年，高仙芝以副统帅之职出征讨逆，前线失利。他退守潼关，欲暂避敌锋，以利于阻止叛军西进长安。但由于宦官边令诚的诬陷，遂致身死。纵观高仙芝的一生，几乎是大唐帝国由盛转衰的缩影，小勃律之战是巅峰，怛罗斯之战是转折，潼关保卫战成为谢幕之战，尤其可惜的是，一代名将没有牺牲在战场上，却死在了小人的屠刀下，无不令人扼腕痛惜！

这不仅是高仙芝个人的悲哀，更是大唐帝国的悲哀！历时八年的安史之乱，从根本上摧毁了大唐的统治和稳定基础，导致从西汉起就不断发展前进的中国国势，尤其是军事力量，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这不仅是唐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而且对后世中国，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首先，中原势力从中亚和西域黯然淡出。曾有观点将此归咎于高仙芝怛逻斯之战的失败，白寿彝先生甚至认为，即使唐军获得怛逻斯之战的胜利，安史之乱造成的唐朝国势一溃千里，注定也会让中原势力退出中亚和西域。其实是因为安史之乱，阿拉伯帝国的势力才得以乘虚进入中亚。

其次，中原王朝从此丧失了以往“开疆拓土、饮马北海”的强悍国防思想。从后来的历史看，高仙芝是最后一位在异域有进取和冒险精神的强悍国防行动者。此后的中原王朝，失去了尖锐的锋芒，中国人的尚武之风也一落千丈。

第三，安史之乱造成了河西和西域驻防空虚。河西和西域驻军大批内调，虽然为安史之乱的平定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也使唐朝在西域和河西的防御能力，大为削弱。

青藏高原上的吐蕃早已觊觎河西走廊，只是无奈唐朝长期屯驻重兵防守，才无法得手。此时，驻防空虚，正是天赐良机。

公元 763 年年初，吐蕃举全部之兵，从雪域高原上奔腾而下，很快攻占了沟通中原和西域的战略咽喉——河西走廊，致使河西大部分地区沦陷。同年十月，吐蕃军长驱直入，进逼长安。唐代宗仓皇逃往陕州，吐蕃占领长安，立李承宏为皇帝。当时，唐将郭子仪在兵力不足的情况下，广设疑兵，吓阻敌军。吐蕃不知虚实，据长安十余日后退走。由于河西失陷，广袤的西域开始被隔绝，失去了和中原朝廷的联系。公元 766 年，随着三位河西节度使杨志烈、杨休明以及来瑱的相继战死，河西走廊尽失于吐蕃之手。

此后，在作为天下兵马大元帅的太子李适及郭子仪等人的大力反击下，吐蕃也停止了侵唐的脚步。风雨飘摇的唐王朝，总算度过了危机。

转眼到了公元 781 年，这是唐德宗李适即位的第二年。这年夏日，雄心勃勃的德宗正在主持一个朝议。

朝堂之上，西域使者带来了一条消息，让李适和众大臣不禁潸然落泪。

原来是并未改旗易帜，那里仍然飘扬着大唐龙旗！

根据使者陈述，在西域与唐廷失联十五年之久的这个时期里，不论是安西都护还是北庭都护，他们从没有想过放弃，全体将士在死守唐朝西域飞地的同时，坚持不懈地派使者与朝廷联系。怎奈西域与长安相隔万水千山，又有吐蕃截击，派出的一批批西域使者都是泥牛入海，杳无音信。直到后来这批使者通过巧借“回纥道”，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才最终给唐廷带来了意料之外的惊喜。

所谓回纥道，主要是因为西域大批边军内调，安西、北庭都护孤军坚守期间，骨力裴罗建立的回纥汗国取代突厥，成了漠北草原上的共主。此后，回纥汗国的势力迅速西延到北庭，并抢占了葛逻禄部的地盘。由于吐蕃入侵阻隔了西域与中原的交通，这时唐在西域的守军与长安的联络，不得不改道由回纥控制的更远、更险的道路前往长安。

唐德宗李适在万千感慨之余，下诏把西域守将破格连提七级，任命郭昕为安西大都护，加封武威郡王，李元忠为北庭都护。

郭昕是名将郭子仪的亲侄儿，于公元 765

年受伯父推荐，前往西域任职。刚到任一年，吐蕃就急攻河西走廊，切断了西域与唐朝的联系。郭昕积极与镇守北庭的李元忠联合，誓死坚守安西四镇。当郭昕与朝廷取得了联络后，朝野上下皆被其“舍身报国”的精神感动。德宗的封赏除了是对郭昕功劳的肯定外，也是郭氏家族的莫大荣耀。可以想见，郭昕当时誓死捍卫大唐王朝的雄心是多么强烈！为此，他铸造钱币，以此向德宗和大唐表示忠心，同时也是让西域军民明白，大唐并没有放弃西域，借机鼓舞全军士气，安抚人心。

此时的唐王朝刚刚从安史之乱中走出，内有藩镇割据，外有吐蕃虎视眈眈，德宗除了精神鼓励法，哪有余力支持西域？

其实，这位德宗皇帝颇有其祖玄宗李隆基的遗风，两人的经历也有一些相似之处。比如，唐玄宗是一个非常有壮志雄心的人，前期励精图治，开创了大唐的极盛之世——开元盛世，后因宠信奸臣和杨贵妃，酿成安史之乱，不得不逃亡蜀地；唐德宗李适前期也颇具大唐雄心，成功扭转唐对吐蕃的战略劣势，为“元和中兴”创造了条件，后期宠信宋氏五姐妹，由于在削藩问题上操之过急，引发了朱泚于公元 783 年发动的“泾原兵变”，只好出逃奉天(今陕西乾县)。

朱泚叛乱时，一度占领了长安。唐德宗曾向吐蕃求援，吐蕃借机索要唐在西域的安西、北庭都护所辖之地。唐德宗平叛心切，未多加思考就答应了吐蕃的要求。不过，德宗很快就醒悟后悔起来。好在吐蕃并没有真正参与平叛，唐朝完全是凭自己的力量剿灭叛军的，当然不会把安西、北庭交割给吐蕃。德宗甚至还派遣使者前往西域宣示决心，给孤守那里的将士们撑腰打气。

吐蕃早就对大唐的北庭、安西有觊觎之心，如今，眼见煮熟的鸭子又飞了，岂肯甘心？

正当此时，葛逻禄部又从背后向大唐捅了刀子。原因是怛逻斯之战，唐军被葛逻禄捅了刀子大败，阿拉伯默许了他的地盘，现在却又被回纥侵占了。回纥此时正与唐朝交好，公元 788 年，唐朝与回纥和亲，以德宗李适第八女咸安公主，下嫁回纥可汗，同时改回纥为“回鹘”，意即将与大鸟一样在漠北的天空翱翔。

公元 789 年，葛逻禄部引来吐蕃，组成联军进攻已附属于回鹘的北庭，结果回鹘军大败，他们各取所需，葛逻禄拿回了属于自己的领地，吐蕃则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北庭。

此时，郭昕所坚守的安西四镇，完全暴露在吐蕃的攻势之下。

公元 790 年，于阗失陷；

公元 803 年，大漠重镇西州陷落；

公元 808 年，是一个暴雪漫天的冬天，也是大唐王朝西域戍边史上，最为悲壮的时刻。安西都护府所在地龟兹，可谓万里守孤城，开门白发兵。坚守城堡上最后的唐军将士，早已在吐蕃的围困下弹尽粮绝。白发苍苍的郭昕将军，慨然拔剑高呼，震天的喊杀声里，面黄肌瘦的唐兵们手持兵器，与登上城头的吐蕃军进行了最后的浴血肉搏，全数壮烈殉难，无一人投降。

郭昕也因此被后世尊为“铁血郡王”。

千年后，中国考古队挖掘出的“大历元宝”“建中通宝”等那一枚枚古钱币，浓缩着的，正是大唐绝域的万千白发老兵浴血孤守的悲怆身影和对朝廷的一片赤胆忠心！

红楼大观（之十二）

张亦辉

81.张爱玲与白先勇

从第八十回读到第八十一回，那种别扭难受那种嗒然若失，以及对后四十回原稿丢失的遗憾与痛惜，张爱玲的表达已经一语中的，基本上道出了大多数人的心声：

我一直恨不得坐时间机器飞了去，到那家人家去找回来抢回来。

当然，在《红楼梦魇》里，张爱玲还说过更著名的“人生三恨”：

一恨鲥鱼多刺，二恨海棠无香，三恨《红楼》未完。

由于对《红楼梦》的熟稔与热爱（“不同本子不用留神，稍微眼生点的字自会蹦出来”），张爱玲读到后四十回时的糟糕心情与偏急话语就完全可以理解。

她说读到后四十回时，深感“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觉得“天日无光，百般无味”。

在《红楼梦魇》序言里她甚至说：

《红楼梦》未完还不要紧，坏在狗尾续貂成了附骨之疽。

真可谓爱之越深，痛之越切。

虽然对《红楼梦魇》这本书本身并没有多喜欢，觉得张爱玲投入宝贵的十年时光研究《红楼梦》，却偏于考据（“十年一觉迷考据，赢得红楼梦魇名”），并没有对《红楼梦》进行“文本细读”，对其叙事精髓与语言造化几乎没有怎么触及与阐析（也许这些东西是秘不示人的利器，她把它们都运用于自己的小说创作之中了。现代作家中，张爱玲无疑是《红楼梦》的最大受益者或最佳继承者），但她对后四十回的所有看法与观点，我却完全认同，并举双手赞成。

惟其如此，当我后来看到白先勇对后四十回的溢美之词的时候，有多惊诧多意外，就可想而知了。

白先勇倒也不藏着掖着，他的判断他的立场与张爱玲截然相反。

张爱玲觉得后四十回“天日无光”，他却觉得“大放光明”；白先勇不仅不觉得后四十回写得差，反而认为比前八十回写得更好，说前八十回只是后四十回的铺垫；他说“黛玉之死”与“宝玉出家”是《红楼梦》的两根支柱两个核心，它们都出现在后四十回；也许是为了自圆其说，他认为后四十回不是别人的续作，而是曹雪芹的原作……

如果这些说法出自某个红学家或某个学院派批评家，我就不会觉得多么惊讶，毕竟他们没有写过小说，没有创作经验，看走眼也是常有的事。但白先勇是一个堪称优秀的作家，小说写得挺好，按理，他的文学眼光与写作经验应该与张爱玲贴近或相似，可实际上却如此针锋相对势同水火！这的确让人觉得奇怪和费解。

白先勇列举的那些理由，一看就荒腔走板，难以成立。比如，他认为《红楼梦》千头万绪情节复杂，人物众多，如果不是曹雪芹本人，后四十回根本不可能顺利地接续贯通下来。他专门举鸳鸯在第一一一回自杀殉主为例，认为完美呼应了第四十六回的情节，从而说明后四十回的严谨与原创云云。

请问，有第五回的诗谶与预叙，有前面的诸多暗示与安排，后面的接茬与捋顺何难之有？有了第四十六回的铺垫，第一一一回鸳鸯的自杀难道不是水到渠成手到擒来?!

而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更好的判断，简直让人大跌眼镜，惊掉下巴。我想，一个稍有创作实践或阅读经验的人，从第八十回读到第八十一回的时候，仅凭直觉就会发现那种落差，那种异样，那种泾渭分明，那种狸猫换太子的感觉，那种李代桃僵移花接木的感觉，那种几乎是生理性的不适应不舒服不对劲，恰如一个人从清冽透明的空气走进浑浊的阴霾与烟雾。写出过《孽子》《游园惊梦》的白先勇怎么就至于看不出来呢？

这真的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文学艺术虽然与自然科学不同，没有客观定量的判断标准，但最基本的常识总该有吧？最起码的直觉总该有吧？

你只要随便翻开一页，读上几句，好坏不就昭然若揭、良莠不就显而易见了吗？

我不知道白先勇有没有认真看过张爱玲的《红楼梦魇》，但我估计他一定没有读到过鲁迅先生《坟·论睁了眼看》中的这段话：

赫克尔说过：人和人之差，有时比类人猿与原人之差还远。我们将《红楼梦》的续作者和原作者一比较，就会承认这话大概是确实的。

82.光景

为了搞清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的作者问题，有人借助计算机进行统计分析，美其名曰“语言统计学研究”。从国内到国外，这样的研究者皆不乏其人。

所谓语言统计学研究，就是根据作者的写作特点与习惯，选择一定范围的有效词语，然后根据最高使用概率进行估算。

比如，1954 年瑞典的汉学家高本汉对《红》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的 38 个字的考察得出结论是前后为一个作者。1981 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的讲师陈炳藻借助计算机从字词出现的频率进行统计处理，也得出《红楼梦》的一百二十回均属曹雪芹所作。

而国内的学者夫妇赵冈和陈钟毅对“了”“的”“若”“在”“儿”五个字的出现频率分别作均值 T 的检验，则得出前八十回和后四十回明显不同。

同样是运用了计算机，同样是语言统计学研究，由于选用的有效词语相对普通不够有效，得出的竟是完全相反的结论。

1983 年，华东师范大学的陈大庚对全书的字词句做了详尽的统计分析，根据几个专用词如“端性”“索性”“越性”在各回中的出现的频率，得出前八十回为曹雪芹一人所为，后四十回作者另有其人，但后四十回前半部含有曹雪芹的残稿。

相比之下，我觉得抓住特殊的专用词如“索性”“越性”进行习惯性分析，应该是一

个较好的思路。

我记得学者刘笑敢就是利用特殊概念的使用情况，对《庄子》内篇与外杂篇进行了区别研究。他发现，内篇虽然用了道、德、命、精、神等字，但没有使用道德、性命、精神这三个复合词，而在外杂篇中这三个复合词反复出现了，从而得出内篇与外杂篇不是同一个作者的结论。

沿此思路，我们其实根本不需要计算机，只要抓住个别特殊词语的使用情况，就可以作出判断。

比如“光景”这个词。

前八十回一共只出现了 44 次，每回约 0.5 次；而第八十一回到第一百回这二十回却出现了 43 次，每回 2 次还多。也就是说，使用频率增加了近四倍。

第七十八回、第七十九回没有出现“光景”，第八十回只用了 1 个，而到了第八十一回，一下子就出现了 8 个“光景”，使用频率突然增加，阅读的时候明显有重叠生硬之感。

我们再来看看具体使用方式，前八十回的“光景”，用来描绘自然景色、人物容貌和场景环境等，无不是视觉性的，意思近于“样子”和“情形”，对应的谓语动词基本上都是“看见”、“看那”、“见他”，“看此”；第八十一回却出现“昨儿听见二姐姐这种光景”，第八十二回也出现“听见紫鹃说话声音带着悲惨的光景”，谓语动词换成了“听见”，“光景”倒变成了听觉对象，让人觉得勉强和别扭，几乎成了用词不当的病句。

因此，仅凭“光景”一词的使用习惯与效果看，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就不可能是同一个人所写，孰优孰劣也一目了然。

83.苔蘚

除了语言分析与字词统计，我们也可以借助某种事物的出现与否，把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区别开来。

我故乡有一种鱼，只出现在清澈的小溪里，在浑浊的水汊里就不会有它的身影，童年的时候经常可以在溪水里看到这种鳍背金黄的矫健的鱼，后来慢慢就看不到了。由于挖沙和污染等原因，故乡的溪流早已经变得浑浊不堪面目全非，那种精魂一样的鱼就只能出现在我的记忆里或梦境里了。

在《红楼梦》的万千事物中，苔蘚就是这样的标志物。

苔蘚在红楼梦里出现约十四次，其中作为大观园内的景物出现的共八次，剩下的五次皆是诗作。苔蘚在《红楼梦》里的出现回目是：第十七回、第二十三回、第二十六回、第三十五回、第三十七回、第四十回、第五十回、第五十三回、第五十九回、第七十回、第七十八回。

苔蘚最初出现于《红楼梦》第十七回，那是在尚未竣工的大观园（当时还叫“会芳园”）里，彼时贾政正带着宝玉和众清客在园内游赏，苔蘚出现在这场游赏之初，附着在白色的假山石上：

说着，往前一望，见白石崚嶒，或如鬼怪，或如猛兽，上面苔蘚成斑，藤萝掩映，其中微露羊肠小径。

第二十六回苔蘚又出现于怡红院门外，黛玉误吃闭门羹心生悲切，“苍苔露冷”描绘的是黛玉此刻的际遇：

一面想，一面又滚下泪珠来。正是回去不是，站着不是。正没主意，只听里面一阵笑语之声，细听一听，竟是宝玉、宝钗二人。林黛玉心中益发动了气，左思右想，忽然想起了早起的事来：“必竟是宝玉恼我要告他的原故。但只我何尝告你了，你也打听打听，就恼我到这步田地。你今儿不叫我进来，难道明儿就不见面了！”越想越伤感起来，也不顾苍苔露冷，花径风寒，独立墙角边花阴之下，悲悲戚戚呜咽起来。

第三十五回，苔蘚则出现在黛玉的潇湘馆里，衬托的还是黛玉的心境：

一进院门，只见满地下竹影参差，苔痕浓淡，不觉又想起《西厢记》中所云“幽僻处可有人行，点苍苔白露泠泠”二句来，因暗暗的

叹道：“双文，双文，诚为命薄人矣。然你虽命薄，尚有孀母弱弟，今日林黛玉之命薄，一并连孀母弱弟俱无。古人云‘佳人命薄’，然我又非佳人，何命薄胜于双文哉！”。

第四十回刘姥姥逛大观园，她之所以摔倒，就是因为苔藓：

先到了潇湘馆，一进门，只见两边翠竹夹路，土地下苍苔布满，中间羊肠一条石子漫的路。刘姥姥让出道来，自己却趔趄走土地。琥珀拉他说道：“姥姥，你上来走，仔细青苔滑了”……他只顾上头和人说话，不放底下果滑了，咕咚一跤跌倒。

苔藓还出现在贾母花厅里的盆景里，出现在宝钗的蘅芜苑内，出现在中秋赏月的山坡石路上。

此外，苔藓还出现在众多诗词里，如宝玉所作的《秋夜即事》（“苔锁石纹容睡鹤”），如探春所作的《咏白海棠》（“苔翠盈铺雨后盆”），宝玉所作的《访妙玉乞红梅》（“衣上犹沾佛院苔”）及著名的《芙蓉女儿诔》中（“露苔晚砌，穿帘不度寒砧”）……

出现在前八十回里的众多苔藓，或让叙事空间与环境显得隐幽清净，有一种毫无人工痕迹的自然野趣；或与竹子一起，隐喻黛玉“偃蹇孤特”的个性；或让叙事寓情于景，把人物的心理衬托得细腻而具象；或让叙事横生枝节(刘姥姥踩在苔藓上摔倒)，营造欢乐的气氛与喜剧性。苔藓在潇湘馆、蘅芜苑、绛芸轩和栊翠庵中，在宝玉的诗与诔中，在林黛玉伤心时所目及处，构成了大观园内日常生活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正是苔藓的存在，使《红楼》的世界显得巨细靡遗万物皆备，像创世之初那样健旺丰沛什么都不缺，足以诗意地栖居，足以演绎所有的人间戏剧。

而到了后四十回，苔藓却完全消失，就像那种鱼在我的故乡消失了一样！

是因为续作者忙着弥缝故事照应情节，无暇顾及苔藓的细微存在？

是因为后四十回的叙事空间如模仿搭建的摄影棚，人造的环境里，不再有真实的苔藓？

是因为后四十回的语言和叙述干巴枯燥，没有水分，没有湿度，不适宜苔藓的生长？

苔藓，就像暗绿的火焰，就像隐秘的LOGO，就像测试酸碱度的试纸，布满苔藓的前八十回与不见苔藓的后四十回，拥有完全不同的文学 PH 值：前者湿润，后者干燥，前者绿意盎然，后者灰暗枯槁，前者自然，后者人为，前者鸢飞鱼跃充满生机，后者荒芜枯涩萧瑟凋零……

84.钓鱼或叙述分析

当然，词语统计与事物分析，都不能代替对叙述本身的比较与研究。

我想以第八十一回“四美钓游鱼”的情节为具体的研究对象。

总体而言，后四十回的叙事题材与人物活动，基本上都是对前八十回亦步亦趋的引伸与延续，很少叙述新的场面与情景，不像前八十回那样丰富多彩别开生面，写诗、葬花、打醮、看戏、吃螃蟹、啖鹿肉、放风筝等，移步换景柳暗花明，让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后四十回的叙事内容，仿佛依样画葫芦，就像一次次的模仿秀，小心翼翼，唯恐差池，有一种黛玉初到荣府时“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那样的拘束感与禁锢感。那是因为续写者的确没有经历过那种钟鸣鼎食诗书簪缨的贵族生活，自然不敢造次与虚构。

第八十一回是续写之肇始，开篇不久的钓鱼情节，在题材内容上并非新创，而是对第三十八回提到的黛玉钓鱼之敷衍与扩写。

林黛玉因为不大吃酒，又不吃螃蟹，自令人掇了一个绣墩倚栏杆坐着，拿着钓竿钓鱼。宝钗手里拿着一枝桂花玩了一回，俯在窗槛上掐了桂花蕊掷向水面，引的游鱼泅上来唼喋。

“四美钓游鱼”就从这个“泅”字开始续写。宝玉无聊，到园里找人玩，来到蓼溆一带，在假山背后听到了说话声：

只听一个说道：“看他泅上来不泅上来。”

好似李纹的语音。一个笑道：“好，下去了，我知道他不上来的。”这个却是探春的声音。一个又道：“是了，姐姐你别动，只管等着。他横竖上来。”一个又说：“上来了。”这两个是李绮邢岫烟的声儿。

四个女孩应该是在讨论一条鱼（他），讨论他会不会再浒（浮）上水面。池里肯定有不少鱼，她们只盯着其中的一条吗？这条鱼会不会浮上来，会不会与其他鱼混在一起，完全都是不确定的事情，四个女孩煞有介事地讨论，就显得特别不真实特别无厘头。而对四人话语的叙述方式，“只听一个说道”、“一个笑道”、“一个又道”、“一个又说”，则显得重复和机械。另外，宝玉借助说话声依次分辨出四人的身份，这种写法也很笨拙而且不太可信。

再来看后面对钓鱼的具体叙述。

先钓的是探春（四个人只有一根鱼杆？）：

探春把丝绳抛下，没十来句话的工夫，就有一个杨叶窜儿吞着钩子把漂儿坠下去，探春把竿儿一挑，往地下一撩，却活迸的。

第二个钓的是李纹，为了避免叙事的雷同，为了区别于探春的钓鱼动作与过程，故意让李纹挑起了两次空钩子，居然是因为“原来往里钩了”（不知所云），敲好了钩子，换了新虫子，贴好苇片儿，第三次抛下钓绳：

垂下去一会儿，见苇片直沉下去，急忙提起来，倒是一个二寸长的鲫瓜儿。

首先一个问题是，池里的水到底是清澈还是浑浊？前面四个人讨论那条鱼的时候，水好像是清的，可以看见游鱼的沉浮；而探春钓的时候，那水也应该是清澈的，竿子还没有提起来，就可以看见“一个杨叶窜儿吞着钩子把漂儿坠下去”；可是到李纹钓的时候，池水似乎忽然变浑浊了，要等到她提起钓竿之后才发现“倒是一个二寸长的鲫瓜儿”。

池水到底是清还是浊呢？

然后让我们回到叙述与语言的问题，面对这个根本性的问题，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的表现迥然有别，高下立判。

我们知道，人类一直深陷在语言的两难境地。一方面，语言就是存在的家园，言说就是交流、显现和证明，人类依赖语言的魔力，信赖缪斯的舌头，人类就像鱼离不开水一样离不开语言；另一方面，由于人类的心灵宽广无限，而语言总是相对有限，万事万物皆微妙玄奥，但文字总是相对直白，因此，人类对语言文字又充满焦虑和困惑。人们在通过语言表达世界和自我的同时，总感到这种表达是不尽如人意的，深感在形式和内容之间，在文字与意象之间，在语言的能指和所指之间，总是存在一道很难跨越的鸿沟，深感“书不尽言，言不及意”，深感“意不称物，文不逮意”，以至于只能感叹“常恨言语浅，不如人意深”。从古到今，人们一直困惑于语言的歧义和言说的艰难，一直在进行语词和意义的角力或搏斗，并常常陷落于沮丧与失望。正因为如此，在《逻辑哲学论》的前言中，维特根斯坦才会以这样一句名言总结全书的观点：“可以去说的我们清楚地去说，对不可说的则必须沉默”；而卡夫卡才会绕口令一样说出这样的话：“我所说的不是我所想的,我所写的不是我所说的,我所想的不是我应该想的，这样以至于无穷”。

面对语言的困境与表达的两难，在中外文学史上，皆有伟大的作家凭借天才与努力，通过心血与创造，独辟蹊径，找到了自己的叙述之道，用暗示、迂回、省略等策略和方法，有效地化解了表达的难题。

陶渊明的“沉默诗学”（暗示而不明写）无疑是这方面的典范。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饮酒》第五）

海德格尔曾说：“一个暗示能够如此简单而又完满地把它所暗示的东西暗示出来”。因为真意很难表达，不好言说，陶渊明就放弃直接言说，选择了沉默（里尔克：“谁在心中保持沉默，谁就触及言说之根”），只用“忘言”的方式去暗示真意的存在。

面对语言的悖论和表达的困境，南北朝时期的文人都极为挥霍地滥用辞藻，拼命试图弥补和平衡语言的无力与不足。但语言表达的难



题不可能通过辞藻的堆砌来获得真正解决，因为，堆砌的语言仍然是有限的，真意却是无限和微妙的；堆砌和雕琢的结果常常是恰得其反，语词越堆砌，语义越不清，语言越雕琢，内蕴越空泛。

陶渊明的写作几乎与整个时代的文风背道而驰，他选择的是简单，选择的是“忘言”。一方面，这是对那种奢侈夸张之“言”的拒绝，因为那样的语言只能使真意受损，说得越多，损耗越多，语言和效果恰成悖反。他当然还明白，绮丽矫饰的语言，常常是没有真意的表现，因为真意空泛，只好虚辞敷衍，刻意强说。另一方面，他发现自己也的确找不到得心应手准确到位的语言，他发现与洋溢于内心的真意相比，人类的语言要粗略得多有限得多，任何文字似乎都不足以表达这份真意。既然任何表达都不能令人满意，那就只能不表达；既然任何语言都不能穷尽真意，那就干脆不言说。可如果真的无言，真的不说，真意的有无就得不到确认，别人也就无从感知。于是乎，陶渊明面对的选择只剩下一种：既表达又不表达，既言说又不言说，即“无言之言”，具体来说就是佯装“忘言”。

所以，陶渊明先暗示这里有“真意”，然后又用“忘言”避免对真意的具体言说和直接表达（因为任何言说都是限制和减损，任何说明都会歪曲糟践诗人的直觉领悟），从而让读者通过这种间接的暗示去自行想象真意的丰富和深遂，真意的可能性和丰富性在这种富于暗示的无言中就得以保持着完整，保持着原样，这样的暗示可以使真意的阐释变得无限。也就是说，自然的真意并没有因为诗人自认无力表达而走样或减弱，相反却由于暗示所带来的无限的阐释可能而变得丰富微妙完整准确（济慈《希腊古瓮颂》：“听得见的音乐是动人的，听不见的音乐则更加动人”）。

就这样，陶渊明终于给自己找到了独特的艺术策略或语言哲学：既然繁烦矫饰有害无益，我就尽可能简单质朴；既然直接表达无法穷尽，我就尽可能间接暗示。而简单和暗示的极限，自然就是“忘言”。

我们都很熟悉海明威的“冰山理论”，他用省略法所抵达的叙述之道，与陶渊明的“沉默诗学”非常接近，也是化解表达难题的有效策略。海明威之所以把海面以下的八分之七的冰山省去不表，一方面是因为那八分之七读者自己能够想象出来，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直接去描写事倍功半吃力不讨好，所以不如选择省略与暗示。像《白象似的群山》这样的短篇，似乎什么都没说，又似乎什么都说了，无疑是冰山理论的极致。

脂胭斋在评点《红楼梦》的创作时，曾提到曹雪芹惯用的“避难法”。比如秦可卿出殡，那么复杂浩大的场面与过程，曹雪芹只用“压地银山”等字眼简单地形容和暗示了一下，后面并不一五一十去叙述浩繁的情景，而是让凤姐带宝玉到农村休息，用情节分岔法避开了对出殡主线的正面描写。前八十回写那些大场面，如诗会、祭祀、中秋夜宴等皆用此法。对那么多人物细节与日常生活的叙述，曹雪芹也

用类似的方法，比如只需简单地叙述“嗤的一声”，就刻画和暗示出黛玉的个性与生命特征，再比如第十七回，黛玉生宝玉的气，把那个香囊给剪了，曹雪芹并没有具体去叙述黛玉如何生气，如何顺手拿起剪刀，如何剪破香囊，他省略了具体的动作与过程，只简单地写了一句“赌气拿过来就铰”，效果反而更好，其情其景，读者自能想象。

曹雪芹的避难法，当然不是知难而退，更不是投机取巧，他的这种以退为进的叙述策略，同陶渊明的“沉默诗学”殊途同归，与海明威的“冰山理论”异曲同工，目的都是为了化解表达的难题，回避不必要的麻烦，从而让自己的叙述更加轻捷简约却更加传神准确。

后四十回的续写者好像毫不了解什么语言的困境，也没听说过叙述的避难法，满篇皆是小学生般的直写、硬写和强写：

把竿儿一挑，往地下一撩。

探春这哪是在钓鱼，分明是在舞台上表演钓鱼。

85.变形或失忆

现在，该来简单谈一谈后四十回的人物了。

前八十回读下来，书中那些以文字为血肉的人物，已然离开纸面，超越时空，来到我们眼前，钻进我们心里，一个个比亲戚更亲近，比邻居更熟稔，比朋友更默契。

可一到了后四十回，这些人物竟忽然变得陌生起来，他们仿佛经历了一场《变形记》，面目越来越模糊，就像拍照时没有对准焦距，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个似是而非的虚像。

我们都知道《红楼梦》主要通过话语来塑造人物。

可从前八十回来到后四十回，所有人物仿佛都穿过了《千与千寻》里的那条隧道，好像都从一个次元一跤跌到了另一个次元，这一跤把大家都跌晕了，醒来后一个个都失忆了，忘了自己是谁，忘了自己原来是怎么说话的了。黛玉说出的压根儿不是黛玉会说的话，宝玉说出的也完全不是宝玉该说的话，每个人的话都说得别扭，说得突兀，说得怪异，而且说得拖泥带水，颠来倒去。仿佛今日之我正在和昨日之我打架，又仿佛是在自嘲或者自黑。

案例实在是太多了，多得数不过来，所以从略。

86.残稿

硬着头皮耐着性子往前读，不咸不淡地读，不痛不痒地读，好歹把它给读完。后四十回的阅读状态差不多就是这样。

然而，当我读到第一百二十回，却突然间峰回路转柳暗花明。

扶贾母灵柩返回金陵的贾政，在路上接到宝玉贾兰得中的喜讯，又闻得有恩赦的旨意，心里高兴，正日夜趱行，就是在这样一个下雪天，置身船舱的贾政在雪影里“忽见”离家已久的宝玉！读到这里，整个人都有一种过电的感觉，仿佛梦回故地，就像重逢挚友，前八十回那种亲炙的甜蜜的阅读感受刹那间回来了，眼前的文字魔幻般重新拥有了灵韵，那情景给人一种锥心般的疼痛与感动：

一日，行到毘陵驿地方，那天乍寒下雪，泊在一个清净去处。贾政打发众人上岸投帖辞谢朋友，总说即刻开船，都不敢劳动。船中只留一个小厮伺候，自己在船中写家书，先要打发人起早到家。写到宝玉的事，便停笔。抬头忽见船头上微微的雪影里面一个人，光着头，赤着脚，身上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向贾政倒身下拜。贾政尚未认清，急忙出船，欲待扶住问他是谁。那人已拜了四拜，站起来打了个问讯。贾政才要还揖，迎面一看，不是别人，却是宝玉。贾政吃一大惊，忙问道：“可是宝玉么？”那人只不言语，似喜似悲。贾政又问道：“你若是宝玉，如何这样打扮，跑到这里？”宝玉未及回言，只见舡头上来了两人，一僧一道，夹住宝玉说道：“俗缘已毕，还不快走。”说着，三个人飘然登岸而去。贾政不

顾地滑，疾忙赶来。见那三人在前，那里赶得上。只听得他们三人口中不知是那个作歌曰：

我所居兮，青埂之峰。我所游兮，鸿蒙太空。谁与我游兮，吾谁与从。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

贾政一面听着，一面赶去，转过一小坡，倏然不见。

那种如火纯青的节制的叙述回来了，那种梦幻般真切的情景回来了，那种感恸人心的文字力量回来了。

父子之间仿佛有心灵感应，贾政写信正写到宝玉的事，抬头却见到船头站着的宝玉，而且是透过“微微的雪影”看到的。是的，必须透过微微的雪影，宝玉那如魔似幻的形象才不至于太突兀太陌异：“光着头，赤着脚，身上披着一领大红猩猩毡的斗篷”！

见是宝玉，贾政除了“吃一大惊”（当然比随手的“大吃一惊”好），先是“忙问道”，接着“又问道”，可宝玉却“只不言语”，“未及回言”。一声接一声地问，显出了父亲的急切与关爱，儿子始终不言语，则是因为此时无声胜有声，尘缘已尽的儿子已经介于宝玉与神瑛侍者之间，他该说什么呢，他能说什么呢，所以，惟有沉默不语。

这样的父子相见，既让人惊喜，又痛彻心肺，既现实，又魔幻。

一僧一道夹住宝玉飘然而去，贾政“不顾地滑，疾忙赶来”，“疾忙赶来”比急忙赶来更迫切也更原创，而前缀的四字“不顾地滑”，真是准确细致，必不可少，进一步写出了父亲对儿子那种原始而永恒的爱。一辈子畸形的缺失的父爱，到最后终于变得健全而完满。

“转过一小坡”之后才“倏然不见”，就像一阵青烟之后白骨精才出现，就像摇身之后孙悟空才变形，如此精妙妥帖的叙述，才是我们熟悉的前八十回的曹雪芹本人的水准。

而小说的结局，就像老马识途般回到了开始。正所谓开始就是结局，结局就是开始，就像真就是假，而假就是真。

贾雨村再次在急流津觉迷渡口的草棚里邂逅甄士隐。两人再次谈起宝玉及其最终下落，并谈到了荣宁两府的现状与“兰桂齐芳”的未来。

在小说的开头，甄士隐只是在炎夏永昼做梦时梦见一僧一道，到了结局，甄士隐已然得道，他在急流津觉迷渡口与贾雨村告别，度脱女儿香菱的时候，在太虚幻境的牌坊前遇到而不是梦到了那一僧一道，并认出他俩就是渺渺大士与茫茫真人，他俩告诉甄士隐，正准备把游历了人世的补天石放回原处。

接着，那个空空道人再度出现，他再次看到被大士与真人带回的补天巨石，巨石上的故事已经“收缘结果”，有了完整的结局，他于是再次抄录下来，并且准备：

寻个世上清闲无事的人，托他传遍，知道奇而不奇，俗而不俗，真而不真，假而不假。

空空道人直寻到急流津觉迷渡口，在草庵中看到睡着了的贾雨村，觉得他正是自己想找的闲人，于是把抄录的《石头记》给他看，贾雨村草草一看，说自己已经“亲见尽知”，抛下抄本，让空空道人去找一个人。

这个人正是悼红轩中的曹雪芹自己！

我相信写出这个惊人结尾的，不是那个续写者，而是曹雪芹本人。曹雪芹既是文本的作者，又是准文本的作者，在小说的最后，他把文本与准文本完全击穿并打通了。

所以，我的结论与华东师范大学的陈大庚相反，后四十回前半部分不可能是曹雪芹的残稿，后四十回的最后那部分，才是曹雪芹当初残留的原稿。

待到山花烂漫时

□赵良进

安然突然邀约姚路到云贵高原走走。

去那么远，又没节假日，双休日去也来不及吧，再说现在手头工作也很多。姚路心里想着，刚想推辞，脑子里又冒出另一个念头：安然突然邀约，会不会有什么特殊情况？

没什么事吧，怎么突然想到那边去？姚路问。

没什么大事，想去感受一下独特的少数民族风情，顺便看看那边留守儿童情况。安然说得风淡云轻。

哦，这样啊！姚路来了兴致。自从进入报社工作后，他关注到广大媒体从不同侧面报道偏远落后山区留守儿童的一些境况，也想为山区的孩子们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事，只是一直没有时间和机会，拖着拖着就没了下文。

路途远行李多，愿不愿意做一回免费的苦力？安然笑问。

愿意的愿意的，就是我没时间。姚路有点沮丧。

双休日，再请两天假，星期五晚上晚班机走。安然似乎早有准备。

由于飞机晚点，起飞时已是夜里十二时许。上了飞机，安然没聊几句就进入了梦乡。姚路前后左右环顾了一圈，让空姐拿来一块小毛毯给她盖上。或许有稍许感觉到，安然挪了挪身子，头一歪靠在了姚路肩上。姚路不敢有什么动作，保持姿势静静坐着，偶尔透过玻璃小窗看一眼舱外的夜空。万米高的夜空一片朦胧，机翼上的灯光间歇性地在其中闪烁，一眼看去，竟有几许神秘莫测。

经过一夜一天的颠簸，从飞机换到汽车再换到小三轮，俩人终于到达第一个目的地，一个四面环山的小村庄。在村里一户农民家中，姚路进门后下意识地瞄了一圈，发现屋里除了一台老旧的电视机外就再也没有其他像样的电器了，泥巴和砖块垒起的灶头算是厨房，几件灰的黑的旧衣服一溜挂在一条麻绳上，两张门板和一摞砖块搭在一起就是一张床，除了几把

破旧的木椅和一个低矮的双门柜，屋里看不到其他家具。这些就是一个家的全部。

在此之前，姚路一直以为，相比自己所在的安海这种沿海开放城市而言，有的内陆地区虽然经济没那么发达，但也应该不至于条件太差，却没想到还有比自己老家那个小山村落后的地区存在。震惊之余，他发现类似的情况在当地农户人家还不是个别现象。更让他心酸的是，这里的孩子们用的几乎都是破旧不堪的书包，课桌椅子是每家每户自己用木头拼接的，身上连一件较新的外套也很少见，鞋子更是千奇百怪，凉鞋、解放鞋、布鞋、球鞋混杂在一起，要么很老旧要么缝补过几回。当孩子们从安然手里接过那些六七成新的鞋子衣服，那份欣喜以及旁边观望等待着的孩子那种极度渴望的眼神同时出现在面前，姚路突然无声地哭了。

懂事后，姚路绝少哭过。他觉得一个大男人动不动就哭是太没出息的事，而现在，他拼命控制也控制不住。

姚路抬头看天。这时，一个约摸九岁的小女孩过来扯了扯他衣袖，问，叔叔，你怎么啦，你在哭吗？

哦……不是，刚才眼里吹进了一点东西，有点不舒服。来，你帮叔叔吹一下。姚路蹲下来。

好的。小女孩立即伸手扒开姚路眼睛，小心地一口口吹气。

安然在忙着分发物品，似乎没有看见这边的动静。

姚路终于明白，出发前为什么安然坚持和他一人一个大行李箱外还要再背一个超大的双肩包，只是为了多放一点募集过来的鞋袜衣帽、橡皮尺笔、益智玩具和篮球足球之类的东西。

晚上，俩人借宿在村妇女主任家中。妇女主任非常热情，特意到门口接人，一见他们就大声说“稀客稀客”，一边抢过了安然手里的行李箱。

不稀不稀，给你添麻烦了。安然发自内心地说。

不麻烦不麻烦，来，你们快坐，累死了吧。妇女主任快人快语，一边把行李箱往里屋搬，这间屋大一点，你们住。

姚路卸到一半的双肩包停在了半空，看看妇女主任，又看看安然。

安然露出一个尴尬的笑脸，刚想说点什么，妇女主任估计误会了姚路意思，难为情地笑了笑，说，我们这里条件不好，多担待啊。

蛮好的，蛮好的。见安然尬在原地，姚路主动接过话，一边把包往屋里搬。

那你们先喘口气，我去弄饭。

好的，谢谢主任……姚路话音未落，妇女主任人已在屋外。

转回身，姚路这才仔细打量屋里，两张床，一个矮柜，两个木桶，屋角几个坛坛罐罐，东西不多，但看得出来特意整理过。

床是有两张，但是我和安然一个房间……姚路暗自思忖。

是不是觉得条件太艰苦了。安然说着打开行李箱拿东西。

没有没有，我没那么娇气。姚路看了看安然，还是问了一句，安然，晚上我们……

晚上你那床，我这床。安然背朝姚路抬了抬头，继续忙自己的。

哦，那……那我去帮主任做饭。姚路边说边往外屋走。

吃完饭，已是晚上八点多，妇女主任一家洗漱好早早睡下了。姚路没有睡意，趁安然洗漱，一个人来到了屋外。

山里的夜很简单，四下漆黑一片，寂寥无声。姚路坐在屋檐下，心静如水。

安然悄无声息地坐在了姚路边上。俩人静静地看着一片漆黑。

安然，你来过这里吧。姚路轻声问。

嗯。

没想到你会来这个地方做这样的事。

这个地方，这样的事。安然重复了一句。

这里很艰苦，你学习、工作、生活在安海，各方面没有可比性，两地又相隔千里，是两条平行线两端的两个点，原本没什么交集。或者可以这么说，这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姚路

一口气说了一堆话。

应该说，是同一个世界，只是不同的境况。

你要不带我来，我都不知道还有比安海困难这么多的地方。

这么说那你是不是又要谢谢我。安然笑。

是的是的，我先记着账，回去了慢慢谢。姚路也笑。

前往下一个高山小学时，姚路一直没有说话。安然想了想，还是问了一句，你还好吧。

嗯。姚路点点头。

俩人都不再说话，静静地赶路。

尽管早已有心理准备，但路况的恶劣还是出乎姚路意料。由于下雨，泥巴加沙石的乡道多了很多水坑。俩人好不容易租来的小面包底盘经常磕到石块，东摇西晃一路磕磕绊绊，后来干脆陷入一个大水坑，一启动轮胎就打滑，几个回合下来干脆罢工了。司机下车查看，却发现驾驶室这边车门被石头硌住了，最后只好请附近村民拿来铁锹帮忙，一伙人又是铲石块，又是垫车轮，折腾了近半个小时，才把车子弄出水坑。

到了山底下，司机死活不肯再往前走，后来听安然说起学校的孩子们恐怕要等急了，得知俩人是上学校看望孩子们的志愿者时，司机当即改口，保证一定送他们上山。最后一段路路况实在太差，面包车根本开不过去，司机将面包车停在路边后，背起一个行李箱自发给他们当起了向导。

阴魂不散而又密密麻麻的雨水，高一脚低一脚容易打滑的泥坑，这些对司机和姚路来说并不是多大的事，一人一个行李箱如履平地。安然两眼盯着脚下，趔趄着努力跟住俩人的脚步，身上很快沾满了雨水和泥巴，有两次差点就要摔倒，姚路眼明手快，一把抓住了。第二次后，担心安然再出意外，他也顾不上男女有别了，一直紧紧拽着她。

将近一个小时后，三人翻山越岭终于平安到达高山小学。

要付车费时，安然红着脸看了姚路一眼，轻轻晃了晃手，姚路这才意识到自己一直紧紧攥着她的手，连忙松开，下意识地动了动手指，空空的。

姚路心里也空空的。

对安然，姚路可以肯定是喜欢的，而且是发自内心的那种喜欢，和她在一起时，是特舒服、特自在又特真实的一种感觉，是不想分开的那种不舍得。但，似乎又谈不上爱——或者说是不敢爱。潜意识里，他始终认为泥腿子出生的他和大城市里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安然不是一个社会的人，安然举手投足间流露出来的高雅从容，让他觉得只有仰视的份，所以一直以来他都尽量和安然保持一定的距离。

在俩人的坚持下，司机还是只收下了起先说好的一半费用，说是油料费，然后转身消失在暮色中。

下了一天的雨突然停了，高山小学校门口鞭炮声声，像过节一样热闹。

孩子们在校门口两侧列队迎接，边鼓掌边用稚嫩的声音喊着“欢迎”。因为刚下过雨又临近傍晚，山里天气凉意阵阵，孩子们的衣服又脏又旧还很单薄，个头瘦小，一些孩子穿了一件棉衣不像棉衣、外套不像外套的上衣，有几个小孩子脚上穿的是已经看不清颜色的鞋子。

学校里很少看到像样的教学设备，教室里摆放着残缺不一的桌椅，有两个教室的黑板边角已经残缺不齐了，不大的操场一角摆着一个用水泥板和砖块砌成的“乒乓球台”和一个锈迹斑斑的篮球架。除此再也没有其他设施了。

姚路和安然后来才知道，为了迎接他俩的到来，学校师生在前一天就将校门口那段一百来米原本坑坑洼洼的小路用石头铺了一层，又把校舍里里外外用清水冲洗了一遍，孩子们还特意带来了煮鸡蛋、炒豆子、腊肉块等自家的好东西招待他们。

第二天，安然照例用随身带来的一打图片给孩子们讲述自己工作生活的安海和外面的世界。姚路发现安然虽然是一名电视台记者，却有当老师的天生潜质，几句夹带自己儿时趣事的开场白就让原本拘谨的孩子们兴趣盎然。不时有孩子举手提问，在最后“说出我的梦想”

这一环节时已经是争先恐后的局面。下课铃声响起时，意犹未尽的他带头鼓掌。

中午分发物品时，听说姚路以前当过武警，孩子们来了兴致，围着他央求表演“功夫”，姚路实在不忍心拒绝，平生第一次在众人注视下单独打了一套军体拳、做了几个倒功，孩子们激动得手舞足蹈，安然也看得目不转睛。表演完，在孩子们的再次要求下，姚路又当场教起了军体拳。

安然在一边不停地给孩子们拍照。

拍集体照时，姚路和安然一人站一边，俩人的意思统一明了：孩子们是主角，应该把最好的位置给他们。但是孩子们不同意了，一起上手把俩人往正中间推，然后簇拥着拍下了一张喜笑颜开的大合照。

离开高山小学时，校长告之寄来的图书画册刚刚收到了，她替孩子们谢谢俩人所做的一切。姚路这才知道出发前安然还做了其他“功课”，内心深处又被强烈地震撼了一回。上车后，他不时看一眼安然，几次后被她发觉了，问，我脸上长花了吗？

不是不是，你长得花一样。姚路一放松嘴皮子油光了一些。

赏花可是要收费的，姚路同志。安然心里也开了花。

收费可以，赏花先行。姚路说着往安然这边凑过去盯着她看。

安然给盯得面色潮红，一动也不敢动。

姚路突然意识到了不对劲，又不敢有太大的动作，只好僵硬着一点一点往回撤，窘态十足。

安然扭头偷乐。

回到社里，姚路找分管副社长深聊了一次。姚路说，这两年在媒体圈里浸润起伏，自以为算得上见多识广，但这次的云南之行，我又窥见了另一个世界，如果不是因为一路上亲眼所见，我都不敢相信，在遥远的某个地方，还有这样一群人，尤其是那些孩子，过着跟我们迥然不同的生活。我们给他们带去的东西，只是在安海的孩子看起来再普通不过的文具或者根本瞧不上眼的玩具，很多孩子拿到后却不知道如何打开，那些毫不起眼的饼干糖果，大部分孩子都没怎么吃过，但是他们却笑得像花儿一样，他们并不觉得自己过得有多苦。在那么简陋的条件下，不要说孩子，就是我这样的成年人要完全承受也非易事，但是那里的人们依然努力地生活，特别是那些孩子，他们很顽强、很纯朴、很阳光，每个孩子都有属于自己的梦想，脸上也时时绽放着发自内心的笑，我觉得那应该是我看到过的最发自内心的笑。

很多时候，我们在报纸上、网络上看贫困地区的孩子照片一百遍，也抵不上当面看他们一眼。我希望能为他们做一些事。姚路最后诚恳地说。

过了两天，姚路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所见所闻写成的纪实报道在报纸头版头条发表。报道的开头他这样写道：在偏远的山区，有这样一群孩子，他们迫切需要你我的关注和帮助。

这篇纪实被各路媒体转发后，很快就在需要帮助的孩子们和安海广大爱心企业、热心市民中间架起了一座座“爱心桥”，捐赠的物资和资金源源不断送进山区。

安然把洗好的大合照给姚路送过来，顺便给他透露了一个讯息：她有一个学长是一个志愿组织的牵头人，作为安海本地人，这个学长工作之余的绝大多数时间就是做志愿服务，一天到晚到处跑，参加过众多的公益活动，包括给残疾人运动会做引导员、为身患重病者举行爱心义卖会、在寒冬为排队买票的旅客送姜茶、为上了年纪的农民工订购火车票、定期上门陪护儿童福利院的孩子们……做得最多的，还是各种助学活动。她第一次动身前往云贵高原，也是学长带的队。

安然建议，以这位学长为宣传点，做一个长期的、持续性的报道。

这个建议太好了，必须采纳！姚路当时就激动了，一把抓住安然手说谢谢，安然笑着说既然态度这么端正，谢就算了。俩人拉着手你一句我一句地调侃，突然一同意识到这样有点过于亲热了，于是一个松手一个收手，气氛有点微妙。

这么好的素材，你自己怎么不做啊。姚路主动找话。

想让你欠我人情呗。安然笑着，我找过他，他没同意，理由也很简单，他只想安静地做一点自己喜欢做的事，不想在媒体上抛头露面。

你找他他不同意，那我找他……姚路看着安然。

以你的才气和魅力，我觉得你可以的。安然笑得更甜了。

谢谢领导赏识，我一定不辱使命。姚路也笑。

为了说服这位学长接受采访，进而帮助更多贫困地区的孩子，姚路登门求见之前专门费心思做了大量的功课。经过努力，他了解到，刚毕业参加工作那会儿，这个学长曾以借款的形式向父亲要了一笔钱，一口气资助了 10 名家庭困难的高中生一年的读书及生活费用。这在当时是一件很稀罕的事，校方一定要给他办个捐赠仪式，并邀请了媒体过去采访。由于采访记者对仪式现场抓拍的图片不是很满意，仪式结束后又重新进行了摆拍，拍了好多次才收工，之后用摆拍的图片进行了报道，结果却招来了众多非议。有的说他这个富二代用老爹的钱给自己扬名不要脸，资助几个困难学生还搞仪式；有的说捐了几个小钱就满世界宣扬得瑟，搞得生怕别人不知道似的，你脸上是贴金了，可人家学生大庭广众之下接受施舍还要拗造型会带来多大的心理伤害你就没想过吗；有一个据说是学生家长的说自家小孩回来讲拍那个照片都拍了快有一节课，还一直让他们笑，拍完照钱却收回去了，真的是稀奇事。弄到最后，学长捐了钱却成了一个一无是处人人鄙视的家伙，对此他没有辩解，也没有停止做志愿者，只不过不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志愿者这个活不好干，有的时候还吃力不讨好，听说这些年你一直在做，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坐下来后，姚路开口就问。

也没什么原因，只是想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学长平静地说。

那你愿不愿意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得到帮助？

学长看了姚路一眼，没说话。

我想你是愿意的。姚路认真地看着学长，说，我和你一样，有这样的愿景，也为此在努力，不过与你的坚持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不怕你笑话，刚进报社时我还差点因为鸡毛蒜皮的琐事冲动辞职，进入报社这么久也是在安然的带领下才开始真正关注那些留守儿童，好就好在经此一事我学到了一些东西。我个人认为，我们每个人的为人处事，旁众总会有不同的看法，这是客观现实，无需太多理会，而且与那些需要帮助的人的笑脸相比，有些流言蜚语实在算不上什么，最多当个下酒菜。不是我当面吹捧你，你的行为很高尚，你做了很了不起的事，做了许多人想也没想或者想做却做不了或者没做的事，却不为人知，这与你向善向好的初衷是相背的。以一己之力带动更多的人，这是志愿者的基本精神，单凭一个人，能帮的人毕竟有限，能帮的时间也有限，我们的社会需要你这样的人，需要你站出来，大大方方地带动人们向善向好，这样，我们的社会才会越来越有温度，你看一个雷锋，影响了多少代人。

我又不是雷锋，对吧。学长似乎依然很平静。

谁也做不了雷锋，我们只要做好自己就可以了。姚路也平静地说。

原来我的确有受到一些流言蜚语的影响，现在，我只是觉得社会面太浮躁，有些人做了一点点好事有些还是份内事生怕全天下不知道一样，到处招摇，都是为了宣传而做事，为了名利而做事；而个别媒体的加入助长了这一风气，有些媒体的宣传太形式、太功利化，比方你们报社曾经刊发的一个慰问残疾人的图片新闻，标题叫“幸福时光”。学长说着看了姚路一眼，那个残疾人我认识，他说每次都是助残日这天哗啦啦来一群人，然后啪啪啪一阵猛拍，有时还要反复摆样子，拍完留下几块钱一点油米一哄而散，平时却连人影也见不到一个，真有个困难问题反而没办法解决，让他觉得一点尊严也没有。老实说，我也觉得那不是

“幸福时光”，那应该是尴尬的、无奈的时光，或者说是令我们这些人自惭形秽的、难堪的时光。有一句话说得好，真正的善良，是行善而不扯起善良的旗帜，是积德不需要人见，善意匡如清流。

是风光霁月，暗室不欺。姚路接了一句。

学长看了看姚路，脸上表情变幻莫测。

积德无需人见，行善自有天知，这是大众对行善的一种期望，一个念想，也是最高褒奖。我来采访你、宣传你，是因为你刚才所说的社会面太浮躁，想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改变这种风气，让更多的人发自内心地行善，让媒体更多助力润物细无声的善意，大家一起“善行无辙迹”。我认为这是两码事。姚路语气平缓。

房间里静谧如初，俩人都没有说话。偶尔，喝一口茶。

分把钟过后，学长抬头认真地看着姚路，说，我接受采访。

你确定？

我确定。

俩人相对一笑。学长起身，请姚路进里屋去。

学长一边开门，一边说有些资料，是这些年做志愿者积累下来的，可能对采访有用。学长说得很随意，姚路也没多想，只是下意识地想过去看一看。结果当学长把那一箱箱资料搬出来时，姚路直接震惊了，那些数不胜数的图片和附带的文字，还有一些简朴的小物件以年度划分，整齐地码在箱子里，如同一段尘封已久的岁月般让人无从察觉，或者说让人无端地遗忘了，就那么默默地躺在箱子里。姚路连椅子也来不及拿一把，直接蹲下去一箱箱地翻看。

箱内的资料里面，低矮简陋的校舍、冻疮连着冻疮的小手、打了无数个补丁的外套、一碗米饭盖着几勺腌菜的中餐、孩子们天真简单的愿望梦想、村民们质朴的心声话语、学长和同行复杂纷繁的感慨及情绪，还有那些或笑、或哭、或坚定、或紧张、或无助的眼神，让姚路再怎么调节也无法平静下来。

谢谢你。离开时，姚路紧紧地抱了一把学长。

回到社里，姚路连夜动手拟好了一份宣传计划，第二天上班后马上向社领导汇报，社领导当即同意以连载的形式大篇幅发起这次专题报道。姚路想了想，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安然，安然认真考虑后给他提了一个建议：借势造势，由社里出面联合电视台制作两期专题节目在黄金时段播出。

电视台对这次的专题节目非常重视，在报社过来对接后马上召集相关业务部门开会商讨具体拍摄内容及细节要求，之后又从全台抽调骨干力量专门负责这个节目的拍摄。这次拍摄的两期节目播出后，赢得了观众、同行和上级“三方”交口称赞，有关“留守儿童”的相关话题影响也更加深远，一些社会团体和公益组织还主动联系报社和电视台，表示愿意出人出力长远支持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受此影响，留守儿童当地的一些企业和机构也纷纷加入活动中，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关爱留守儿童志愿者队伍，持续开展送安全、送温暖、送欢乐等活动，切实建立起关爱留守儿童长效机制。



随着暑假临近，安海整座城市热浪滔天，连往日有些阴冷的海风也热气腾腾，从四面八方前赴后继地扑过来，让人远远看着身上也有一种着了火似的灼热感。

这些天姚路心里也跟着了火一样。处在西部地区深山里的一所小学，由于交通很不便，孩子们一直生活在闭塞的环境里，很多孩子从没走出过那片大山，甚至连县里也没去过。姚路从安然学长嘴里得知这个消息后，萌生了要让孩子们去看看外面的世界的心愿。这些日子他一边忙着留守儿童后续报道，和学长一道在西部地区和安海之间奔走呼吁，发起、组织各类助学助困行动，一边抽时间协调筹划带孩子们看世界的心愿活动，常常一个人忙到半夜。

很快，报社联合电视台报道了带孩子们来安海看看的计划，在众多爱心人士的帮助下，40 名来自偏远山区的孩子终于来到了安海，孩子们第一次看了大海，看了万吨巨轮，看了博物馆和童话剧，吃了冰淇淋、披萨，别提有多开心了。

短短 7 天时间，孩子们学会了素描、跳啦啦舞，不再随手扔垃圾，早上起来主动刷牙，过马路时会自觉等红绿灯。一个小女孩在作文里这样写道：

这次来安海这座大城市，我看到了好多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的东西，真是让我大开眼界。回去后我要更加努力地读书，学到更多有用的本领，然后和我的朋友们一起把我的家乡建设得和安海一样美好。

我还有一个心愿，到那时候，我要把那些帮助过我们的人接来家乡，让他们看看我们家乡的变化。

姚路把小女孩这篇作文原文附在了他写的新闻稿件后面。

孩子们返回家乡前，在安然学长的建议下，姚路和安然联合全市媒体和几家公益组织在市中心的阳光广场组织了一次专们针对留守儿童的大型广场联谊会。当晚，热心的市民带着不同的礼物从四面八方自发赶来，和孩子们一起度过了一个欢乐的夜晚。

一个 10 来岁的小男孩在联谊会结束前一直在主持节目的安然边上打转，安然留意到他之后蹲下来问他是不是有什么事。小男孩吞吞吐吐地告诉她，他和那些同龄人来自同一个地方，是放假后从老家来安海和在这里打工的爸爸妈妈团聚的，在这里的一个多月，有很多叔叔阿姨和哥哥姐姐帮助过他，他想上台向帮助过自己的人说声谢谢。安然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在前一个表演节目结束后，她马上把小男孩领到了台中央，向全场的人隆重介绍了小男孩和他的心愿，小男孩接过话筒后大声说谢谢城里的各位叔叔阿姨哥哥姐姐爷爷奶奶，这是他长这么大以来过得最快乐最好玩的一个暑假，而且他还学会了游泳和写毛笔字，明年放假后他还想再来安海。

广场上掌声雷动的时候，姚路忽然有点小激动，赶紧转身抬头。

头顶的夜空一片幽蓝，有不多的星光闪烁着。周围夜风习习，欢声笑语。

人群散去，姚路和安然坐在广场的花坛边。一旁的景观灯发出耀眼的光线。

我很喜欢今晚的夜空，和上次坐在山里的那夜一样，干净、纯粹。安然突然感慨了一句。

我也一样。姚路笑。

安然转头看了看姚路，一脸生机盎然。姚路没有察觉到，恰巧也转头看向她，四目相对，彼此竟能听到对方的心跳声。

那，那什么时候一起再去一趟？姚路深吸一口气，尽量平静地问。

待到山花烂漫时。安然红着脸轻轻转头。

原载于《曙色》2023 年第 1 期

桶的歌

□娄美琴

箍桶村与箍桶匠

“天亮要箍天亮桶，晏昼要箍晏昼桶……”位居山隅海角之地的宁海，曾经十分盛行箍桶行业，其历史可以追溯到明朝，到清乾隆年间，箍桶技艺的影响力更是达到了顶峰。

农闲时节，宁海乡人凭着“五匠”之艺走南闯北打天下，其中箍桶行业以其显著的特色在宁绍平原这一带独领风骚。一是品种丰富：宁海箍桶匠制作的长甩桶、果子桶、子孙桶、拗斗桶等五花八门的圆木作，是宁绍地区的“十里红妆”中必不可少的嫁妆。二是造型优美：宁海人民祖祖辈辈在这块唐宋越窑瓷器广布的地域生息，使匠师们在圆木作的打造过程中，顺承了越窑瓷器的造型风格和装饰手法，桶器的造型无不呈现出圆润优美犹如女子腰身的线条，配上装饰，更显华丽精致。三是工艺精巧：宁海箍桶匠做桶作讲究精细美观，比例匀称，弧度精确，拼接严密，连桶器的盖子及桶圈等都严丝合缝。百姓对桶器的需求和喜爱，使宁海的箍桶业曾经十分兴旺，还涌现出一些著名的“箍桶村”。其中一个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辛岭村西面的小山村，名为“木勺丘”，全村仅百来户人家，一色的青瓦素墙掩映在山丘中，像一处远离尘世的“世外桃源”，鲜为人知，但它曾是宁海县有名的“箍桶村”，箍桶历史相传已有几百年，在鼎盛时期，全村有 300 多人从事箍桶行业。

说起宁海老一辈的箍桶匠，茶院乡一带的村民从上世纪五十年代起，就认识一个人称“红鼻头”的箍桶师傅。其本名娄世能，岔路镇上金村人，十来岁开始拜师学艺，箍桶历史超过七十年。他常年挑着一副箍桶担，闯荡三关六码头，也练就了一套“变朽木为神奇”的真功夫，从灶头上的“有盖无底桶”（锅盖），到地上的“有底无盖桶”（脚桶）；从“恩恩爱爱的夫妻桶”（挑水桶），到“半夜三更要紧桶”（马桶）；从“一根尾巴通天空”的阿斗桶，到“千军万马居城中”的养蜂桶，把无数的木桶塞进了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在他70多岁时，还常有乡民找他箍桶、修桶，甚至还有定制全套陪嫁桶器的。

宁海邑内像娄师傅这样的箍桶匠不少，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两种，一种是坐商，即箍桶师傅坐在店里，一边加工成品木器一边陈列出售。另一种是流动作业——挑着箍桶担穿街走巷，有了活计，便随主人上门做活。像《九斤姑娘》里的张箍桶，既坐在作坊箍桶（或修桶），也受雇上门。如想多揽活，那就挑着箍桶担早早出门吆喝去……

因此，每个箍桶匠都有一副职业特征明显的挑担——箍桶担，一头是一个椭圆形的木桶，既可以用来放置各类工具，又可以当工作凳使用，轻便而实用。工具也是“十八般武器”样样齐全，除了常用的锤子、斧头、凿子、刮刀等工具外，还有三件特殊的工具，分别是圆刨、板凳刨和圆凿。此外，工具箱里还常备着用来防漏的麻丝和油腻子。“防漏”和“牢靠”是当时衡量箍桶匠水平的主要标准。

把一棵树幻化成一个桶

宁海县七山二水一分田，郁郁葱葱的丛山长满树木草藤，其中不乏杉木、苦楝树、樟

树、漆树等木材。在箍桶匠眼里，每一棵树都能幻化成一个桶。它们纹路优美，质轻清香，是制作桶器的上好材料。

箍桶，是将制作桶器的每块板通过竹销固定围拼起来，并以竹篾、铁丝或铜丝上箍成型的过程。“箍”的材料也分三六九等：竹箍、铁箍、铜箍。使用各档的桶箍也反映出主人家的生活水平和对这件桶器的重视程度。家里如有姑娘要出嫁，即便家境不好，父母也要想方设法打制几副好铜箍，为了给女儿争争门面。

制作一件桶器需要经过拉料推刨、拼板上箍、钻眼拼接、沟槽上底、打磨出细等工序。算上大大小小步骤，差不多有四十多道工序。制作茶盘等小件，一般需要半天；如是脚桶、浴桶这样的中、大件，则需要一整天或更久的时间。弯曲造型是箍桶技艺的特色，也是难度所在。从锯板取料开始，箍桶匠就要计算好板块的弧度划出弧线，锯出板形。刨斜边是造型的关键。将平板刨一头着地，另一头嵌在坐桶边上，每刨完一块板，测测弧度符合，就放在一边，如有毫厘之差，再继续刨削。拼板上箍是箍桶匠的绝技，手艺熟稔的箍桶匠一般一次就能加工成型。此后，还要在底部用钩锯锯出一圈槽缝，接下来上圆底、紧箍再出细，一只滴水不漏的桶器制作才算真正完成。

鲍明沛和《箍桶记》

2019 年秋传来特大好消息：宁海箍桶师傅鲍明沛制作的作品《箍桶记 (一组 10 件)》获得第十四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为了打造这一组《箍桶记》，鲍明沛花了 700 多个日夜，可以说每一处细节都凝结着鲍师傅的心血和匠心。作品通体使用赞比亚紫檀，配以骨木镶嵌和生漆工艺镶饰画面，生动呈现了农耕生活场景与民俗工艺流程，是多项非遗技艺相互融合的成果，也是传统工艺发挥到极致的智慧结晶。

每一次成功的背后都是无数次的不放弃。1974 年，16 岁的鲍明沛开始拜师学箍桶。三年苦学熬到出师，恰逢整个箍桶业的“黄金时代”受到塑料、铝合金和不锈钢生活制品的猛烈冲击而急速萧条。鲍明沛空怀技艺，焦虑感叹，为了生计只得改学根雕技艺，心里对“箍桶”却是放不下的牵挂。

好在十多年前，随着宁海的非遗技艺泥金彩漆的兴起，作为承载品的木桶又有了市场上的需求，这让鲍明沛看到了希望，激起了情怀。于是他把一些老匠人组织在一起，重拾箍桶行当，专门为泥金彩漆提供木桶底胚。虽然是边缘作业，但作品不仅受到周边百姓的喜爱，更是漂洋过海，得到国外市场的青睐。同时在政府的扶持下，鲍明沛喜借东风，在家乡胡陈乡开设了“得心坊艺术馆”，陈列起自己的“得意之作”，让“箍桶”唱起了主角，吸引了大量的顾客前来购买和定制。

为了让箍桶艺术真正复活并发扬光大，鲍明沛在传统技艺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尝试把箍桶技艺与骨木镶嵌工艺融合，并形成了独特的风格。2018 年初，他的桶器系列《女儿梦》曾获浙江省民间工艺“映山红奖”。为了乘胜追击，冲刺“山花奖”，他到江苏张家港木材市场寻找一星期，最终选中赞比亚紫檀木做材料，能完美体现作品的质感和高雅大气。他还上门向根雕大师讨教，在场景、人物甚至花边的设计上，凸显鲜活的场景性。设计画稿完成后，他用尖针将图案拓在木桶上，再以铜丝锯锯骨刻木，做成骨木镶嵌。历时两年，一组紫檀镶嵌作品《箍桶记》终于出炉，并一举惊艳了“山花奖”的大赛场。

作为一名宁海土生土长的箍桶匠，鲍师傅希望自己的努力和成果，能吸引更多的人专注于箍桶艺术，拓展宁海箍桶在工艺品制作方面的市场，让这门传承了几百年的手艺能更好地传承下去。

原载于《早春》2023 年秋季刊